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基金單位的邀請或要約。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有的恒生 A 股通低碳指數 ETF 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恒生投資基金系列 IV
（「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恒生 A 股通低碳指數 ETF
（「子基金」）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038／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38）

有關建議自願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性之公告及通告

本公告及通告僅適用於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及通告內凡提述「基金單位」均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另行參閱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通告。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6年5月13日的信託及子基金章程（「**章程**」）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重要提示：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要件，務請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建議子基金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停止在聯交所交易、建議終止子基金及建議從證監會撤銷認可資格、建議子基金從聯交所除牌，以及自2026年7月31日（即交易停止日期（定義見第2.4節））起至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日期（「撤銷認可資格日期」）期間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性的事宜。投資者尤須注意：

- **經考慮相關因素後，當中特別包括子基金相對較小的資產淨值以及子基金的低交易量（參見下文第1節），基金經理已決定根據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補充及修訂，「信託契據」）第33.6(A)條規定行使其權力，建議尋求終止子基金，並自終止日（定義見下文第2.4節）起生效。基金經理認為建議終止子基金將符合子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 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定義見下文第**2.4**節）將為**2026**年**7**月**30**日。於任何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投資者可繼續於聯交所買賣其基金單位；

- 基金單位將於交易停止日期（即**2026**年**7**月**31**日）起停止在聯交所交易；

- 緊隨本公告及通告刊發後，子基金的部分資產將被留作撥備（定義見下文第**4.4**節），以支付**(i)**終止成本（定義見下文第**4.4**節）及**(ii)**任何日後成本（定義見下文第**4.4**節）。因此，於**2026**年**7**月**2**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 子基金將承擔終止成本（即所有與子基金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子基金除牌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包括交易成本及與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任何稅項等正常營運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83,546.32**元（佔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1.98%**），受撥備（定義見下文）的規定限制；

- 由於子基金的設立成本尚未悉數攤銷，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該等未攤銷的設立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497,874.90**元（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4.60%**），將由基金經理全部承擔；

- 基金經理擬自交易停止日期起變現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因此，從交易停止日期起：**(i)**基金單位將不再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亦不再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ii)**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因此子基金將不再追蹤其指數的表現，亦將無法實現其追蹤該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iii)**子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廣或發售；**(iv)**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及**(v)**子基金將僅以有限的方式營運；

- 在諮詢受託人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之後，基金經理將會向於**2026**年**8**月**5**日（即「分派記錄日」）仍維持投資者身份的投資者作出分派（定義見下文第**2.2**節）。分派金額將等於在分派記錄日相關投資者所持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佔子基金當時資產淨值的比例，其中不包括**(i)**任何應付稅款；及**(ii)**任何應付開支。撥備（定義見第**4.4**節）將不計入分派。分派預期將於**2026**年**8**月**12**日（即「分派日」）或前後支付；

- 在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然或實際資產及負債的意見之日，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將啟動完成子基金的終止事務（即終止日）。基金經理預計終止日將為**2026**年**9**月**30**日或前後。基金經理將於終止日或於此前不久發佈有關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公告；

- 從交易停止日期起直至終止日為止期間，基金經理將維持子基金的證監會認可地位及子基金的聯交所上市地位，待聯交所批准後，除牌將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前後生效；

- 基金經理預期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不久進行；及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5.1**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基金單位決定採取行動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股票經紀及金融中介機構務請：

- 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任何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處置任何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協助；及

- 就任何基金單位的處置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知其客戶。

- 通知其客戶關於下文第**2.2**節所載的分派安排以及相關安排可能對其客戶產生的影響。

在撤銷認可資格後，任何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子基金文件，包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得公開傳閱。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金融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其專業意見，或直接向基金經理查詢（請參閱下文第**7**節）。

1. 建議子基金終止、停止交易及變現資產

1.1. 建議子基金終止

根據信託契據第33.6(A)條，倘若在子基金成立日期起一年後，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則基金經理可全權決定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子基金。信託契據並無規定根據第33.6(A)條所載理據終止子基金時須經投資者批准。於2026年5月27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及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817,450.00元及人民幣30.9456元。

經考慮相關因素，包括子基金投資者的整體利益、子基金當前相對較小的資產淨值以及子基金的低交易量等，基金經理認為建議終止子基金將符合子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因此，基金經理已決定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信託契據第33.6(A)條行使其權力，建議於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然或實際資產及負債的意見之日終止子基金。

基金經理已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受託人其根據信託契據第33.6(A)條終止子基金以及自願尋求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建議（「**建議**」）。受託人並無反對此建議並確認本公告及通告中提及的守則若干條文之不適用性。

根據信託契據第 33.8 條的規定，通知投資者有關建議子基金終止的通知，至少應提前三個月通知投資者。另外，根據守則第 11.1A 及 11.2 章的要求，至少應提前一個月通知投資者，自交易停止日期起，子基金將停止追蹤指數的表現並停止在聯交所交易。

1.2. 建議子基金停止交易

基金經理將向聯交所申請自2026年7月31日（即交易停止日期）起停止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交易。自交易停止日期起，基金經理將根據信託契據第9.6條行使其變現投資的權力，以變現子基金的所有資產。

相比正常變現投資會產生成本，子基金資產的變現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成本。

2026年7月30日將成為最後交易日。於該日，投資者仍可根據現行慣常交易安排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該日過後則不得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參與經紀商將繼續獲許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基金單位僅限於由參與經紀商就莊家為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以提供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交易的流動性。自本公告及通告公佈後，將不會再為其他目的而增設基金單位。

投資者應注意，其無法直接於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僅參與經紀商可向基金經理提交增設及贖回申請。參與經紀商自身可為其客戶設置申請程序，並會為其客戶設定早於章程規定的申請截止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交易日。建議投資者與參與經紀商核實相關時限以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1.3. 建議變現子基金資產的影響

在子基金的資產變現後，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主要由子基金的資產變現所得款項組成）。因此，自交易停止日期起，子基金將停止追蹤指數，並將無法實現其追蹤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2. <u>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以及自交易停止日期起會發生甚麼？</u>

2.1. 於聯交所交易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根據慣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於聯交所買賣其基金單位。基金經理預期子基金的莊家（「**莊家**」）將繼續按照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職能，直至交易停止日期。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可就於聯交所出售任何基金單位向投資者收取經紀費，而基金單位的買賣雙方將須支付交易徵費（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的0.0027%）、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的0.00015%）以及交易費（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的0.00565%）。於香港，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將不收取印花稅。

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低於或高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請參閱下文第5.1節所載相關風險因素。

相關投資者（定義見下文第2.2節）應聯絡其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以核實其於交易停止日期至停止持有基金單位之日期間是否需就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支付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2.2. 分派

對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宣佈以人民幣向截至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作出分派（「**分派**」）。該等分派預計將於2026年8月12日（即分派日）或前後作出。

各相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得分派，金額等於在分派記錄日相關投資者所持子基金基金單位佔子基金當時資產淨值的比例。子基金當時資產淨值將為上文第1.2及1.3節所述子基金資產變現所得款項淨額的總價值（不包括(i)任何應付稅款及(ii)任何應付費用）。撥備（定義見第4.4節）將不計入分派。

應支付予各相關投資者的分派預計將於2026年8月12日或前後，支付予其金融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截至分派記錄日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基金經理將於分派日前至少五個營業日發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相關投資者分派的確切支付日期，以及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分派金額。

基金經理預計或預期於分派後不會有進一步分派。然而，倘若於不太可能的情況下而在分派後支付進一步分派，基金經理將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2.3. 於交易停止日期與終止日之間

自資產變現及分派後，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子基金不再有任何未償還的或然或實際資產及負債之日（即終止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啟動完成子基金的終止事務。

自交易停止日期起至終止日期間，儘管子基金將繼續於聯交所掛牌並維持證監會的認可，但基金單位將不再向公眾推廣或發售，僅以有限的方式營運，因為自交易停止日期起，基金單位將不會於一級市場或二級市場交易，子基金亦不會進行投資活動。因此，根據守則第8.6(t)章及證監會發佈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基金常見問題》（「**ETF常見問題**」）第13段，自交易停止日期（包括當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止期間，子基金將繼續維持證監會的認可地位，而無需嚴格遵守守則第6.1、8.6(u)(i)、8.6(u)(ii)、10.7及11.1B章的規定，惟須符合證監會規定的特定條件及要求。該等條件及要求載於下文第3節。

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不久進行，但須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各自批准。基金經理預計除牌應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前後生效。

子基金的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須視乎所有未付費用及開支（請參閱下文第4節）的支付、子基金所有未償還負債的清償，以及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各自最終的批准而定。

在撤銷認可資格後，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規管，亦不再於香港公開發售。之前分發予投資者的任何基金文件（包括章程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僅供個人使用，不得公開傳閱。股票經紀、金融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傳閱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推廣或其他產品資料，因為此舉可能違反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2.4. 重要日期

待證監會及聯交所各自批准本公告及通告所載的建議安排後，預計子基金的預期重要日期如下：

本公告及通告的發送以及撥出撥備（定義見第 4.4 節）	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收市後
在本公告及通知發佈後，投資者不得透過參與經紀商於一級市場進一步要求增設基金單位（參與經紀商為市場作價活動除外）	2026年7月2日（星期四）
可接受參與經紀商為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基金單位以及參與經紀商於一級市場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的最後一日 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二級市場交易的最後一日（即投資者可於任何交易日繼續於聯交所買賣其基金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 （「**最後交易日**」）	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

參與經紀商將不再接納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要求 停止於聯交所二級市場交易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子基金所有投資及子基金將停止追蹤其指數表現的日期 基金單位不再向香港公眾推廣或發售的日期 （「**交易停止日期**」）	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
於所有資產變現後進行子基金的最後估值	2026年8月5日（星期三）
釐定分派（如有）權利資格的記錄日期 （「**分派記錄日**」）	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之前
發送有關分派日及每基金單位分派金額的公告	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分派日前至少五個營業日
經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分派將支付予於分派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分派日**」）	於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或前後
子基金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子基金不再有任何未償的或然或實際資產及負債時終止 （「**終止日**」）	預計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
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日期將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各自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日期。基金經理預計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不久發生。	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不久

基金經理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於其網站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以下內容：

(i)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每週）通知及提醒投資者最後交易日、交易停止日期及分派記錄日的提醒公告；

(ii) （於2026年8月5日或前後）通知相關投資者分派日及每基金單位分派金額的公告；及

(iii) （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前不久）通知投資者有關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期及子基金除牌日期的公告。

若上表所列日期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刊發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修改後的日期。

3. 守則若干條文的不適用性

3.1. 背景

如上文第2.4條所述，雖然基金單位將由交易停止日期起於聯交所停止交易，惟由於子基金若干未償還的或然或實際資產及負債，子基金於交易停止日期後直至終止日止期間仍將存續。於該期間，子基金仍將繼續獲證監會認可並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直至子基金的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完成為止。

根據守則第8.6(t)章及ETF常見問題第13段，在交易停止日期（包括當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期間，子基金無需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前提是符合證監會施加的特定條件及規定。該等條件及規定載於本第3節。

3.2. 刊登暫停交易通知

根據守則第10.7章，基金經理須：(a)在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立即以適當的方式刊登有關通知，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至少每個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

基金經理將（於交易停止日期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期間）繼續管理子基金而毋須嚴格遵守守則第10.7章，惟須自交易停止日期起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於基金經理網站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的顯眼位置登載聲明，通知投資者基金單位已從2026年7月31日（即交易停止日期）起停止在聯交所交易，並請投資者垂注本公告及通告、其後提醒公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

由於子基金將在自交易停止日期（包括當日）直至除牌日期之期間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因此投資者可於該期間繼續透過基金經理的網站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獲取有關子基金的進一步公告。

3.3. 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最後的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第8.6(u)(i)及(ii)章規定，基金經理須在基金經理網站或證監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提供子基金的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交易時段內至少每15秒更新一次）以及子基金最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最後的資產淨值（每日更新）。

自交易停止日期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子基金，而毋須嚴格遵守守則第8.6(u)(i)及(ii)章規定，惟須符合以下證監會所施加且基金經理已承諾滿足的條件及規定：

(A) 基金經理應確保截至2026年7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為止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將為最新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在基金經理網站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上發佈；及

(B) 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起的變動：(i)支付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2節）；(ii)扣除任何與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交易成本或稅項；及(iii)子基金就相關投資應收的代息股份（如有）市值的任何變更，則基金經理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基金經理網站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更新最近期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3.4. 更新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根據守則第 6.1 及 11.1B 章，章程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須為最新，且須進行更新以併入對子基金的任何相關更改。

自交易停止日期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子基金，而毋須根據守則第 6.1 及 11.1B 章規定，更新章程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惟須符合以下證監會所施加且基金經理已承諾滿足的條件及規定：

(A) 基金經理須就任何對子基金或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所作的更改，透過在基金經理網站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進一步公告（各稱為「**日後相關公告**」）的方式立即通知投資者；

(B) 基金經理須確保每份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明務請投資者參閱本公告及通告，並與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一併細閱的聲明；及

(C) 基金經理應在撤銷認可資格日期發佈更新章程，以刪除子基金的所有提述。

3.5. 其他有關事項

基金經理確認，除上文第3.2至3.4節所載守則的特定條文外，基金經理將繼續就子基金遵守所有其他適用的守則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4. 成本

4.1. 於聯交所買賣

如上文第2.1節所示，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可就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在聯交所處置基金單位的任何指示收取若干費用及收費。

4.2. 參與經紀商增設及贖回

參與經紀商在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時一律須繳付章程內列明的費用及成本。參與經紀商或會將有關費用及成本轉嫁予相關投資者。參與經紀商亦可收取處理任何增設及贖回要求的費用及收費，如此亦將增加增設及贖回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經紀商查明有關費用、成本及收費。

4.3. 經常性開支

子基金於一年內以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的經常性開支為0.60%*。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一年間的經常性費用計算，並以其佔子基金於該期間內之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其中包括子基金的設立成本（有關期間的攤銷部分），以及支付給基金經理與受託人的費用。上文所示的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按照相關證監會通函項下的指引計算，惟不包括以下與子基金終止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將由子基金承擔）：(i)交易成本及(ii)與變現子基金的資產有關的任何稅項。*

4.4. 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成本

子基金將承擔由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與子基金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子基金除牌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交易成本及與變現子基金資產有關的任何稅項等正常營運開支，該等開支將由子基金支付）（「**終止成本**」），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終止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83,546.32元（佔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1.98%），受撥備（定義見下文）的規定限制。為免生疑問，與子基金除牌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將僅由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承擔。

受託人將繼續收取受託人費用，直至終止日（包括當日）為止。

成本及開支撥備

於本公告及通告刊發之日，子基金資產中將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劃撥出一定部分，大約為人民幣332,901.49元，佔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3.59%（「**撥備**」）。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撥備在子基金層面撥出，將根據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各自的資產淨值由各相關類別基金單位分攤。上述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將不再適用，且該撥備（以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代表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終止日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付的成本及開支。這筆撥備乃用作支付(i)終止成本、(ii)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於本公告及通告刊發後至終止日期間，就或因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經常性開支及正常營運開支，及終止程序以及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而可能招致或產生的任何日後成本、收費、開支、索賠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核數師費用、監管維護成本及應付予子基金任何服務提供商（包括受託人）的費用）（「**日後成本**」）。為免生疑問，日後成本並不包括交易成本及與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任何稅項。

受託人已確認其對撥備之金額及依據並無異議。**由於緊隨本公告及通告刊發後將撥出撥備，故於2026年7月2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會減少。僅作說明用途，請參閱下表：**

	撥出撥備之前		撥出撥備之後	
	資產淨值（人民幣）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人民幣）	資產淨值（人民幣）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人民幣）
恒生A股通低碳指數ETF	9,283,687.77	30.9456	8,950,786.28	29.8360

倘若撥備不足以支付任何終止成本及日後成本，則任何不足之數將由基金經理承擔，且不會再作撥備。

倘若撥備超出終止成本及日後成本（如作實）的實際金額，則有關超出金額將以分派的形式，按於分派記錄日各相關投資者所持基金單位的比例退還給相關投資者。

4.5. 未攤銷的設立成本

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子基金擁有未攤銷的設立成本約人民幣497,874.90元（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4.60%）。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未攤銷的設立成本將由基金經理悉數承擔。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除上述未攤銷的設立成本外，子基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例如未決訴訟）。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5.1節所載風險因素，並於處置其基金單位前諮詢自身專業及財務顧問。倘若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處置其基金單位，則該投資者於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就被處置的任何基金單位，獲得任何分派。因此，投資者應謹慎行事，並於交易其基金單位或決定採取與其基金單位有關的任何行動之前，諮詢自身專業及財務顧問。

5. 其他事項

5.1. 與建議停止買賣、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相關的風險因素

因應本公告及通告以及建議停止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將子基金從聯交所除牌，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以下風險：

流動性風險 — 從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可能出現流動性欠佳的情況。

基金單位按折價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 — 基金單位可能按其資產淨值折價或溢價買賣。儘管基金經理預期，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之前，莊家將繼續按照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子基金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職能，但基金單位可在極端的市況下按較其資產淨值存在折讓的價格交易。此乃由於在建議公佈後，不少投資者可能希望出售其基金單位，但市場上未必有很多願意購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另一方面，基金單位亦可能按溢價交易，由此導致基金單位供求之間的差距較平日為大。特別是，倘於交易停止日期前基金單位的需求巨大，在該等極端市況下，莊家未必能有效地進行為市場作價的活動，從而為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因此，從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之追蹤誤差風險 – 撥出撥備（緊隨本公告及通告刊發後）可能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產生影響。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降低可導致子基金的回報偏離指數的表現，以致子基金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可能無法適當追蹤指數的表現，從而引發追蹤誤差。

資產淨值下調的風險 —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重大的影響，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此外，由於子基金將於本公告及通告刊發之日將部分資產留作撥備，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減少。該等市場波動及撥出撥備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最後交易日之前大幅下調。

未能追蹤指數的風險 — 自交易停止日期起，子基金將盡可能清算所有資產。此後，子基金的資產將主要為現金。子基金僅以有限的方式營運。因此，自交易停止日期起，子基金將停止追蹤其指數表現，且無法實現其追蹤該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延遲分派風險 — 基金經理將盡量變現子基金的全部資產，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分派。然而，於若干期間（例如相關市場的官方清算及結算存管機構暫停營業），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及時變現子基金的全部資產。於此情況下，可能會推遲支付向相關投資者作出的分派。

投資者亦務請留意章程所披露之風險因素。

5.2. 稅務影響

香港稅項

由於子基金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來自資產變現之溢利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儘管子基金來自資產變現之溢利可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但子基金可能須於作出投資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就來自該等投資的收入或資本利得納稅。

子基金分派溢利及／或資本之分派一般無須香港投資者繳納香港利得稅（不論透過預扣或其他方式）。如投資者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透過贖回或處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獲得的溢利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前提是有關溢利由該來自香港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產生或由此獲得，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為投資者的收入資產。

務請注意，閣下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因子基金終止而產生的稅務影響視乎閣下居住、國籍或居所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而有所不同。如閣下需進一步意見，務請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81號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127號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投資所得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在中國內地現行的增值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項下，除非獲得豁免，否則買賣中國證券所得收益須繳納增值稅。若增值稅適用，亦可能須繳付其他附加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國稅局公告[2026]10號，有關增值稅法施行後增值稅優惠政策銜接事項的公告」，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投資所得收益，自2026年1月1日起免徵增值稅。

如子基金銷售文件所披露，基金經理並無就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過往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任何撥備。

投資者須留意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中國有關之風險」一節中的「中國預扣稅風險」分節。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以尋求稅務意見。

5.3. 關連人士交易

據基金經理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概無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參與子基金的任何相關交易或於子基金中持有任何權益。

6. 備查文件

投資者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隨時於基金經理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免費索閱下列文件的副本，並可支付合理費用在上述地址購買副本：

(i) 信託契據；
(ii) 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iii) 章程；及
(iv) 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7. 查詢

如對本公告及通告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致電(852) 2198 5890聯絡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6 年 6 月 30 日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基金單位的邀請或要約。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有的恒生 A 股通低碳指數 ETF 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恒生投資基金系列 IV
（「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恒生 A 股通低碳指數 ETF
（「子基金」）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有關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性之公告及通告

本公告及通告僅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及通告內凡提述「基金單位」均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另行參閱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通告。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6年5月13日的信託及子基金章程（「**章程**」）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1. 建議子基金終止

根據信託契據第33.6(A)條，倘若在子基金成立日期起一年後，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則基金經理可全權決定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子基金。信託契據並無規定根據第33.6(A)條所載理據終止子基金時須經投資者批准。於2026年5月27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0,817,450.00元，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如下。

非上市類別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A類（港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13.38港元
A類（人民幣）– 累積收益單位	人民幣12.89元

經考慮相關因素，包括子基金投資者的整體利益及子基金當前相對較小的資產淨值等，基金經理認為建議終止子基金將符合子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因此，基金經理已決定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信託契據第33.6(A)條行使其權力，建議於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然或實際資產及負債的意見之日終止子基金。

基金經理已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受託人其根據信託契據第33.6(A)條終止子基金以及自願尋求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的建議（「**建議**」）。受託人並無反對此建議並確認本公告及通告中提及的守則若干條文之不適用性。

根據信託契據第 33.8 條的規定，通知投資者有關建議子基金終止的通知，至少應提前三個月通知投資者。另外，根據守則第 11.1A 及 11.2 章的要求，至少應提前一個月通知投資者，於最後贖回日後，子基金將停止追蹤指數的表現。

基金經理將亦尋求批准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除牌。由於相關程序沒有影響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因此該等詳情並無載入本公告。

2. 於最後贖回日之前及之後會發生甚麼？

2.1. 閣下需採取的行動

就閣下現時於子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單位而言，閣下可於最後贖回日（即2026年7月30日）或之前的子基金的任何一個交易日[1]申請贖回基金單位。如子基金的銷售文件所載，如欲在子基金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基金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贖回將不會徵收贖回費。

於本文件日期起，閣下亦可申請於最後贖回日（即2026年7月30日）或之前將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轉換為信託下證監會認可基金[2]的同類基金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並供零售投資者認購的其他投資系列下證監會認可基金[2]的同類基金單位，而毋須支付任何轉換費。如欲在基金或相關基金[#]（如適用）的某特定交易日轉換基金單位，轉換申請必須在不遲於該交易日收取轉換申請之截止時間由我們接獲，即收取子基金的申請之截止時間（即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或收取將轉入的基金的申請之截止時間（轉入基金之相關截止時間請參閱轉入基金之銷售文件）（以較早者為準）。於相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的贖回及／或轉換基金單位申請，將會在子基金或相關基金（如適用）的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惟此申請於最後贖回日截止時間之前接獲。

子基金／相關基金的認可分銷商，可就收取基金單位的贖回及／或轉換的申請，訂下較上文或子基金／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所列為早的截止時間。儘管就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將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轉換為信託下證監會認可基金[2]的同類基金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其他投資系列下證監會認可基金[2]的同類基金單位，基金經理並不會徵收任何費用／收費，惟子基金／相關基金的認可分銷商或會徵收贖回及／或轉換的費用／收費。有關詳情（例如透過相關認可分銷商的不同渠道（如分行、電話理財及網上理財）提交申請的截止時間及相關費用／收費），請向相關認可分銷商查詢。

閣下亦可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並繼續持有子基金至終止日，屆時子基金將根據信託契據內的相關條文予以終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2.2 至 2.5 節。

2.2. 建議變現子基金資產的影響

於最後贖回日後，基金經理將根據信託契據第9.6條行使其變現投資的權力，以變現子基金的所有資產。

相比正常變現投資會產生成本，子基金資產的變現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成本。

在子基金的資產變現後，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主要由子基金的資產變現所得款項組成）。因此，於最後贖回日後，子基金將停止追蹤指數，並將無法實現其追蹤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2.3. 分派

---

[1] 請參閱子基金的銷售文件，了解子基金的「交易日」定義。

[2]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某個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請參閱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了解該基金的「交易日」定義。

對於最後贖回日後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自動贖回。有關自動贖回將不收取任何贖回費或其他費用。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宣佈以相關類別貨幣向截至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作出分派（「**分派**」）。該等分派預計將於2026年8月12日（即分派日）或前後作出。

各相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得分派，金額等於在分派記錄日相關投資者所持子基金基金單位佔子基金當時資產淨值的比例。子基金當時資產淨值將為上文第2.2節所述子基金資產變現所得款項淨額的總價值（不包括(i)任何應付稅款及(ii)任何應付費用）。撥備（定義見第4.2節）將不計入分派。

基金經理將於分派日前至少五個營業日發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相關投資者分派的確切支付日期，以及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分派金額。

基金經理預計或預期於分派後不會有進一步分派。然而，倘若於不太可能的情況下而在分派後支付進一步分派，基金經理將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於贖回及分派完成後，基金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中不再享有剩餘權益，且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均告廢除。

2.4. 於最後贖回日後及直至終止日

自資產變現及分派後，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子基金不再有任何未償還的或然或實際資產及負債之日（即終止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啟動完成子基金的終止事務。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終止日，儘管子基金將繼續獲證監會認可，但基金單位將不再向公眾推廣或發售以及將不再接受新投資者認購基金單位。子基金僅以有限的方式營運，因為於最後贖回日後，基金單位將不會進行交易，子基金亦不會進行投資活動。因此，根據守則第8.6(t)章及證監會發佈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基金常見問題》（「**ETF常見問題**」）第13段，於最後贖回日後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止期間，子基金將繼續維持證監會的認可地位，而無需嚴格遵守守則第6.1、8.6(u)(ii)、10.7及11.1B章的規定，惟須符合證監會規定的特定條件及要求。該等條件及要求載於下文第3節。

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不久進行，但須經證監會批准。

子基金的建議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將須視乎所有未付費用及開支（請參閱下文第4節）的支付、子基金所有未償還負債的清償，以及獲得證監會最終的批准而定。

在撤銷認可資格後，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規管，亦不再於香港公開發售。之前分發予投資者的任何基金文件（包括章程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僅供個人使用，不得公開傳閱。股票經紀、金融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傳閱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推廣或其他產品資料，因為此舉可能違反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2.5. 重要日期

待證監會批准本公告及通告所載的建議安排後，預計子基金的預期重要日期如下：

本公告及通告的發送以及撥出撥備（定義見第 4.2 節） 基金單位不再向香港公眾推廣或發售以及將不再接受新投資者認購基金單位的日期	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收市後
投資者贖回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最後贖回日**」）	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
於所有資產變現後進行子基金的最後估值 贖回相關投資者所持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2026年8月5日（星期三）
釐定分派（如有）權利資格的記錄日期 （「**分派記錄日**」）	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之前
發送有關分派日及每基金單位分派金額的公告	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分派日前至少五個營業日

經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贖回所得款項分派將支付予於分派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分派日**」）	於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或前後
子基金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子基金不再有任何未償的或然或實際資產及負債時終止 （「**終止日**」）	預計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
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 撤銷認可資格的日期將為證監會批准撤銷認可資格的日期。基金經理預計撤銷認可資格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不久發生。	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不久

基金經理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於其網站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發以下內容：

(i)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直至最後贖回日每週）通知及提醒投資者最後贖回日及分派記錄日的提醒公告；

(ii) （於2026年8月5日或前後）通知相關投資者分派日及每基金單位分派金額的公告；及

(iii) （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前不久）通知投資者有關終止日及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日期的公告。

若上表所列日期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刊發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修改後的日期。

3. 守則若干條文的不適用性

3.1. 背景

如上文第2.4節所述，雖然基金單位將於最後贖回日停止交易，惟由於子基金若干未償還的或然或實際資產及負債，子基金於最後贖回日後直至終止日止期間仍將存續。於該期間，子基金仍將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直至子基金的建議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完成為止。

根據守則第8.6(t)章及ETF常見問題第13段，在於最後贖回日後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期間，子基金無需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前提是符合證監會施加的特定條件及規定。該等條件及規定載於本第3節。

3.2. 刊登暫停交易通知

根據守則第10.7章，基金經理須：(a)在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立即以適當的方式刊登有關通知，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至少每個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

基金經理將（在於最後贖回日後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期間）繼續管理子基金而毋須嚴格遵守守則第10.7章，惟須於最後贖回日後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於基金經理網站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的顯眼位置登載聲明，通知投資者基金單位於最後贖回日後停止交易，並請投資者垂注本公告及通告、其後提醒公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

投資者可於該期間繼續透過基金經理的網站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有關子基金的進一步公告。

3.3. 提供最後的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第8.6(u)(ii)章規定，基金經理須在基金經理網站或證監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提供子基金最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最後的資產淨值（每日更新）。

於最後贖回日後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子基金，而毋須嚴格遵守守則第8.6(u)(ii)章規定，惟須符合以下證監會所施加且基金經理已承諾滿足的條件及規定：

(A) 基金經理應確保截至2026年7月30日（即最後贖回日）為止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將為最新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在基金經理網站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上發佈；及

(B) 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起的變動：(i)支付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3節）；(ii) 扣除任何與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交易成本或稅項；及(iii)子基金就相關投資應收的代息股份（如有）市值的任何變更，則基金經理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基金經理網站 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更新最近期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3.4. 更新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根據守則第 6.1 及 11.1B 章，章程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須為最新，且須進行更新以併入對子基金的任何相關更改。

於最後贖回日後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子基金，而毋須根據守則第 6.1 及 11.1B 章規定，更新章程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惟須符合以下證監會所施加且基金經理已承諾滿足的條件及規定：

(A) 基金經理須就任何對子基金或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所作的更改，透過在基金經理網站 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登載進一步公告（各稱為「**日後相關公告**」）的方式立即通知投資者；

(B) 基金經理須確保每份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明務請投資者參閱本公告及通告，並與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一併細閱的聲明；及

(C) 基金經理應在撤銷認可資格日期發佈更新章程，以刪除子基金的所有提述。

3.5. 其他有關事項

基金經理確認，除上文第3.2 至 3.4 節所載守則的特定條文外，基金經理將繼續就子基金遵守所有其他適用的守則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4. 成本

4.1. 經常性開支

A類（港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及A類（人民幣）– 累積收益單位於一年內以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的經常性開支為0.97%*。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一年間的經常性費用計算，並以其佔子基金於該期間內之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其中包括子基金的設立成本（有關期間的攤銷部分），以及支付給基金經理與受託人的費用。上文所示的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按照相關證監會通函項下的指引計算，惟不包括以下與子基金終止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將由子基金承擔）：(i)交易成本及(ii)與變現子基金的資產有關的任何稅項。*

4.2. 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成本

子基金將承擔由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日期（包括當日）期間與子基金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子基金除牌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交易成本及與變現子基金資產有關的任何稅項等正常營運開支，該等開支將由子基金支付）（「**終止成本**」），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終止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30,323.77元（佔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1.98%），受撥備（定義見下文）的規定限制。為免生疑問，與子基金除牌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將僅由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承擔。

受託人將繼續收取受託人費用，直至終止日（包括當日）為止。

成本及開支撥備

於本公告及通告刊發之日，子基金資產中將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劃撥出一定部分，大約為人民幣50,493.06元，佔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3.29%（「**撥備**」）。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撥備在子基金層面撥出，將根據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各自的資產淨值由各相關類別基金單位分攤。上述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將不再適用，且該撥備（以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代表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終止日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付的成本及開支。這筆撥備乃用作支付(i)終止成本、(ii)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於本公告及通告刊發後至終止日期間，就或因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經常性開支及正常營運開支，及終止程序以及撤銷認可資格而可能招致或產生的任何日後成本、收費、開支、索賠及要求（包括但

不限於任何核數師費用、監管維護成本及應付予子基金任何服務提供商（包括受託人）的費用）（「**日後成本**」）。為免生疑問，日後成本並不包括交易成本及與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任何稅項。

受託人已確認其對撥備之金額及依據並無異議。**由於緊隨本公告及通告刊發後將撥出撥備，故於2026年7月2日開始買賣前，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會減少。僅作說明用途，請參閱下表：**

	撥出撥備之前		撥出撥備之後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A類（港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925,068.42港元	13.38港元	894,614.20港元	12.94港元
A類（人民幣）– 累積收益單位	人民幣733,011.90元	人民幣12.89元	人民幣708,880.38元	人民幣12.46元

倘若撥備不足以支付任何終止成本及日後成本，則任何不足之數將由基金經理承擔，且不會再作撥備。

倘若撥備超出終止成本及日後成本（如作實）的實際金額，則有關超出金額將以分派的形式，按於分派記錄日各相關投資者所持基金單位的比例退還給相關投資者。

4.3. 未攤銷的設立成本

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子基金擁有未攤銷的設立成本約人民幣497,874.90元（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4.60%）。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未攤銷的設立成本將由基金經理悉數承擔。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除上述未攤銷的設立成本外，子基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例如未決訴訟）。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4.4節所載風險因素，並於處置其基金單位前諮詢自身專業及財務顧問。倘若投資者於最後贖回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處置其基金單位，則該投資者於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就被處置的任何基金單位，獲得任何分派。因此，投資者應謹慎行事，並於交易其基金單位或決定採取與其基金單位有關的任何行動之前，諮詢自身專業及財務顧問。

4.4. 與建議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相關的風險因素

因應本公告及通告以及建議子基金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以下風險：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至最後贖回日期間之追蹤誤差風險 – 撥出撥備（緊隨本公告及通告刊發後）可能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產生影響。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降低可導致子基金的回報偏離指數的表現，以致子基金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至最後贖回日期間可能無法適當追蹤指數的表現，從而引發追蹤誤差。

資產淨值下調的風險 —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重大的影響，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此外，由於子基金將於本公告及通告刊發之日將部分資產留作撥備，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減少。該等市場波動及撥出撥備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最後贖回日之前大幅下調。

未能追蹤指數的風險 — 於最後贖回日後，子基金將盡可能清算所有資產。此後，子基金的資產將主要為現金。子基金僅以有限的方式營運。因此，於最後贖回日後，子基金將停止追蹤其指數表現，且無法實現其追蹤該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延遲分派風險 — 基金經理將盡量變現子基金的全部資產，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分派。然而，於若干期間（例如相關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機構暫停營業），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及時變現子基金的全部資產。於此情況下，可能會推遲支付向相關投資者作出的分派。

投資者亦務請留意章程所披露之風險因素。

4.5. 稅務影響

香港稅項

由於子基金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來自資產變現之溢利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儘管子基金來自資產變現之溢利可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但子基金可能須於作出投資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就來自該等投資的收入或資本利得納稅。

子基金分派溢利及／或資本之分派一般無須香港投資者繳納香港利得稅（不論透過預扣或其他方式）。如投資者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透過贖回或處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獲得的溢利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前提是有關溢利由該來自香港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產生或由此獲得，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為投資者的收入資產。

務請注意，閣下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因子基金終止而產生的稅務影響視乎閣下居住、國籍或居所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而有所不同。如閣下需進一步意見，務請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81號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127號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投資所得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在中國內地現行的增值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項下，除非獲得豁免，否則買賣中國證券所得收益須繳納增值稅。若增值稅適用，亦可能須繳付其他附加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國稅局公告[2026]10號，有關增值稅法施行後增值稅優惠政策銜接事項的公告」，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投資所得收益，自2026年1月1日起免徵增值稅。

如子基金銷售文件所披露，基金經理並無就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過往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任何撥備。

投資者須留意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中國有關之風險」一節中的「中國預扣稅風險」分節。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以尋求稅務意見。

4.6. 關連人士交易

據基金經理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概無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參與子基金的任何相關交易或於子基金中持有任何權益。

5. 備查文件

投資者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隨時於基金經理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免費索閱下列文件的副本，並可支付合理費用在上述地址購買副本：

(i) 信託契據；
(ii) 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iii) 章程；及
(iv) 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6. 查詢

如對本公告及通告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致電(852) 2198 5890聯絡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重要提示：如　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本文件有關(i)可同時發售上市（交易所買賣）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類別基金單位，或(ii)僅可發售上市（交易所買賣）類別基金單位的子基金。

恒生投資基金系列IV

章程

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子基金已各自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就恒生投資基金系列IV（「信託」）及其子基金（「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製。信託為按照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於2013年10月29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信託契據修訂及重列，並經不時進一步修訂）（「信託契據」）並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一項傘子單位信託。信託可擁有多隻子基金。

在相關附錄訂明的情況下，子基金(i)可同時發行上市（交易所買賣）類別基金單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類別基金單位（「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ii)僅可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就可同時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子基金而言，將分別就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另行提供產品資料概要。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當中載有關於各子基金的重要資料，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基金經理亦刊發載有各子基金的主要特色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該等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基金經理對本章程所載資料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悉，本章程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並無遺漏足以令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的其他事實。基金經理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投連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手冊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重要通則部分」的規定載列詳情，以提供有關子各基金基金單位的資料。受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亦無需就本章程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中「受託人」一段內及（如適用）任何附錄「受託人」項下與受託人本身有關的資料除外）。

各子基金屬於《守則》第8.6章界定的基金，除了恒生摩根美國股票高入息主動型ETF、恒生國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及恒生科技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該等子基金屬於《守則》第8.10章的範圍。信託及各子基金獲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不就信託、任何子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章程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述的意見承擔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應就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是否涉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諮詢 閣下的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視合適情況而定），以便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 閣下。

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的基金單位、恒生A股通低碳指數ETF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恒生標普500指數ETF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恒生日本東證 100指數ETF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恒生招商彭博美國國債1-3年指數ETF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恒生招商彭博美國國債7-10年指數ETF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恒生摩根美國股票高入息主動型ETF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恒生國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恒生科技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恒生富時香港股票ETF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在遵守香港結算接納規定的前提下，自恒生富時香港股票ETF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恒生富時香港股票ETF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恒生A股通低碳指數ETF、恒生標普500指數ETF、恒生日本東證 100指數ETF、恒生招商彭博美國國債1-3年指數ETF、恒生招商彭博美國國債7-10年指數ETF、恒生摩根美國股票高入息主動型ETF、恒生國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恒生科技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及恒生富時香港股票ETF各自目前亦發售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邀請，或倘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提呈發售或邀請屬違法，則本章程亦不構成向其作出提呈發售或邀請。尤其是：

(A) 基金單位尚未（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令（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ct of 1933）（「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律註冊，而基金單位尚未（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投資公司法令（「投資公司法」）註冊。

基金單位不得向任何「美籍人士」（「美籍人士」）認購要約或出售、轉讓予任何美籍人士或由任何美籍人士持有，且不得於美國（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地認購要約或出售。就本項限制而言，美籍人士一詞應具有以下涵義：

1. 屬以下者的個人：
   i. 根據任何美國法律或規例被視為美國居民；或
   ii. 尚未正式放棄美國公民身份的美國公民或綠卡持有者（包括擁有雙重或多重國籍者），即使其可能居住在美國境外。

2. 屬以下者的實體:
   i. 法團、合夥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公司、匯集賬戶或其他商業、投資或法律實體：
      a. 根據美國聯邦或州法律創建或組成，包括該實體的任何非美國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b. 不論成立或組成的地點，主要為被動投資項目（例如為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外地區的非美國實體的僱員、高級人員或主事人而設立的僱員福利計劃或僱員退休金計劃以外的投資公司或基金或類似實體）而組成;
         - 及由一名或多名美籍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就該等美籍人士（除非定義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第4.7(a)條所指的「合資格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1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
         - 倘美籍人士屬普通合夥人、管理層成員、董事總經理或具有指揮該實體活動的權力的其他職位；或
         - 由或為美籍人士主要就投資於並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註冊的證券而成立；或
         - 倘超過50%的投票所有權益或無投票權所有權益乃直接或間接由美籍人士擁有；或
      c. 非美國實體設在美國的任何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d. 其主要營業地點設在美國；或

   ii. 根據美國聯邦或州法律創建或組成的信託（不論其創建或組成所在的地點）：
      a. 其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所得稅；或
      b. 倘信託的行政管理或其組成文件須受一個或多個美國法院的監督；或
      c. 倘任何財產授予人、創辦人、受託人，或負責作出與信託有關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決定的其他人士為美籍人士；或

   iii. 已故人士的遺產：
      a. 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為美籍人士，或其遺產受美國法律管轄（不論該已故人士在生時居住在何處）；或
      b. 於身故時為美國居民或其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所得稅。

3. 屬以下者的僱員福利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i. 根據美國法律成立及管理；或
   ii. 為屬於美籍人士或其主要營業地點設在美國的法律實體的僱員而設立。

4. 符合以下條件的全權或非全權委託投資賬戶或類似賬戶（包括聯合賬戶）：
   i. 一名或多名實益擁有人為美籍人士或以一名或多名美籍人士的利益持有；或
   ii. 由在美國註冊的交易商或受信人持有的全權委託投資賬戶或類似賬戶。

除非根據相關豁免，基金單位不可被美國退休金保障法計劃取得或持有或以其資產取得。「美國退休金保障

法計劃」指受經修訂的1974 年美國僱員退休金保障法第1 條所規限之退休金計劃，或任何受經修訂的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 條所規限之個人退休戶口或計劃。

就這個定義而言，「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區）、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其他地方。

如果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投資於子基金後，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成為美籍人士，則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i)將被限制而不可對有關子基金作出任何額外投資及(ii)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子基金單位由有關子基金強制贖回（須受適用法律的要求規限）。

(B) 基金單位將不會於加拿大要約發售。此外，認購基金單位的要約或邀請一概不得向加拿大居民（或為任何加拿大居民的利益）作出，且基金單位亦一概不得由加拿大居民（或為任何加拿大居民的利益）持有或轉讓予加拿大居民（或為任何加拿大居民的利益轉讓）。如向在適用時間居於或位於加拿大的人士（包括個人、法團、信託、合夥經營或其他實體或其他法人）作出分銷或認購招攬，有關分銷或認購招攬可能會被視為在加拿大進行。就此等目的而言，以下人士將一般被視為加拿大居民：

1. 個人，如
   i. 個人的主要居所位於加拿大；或
   ii. 在作出要約發售、銷售或其他相關活動時，個人正身在加拿大。

2. 法團，如
   i. 法團的總部或主要辦事處設於加拿大；或
   ii. 法團的證券（其持有人有權挑選大多數董事）乃是由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或居於或位於加拿大的法人持有；或
   iii. 作出投資決定或代表法團下達指示的個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

3. 信託，如
   i. 信託的主要辦事處（如有）設於加拿大；或
   ii. 受託人（或如有多名受託人，則大多數受託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或居於或位於加拿大的法人；或
   iii. 作出投資決定或代表信託下達指示的個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

4. 合夥經營，如
   i. 合夥經營的總部或主要辦事處（如有）設於加拿大；或
   ii. 合夥經營的大多數權益乃由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持有；或
   iii. 普通合夥人（如有）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或
   iv. 作出投資決定或代表合夥經營下達指示的個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

此外，除非本章程連同有關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如有，以及倘若本章程於子基金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刊發後派發，則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一併被派發，否則不得派發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務請注意，本章程如有任何修訂或補充，只會在信託的網站(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內刊登。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述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該等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詢問及投訴

投資者向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查詢及投訴，請以書面形式寄往以下地址：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基金經理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回應投資者的查詢或投訴。

參與各方名錄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趙薰雯
李樺倫
李仲文
張家慧
黃勁峯
USTA Husne Ozge
蘇浩程

基金經理、QFI持有人（*僅就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而言*）及上市代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83 號

中國託管人
（*僅就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而言*）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北京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副投資經理（僅就恒生招商彭博美國國債1-3年指數ETF及恒生招商彭博美國國債7-10年指數ETF而言）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8樓

港元櫃台莊家*
請參閱各子基金的有關附錄

美元櫃台莊家*
請參閱各子基金的有關附錄

受託人和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五樓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 21 號

人民幣櫃台莊家*
請參閱各子基金的有關附錄

* *有關莊家及參與經紀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信託網站。*

** *僅就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恒生A股通低碳指數ETF、恒生標普500指數ETF、恒生日本東證 100指數ETF、恒生招商彭博美國國債1-3年指數ETF、恒生招商彭博美國國債7-10年指數ETF、恒生國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恒生科技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及恒生富時香港股票ETF而言。*

*** *僅就恒生摩根美國股票高入息主動型ETF而言。*

目錄

第一部分 –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7
釋義 8
引言 15
投資目標及策略 16
境外人民幣市場及A股市場 22
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27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35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46
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47
釐定資產淨值 55
費用及開支 59
風險因素 63
流動性風險管理 88
信託的管理 91
法定及一般資料 97
稅項 104
附表一 投資限制、證券出借及借貸 111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120
附錄一：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ETF 121
附錄二：恒生A股通低碳指數ETF 132
附錄三：恒生標普500指數ETF 151
附錄四：恒生日本東證 100指數ETF 169
附錄五：恒生招商彭博美國國債1-3年指數ETF 186
附錄六：恒生招商彭博美國國債7-10年指數ETF 207
附錄七：恒生摩根美國股票高入息主動型ETF 228
附錄八：恒生國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 250
附錄九：恒生科技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 268
附錄十：恒生富時香港股票ETF 287

第一部分 –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包含有關信託及信託下設立的所有子基金的資料。

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二部分有關附錄所載與特定子基金有關的資料一併閱讀。本章程第二部分中的資料與本第一部分所載的資料如有抵觸，概以第二部分有關附錄中的資料為準，然而，這僅適用於有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更多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釋義

於本章程（包括任何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界定的所用詞彙，具有信託契據所用詞彙的涵義。

「A股」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交所、深交所或北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以人民幣交易並可供境內投資者、QFI及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股份。

「上市後」指就上市類別而言，上市日期起至有關子基金終止為止。

「會財局」指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附錄」指本章程載有適用於子基金特定資料的附錄。

「申請」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參與經紀商根據運作指引所載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相關參與協議以及信託契據條款，提出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申請。

「申請單位」指就上市類別而言，本章程訂明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數量或其完整倍數，或由基金經理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由基金經理通知參與經紀商的該等其他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數量。

「認可分銷商」指就非上市類別而言，由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負責營銷、促銷、出售及／或分銷一個或以上的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及接受認購、贖回及／或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申請。

「認可聯接基金」指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的子基金。

「北交所」指北京證券交易所或其繼任者。

「營業日」指須(a)同時為(i)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ii)相關證券交易所、市場准入計劃及子基金進行重大投資或進行交易的其他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i)有關指數（如有）獲編製及公佈之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決定則作別論；或(b)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取消補償」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參與經紀商就違約而應向子基金支付的金額（如信託契據及於作出有關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所載）。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所界定的詞彙「交收日」。

「守則」指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指就一家公司而言：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受符合(a)項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d) 任何在 (a)、(b)或(c)項所界定的公司及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增設申請」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參與經紀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以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指營業日、或子基金的附錄中另有特別指明的日期、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以處理個別子基金之交易申請。

「交易截止時間」指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子基金的附錄所指定的各交易日的時間。

「違約」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參與經紀商未能：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交割必要的證券及／或相關現金金額；或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交割贖回申請中要求贖回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或相關現金金額。

「託管財產」指就子基金而言，受託人現時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為子基金持有或視作持有的一切已收或應收資產（包括收入財產），但不包括(i) 分派賬戶的收入財產的進賬款項（就此賺取之利息除外）及(ii) 分派賬戶現時的任何其他進賬款項。

「稅項及費用」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就組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財產或增設、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購買或出售證券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就有關交易或買賣（無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因向信託賠償或發還以下差額而釐定的費用金額或費率（如有）：(a)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為信託基金的證券估值所採用的價格；與(b)就發行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以於發行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為購買該等證券所採用的價格；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出售以變現信託基金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所須支付的現金，則為出售該等證券所採用的價格。

「合資格投資者」指任何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單一投資於子基金的聯接基金）或全權委託賬戶或基金經理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視乎相關子基金是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批准為合資格的投資。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影響的其他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

「ETF」指交易所買賣基金。

「延期費」指就上市類別而言，經基金經理應參與經紀商要求，每次批准參與經紀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交收而須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即從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價值和特徵中衍生其價值的金融工具。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所載涵義，於本章程日期，指由政府所發行的任何投資，或政府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任何投資，或由政府的公共或當地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

「港元」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期貨交易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管局」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指就子基金而言，(a)受託人（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經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屬受託人就子基金的託管財產已收或應收的屬收入性質的一切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退稅（如有））（不論是以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貨幣、信貸額度或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收取的任何收入財產的出售或轉讓所得款項）；(b)受託人就本釋義(a)、(c)或(d)項已收或應收的一切利息及其他款項；(c)受託人就申請為子基金已收或應收的一切現金付款；及(d)受託人為子基金收取的一切取消補償；(e)受託人根據任何合約協議為子基金的利益已收或應收的任何付款，但不包括(i)其他託管財產；(ii)子基金分派賬戶現時的任何進賬款項或之前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金額；(iii)子基金因變現證券而產生的收益；及(iv)應由信託從子基金的收入財產撥付的費用、成本及支出的款項；

「指數」指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以之作為基準或有關附錄所載作為參考的指數或基準（如有）。

「指數提供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有關附錄所載負責編撰作為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基準的指數，並持有向有關子基金授權使用該指數權利的人士。

「指數追蹤子基金」指以追蹤、複製或對應於財務指標或基準為主要目的的子基金，旨在提供或實現與它追蹤的指數的表現非常接近或相對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

「首次發行日期」指就上市類別而言，首次發行該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日期，為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首次發售期」就各子基金而言指有關附錄所載有關上市日期前的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指就一名人士而言，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的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重大變更；或(v)基金經理按誠信原則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稅務局」指香港稅務局。

「發行價格」指就上市類別而言，該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根據信託契據釐定可發行的價格，以及就非上市類別而言，該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根據信託契據釐定可認購的價格。

「日圓」指日圓，日本的法定貨幣。

「上市類別」指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類別。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指上市類別的基金單位。

「上市日期」指就各上市類別而言，子基金該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首次上市及獲准自此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計日期載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基金經理」指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的基金經理繼任者，並根據《守則》獲證監會批准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市場」指全球各地：

(a) 就任何證券而言：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莊家」指就上市類別而言，聯交所批准可於聯交所二手市場為該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造莊的經紀或證券商。

「貨幣市場工具」指如《守則》所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

「強積金計劃」指任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其成份基金或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批准的認可匯集投資基金；或就任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言，身為一名獲批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該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份基金或獲批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多櫃台」指就上市類別而言，以人民幣、港元及／或美元（視情況而定）買賣的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聯交所分別獲分配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接納可以一種以上合資格貨幣（人民幣、港元及／或美元）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一種機制，詳情載於本章程有關附錄。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兩種合資格貨幣買賣，該設施稱為「雙櫃台」。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當情況所需時指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參與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某類別基金單位的指引，參與協議由基金經理在取得受託人批准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經諮詢參與經紀商後不時修訂，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經紀商，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除另有指明外，有關運作指引的提述應指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的子基金運作指引。

「職業退休計劃」指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任何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自願職業退休計劃，或是由認可受託人或任何此類職業退休計劃的投資經理管理的自願職業退休計劃。

「參與者」指當時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參與經紀商」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其本身（或受其委任的代理人或受委人）為參與者及已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接受的形式與內容訂立參與協議的任何持牌經紀或證券商。

「參與協議」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經紀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就發行該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及贖回及註銷該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作出的安排，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託管人」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獲委任為子基金的中國託管人的其他人士（如有）。

「中國託管協議」指基金經理及中國託管人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

「中國參與協議」指由基金經理、受託人及中國託管人訂立的參與協議（經不時修訂）。

「首次認購費」指就非上市類別而言，相關附錄所列明就發行該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付的首次認

購費（如有）。

「產品資料概要」指按證監會規定向有意投資者提供的產品重要資料的概要。

「QFI」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獲批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因中國監管變動已合併為一項計劃。

「QFI規例」具有本章程標題為「何謂QFI制度？」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就上市類別而言，參與經紀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贖回該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費」指就非上市類別而言，相關附錄所列明就贖回該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付的贖回費（如有）。

「贖回價值」指就基金單位而言，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為該贖回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

「登記處」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獲委任為各子基金登記處以存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REIT」指房地產投資信託。

「逆回購交易」指某一子基金從出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外管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出售及回購交易」指某一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加上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指屬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公司或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的或其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何種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單位；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權證；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任何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證券融資交易」指證券借出交易、出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回購交易之統稱。

「證券借出交易」指某一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手的交易。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指就上市類別而言，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可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擔任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指就上市類別而言，為服務代理的利益就各參與經紀商作出的每項記賬存入或記賬提取交易向相關參與經紀商收取的費用，費用上限須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服務協議」指就上市類別而言，由受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參與經紀商、服務代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各份協議，當中服務代理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提供其與子基金相關的服務。

「結算日」指就上市類別而言，有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的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以適用者為準）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的較後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並通知有關參與經紀商的有關交易日（如有）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特別申請」指特別增設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

「特別增設申請」指合資格投資者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及發行所作的申請。

「特別運作指引」指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釐定為適用於特別申請的有關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指引。除另有指明外，就特別運作指引的提述是指於提出有關特別申請時有關子基金適用的特別運作指引。

「特別贖回申請」指合資格投資者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所作的申請。

「國家稅務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印花稅條例」指《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

「互聯互通機制」指旨在達到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子基金」指有關附錄所述信託基金根據《信託契據》及有關補充契據劃分成為獨立信託的獨立資產及負債組合。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具有《守則》所載涵義。

「轉換費」指就非上市類別而言，就轉換任何基金單位應付的轉換費（如有）。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費」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而言，指於有關參與經紀商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各交易日，為登記處及／或受託人的利益而可能向各參與經紀商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藉《信託契據》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名為恒生投資基金系列IV或基金經理在事前通知

受託人後可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2013年10月29日訂立並經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信託契據所修訂及重列有關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指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為各子基金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有關子基金應佔的託管財產及收入財產，惟將予分派的款額除外。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當時獲妥為委任為受託人，作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繼任者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基金單位」指代表子基金內一股不分割股份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當時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倘符合文義）聯名登記人士。

「非上市類別」指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類別。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指非上市類別的基金單位。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美國的貨幣。

「估值點」指就子基金而言，除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另有指定外，指數成份證券上市所在的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及如市場多於一個，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發生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情況則除外。

引言

信託

信託乃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根據香港法律訂立的《信託契據》而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信託及各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各子基金屬於《守則》第 8.6 章的範圍，除了恒生摩根美國股票高入息主動型ETF、恒生國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及恒生科技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該等子基金屬於《守則》第8.10章的範圍。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其並非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子基金

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而受託人應根據信託成立單獨的資產組合作為單獨的信託（各單獨的資產組合稱為「子基金」），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單位應歸屬於該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將與信託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和管理。各子基金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ETF（僅設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同時設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在未來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成立其他子基金及／或進一步發行與一隻或多隻子基金有關的單位類別的權利。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採用有關附錄指定的多櫃台在聯交所買賣。各子基金將有各自的附錄。

各子基金可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就可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子基金而言，請參閱相關附錄內的列表，表內列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主要異同。現時，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僅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恒生A股通低碳指數ETF、恒生標普500指數ETF、恒生日本東證 100 指數ETF、恒生招商彭博美國國債1-3年指數ETF、恒生招商彭博美國國債7-10年指數ETF及恒生摩根美國股票高入息主動型ETF、恒生國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恒生科技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及恒生富時香港股票ETF各自則同時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以是指數追蹤子基金或主動管理型子基金，兩者均可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未計費用和開支前）與有關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結果，有關附錄另有所述者除外。

各主動管理型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列於相關附錄。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有關附錄。

指數追蹤子基金

各指數追蹤子基金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

複製策略

如子基金採用全面複製策略作為投資策略，其將以與有關證券於指數中大致上相同的權重（即比例）投資構成指數的幾乎所有證券。當證券不再成為指數的成份股或被除牌時，指數的構成可能會發生變動。當證券不再成為指數的成份股時，則會進行調整，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出售被剔除的證券並可能將所得款項投資於新納入的證券。

代表性抽樣策略

如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投資策略時，其將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有關指數中能夠總體反映該指數投資特點的代表性證券樣本，旨在複製其表現。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子基金未必會持有納入有關指數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持有未納入指數的證券組合，前提是該等證券總體呈現與指數的高度相關性。

策略轉換

雖然複製策略相比代表性抽樣策略很可能會更緊密地追蹤有關指數的表現，但未必是最有效率的方式。此外，未必一定能夠或可能難以買入或持有指數包含的若干證券。因此，基金經理可在適當情況下，經考慮構成指數的證券數目、該等證券的流動性、該等證券的任何所有權限制、交易開支及其他交易成本，以及稅務及監管限制後，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投資者的利益在上述投資策略之間轉換，而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從而盡可能緊密（或有效率地）追蹤有關指數，以達致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其他策略

除上述投資策略外，指數追蹤子基金可採用有關附錄所述該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合成或以期貨為基礎的策略。

主動管理型子基金

主動管理型子基金（即上市開放式基金（主動型ETF）或非上市開放式基金）不追蹤指數。基金經理於尋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時將根據其投資策略主動管理相關子基金，如相關附錄中所述。

ETF投資

對於可投資於ETF的子基金而言，除非適用的ETF不供投資，否則只要當地規例允許且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就將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ETF。

何謂QFI制度？

根據中國的現有法規，境外投資者可透過若干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境內證券期貨市場，而該境外機構投資者須已從中國證監會取得QFI資格以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期貨市場。

2020 年 9 月 25 日，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管局聯合頒布《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試點管理辦法》及中國證監會頒布《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統稱「新QFI辦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將之前的QFII 及 RQFII 機制合二為一。

QFI制度目前受以下監管：(i)新QFI辦法；(ii)由人民銀行及外管局聯合頒布並於 2020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資金管理規定」）；及(iii)由相關機構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統稱「QFI規例」）。

基金經理已自中國證監會獲得QFI資格，可自由選擇將投資資本匯入中國內地的時間及幣種，以根據QFI機制作出投資。

與子基金透過基金經理的QFI資格進行的投資有關的子基金於中國的所有資產（包括境內中國現金存款及其境內A股投資組合）將由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及中國參與協議的條款持　有。須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以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開立證券賬戶。亦須於中國託管人以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及相關子基金的名義聯名設立及維持用於離岸人民幣匯款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及／或用於外幣匯款的外匯特別賬戶和相應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統稱「特別現金賬戶」）。中國託管人又須根據適用法規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設立現金結算賬戶以結算交易。

基金經理已獲法律意見確認，根據中國法律：

(a) 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在取得中國所有主管機關的批准後，已分別以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及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初始子基金」）的名義聯名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立證券賬戶（由中國託管人維持）及於中國託管人開立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分別稱為「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並作為初始子基金所全權受益和使用；

(b) 證券賬戶所持有／進賬的資產(i)僅屬於子基金；及(ii)區分及獨立於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獲基金經理委任就初始子基金於中國執行交易的經紀（「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以及區分及獨立於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c) 現金賬戶所持有／進賬的資產(i)成為中國託管人結欠初始子基金的無抵押債務；及(ii)區分及獨立於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以及區分及獨立於基

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d) 受託人（為及代表子基金）乃對證券賬戶內資產及記存於初始子基金現金賬戶的債務金額擁有所有權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e) 倘基金經理或任何中國經紀被清盤，初始子基金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內的資產不會在中國構成被清盤的基金經理或有關在中國被清盤的中國經紀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

(f) 倘中國託管人被清盤，(i)初始子基金證券賬戶內的資產將不會在中國構成被清盤的中國託管人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ii)初始子基金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將會在中國構成被清盤的中國託管人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而初始子基金將成為現金賬戶內存款額的無抵押債權人。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確認，已獲得有關初始子基金的中國法律意見（如上文所披露）且相關營運條件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基金經理作為QFI代表各相關子基金進行的匯出不受任何鎖定期或事先批准所規限。

QFI制度涉及特定風險，投資者敬請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與QFI制度有關的風險」下所述的風險因素。

互聯互通機制是甚麼？

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旨在達到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互通，此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分別於2014年11月17日及2016年12月5日開始交易。

滬港通及深港通包括北向的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及南向的港股交易通。在北向的滬股或深股交易通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副託管人及由聯交所與香港結算設立的證券買賣服務公司，透過向上交所或深交所（以適用者為準）傳遞訂單落盤以買賣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在南向的港股交易通下，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證券行及由上交所與深交所設立的證券買賣服務公司，透過向聯交所傳遞訂單落盤以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資格證券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A股及ETF（分別為「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1]。

預期合資格股票名單將進行檢討。

交易日

根據現行的互聯互通機制北向安排，互聯互通機制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市場均開市進行交易的日子運作。然而，互聯互通機制的交易日與中國內地市場的交易日之間仍存在差異。故此有可能出現以下情況：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正常交易日時，香港投資者（例如子基金）不能進行任何交易。由於

[1] 請參閱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Mutual-Market/Stock-Connect/Getting-Started/Information-Booklet-and-FAQ/FAQ/FAQ_Cn.pdf ，了解有關合資格證券的進一步詳情。

交易日的差異，在互聯互通機制暫停運作期間，子基金可能須承受價格波動的風險。

交易額度

交易須遵守不時頒發的規則及規例。根據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須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滬港通之下的北向滬股交易通及南向港股交易通與深港通之下的北向深股交易通及南向港股交易通分別受制於個別的每日額度。

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的北向每日額度現時定為人民幣520億元。

聯交所會監察每日額度的用量，並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定時發佈北向每日額度餘額。*交收及託管*

香港結算（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結算負責為各自的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進行交易結算、交收，並提供存管、名義持有人等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以無憑證形式發行，投資者將不會持有這些證券的任何實物證明書。透過北向交易購入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香港與海外投資者應將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保存於其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賬戶。

公司行動與股東大會

即使香港結算對其在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賬戶內持有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並無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在處理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時，將仍然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會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如公司行動需要參與者採取行動以便參與其中，香港結算會通知該等參與者。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於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的開會日期前兩至三個星期公佈有關大會的訊息。將要求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香港結算將通知參與者所有大會詳情，例如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等。

外資持股比例限制

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持有A股須受下列持股限制所限：

(a) 任何單一外國投資者（例如子基金）於上市公司的持股量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b) 所有外國投資者（即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上市公司的總持股量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倘若單一投資者於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過上述限制，該投資者須根據後買先賣的原則於指定期限內將其超額持股量平倉。倘若總持股量的百分比接近上限時，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將發出警告或限制有關A股的買盤。

貨幣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買賣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只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交收。因此，各子基金需要使用人民幣就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進行交易及交收。

交易收費及稅項

在互聯互通機制之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及交收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須支付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中國內地有關部門徵收的交易費用及徵費。有關交易費用及徵費的進一步資料，可於此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閱覽。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任何國藉投資者支付賠償。失責行為包括週轉不靈、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虧空、詐騙，或者犯有不當行為等。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失責行為，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或容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傳遞買賣指示的證券損失。另一方面，由於信託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的經紀進行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因此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信託承受其所委聘的經紀透過該機制進行買賣時失責的風險。這可能對信託構成不利影響。

有沒有任何特別的人民幣付款或賬戶程序？

除非相關參與經紀商另行同意，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以人民幣支付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　幣。雖然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為同一種貨幣，彼等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CNY及CNH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彼此亦未必按相同的方向波動。雖然境外有龐大的人民幣款項（即在中國境外持有），CNH不得自由地匯進中國，須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縱然CNY及CNH為同一種貨幣，惟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受若干特別限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流通性及買賣價可能受到中國境外人民幣的有限供應量及適用限制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人民幣，參與經紀商向子基金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因此，一名參與經紀商可能要求 閣下（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人民幣。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的參與經紀商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內。因此，如由參與經紀商代表 閣下認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閣下可能需要已開立一個銀行賬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賬戶， 因為 閣下將需要累積足夠的人民幣，最少足以以人民幣支付發行價及相關成本總額予參與經紀商，或如向參與經紀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經紀商將透過向 閣下的人民幣銀行賬戶 存入該等金額，向 閣下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款項。同樣地，如 閣下欲在聯交所的二手市場上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閣下亦可能需要向 閣下的經紀開立一個證券交易賬戶。閣下將需要向相關的參與經紀商及／或 閣下的經紀查詢付款詳情及賬戶程序。

如任何投資者欲在二手市場上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彼等應聯絡其經紀，並須就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其經紀確認該等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或結算交易，以及查閱聯交所不時公佈有關其參與者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買賣的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

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欲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結算與其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有關的付款或以人民幣收取派息，應確保本身已向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賬戶。

擬在二手市場上購買人民幣上市類別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徵詢其經紀有關該等購買的人民幣資金規定及結算方法。投資者在進行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買賣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前，或需要首先向該等經紀開立及維持證券買賣賬戶。

投資者應確保有足夠的人民幣為以人民幣買賣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進行結算。投資者應徵詢銀行有關開立賬戶的手續以及有關結算人民幣付款或以人民幣收取派息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條款和細則。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過戶資金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而言，該等限制未必適用，投資者應於有需要時徵詢其經紀有關的貨幣兌換服務安排。

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手市場買賣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而就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則根據香港金管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的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徵詢其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有關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以及經紀佣金。

如將以支票支付人民幣款項，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銀行查詢該等銀行對於開具人民幣支票是否有任何特別的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就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的結餘或其客戶於一日內可簽發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就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申請（透過一名參與經紀商）的資金安排。

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的個人投資者將受多項限制規限，包括匯進中國的每日最高匯款金額為人民幣80,000元，此等匯款服務只適用於人民幣存款賬戶的持有人自其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惟於中國的賬戶名稱須與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人民幣相關的風險因素」。

境外人民幣市場及A股市場

境外人民幣市場

甚麼原因導致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所規限。自2005年7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執行根據市場供求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對匯率作出調整。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具彈性。

過去二十年，中國經濟高速增長，這讓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隨著中國經濟日益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作為其貨幣的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上較廣泛使用乃大勢所趨。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已逐步採取措施以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推行多個試點計劃。舉例說，香港的銀行於2004年率先獲准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予個人客戶。2007年限制被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的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截至2023年6月底，香港已有141家認可機構從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9,070億元，遠高於2009年的僅為人民幣630億元。

圖1. 香港的人民幣存款



數據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23年6月30日。

自2009年中國有關當局容許港澳與上海及四個廣東城市之間，以及東盟國家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起，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有所提速。於2010年6月，該安排擴展至中國20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2022年，有接近人民幣93,420億元的跨境貿易在香港以人民幣結算。

圖2. 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匯款



數據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23年6月30日。

境內對境外人民幣市場

於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逐漸發展起來，並自2009年起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境外人民幣」，簡寫為「CNH」，與「境內人民幣」或「CNY」有所區別。

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實為同一種貨幣，但在不同的市場上進行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境內及境外人民幣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彼此之間的價格變化方向或有不同。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的相對強度可能會大幅改變，該等改變亦可能會在十分短的期間內發生。

縱然境外人民幣市場近年呈現顯著增長，但對於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仍相對敏感，而且因為流通性相對較薄弱，整體較境內人民幣市場來得波動。

一直以來都有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合併的可能性的討論，但普遍預期未來數年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市場將仍然為兩個分離但高度相關的市場。

市場發展

於2010年7月19日，對銀行同業間的人民幣資金往來轉賬的限制被取消，並且批准香港的公司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之後，中國當局公佈向外國的中央銀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清算行以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部分開放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

2011年3月通過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中國政府亦批准了中國首家非金融企業在香港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推出，是允許透過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上海上市股票及透過上交所投資於合資格香港上市股票的市場互聯互通計劃。深港通（於2016年12月推出）亦是允許透過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深圳上市股票及透過深交所投資於合資格香港上市股票的市場互聯互通計劃。

人民幣國際化是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看齊的國際貨幣。但中國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及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賬戶進行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風險（包括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漫長和漸進的過程。美元要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今後人民幣需要時間建立其重要性，現階段並未是時候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的地位。

A股市場

引言

中國的A股市場始於1990年並不斷發展，有三個證券交易所，即上交所、深交所及北交所。

上交所成立於1990年11月26日，股票又進一步分為A股及B股。A股僅限於境內投資者以及QFI購買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購買，而B股則同時供境內及境外投資者購買。在上交所買賣的債券包括國庫債券（國庫券）、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包括由國家開發和改革委員會所批核者）、附有可分拆認股權證的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公司債券。此外，證券投資基金（包括ETF）及認股權證可供在上交所買賣。截至2023年8月1日，上交所有2,272家上市公司，其中1, 722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44.27萬億元，550家在科創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6.42萬億元。

深交所成立於1990年12月1日，股票又進一步分為A股及B股。A股僅限於境內投資者以及QFI購買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購買，而B股則同時供境內及境外投資者購買。截至2023年8月1日，深交所有2,810家上市公司，其中1,513家公司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22.10萬億元，及1,297家公司於創業板（主要為「高科技」公司的板塊）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12.18萬億元。深交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組合包括A股、B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ETF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包括中小企集體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以及多元化的衍生金融產品（包括權證及回購）。

北交所於2021年9月3日設立，目前與QFI一樣僅供境內投資者投資於A股。截至2023年8月1日，北交所共有210間A股上市公司，總市值為人民幣0.272萬億元。

A股市場於過去20年取得重大增長，據香港交易所數據顯示，截至2023年8月1日有4,567家A股上市公司，總市值達到人民幣78.55萬億元。

就投資者分類而言，自A股市場成立以來，參與其中的機構投資者持續增加，當中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社會養老基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保險公司和一般投資機構。然而，按日計算，散戶投資者仍然佔交投量的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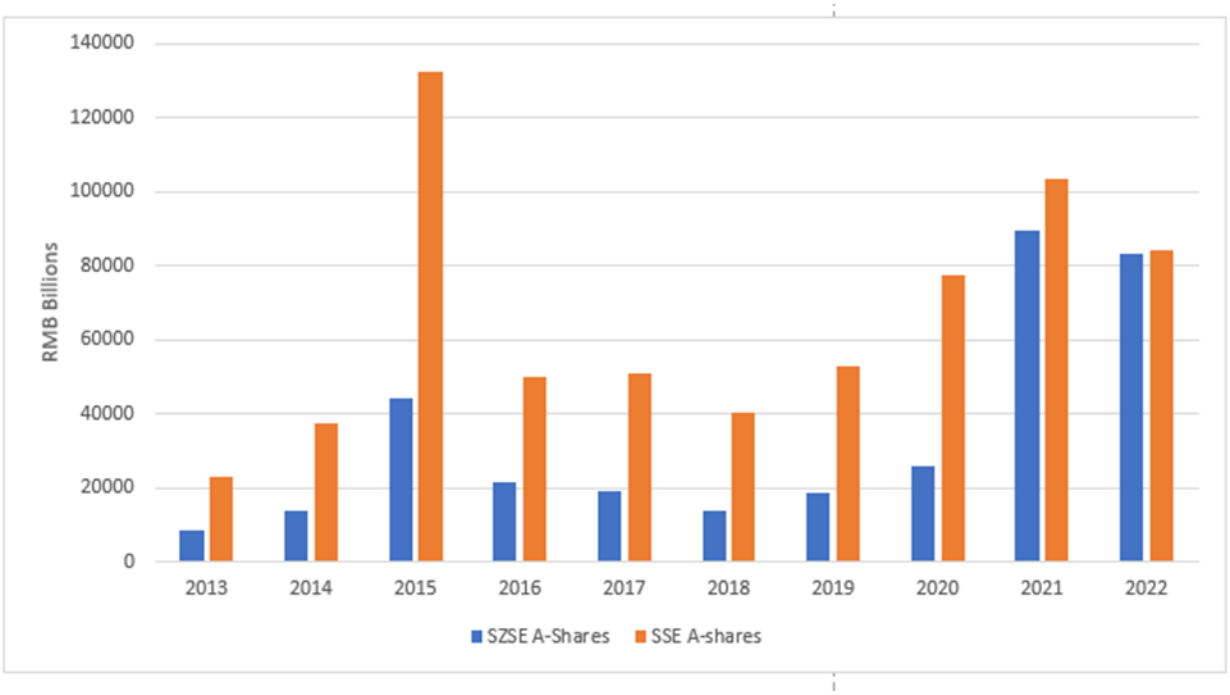
以下各圖說明A股市場的發展：

圖1. 上交所與深交所主板的A股總市值



數據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23年7月31日。

圖2. 上交所與深交所主板A股的年度成交量



數據來源：上交所及深交所，截至2023年1月31日。

與香港股市的主要不同

中國內地A股市場與香港股票市場的主要不同於下表列明：

	中國內地	**香港**
主要指數	上證綜合指數(SHCOMP)／滬深300指數(CSI 300)／深證綜合指數(SZCOMP)	恒生指數(HSI)／恒生中國企業指數(HSCEI)
交易波幅限制	10% / 5% (ST/*ST股[1]或S股[2])*	無限制
每手買賣單位	買入100股／賣出1股**	每隻股票均設有各自的每手買賣單位（網上經紀通常會在 閣下獲得報價時將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價一併列示）；倘購買的數目並非每手買賣單位的倍數，則須於另外的「碎股市場」進行。
交易時段	開市前時段：0915-0925早市時段：0930-1130 午市時段：1300-1500 （1457-1500為深交所收盤競價時間）	開市前輸入買賣盤時段：0900-0915 對盤前時段：0915-0920 對盤時段：0920-0928 早市時段： 0930-1200 午市時段：1300-1600 收市競價時段：1600至1608與1610之間隨機收市
交收	T+1	T+2
報告規定	年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四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兩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季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第一季度報告不得於上一年的年度報告之前披露。	年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三個月內披露盈利；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四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兩個月內披露盈利；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三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附註：

** 1) ST*/ST股指特別處理股，即對存在財政問題（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面值）的公司進行特別處理，自1998年4月22日起生效。特別處理股通常意味著存在除牌風險。*

2)S股指尚未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的股票。

*** A股市場不得買入碎股，但允許賣出碎股，而碎股與整手買賣之間的價格並無差異。*

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本節標題為「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載有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披露資料。有關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料，請參閱標題為「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

首次發售期

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

於首次發售期，參與經紀商（為其本身及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根據運作指引透過增設申請以現金轉賬及／或轉讓證券的方式為其本身及／或客戶申請（可於上市日期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為了能夠在首次發售期處理，有關參與經紀商須在上述截止時間之前的營業日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除非有關附錄另有規定則除外。

如果受託人在附錄指定的截止時間之後收到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將被押後並被視為在下個交易日開始營業之時收到，該日將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須以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即有關附錄指定的單位數目）作出。於首次發售期，參與經紀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格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透過合資格投資者進行特別增設

在首次發售期期間，如相關附錄規定，基金經理可接受合資格投資者按發行價格及根據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能達成一致的條款特別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透過合資格投資者特別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程序與透過參與經紀商作出增設申請之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享有平等地位，惟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及（如適用）交易截止時間除外。適用於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的申請基金單位數目不適用於特別增設申請，其可以至少一個或以上基金單位作出。

為了能夠在首次發售期處理，特別增設申請須在相關附錄規定的截止時間之前提交。

如果受託人在附錄指定的截止時間之後收到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將被押後並被視為在下個交易日開始營業之時收到，該日將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有關子基金被終止為止。

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及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方式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a) 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

(b) 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

若附錄中有相關規定，就合資格投資者而言，可特別增設及贖回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上市後，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一如買賣一般上市股份，透過中介機構（如股票紀）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以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如有關附錄「主要資料」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然而，務請留意於聯交所二手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因二手市場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差價幅度而與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有所差異。因此，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的市價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每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以了解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及贖回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繼續透過參與經紀商在一手市場分別按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以增設（僅以人民幣）及贖回（僅以人民幣）方式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進行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及結算貨幣載列於有關附錄。

如欲於某一交易日進行交易，相關參與經紀商須於相關交易日截止時間前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倘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緊接的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經紀商一般並無義務作出增設或贖回或無義務為其客戶作出增設或贖回，並可向其客戶收取參與經紀商釐定的有關費用。

目前作出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載於有關附錄。

認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須於有關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內協定的時間交收，而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須於交易日後2個營業日（除非有關附錄另有規定）以現金交收，除非基金經理與相關參與經紀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殊情況接納稍遲交收。

雖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以多櫃台模式（如適用）買賣，但所有結算人僅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基金經理同意的其他貨幣）進行。

上市後，所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信託的登記冊內。信託的登記冊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有權的憑證。若參與經紀商的任何客戶從二手市場買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其於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應透過其設在相關參與經紀商或任何其他參與者的賬戶確立。

透過合資格投資者特別增設及贖回

若有關附錄中有規定，基金經理可接受合資格投資者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能達成一致的條款進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特別增設及贖回。透過合資格投資者特別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程序與透過參與經紀商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之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享有平等地位，惟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及（如適用）交易截止時間除外。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或贖回所適用的申請單位數目並不適用於特別增設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後者可以至少一個基金單位或以上進行。

基金經理保留要求合資格投資者就相關子基金引致與特別增設及贖回有關的稅項及收費對子基金作出補償的權利。

目前合資格投資者作出特別增設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載於有關附錄。

非上市類別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參與經紀商或其他人士不可作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轉換。

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

新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載於新子基金的附錄。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令參與經紀商能夠根據《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為其本身的賬戶或代表客戶認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此期間，參與經紀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或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增設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上市日期買賣。於首次發售期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經紀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的增設申請或特別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將促成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供首次發行日期的結算。

參與經紀商可能設有本身有關其客戶的申請程序，並可能為其客戶設定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而有關截止時間可能早於本章程所載，並可能不時變更。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因市場相關事件而變更。因此，投資者如需參與經紀商代表其認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就相關要求諮詢有關參與經紀商。

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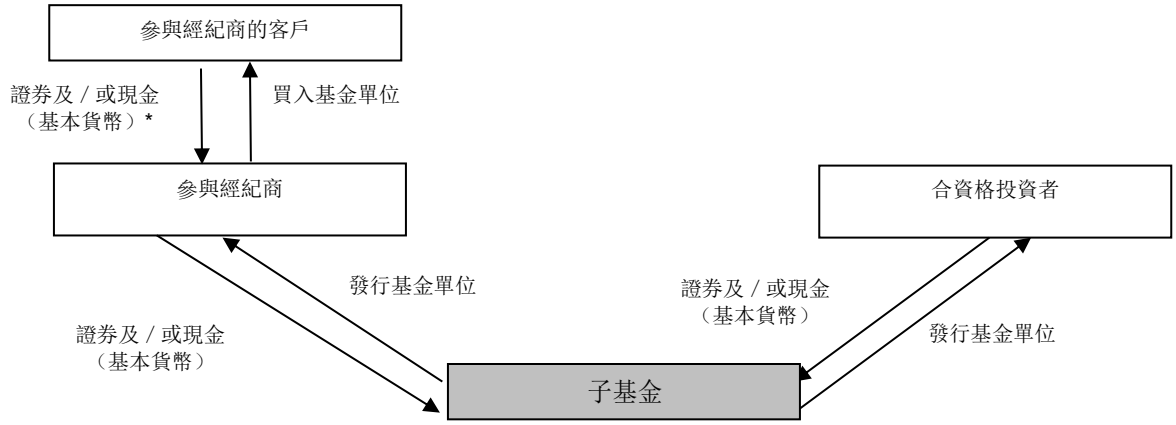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有關子基金被終止為止。

所有投資者均可於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參與經紀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可在一手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投資於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圖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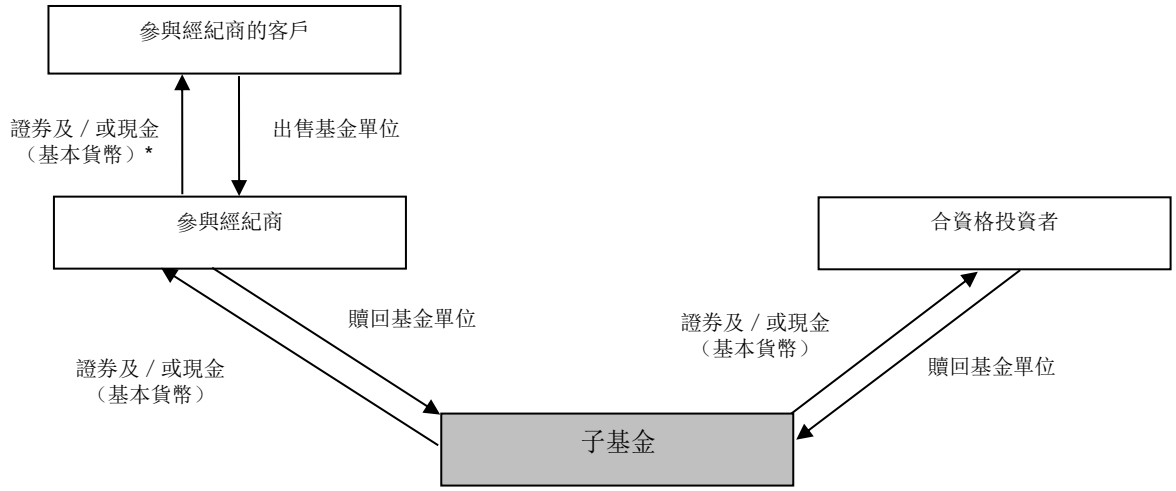
下圖解說發行或贖回及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過程：

(a) 於一手市場發行及買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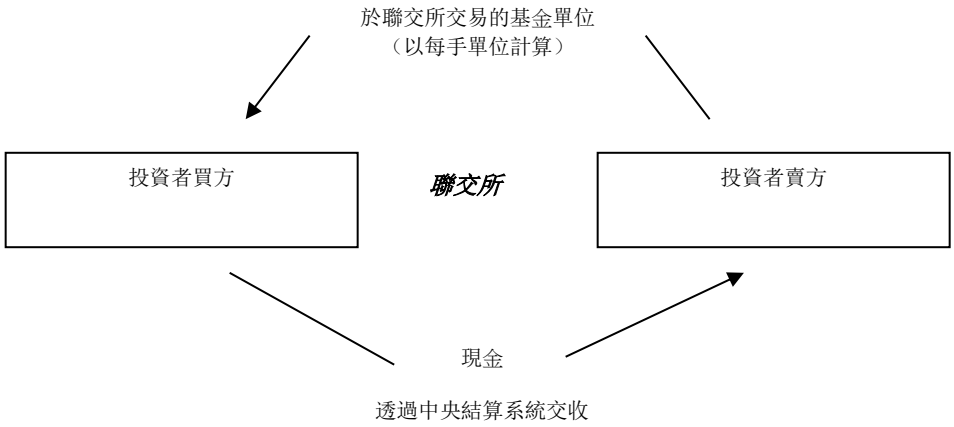
**參與經紀商的客戶可與參與經紀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b) 於一手市場贖回及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上市後



*參與經紀商的客戶可與參與經紀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c) 於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上市後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首次發售期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買賣方式*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最低數量**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見有關附錄）	透過參與經紀商	獲參與經紀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發行價格（現金方式） 交易費（以港元或附錄指定的其他貨幣支付）及服務代理費（以港元支付） 參與經紀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須以參與經紀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付予參與經紀商） 稅項及收費

實物增設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見有關附錄）	透過參與經紀商	獲參與經紀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證券組合 現金部分 交易費（以港元或附錄指定的其他貨幣支付）及服務代理費（以港元支付） 參與經紀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須以參與經紀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付予參與經紀商） 稅項及收費
混合增設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見有關附錄）	透過參與經紀商	獲參與經紀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以下兩者之和：(i)相等於相關證券價值之現金及(ii)證券 現金部分 交易費（以港元或附錄指定的其他貨幣支付）及服務代理費（以港元支付） 參與經紀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須以參與經紀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付予參與經紀商） 稅項及收費
特別增設	1	僅透過合資格投資者	僅限於合資格投資者	證券組合及現金部分／現金 稅項及收費

上市後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買賣方式*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最低數目**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於聯交所（二手市場）透過經紀以現金進行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見有關附錄）	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價 經紀佣金，以及稅項及費用（須以相關經紀釐定的貨幣支付）
現金增設及贖回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見有關附錄）	僅透過參與交易商	獲參與經紀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發行價格／贖回價值（現金方式） 交易費（以港元或附錄指定的其他貨幣支付）及服務代理費（以港元支付） 參與經紀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須以參與經紀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付予參與經紀商） 稅項及收費
實物增設及贖回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見有關附錄）	透過參與經紀商	獲參與經紀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證券組合 現金部分 交易費（以港元或附錄指定的其他貨幣支付）及服務代理費（以港元支付） 參與經紀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須以參與經紀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付予參與經紀商） 稅項及收費

混合增設及贖回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見有關附錄）	透過參與經紀商	獲參與經紀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以下兩者之和：(i)相等於相關證券價值之現金及(ii)證券 現金部分 交易費（以港元或附錄指定的其他貨幣支付）及服務代理費（以港元支付） 參與經紀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須以參與經紀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付予參與經紀商） 稅項及收費
特別增設及贖回	1	僅透過合資格投資者	僅限於合資格投資者	證券組合及現金部分／現金 稅項及收費

* *參與經紀商就各子基金可用的增設方式（不論實物、現金及／或結合現金與實物）載於有關附錄。*

** *更多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變現於子基金投資的方法有三種。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經紀商（即已就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經紀商）直接於一手市場按資產淨值向子基金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如相關附錄作出規定，基金經理可允許進行實物增設或實物贖回（或現金與實物結合）。儘管在與基金經理達成安排後，參與經紀商可選擇將其增設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納入人民幣櫃台、美元櫃台或港元櫃台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但所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均須以該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基金經理同意的其他貨幣）增設及贖回。由於透過參與經紀商於一手市場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需要相當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經紀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並可對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此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的市價可能較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與這種投資方法有關。

第三種方法，是僅供合資格投資者申請有關附錄指明的子基金的特別增設或特別贖回。合資格投資者可在一手市場按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或贖回所適用的申請單位數目並不適用於特別增設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後者可以至少一個基金單位或以上進行。

本章程本節應與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以適用者為準）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

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透過合資格投資者的特別增設除外）必須透過參與經紀商按有關附錄所載的申請單位數目作出。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買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參與經紀商方可在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

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持續透過參與經紀商提呈發售，而參與經紀商可於首次發售期及隨後在上市日期後按照運作指引為本身或閣下（作為其客戶）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以申請基金單位。

各初始參與經紀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其一般將會接納及提交來自 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增設要求，惟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初始參與經紀商與 閣下互相同意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 其信納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iii)基金經理對相關初始參與經紀商代閣下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iv)相關初始參與經紀商與 閣下互相同意執行該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經紀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方面收到的增設要求：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ii)贖回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存在與(i)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指數任何成份證券或(ii)對於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相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c) 接受該增設要求會使參與經紀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參與經紀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要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d) 參與經紀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增設要求對一切實際可行的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與投資者提出的增設要求有關的規定

各子基金適用的增設方法及貨幣載於相關附錄，無論以實物（即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換取證券轉讓）、現金及／或結合現金與實物。參與經紀商可全權酌情要求以特定的方式執行來自其客戶的增設申請，但基金經理保留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增設申請的權利。

儘管有任何多櫃台模式，不論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為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美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參與經紀商於增設申請中應付的任何現金須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基金經理同意的其他貨幣）支付。記存於不同櫃台下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流程相同。

參與經紀商可對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閣下應向參與經紀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經紀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經紀商接受從客戶方面收到的增設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經紀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經紀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任何增設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經紀商所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經紀商能向受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閣下應向參與經紀商查詢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與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數目載於有關附錄。非以申請單位數目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

增設程序

參與經紀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其本身增設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不時向受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當前的截止時間載於有關附錄。

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a) 由參與經紀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提出；

(b) 指明增設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c) 附有運作指引就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認為必需的其他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如有），以確保符合與增設申請所涉及的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有關之適用證券及其他法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ii)贖回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有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c)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A 股或相關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d) 存在與(i)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有關指數任何成份證券或(ii)對於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相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e) 接納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基金經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要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f)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對一切實際可行的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g)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中國託管人就有關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實質上中斷或關閉；或

(h) 相關參與經紀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通知相關參與經紀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倘可增設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經紀商及運作指引所載的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經紀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方面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並為額外權利。儘管參與經紀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經紀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a)按申請單位數目為有關子基金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換取現金轉移及／或證券轉讓；及(b)向參與經紀商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當時的發行價格發行，惟受託人可在該發行價格上附加作為稅項及費用的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有關發行價格的計算，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項下「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一節。

在收到參與經紀商的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應促成增設及於首次發行日期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有關附錄所載的有關子基金基本貨幣計值（基金經理另行釐定者除外）。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的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須於按照運作指引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接納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i)僅對估值而言，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須視為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及(ii)登記冊將於結算日或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若結算期獲延長）予以更新。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應作為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延期須支付延期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對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規定的條款遭到侵權，則有權拒絕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其被納入）登記冊。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對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經紀商收取劃一的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參與經紀商或其代表支付。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經紀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有關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a) 為該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對有關子基金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b) 購買相同證券所用的價格，猶如該等證券乃有關子基金利用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後收取的現金金額購買。

參與經紀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至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銷售任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不得計入該等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內，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增設申請一旦提交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若於交易日有關時間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現金金額及／或證券（包括交易費、稅項及費用），則可經諮詢基金經理後取消視作已根據增設申請增設的任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有關延期須按基金經理可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支付延期費）及遵照運作指引。

除上述情況外，基金經理若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其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

倘如上文所述取消視作已根據增設申請增設的任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及／或證券，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還參與經紀商（不計利息），而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從未增設，且參與經紀商將不會就取消增設對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

(a) 受託人可以登記處的名義向相關參與經紀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經紀商為子基金的利益就每個被取消的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如有）相等於假設參與經紀商已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每基金單位發行價格超出每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贖回價值的數額，連同因該等取消令子基金所產生的費用、開支及損失；

(c) 該等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為到期應付（儘管增設申請被視為從未作出），而且一經支付，須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利益保留（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d) 取消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啟或無效。

透過參與經紀商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投資者只有透過參與經紀商才可按申請單位數目申請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透過合資格投資者特別贖回除外）。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參與經紀商方可向受託人
提交贖回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

參與經紀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根據運作指引，透過向受託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為本身或其客戶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各初始參與經紀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在一般情況下將接納及遞交從 閣下（作為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初始參與經紀商與 閣下互相同意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 其信納其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iii)基金經理對相關初始參與經紀商代 閣下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項下「贖回程序」一分節）；及(iv)相關初始參與經紀商與 閣下互相同意執行該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經紀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方面收到的贖回要求：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ii)贖回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存在與(i)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有關指數中任何成份證券或(ii)對於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相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c) 接受該贖回要求會使參與經紀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參與經紀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要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d) 參與經紀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贖回要求就一切實際可行的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有關投資者贖回要求的規定

各子基金適用的贖回方法及貨幣載於相關附錄，無論以實物（即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換取證券轉讓）、現金及／或結合現金與實物。參與經紀商可全權酌情要求以特定的方式執行來自其客戶的贖回申請，但基金經理保留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贖回申請的權利。

儘管有任何多櫃台模式，參與經紀商在贖回申請中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可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基金經理同意的其他貨幣）支付。美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均可透過贖回申請（透過參與經紀商）贖回。不同交易櫃台的贖回流程相同。

參與經紀商可對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閣下應向參與經紀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經紀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經紀商接納從客戶方面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經紀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經紀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如有必要，包括提供參與經紀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經紀商能向受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 閣下應向參與經紀商查詢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經紀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不時就有關子基金向受託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為就該贖回申請而言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當前的截止時間載於有關附錄。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a) 由參與經紀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若適用）；及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如有），以確保符合與贖回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相關的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任何贖回申請：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ii)贖回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有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c) 存在與(i)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有關指數中任何成份證券或(ii)對於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相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d) 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基金經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所必要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可行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f) 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中國託管人就相關子基金之業務營運實質上中斷或關閉。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通知相關參與經紀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接納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經紀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方面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並為額外權利。儘管參與經紀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經紀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i)執行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及取消；及(ii)要求受託人向參與經紀商轉移現金及／或證券。

若參與經紀商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參與經紀商其後將向有關客戶轉移現金及／或證券。

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須已收妥由參與經紀商妥為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信納），且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代表擬取消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證明書（若有）（或條款為受託人接受的彌償）的原件而非傳真本，並且參與經紀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為進行估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視作已於贖回申請收到或視作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後贖回及取消。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相關結算日就已贖回及取消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從名冊上除名。

已提交贖回申請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按湊整調整後的利益由子基金保留。為進行估值，應以贖回申請視作已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作為相關估值點。

收到以文件形式妥為提交的贖回申請相距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間的時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條件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未發生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情況。

基金經理在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要求後，可按其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支付延期費），根據運作指引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的交易費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經紀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經紀商或其代表，以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支付（但可從任何就該等贖回申請應付參與經紀商的款項中抵扣）。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對上文所述的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經紀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a) 為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對相關子基金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b) 出售相同證券所用的價格，猶如該等證券乃子基金為在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變現須從相關子基金中支付的現金金額而出售。

參與經紀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受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受託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金額（若有）。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已於結算日在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對贖回申請一般規定的時間前交付予受託人（不得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或進行《信託契據》及／或運作指引列載的其他交易，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轉讓證券及／或支付任何現金。

若不根據上述條款向受託人交付贖回申請所涉及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供贖回，或並非不涉任何產權負擔，則：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相關參與經紀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經紀商為有關子基金就每個被取消的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如有）為每個該等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低於倘參與經紀商於基金經理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的實際日期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作出增設申請時適用於每個該等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的該部分金額，連同基金經理合理釐定為代表因任何該等取消令有關子基金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支出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c) 該等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應付（儘管贖回申請須被視為從未作出），且交易費一經收訖，須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的利益保留（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啟或無效。

遞延贖回

若收到的贖回要求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逾10%（或基

金經理可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時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的要求，僅（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比例）執行總數相當於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的10%（或基金經理可對有關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的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個交易日（若有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經推遲後涉及的基金單位合共仍超過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的10%（或基金經理可對有關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須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比例進一步推遲）優先於有關子基金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而贖回。基金單位將按贖回的交易日的當時贖回價值贖回。該贖回上限僅適用於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提出的現金贖回申請。

暫停增設及贖回

為免生疑問，此節亦會視情況需要適用於特別增設申請及特別贖回申請。

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及在必須以及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參與經紀商）後，酌情決定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或（若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須受《守則》的相關規定所規限）就任何增設申請、贖回申請或特別申請延遲支付任何款項：

(a) 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b) （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某個證券（為有關子基金指數的成份股）或（對於不屬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的第一上市市場（如屬認可聯接基金，則為有關主基金上市所在的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關閉的任何期間，且（就認可聯接基金而言）該關閉對認可聯接基金的一手市場買賣產生負面影響；

(c) （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某個證券（為有關子基金指數的成份股）或（對於不屬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的第一上市市場（如屬認可聯接基金，則為有關主基金上市所在的市場）的買賣被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且（就認可聯接基金而言）該限制或暫停對認可聯接基金的一手市場買賣產生負面影響；

(d) 基金經理認為證券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證券的交收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子基金當時的成份投資的處置無法在正常情況下或無法在不損害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就認可聯接基金而言，有關主基金的交易或買賣被暫停期間；

(f) （僅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有關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g) 通常用以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出現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有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成份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h) 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發生下文「釐定資產淨值」下「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或

(i) 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中國託管人就有關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實質上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若（或若由於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持有或會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10%或附表一准許的其他百分比，基金經理將在諮詢受託人後，暫停認購子基金該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權利。此外，若信託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10%的限額，且證監會尚未同意豁免《守則》下的禁令，則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

基金經理於暫停後須通知證監會及在信託的網站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其決定的該等其他出版物公佈暫停的通知，並於暫停期間內每月最少發佈一次。

對於在暫停期間收到（且並無另行撤回）的任何贖回申請、增設申請或特別申請，基金經理將視之為緊接暫停終止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經紀商或基金經理可於宣佈暫停後並在該暫停終止之前，隨時透過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於參與經紀商撤回的情況下）撤回任何增設申請、贖回申請或特別申請（以適用者為準），而基金經理須即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經紀商或基金經理（以適用者為準）退還其對增設申請或特別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及／或證券（不計利息）。

暫停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及(b)於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並無存在准許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有基金單位的憑證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以登記入賬方式持有，即不會發出基金單位證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記錄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確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均無擁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任何所有人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擁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為屬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經紀商（視情況而定）記錄所示的實益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實施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購入或持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以下情況：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或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其中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而基金經理認為該情況可能會導致信託或子基金受到其本不會受到的不利影響；或

(b) 基金經理認為可導致信託或子基金產生本來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本來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

基金經理一旦獲悉在上述情況下持有任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可要求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贖回或轉讓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任何人士若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將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轉讓予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容許持有的人士，以使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經理同意下轉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因中央結算系統將持有所有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若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權益，基金經理可視作已給予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使用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受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書（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其持有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被轉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載入所轉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若所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在其時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分配至其賬戶。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通則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為使投資者可正常透過經紀或證券商於二手市場以較其於一手市場認購及／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為少的數量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市價未必反映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聯交所進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任何交易須支付慣常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涉及的轉讓稅項。概不能保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後會維持其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令最少會有一名莊家就各項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維持市場。若某隻子基金採用多櫃台，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令各櫃台最少會有一名莊家，雖然這些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莊家的責任大致上包括於聯交所就買盤及賣盤作報價，從而提供流通量。鑑於莊家角色的性質，基金經理可向莊家提供已向參與經紀商提供的投資組合成份資料。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向莊家購買及透過莊家出售，惟無法保證或擔保市場作價的水平。在維持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市場時，莊家會因其買入及沽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價格差額而錄得盈利或虧損，而這在某程度上取決於子基金的指數成份證券的買賣差價。莊家可為其本身保留其賺取的任何溢利，且毋須就其賺取的溢利向有關子基金作出匯報。

閣下如有意於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聯絡閣下的經紀。

倘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停牌或在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將無二手市場可供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人證港幣交易通

聯交所於2011年10月24日推出人證港幣交易通（「人證港幣交易通」），以為擬在二手市場以港元買入人民幣交易股份，而又沒有足夠人民幣或難以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的投資者，提供一個機制。人證港幣交易通已自2012年8月6日起擴大覆蓋範圍，而子基金符合參與人證港幣交易通資格。目前，人證港幣交易通可供擬透過購買在聯交所以人民幣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使用。投資者如對人證港幣交易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財務顧問。有關人證港幣交易通的更多資料，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FAQ/Featured/RMB-Readiness-and-Services/RMB-Equity-Trading-Support-Facility?sc_lang=zh-HK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有關二手市場買賣的更多披露資料，亦請參閱子基金的有關附錄「雙櫃台」或「多櫃台」（視情況而定）分節。

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本節標題為「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載有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披露資料。 有關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料，請參閱標題為「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

認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首次發售（如適用）

如本章程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列，基金經理可酌情於非上市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內按首次發行價格首次提呈發售子基金的該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須待首次發售期（如適用）結束時或之前達到最低投資額後（如適用），方告作實。

倘未能達到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最低認購水平，或基金經理認為基於不利市況或其他原因導致發售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並不可行，則基金經理可酌情延長首次發售期（如適用），或決定不推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該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視作並未開始發售。

儘管有上文所述，即使未達到最低認購水平，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繼續於首次發售期（如適用）內發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可於交易日發行。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發行「貨幣對沖」基金單位類別。就貨幣對沖基金單位類別而言，將進行對沖以將基金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與以下貨幣對沖：(i)子基金的報價貨幣，或(ii) 投資組合貨幣。貨幣對沖類別將分類為報價貨幣對沖類別或投資組合貨幣對沖類別。

投資組合貨幣對沖類別是指(i) 投資組合的貨幣風險主要與基金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進行對沖的單位類別；或 (ii) 子基金的報價貨幣與基金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進行對沖，並且子基金管理為以子基金的報價貨幣獲取回報，而投資組合可能涉及多種貨幣的單位類別。投資組合貨幣對沖類別旨在將基金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與有關子基金的報價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令基金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的價格與子基金的報價貨幣的價格走勢相若。

報價貨幣對沖類別是指相關組合主要投資於或可能主要投資於與計價貨幣不同於子基金的報價貨幣的資產的單位類別。根據個別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此類風險實際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長期或暫時產生重大影響。報價貨幣對沖類別尋求提供其基金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與子基金的報價貨幣一致的回報率。然而，回報率會因多個因素（包括基金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與子基金的報價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及交易成本）而不同。報價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將會受到相關投資組合貨幣兌子基金的報價貨幣的匯率變動的影響，而非受到相關投資組合貨幣兌該基金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的匯率變動的影響。

概不保證對沖將會有效。貨幣對沖所造成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應累計至相關貨幣對沖基金單位類別的價值。

子基金所提供的貨幣對沖類別為投資組合貨幣對沖類別。

發行價格

於首次發售期截止後（如適用），於交易日非上市類別每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將相等於在相應估值點釐定的有關非上市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在計算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時，基金經理可施加按其可能估算的適當金額或費率（如有），以反映相關子基金由於投資相等於有關非上市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所產生的任何稅項及收費。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項下「基金單位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一節。

發行價格將按相關附錄對小數點進行四捨五入。向上或向下取整的任何相應金額應將計入相關子基金。

在相關附錄訂明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就發行非上市類別每基金單位收取不超過發行價格5%的首次認購費。

最低投資額及後續持有量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基金經理對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設定最低投資額或持有量。然而，認可分銷商可施加相等於或高於相關附錄訂明的任何最低投資額及持有量。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不時豁免、更改或同意低於最低投資額或後續持有量的金額（不論是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

申請程序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僅就後續認購申請而言，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申請可透過填妥任何認可分銷商的相關指示表格或透過基金經理（視乎情況而定）提出申請，連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付款及首次認購費，以傳真或 SWIFT 報文方式發送至相關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及／或其受委人）（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視乎情況而定）將會提供付款詳情以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首次認購費的付款。

倘申請款項以相關類別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則購買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有關款項將在動用前兌換為有關貨幣（扣除所有貨幣兌換成本），有關費用由投資者承擔。兌換貨幣或會造成延遲。除申請人外，任何人士均不得作出任何付款。

有關提交指示表格及支付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請參閱相關附錄。

除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外，一旦發出認購請求，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得撤銷。

認可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分銷商，負責營銷、促銷、出售及／或分銷一個或以上的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及接受認購、贖回及／或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申請。

倘若申請人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以申請人透過其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可分銷商的代名人公司的名義進行登記。在此安排下，申請人將依賴其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名義登記人代為採取行動。由於認可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相關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就相關申請人與認可分銷商因認購、持有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基金經理將根據*《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內*「重要通則」*之規定，以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認可分銷商。

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認購、贖回及／或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認可分銷商可能會規定更早的交易時限，以接收有關認購、贖回或轉換的指示。該等認可分銷商亦可能有酌情權決定哪些子基金及／或哪種基金單位類別可供投資者透過有關認可分銷商認購及／或轉換，以及有關認可分銷商於惡劣天氣情況持續的交易日是否接受該認購及／或轉換申請。投資者應留意有關認可分銷商的安排。

為免生疑問，因信託或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廣告或推廣活動而應付予認可分銷商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不會使用信託或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付款程序

具體付款程序請參閱相關附錄。

申請款項應以現金支付。倘單位持有人要求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且基金經理接納有關貨幣，則購買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有關款項將在動用前按當時現行市場匯率兑換為有關貨幣（扣除所有貨幣兑換成本），有關費用由投資者承擔。兑換貨幣或會造成延遲。除申請人外，任何人士均不得作出任何付款。

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接納以實物方式認購。

概不得向並無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V部分獲發牌或註冊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一般資料

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接受或拒絕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全部或部分申請。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遭拒絕，或基金經理決定不推出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申請款項（或其結餘）將自相關交易日或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視乎情況而定）起盡快退回，該退款為免息並須扣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登記處通過電匯至銀行賬戶（該銀行賬戶的款項的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方式而招致的任何自付費用及開支。除香港法例項下

施加或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須承擔的任何責任外，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均不得就申請人因申請遭拒絕或延遲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對申請人承擔責任。

受託人發行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由投資者持有，且不會發出證書。成交單據將於接納申請人的申請及收到清算資金時發出並轉予申請人，風險概由獲授權人士承擔。倘成交單據有誤，申請人應立即聯繫相關中介機構或相關分銷商予以糾正。

所發行基金單位的零碎單位不得少於千分之一基金單位（或有關附錄所定更小分數的單位）。代表較此為小分數的零碎基金單位的申請款項將由有關的子基金保留。

發行限制

倘子基金或該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的釐定及／或該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配發或發行予以暫停，則該子基金將不會發行任何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詳情請參閱「流動性風險管理」下標題為「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或基金經理在事先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釐定該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已停止。

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在遵守本章程第二部分相關附錄規定的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如有），任何單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交易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其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贖回價值

於交易日贖回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按相等於相關非上市類別每基金單位於適當估值點釐定的資產淨值的贖回價值進行贖回（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於計算贖回價值時，基金經理可酌情扣減其可能估算的適當金額或費率（如有），以反映相關子基金為提供資金以符合任何贖回申請而變現資產或清倉時所產生的任何稅項及收費，及任何適用贖回費。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項下「基金單位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一節。

贖回價值將按相關附錄對小數點進行四捨五入。向上或向下取整的任何相應金額應將計入相關子基金。

倘計算贖回價值的時間至贖回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相關非上市類別的類別貨幣的時間期間的任何時間，官方宣佈貨幣價值下降或貶值，則任何應付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款項可降低至基金經理認為計及價值下降或貶值影響下適當的金額。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量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基金經理對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設定最低贖回額或持有量。然而，認可分銷商可施加相等於或高於相關附錄訂明的任何最低贖回額及持有量。

贖回程序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透過認可分銷商購買其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擁有由認可分銷商委任的代名人代為持有的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向有關認可分銷商查詢贖回程序詳情。透過向基金經理提交下文所述申請，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其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可因單位持有人持有的相關類別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價值低於該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最低持有量而拒絕接納部分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申請必須以書面作出。有關申請必須列明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或基金經理酌情認為合適的贖回金額）及類別、基金單位涉及的子基金及登記持有人的名稱，並須就將予支付的贖回款項發出付款指示。為使贖回於特定交易日生效，贖回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的贖回截止時間前（按照相關附錄規定）以傳真或 SWIFT 報文方式提交予基金經理及／或其受委人。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適用的贖回截止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於該交易日相關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惟於相關附錄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酌情接納認可分銷商的若干逾期申請為於該交易日相關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贖回申請。

於交易日贖回的基金單位將以基於贖回申請所涉交易日的適用估值點相關子基金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價格贖回。

在相關附錄訂明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自贖回款項中扣除該款項最多4%的贖回費。基金經理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與任何贖回申請有關的贖回費。倘計算贖回價值的時間至贖回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兑換為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的時間期間的任何時間，官方宣佈貨幣價值下降，則應付任何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款項可降低至基金經理認為計及價值下降的影響下適當的金額。

支付贖回款項

贖回款項通常將透過電匯方式，以相關非上市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至單位持有人的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由單位持有人承擔相關風險及費用）。不允許第三方付款。支付贖回款項相關的任何銀行費用將由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贖回款項將以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非上市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倘單位持有人要求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且基金經理接納有關貨幣，則購買基金單位的有關款項將按基金經理釐定的當時現行市場匯率進行兑換，任何兑換成本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贖回收益將在相關交易日或基金經理或其正式授權代理收到填妥並簽署的贖回申請及／或相關證書（如適用）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四週屆滿當日或之前支付，並須符合信託契據及守則的規定。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行事而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ii)贖回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或 (iii)釐定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信託或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c) 存在與(i)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有關指數中任何證券或(ii)對於主動型子基金而言，子

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相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d) 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或

(f) 未以規定形式及方式提交贖回申請。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知會相關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可暫停單位持有人贖回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權利及／或可於任何暫停期間延遲支付有關該贖回的任何付款。任何單位持有人可於宣佈有關暫停後及有關暫停終止前隨時透過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有關贖回申請。如基金經理在有關暫停終止前未收到有關通知，基金經理將於有關暫停終止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變現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實物贖回

緊隨贖回要求後的交易日起計5個營業日內，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透過向有關持有人轉讓投資（或部分投資及部分現金）的方式（而非由基金經理購買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達致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及註銷。

如單位持有人同意有關轉讓，基金經理應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作出有關贖回。具體而言，基金經理應在受託人的同意下選擇將轉讓的投資，而將轉讓的投資價值應於適當的估值點計算。

遞延贖回

於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流動性風險管理」下標題為「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可贖回。

倘所接獲贖回要求所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逾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同時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的要求，並僅（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比例）執行總數相當於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有關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的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個交易日（若有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經推遲後涉及的基金單位合共仍超過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的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該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則須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比例進一步推遲）優先於子基金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而贖回。基金單位將按進行贖回的交易日的當時贖回價值贖回。該贖回上限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金贖回申請。

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單位持有人有權（受限於基金經理於向受託人諮詢後可能施加的相關限制）將其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的所有或部分基金單位（「現有類別」）轉換為由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可供認購或轉換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新類別」），惟倘轉換將會導致所持有的現有類別或新類別基金單位少於最低持有額，則不會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如於計算現有類別每基金單位贖回價值之時及自與現有類別基金單位有關的子基金向與新類別基金單位有關的子基金作出任何必要資金轉移之時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前述基金任何投資計值或一般交易的任何貨幣官方宣佈貶值，現有類別每基金單位贖回價值應按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金額減少，以計及貶值的影響，而將自轉換產生的新類別基金單位數目應重新計算，猶如經減少的贖回價值一直為於相關交易日就贖回現有類別基金單位所裁定之贖回價值。

所產生小於新類別基金單位千分之一的任何零碎單位（或附錄中就新類別訂明的該等較小零碎單位）將被忽略，而代表任何有關零碎單位的金額將保留為與現有類別基金單位有關的子基金一部分。

倘因此相關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的最低持有額，或被禁止持有新類別基金單位，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

此外，單位持有人擬將其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下另一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或會有具體限制或規限。相關限制或規限（如有）將載於相關子基金之附錄。

在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基金單位（同一類別）間作出的轉換將涉及貨幣轉換，而相關單位持有人則會面對匯率風險。

就任何轉換而言，除足以支付任何印花稅或其他政府稅項或有關該等轉換的應付費用之合理費用外，基金經理可要求單位持有人支付轉換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轉換要求。

轉換程序

視乎基金經理可能施加的有關限制並在下文規限下，單位持有人及／或投資者有權通過向任何認可分銷商發出書面指示或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申請（視情況而定）的方式，將其全部或部分現有類別基金單位轉換為新類別基金單位。如現有類別或新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條款不容許轉換為新類別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時，現有類別基金單位將不會轉換為新類別基金單位。

為於特定交易日進行轉換，經單位持有人及／或投資者簽署的轉換指示必須交回認可分銷商，或經單位持有人簽署的轉換申請必須直接交回基金經理及／或其受委人（視情況而定）方式為傳真或 SWIFT 報文，且不得遲於該交易日接收轉換申請的截止時間（應為接收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申請的截止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在相關附錄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自認可分銷商接納部分逾時轉換申請為於該交易日相關截止時間前接獲的轉換申請，而於該交易日相關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轉換申請將於下個交易日處理。為免生疑問，如接受現有類別申請的截止時間早於新類別，即使轉換指示或申請於接受新類別申請的相關截止時間前接獲，於接受現有類別申請的相

關截止時間後認可分銷商接獲的任何轉換指示或基金經理接獲的轉換申請仍將於下個交易日處理。另一方面，如接受新類別申請的截止時間早於現有類別，即使轉換指示或申請於接受現有類別申請的相關截止時間前接獲，於接受新類別申請的相關截止時間後認可分銷商接獲的任何轉換指示或基金經理接獲的轉換申請仍將於下個交易日處理。轉換將通過於相關交易日贖回現有類別基金單位，以及於(i)現有類別基金單位贖回日期；及(ii)發行新類別基金單位所附帶的任何條件達成（例如有關基金單位僅可於為相關基金的賬戶收取結算完畢之資金後發行）或之後的新類別基金單位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就轉換為新類別基金單位釐定為適合的有關較後交易日）發行新類別基金單位而作出。

投資者應就收取付款或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及／或轉換申請之較相關附錄更早的截止時間向有關認可分銷商作出查詢。

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限制

於任何相關子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流動性風險管理」下標題為「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或現有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受到限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項下「遞延贖回」一節）時，不得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間的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參與經紀商或其他人士不可作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轉換。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在適用於有關子基金的各個估值點透過評估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並扣除有關子基金的負債後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釐定。

下文載列子基金所持有各項證券的估值方法概要：

(a) 除非基金經理（經受託人同意）認為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均應參照基金經理認為的正式收市價估值，或在未有正式收市價的情況下，則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可提供公平標準的市場最新交易價估值，惟(i)倘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應採用其認為屬為該證券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所報的價格；(ii)倘於有關時間未能取得該市場的報價，證券的價值須由基金經理可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目的而委任的公司或機構核證；(iii)須計入附息證券的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上市價已包括該利息；及(iv)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的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新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各項權益的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最新可得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的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買盤或賣盤價；

(c) 期貨合約將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公式進行估值；

(d) 除(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上市、報價或進行一般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投資的最初價值，金額相等於代表子基金購買該投資所動用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惟基金經理可委聘經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的專業人士（倘受託人同意，可為基金經理）定期進行重估；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在受託人同意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作別論；及

(f)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倘基金經理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更適合就任何投資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其價值，則可在受託人的同意下就該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

受託人將按照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可不時協定的匯率進行任何貨幣換算。

上文為《信託契據》內有關子基金各項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款概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可宣佈於以下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及／或購買有關子基金投資的任何情況；

(b)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為有關子基金利益持有或訂約的任何證券的變現，無法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有關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情

況下進行；

(c) 基金經理認為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的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可被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

(d) 通常用以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方法出現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有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任何成份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e) 有關子基金證券的變現或付款或有關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在匯入或匯出上有所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f) 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中國託管人的業務營運實質上中斷或關閉。

任何暫停將於宣佈後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基金經理亦無責任重新調整子基金，直至暫停於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終止為止：(i)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及(ii) 於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1)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並無存在准許暫停的其他情況。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於暫停後須通知證監會及在信託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其決定的該等其他出版物公佈暫停的通知，並於暫停期間內每月最少發佈一次。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任何參與經紀商均不得作出申請，而倘收到的任何申請乃於該暫停期間內的任何交易日收到且未有撤回，則該申請應被視為於緊隨暫停期間結束後收到。

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任何投資者均不得作出認購申請，而倘收到的任何認購申請乃於該暫停期間內的任何交易日收到且未有撤回，則該認購申請應被視為於緊隨暫停期間結束後收到。

於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不會增設及發行或不可贖回任何有關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參與經紀商可於宣布暫停後並在該暫停期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於該暫停期間前遞交的申請。倘基金經理在該暫停期間結束前未有收到任何有關撤回申請的通知，則受託人應遵守及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就該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該申請應被視為於緊隨該暫停期間結束後收到。

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任何申請人均可於宣布暫停後並在該暫停期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於該暫停期間前遞交的任何認購、轉換、贖回或轉讓申請。倘基金經理在該暫停期間結束前未有收到任何有關撤回該認購、轉換、贖回或轉讓申請的通知，則受託人應遵守及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就該申請發行、轉換、贖回或轉讓該等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該申請應被視為於該暫停期間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基金單位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

各子基金於首次發售期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首次發行價格（如適用）可由基金經理酌情釐定並將載於相關附錄。

於首次發售期（如有）屆滿後，儘管子基金採用多櫃台模式，但每一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任何有關的交易日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值（受限於下文之限定）將根據相關子基金在估值點按其基本貨幣計算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數目釐定，並按相關附錄對小數點進行四捨五入。向上或向下取整的任何相應金額應撥歸相關子基金。

當子基金錄得淨現金流入，基金經理一般會為子基金進行投資；當子基金錄得淨現金流出，則或須賣出所持有的投資，以滿足子基金的贖回義務。若該等過程引致重大的稅項及收費，將會對餘下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不利的影響。為確保各子基金的所有投資者受到公平對待，基金經理可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此舉實際上為將稅項及收費分配給進行認購的投資者及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金認購及贖回申請而言，在確定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時，倘於一個交易日相關類別的淨認購超過預設的閥值（如有），基金經理可本著誠信地以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為前提，在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作出任何四捨五入調整之前），就相關子基金的賬目上加上其認為適當的數額或費率，以反映若適當數量的成份證券以在計算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時被賦予的價值之買入，而可能引致的稅項及收費。

同樣，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金認購及贖回申請而言，在確定任何基金單位贖回價值時，倘於一個交易日相關類別的淨贖回超過預設的閥值（如有），基金經理可本著誠信地以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為前提，從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作出任何四捨五入調整之前）就相關子基金的賬目上扣除其認為適當的數額或費率，以反映若適當數量的成份證券以在計算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時被賦予的價值之發售，可能引致的稅項及收費。

實務上（視乎相關子基金的具體規定），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金認購及贖回申請而言，於本著誠信地以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為前提釐定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時，基金經理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於一個交易日就子基金所有相關類別接獲的基金單位淨認購或淨贖回是否達致預設的閥值（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計）（如有），以及就有關認購及贖回將引致的稅項及收費金額。該預設的閥值（如有）將由基金經理定期釐定及檢討。如須作出調整，調整將以預先決定的比率作出，並將於同一方向應用於子基金所有相關基金單位類別，以令子基金得以收回反映因該等淨認購或淨贖回將引致的稅項及收費的適當金額。預設的閥值（如有）及調整比率可能會因應不同子基金而有所差異，並可隨時間變化。然而，調整比率不可超出每基金單位原資產淨值的2%。

投資者須注意，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調整乃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金認購及贖回申請有關的子基金的所有相關基金單位類別之現金流入及流出相關，且於任何交易日均無法預測。因此，無法準確預測將須作出有關調整的頻繁程度。此外，所作出調整可能多於或少於實際引致的稅項及收費。倘作出的調整少於實際引致的稅項及收費，差額將由子基金承擔。此外，於到達預設的閥值（如有）前，將不會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在該情況下相關稅項及收費將由子基金承擔。此舉將導致子基金資產價值減少。投資者亦須注意，如在特定交易日須作出調整，同一調整比率將於同一方向應用於子基金所有相關基金單位類別。因此，調整可能會有利於若干投資者。例如，於相關類

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因相關子基金淨贖回而向下調整的交易日認購一個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能會因就其認購支付相比原應支付者低的發行價格而獲益。另一方面，於相關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因相關子基金淨認購而向上調整的交易日贖回一個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能會因就其贖回收取相比原應收取者高的贖回價值而獲益。投資者須注意，擺動定價調整可能並非總可以或完全防止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攤薄。

為免生疑問，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並不計及參與經紀商應付的稅項及收費、交易費或費用。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特別增設申請及特別贖回申請（以現金方式）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就代表稅項及收費計提的適當撥備的所有合理成本要求合資格投資者補償相關子基金，以補償或補付相關子基金就特別增設申請及特別贖回申請所產生的成本。

市場價格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按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於二級市場進行交易，市場價格可於交易日內有所變動，並有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每一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費用及開支

以下及各附錄載列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適用於投資於子基金的各種費用及開支。

參與經紀商及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僅適用於上市類別）

有關參與經紀商及投資者應付費用及開支金額的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參與經紀商及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一節。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並無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支付款項。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

有關子基金（或類別）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金額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的章節及相關附錄「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一節。

基金經理費用

現時有關各子基金（或類別）的管理費百分比載於有關附錄，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該費用應從信託基金中支付。

子基金可能採用單一的管理費結構，即子基金以一筆劃一的費用（「**單一管理費**」）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信託向其分配的任何成本及開支的應付部分），詳情將載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對於並無採用單一的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費用及開支可能由子基金支付並承擔：受託人的費用、登記處的費用、保管人的費用、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交易費、牌照費、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產生的一般自付費用。

基金經理可從其自信託所收取的管理費向信託的任何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向副分銷商重新分配分銷費之金額。

受託人及登記處費用

受託人從各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收取每月受託人費用，有關費用於月底支付、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按子基金有關附錄所載的適用受託人費用百分比計算。

登記處有權以其作為各子基金（或類別）登記處的身份收取有關附錄所載的若干費用。

中國託管人費用由受託人支付，而非由有關子基金（或類別）承擔。

服務代理費用

服務代理就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有權向基金經理收取5,000 港元的對賬月費。基金經理有權將該對賬月費轉嫁至有關子基金。

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對賬費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並按日累計。受託人（代表信託）將向服務代理支付就擔任服務代理一職所應收取的所有其他開支。

經常性開支

子基金（或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即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實際經常性支出總額，以其實際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在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列明。如子基金（或類別）為新成立，基金經理將對經常性開支作出最佳估計並隨時檢討有關估計。經常性開支若屬《信託契據》、《守則》及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則可從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扣除。這些開支包括所有各類由子基金承擔的費用，不論是在其營運中招致或屬任何一方的報酬。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追蹤誤差。

推廣開支

子基金（或類別）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向其投資於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客戶收取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中支付（不論全部或部分）。

其他開支

各子基金（或類別）將僅承擔其應付的開支。子基金（或類別）將承擔該子基金（或類別）行政管理的一切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兌換費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借貸的其他應付費用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指數許可費用、有關維持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及維持信託及有關子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被認可的費用、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的成本及編製補充契據所產生的成本、受託人、基金經理或登記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商代表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產生的任何適當開銷或實付費用、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分派年度及中期報告、賬目及其他與有關子基金（或類別）有關的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佈基金單位價格的開支。

此外，就採用單一的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或子基金類別而言，超過適用單一管理費的任何經常性開支（包括相關設立成本的攤銷部分）將由基金經理承擔，不會向子基金或子基金類別（視情況而定）收取。有關信託及各子基金設立成本攤銷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設立成本」分節。

定價或回佣安排

基金經理可與分銷或以其他方式促使投資者投資該子基金的任何人士分享其作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款額。投資者須注意，任何基金經理僱員、認可分銷商及／或其僱員及／或其代理人可自基金經理有權自相關子基金獲得並就自身的用途及利益而保留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款額中， 獲得或享有投資者投資於該子基金所引致或相關的回佣、折扣、佣金、銷售獎勵、費用、利益及／或不同形式及不同費率的其他好處。有關款額將不會由任何子基金承擔。

基金經理可與最終投資者訂立獨立定價安排，以向其提供費用及收費的折扣。該等折扣將僅可自基金經理有權自相關子基金獲得並就自身的用途及利益而保留的費用或收費中提供，且將不會對子基金造成任何影響。

設立成本

設立信託及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的成本（包括首次編製本章程、成立費用、尋求及獲取上市及證監會認可的成本及所有初步法律及印刷成本）由信託及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承擔，並已在信託及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的前5個財政年度攤銷。

恒生A股通低碳指數ETF的設立成本約為1,600,000港元，將由恒生A股通低碳指數ETF承擔，在其前五個財政年度攤銷。

恒生標普500指數ETF的設立成本約為600,000港元，將由恒生標普500指數ETF承擔，在其前五個財政年度攤銷。

恒生日本東證 100指數ETF的設立成本約為600,000港元，將由恒生日本東證 100指數ETF承擔，在其前五個財政年度攤銷。

恒生招商彭博美國國債1-3年指數ETF的設立成本約為600,000港元，將由恒生招商彭博美國國債1-3年指數ETF承擔，在其前五個財政年度攤銷。

恒生招商彭博美國國債7-10年指數ETF的設立成本約為600,000港元，將由恒生招商彭博美國國債7-10年指數ETF承擔，在其前五個財政年度攤銷。

恒生摩根美國股票高入息主動型ETF的設立成本約為600,000港元，將由恒生摩根美國股票高入息主動型ETF承擔，在其前三個財政年度攤銷。

恒生國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的設立成本約為600,000港元，將由恒生國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承擔，在其前五個財政年度攤銷。

恒生科技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的設立成本約為600,000港元，將由恒生科技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承擔，在其前五個財政年度攤銷。

恒生富時香港股票ETF的設立成本約為600,000港元，將由恒生富時香港股票ETF承擔，在其前五個財政年度攤銷。

除本節或有關附錄另有所述者外，設立信託下的後續子基金的成本（包括成立費用、尋求及獲取上市及證監會認可的成本及所有初步法律及印刷成本）將由有關子基金承擔（基金經理另行釐定者除外）及在有關子基金的前5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經徵詢核數師的意見後釐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投資者須留意「估值及會計風險」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費用的增加

現時應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如上所述）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後增加，惟不得高於《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費率。

僅須由投資者就買賣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及收費

首次認購費

基金經理、其代理或代表（包括基金經理不時委任的任何認可分銷商）可就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收取首次認購費，金額為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適當估值點的發行價格的一定百分比。相關附錄規定了首次認購費（如有）的最高及當前費率及徵收方式。為免生疑問，就發行子基金內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子基金的不同非上市類別收取的首次認購費的最高費率可能較其他子基金為低。

根據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可隨時提高非上市類別或子基金的首次認購費率至最高為信託契據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即5.0%）。

基金經理、其代理或代表可在任何一天根據首次認購費金額對申請人或非上市類別進行區分。首次認購費將由基金經理、其代理或代表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其代理或代表，由其全權酌情使用及獲利。

贖回費

基金經理可按有關基金單位於適當估值點贖回價值的百分比收取與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有關的贖回費用。贖回費（如有）的最高及當前費率以及收取方式於相關附錄中載列。為免生疑問，就贖回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子基金的不同非上市類別收取的贖回費的最高費率可能較其他子基金為低。

根據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可隨時提高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應付贖回費的費率至最高為信託契據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即4.0%）。

就計算因部分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而應付的贖回費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早先認購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被視為在後續認購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前被贖回。

基金經理有權根據贖回費金額（在贖回費的認可費率範圍內）對單位持有人或非上市類別進行區分。贖回費將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由其全權酌情使用及獲利，或（倘相關附錄指明）由相關子基金保留。倘贖回費由基金經理保留，基金經理可自行決定將全部或部分贖回費支付予其代理或代表。

轉換費

基金經理可在轉換後就將予發行的各新類別基金單位收取於適當估值點每個新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的轉換費用。

根據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可隨時提高轉換費的費率至最高為信託契據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即4.0%）。

轉換費應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以供其全權酌情使用及獲利。

風險因素

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涉及各種風險。每項風險均有可能影響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買賣價。無法保證子基金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閣下應就本身整體的財務狀況、作為投資者的投資目的、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於有關子基金的好處和風險。下文的風險因素為基金經理及其董事認為與子基金有關及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閣下應參閱有關附錄所載各子基金特定的其他風險因素。

與QFI制度有關的風險

QFI制度風險

現時QFI規例包括適用於子基金投資限制的規則。QFI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相應地也增加了其在市場上流通量減少及重大價格波動的情況下所面對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收購或出售證券的時機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中國境內證券以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及各子基金的聯名登記，並透過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證券賬戶以電子方式維持。賬戶須使用「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這一名稱，原因為QFI以此名稱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QFI持有人選擇中國經紀（「中國經紀」）代表其參與中國境內證券市場以及選擇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的條款維持其託管的資產。

倘相關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有任何違約，子基金可能在收回其資產時遭遇延誤，繼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規管QFI在中國的投資及QFI投資的資本匯出的規例相對較新。因此該等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詮釋相對未經測試，亦不確定其將如何應用，原因為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就有關投資規管擁有很大酌情權，並不確定現時或日後如何行使有關酌情權。

中國證監會及相關中國當局可能不時對中國外商投資規例作出變更，而該等變更可能對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託管人及中國經紀的風險

中國境內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立的證券賬戶及於中國託管人開立的特別現金賬戶以電子方式保存。

QFI持有人亦就子基金選擇中國經紀於中國市場執行交易。於選擇中國經紀時，基金經理將考慮佣金費率的競爭力、相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水準等因素。基金經理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能會就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以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均委任單一中國經紀。惟倘基金經理因任何原因不能在中國聘用相關經紀，則子基金的運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甚至導致子基金不能追踪有關指數。子基金亦可能因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於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損失。受限於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確保相關中國經紀及中國託管人有合適的程序以妥善保存子基金的資產。

根據QFI規例及市場慣例，子基金於中國的證券賬戶及特別現金賬戶以基金經理作為QFI與子基金聯名維持。儘管基金經理已獲得法律意見，認為有關證券賬戶的資產屬於初始子基金，有關意見不能被視為最終意見，原因為QFI規例須受限於中國有關當局的詮釋。

投資者務應注意，子基金存於中國託管人的特別現金賬戶的現金將不會被獨立存放，惟將作為中國託管人結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務。有關現金將與屬於中國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倘中國託管人破產或遭到清盤，子基金對存於特別現金賬戶的現金將不會有任何專有權，而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地位。子基金可能於收回有關債務時面對困難及／或遭受延誤，或未能全數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匯出風險

QFI就投資基金（如子基金）根據每日認購或贖回的結餘淨額進行人民幣匯出乃獲准可每日進行，毋須受限於任何鎖定期或事先批准，儘管中國託管人將會開展真實性及合規性審查。QFI允許按其自身投資計劃匯出資金。為匯出利潤，QFI僅需向中國託管人提供一份書面申請或匯出指令或納稅憑證承諾函。然而，無法保證中國規則或規例日後將不會改變或不會取消或對匯出施加額外限制／規定。任何對所投資資本及淨利潤匯出的新限制均可能對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有所影響。

QFI資格風險

概不保證基金經理的QFI資格不會被暫停或撤銷。由於可能完全無法實施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該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情境下可能導致子基金被終止。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額度限制

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特別是，互聯互通機制有一個每日額度，其並不屬於子基金且為先到先得。一旦北向每日額度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新買盤將被駁回（投資者仍可出售其跨境股票，不受額度餘額所限）。因此，額度限制可能局限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A股的能力，有關子基金未必能夠有效地運用其投資策略。

稅務風險

請參閱下文「與中國有關之風險」一節下標題為「中國預扣稅風險」的分節。

合法 / 實益所有權

子基金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將由受託人/副託管人在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存管處由香港結算維持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持有。香港結算繼而透過以其名義在中國結算登記的綜合證券賬戶，以名義持有人的身份持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香港結算只是名義持有人，而子基金仍屬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有關子基金對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所有權或利益及權益（不論屬合法、衡平法或其他）須受限於適用的規定，包括與任何利益規定或外資持股限制有關的法律。

香港結算規則 824 確認，就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的A 股的一切所有權權益均屬參與者或

其客戶（以適用者為準）所有。香港結算規則 824 亦訂明，香港結算在必要時準備向 A 股的實益擁有人提供協助，以便向中國結算提供證明書，作為參與者或其客戶持有 A 股的證明，及在考慮到其法定責任及在符合香港結算合理要求的條件下（包括令香港結算信納已支付首次費用和收費及彌償），協助參與者或其客戶以中國法律規定的方式在中國提出法律訴訟。

雖然相關的中國證監會規例和中國結算規則一般訂明名義持有人的觀念，並且承認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子基金）為最終擁有人，將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獲承認為對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 A 股享有實益所有權，但諸如子基金的投資者作為 A 股實益所有人在互聯互通結構下如何在中國法院行使及強制執行其對 A 股的權利，仍有待考驗。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通，並已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在一個市場作出跨境交易後，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交收，另一方面則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對交易對手的結算所應盡的結算及交收責任。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全國中央交易對手，中國結算運作一個綜合的結算、交收及持股基建網絡。中國結算已建立及制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和監管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機會被視為微乎其微。在不大可能會出現的中國結算違約的情況下，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就北向交易所須承擔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對中國結算提出申索，但並沒有責任提供協助。香港結算將本著真誠，透過可採取的法律渠道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回未償還的股票及款項。在該種情況下，子基金的追討程序或會有所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追回其全部損失。

暫停風險

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保留在有必要時暫停買賣以互聯互通機制購入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並穩健地作出風險管理。觸發暫停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一旦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北向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互聯互通機制只在上海或深圳與香港兩地市場均開放進行交易及兩地市場的銀行均於相應結算日開放之日方會有效運行，因此有可能出現在上海或深圳市場是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子基金）不能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任何滬港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買賣的情況。由於交易日的差異，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滬港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於互聯互通機制並不進行交易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運作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作業系統須能正常運作。市場參與者獲准參與這些計劃，惟須符合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訂明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應注意的是，中港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和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為了使計劃可以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處理因有關差異引起的問題。

此外，互聯互通機制的「互通性」要求跨境傳遞買賣盤。這需要聯交所與交易所參與者方面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即由聯交所建立的名為「中華通系統」的買賣盤傳遞系統，交易所參與者一律須與之聯接）。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操作或會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有關系統未能正常操作，兩地市場透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及因此實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中國法規規定在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之前，其賬戶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賣盤指令，以確保沒有超賣情況。

一般而言，除非其經紀能夠以其他方式確認子基金的賬戶內有足夠的股份，如有關子基金擬沽出其持有的若干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必須於出售當日（「買賣日」）開市之前將該等A股轉移到其經紀的有關賬戶。若未能於此限期之前轉移，則不能於該買賣日沽出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規定，子基金未必能及時沽出其持有的A股。

或者，子基金亦可將其A股存放於託管人，該託管人可以是託管人參與者或參與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在該種情況下，子基金可要求該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在優化前端監控模式之下存放其持有的A股。中央結算系統會為每個SPSA分配一個「投資者識別編號」，方便中華通系統核實投資者（例如子基金）的持股量。只要當經紀輸入子基金的賣盤指令時SPSA有足夠的持股量，有關子基金於交易達成後才需把A股從SPSA 轉移至其經紀的賬戶，而毋需在落盤前進行，由此，有關子基金毋須承受因未及時將A股轉移至其經紀而不能賣出所持有A股的風險。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在股票被調出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出售而被限制購入。舉例來說，如基金經理欲購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股票，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香港結算將知會參與者有關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若上市公司章程並無列明禁止其股東委任代表／多名代表，香港結算在收到指令時將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其投票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另外，根據香港結算規則，投資者（按中國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持股達致所需門檻）可以經參與者由香港結算向上市公司提呈股東大會議案。在相關法規及要求的允許下，香港結算作為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傳遞此等議案予上市公司。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互聯互通機制所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彼等就部分類型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可供他們採取行動的時限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透過經紀進行，須承受該等經紀違反責任的風險。

若子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的經紀進行北向交易，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

對於2020年1月1日之前發生的違約，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的子基金投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的保障，因此子基金將面臨其委任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A股交易的經紀的違約風險。對於2020年1月1日之後發生的違約，子基金將受到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

監管風險

現行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規例尚未經試驗，無法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應用。與一般直接在交易所買賣相比，運用互聯互通機制作為投資途徑將導致交易受到額外的限制，這可能造成投資價值有較大或較頻密的升跌，以及投資可能較難平倉。此外，現行規例或會更改，而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亦不能保證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監管機構及／或證券交易所可不時就互聯互通機制的運作、法律執行及跨境交易頒布新的規例。子基金可能因該等更改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與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 A 股有關的風險

就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A股而言：

股價波動較大及流動性風險 - 深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特別是，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價格波動限制較寬，且由於投資者進入門檻較高，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的流動性相比其他市場可能較為有限。因此，相較於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的股價波動較大及面臨流動性風險，且面臨較高的風險，換手率亦較高。

估值過高風險 - 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估值可能過高，而該極高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較易被操縱。

監管差異 - 與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可能不及深交所主板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嚴格。

除牌風險 - 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發生除牌可能較為普遍及迅速。倘若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於深交所創業板的投資可能令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與在上交所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上市的 A 股有關的風險

就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A股而言：

股價波動較大及流動性風險 - 上交所科創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特別是，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公司的價格波動限制較寬，且由於投資者進入門檻較高，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票的流動性相比其他市場可能較為有限。因此，相較於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的股價波動較大及面臨流動性風險，且面臨較高的風險，換手率亦較高。

估值過高風險 - 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股票估值可能過高，而該極高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較易被操縱。

監管差異 - 與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可能不及上交所主板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嚴格。

除牌風險 - 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發生除牌可能較為普遍及迅速。特別是，上交所科創板相比其他市場實施較嚴格的退市標準。倘若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 - 上交所科創板為新設交易板塊(自2019年7月成立)，初期的上市公司數目有限。於上交所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故子基金或會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於上交所科創板的投資可能令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與人民幣貨幣有關的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且承受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

謹請注意，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所規限。自 1994 年起，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進行兌換，該匯率每日按前一日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訂立。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引入有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容許人民幣的價值根據市場供求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此外，銀行間現匯市場亦引入莊家機制。於 2008 年7 月，中國宣佈進一步改革匯率機制為基於市場供求的有管理浮動機制。鑑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於 2010 年 6 月決定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 2012 年 4 月，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將每日交易區間由+/- 0.5%擴大至+/- 1%。 從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訂立（而非上日早上的官方定價）。然而，謹請注意，中國政府的匯率管制及匯款限制政策或會改變，而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將不會於未來大幅波動。

資本賬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本金支付，目前繼續受制於重大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外管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現時的外匯管制規例已大幅削減政府對經常賬目下的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派息支付）的外匯管制。然而，基金經理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將繼續實施其現時的外匯政策，亦無法預測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外幣。

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基金單位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均已準備就緒並能夠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故投資者或無法透過部分經紀買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擬進行多櫃台交易的投資者應事先與其經紀查詢，並全面了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必能提供多櫃台交易服務。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

倘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並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法律或監管環境，以致無法正常匯出或支付贖回基金單位的人民幣款項，則贖回資金可能延誤，或如在例外情況下有必要，須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匯率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因此，投資者（包括任何合資格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參與經紀商或基金經理（以適用者為準）以人民幣收取（而可能以美元或港元收取）贖回基金單位的結算金額或可能延遲收取人民幣結算金額。

QFI延遲結算風險

子基金可能將人民幣從香港匯至中國內地，以結算子基金購買的A股。倘該匯款受到干擾，子基金將無法透過投資於有關A股而全面複製有關指數，而這或會增加子基金的追蹤誤差。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風險

投資於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如持有主要以港元或除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則應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此外，投資於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注意，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派息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亦承受匯兌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人民幣的強勢不會減弱。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以人民幣計獲得收益，但當將資金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可能蒙受損失。

人民幣匯率未來變動的風險

人民幣匯率由2005年7月21日起停止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具彈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獲人民銀行授權）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元的匯率中間價，該匯率中間價將為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交易及銀行場外交易的每日匯率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匯率在該匯率中間價以上或以下的一定範圍內波動。從2015年8月11日起，人民銀行將美元匯率中間價機制調整為更市場化的機制，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訂立匯率中間價。由於匯率主要受市場力量牽動，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易受基於外部因素的變動影響。不保證日後該等兌美元、港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將不會大幅波動。由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由2005年7月起，人民幣開始加速升值。雖然中國政府不斷重申維持人民幣穩定性的意向，惟其可能推出措施（例如削減出口退稅率）以回應中國的貿易夥伴的關注。因此，人民幣將進一步加速升值的可能性不能被排除。另一方面，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

境外人民幣市場風險

境內人民幣是中國內地的唯一官方貨幣，用於中國內地的個人、政府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是首個中國內地以外獲准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自2010年6月起，境外人民幣可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管局與人民銀行共同監管。雖然境內人民幣及境外人民幣都代表人民幣，但彼此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進行交易。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高度限制。雖然境外人民幣為境內人民幣的代表，不過其匯率不一定相同，變動的方向亦可能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兩者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內運行，面對各自獨立的供求環境，因此屬於分隔但相關的貨幣市場。

然而，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目前的規模有限。此外，香港金管局亦要求參與的認可機構維持其人民幣總額（現金及存於人民幣清算行的結算賬戶結餘）在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 25%的水平，由此進一步限制了參與的認可機構可動用作為向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供應量。參與人民幣業務的銀行並不直接從人民銀行獲得人民幣流通量支持。人民幣清算行只從人民銀行獲得境內流通量支持（受人民銀行施加的年度及季度配額限制）以清算參與銀行有限種類交易的未平倉盤，包括為企業的跨境貿易結算及個人客戶提供兌換服務所產生的未平倉盤。人民幣清算行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平倉盤提供清算，有關的參與銀行將需要從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以清算該等未平倉盤。雖然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規模將繼續增長，惟其增長因

中國在外匯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多項限制。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行新的中國規例，或香港銀行與人民銀行之間的相關清算協議將不會被終止或被修改，這將對境外人民幣的供應造成限制。中國境外有限的人民幣供應可能影響投資者買賣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能力，從而影響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倘基金經理有需要在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概不保證其將可按可接納的條款獲得該等人民幣，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人民幣。

人民幣派息風險

倘本章程的附錄就相關子基金有所指定，投資者應注意，當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在港元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相關持有人僅可以人民幣而非港元收取派息。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該派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向彼等的經紀查詢有關派息的安排。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A 股市場交易時段不同的風險

位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即上交所與深交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之不同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原因在於若一個中國證券交易所休市而聯交所開市，則未必可獲取指數水平。因此，聯交所莊家所報價格將予以調整，以計及因未能取得指數水平而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因此，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會擴大。

A 股市場暫停買賣風險

只有在相關 A 股可在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買賣的情況下，子基金方能不時買賣相關 A 股。鑑於A 股市場較為波動及不穩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贖回 基金單位可能受到干擾。如參與經紀商認為A 股未必可供買賣，則其不太可能贖回或增設基金單位。同樣地，合資格投資者在該等情況下未必能夠贖回或增設基金單位。

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導向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在不同程度上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但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和高度管理自主。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二十五年大幅增長，但各個地理區域及經濟板塊的增長並不均衡，且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

為達致下放及運用市場力量去發展中國經濟，中國政府實行經濟改革超過二十五年。該等改革已促成龐大的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並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推行，該等政策將繼續取得成功。該等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及修改均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子基金的相 關證券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經濟增長，這亦可能會對子基 金的資本增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局變化、社會不穩定及負面外交事件發展均可能導致實施額外政府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稅款或將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收歸國有。

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

對中國的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規管及法律框架可能不如已發展國家的完善。影響證券市場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正逐步發展，而因為已公佈案例及司法解釋的數量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執行的改變將不會對其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的證券。與有關指數表現比較，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限制或約束可能對子基金持股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增加追蹤誤差風險及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

會計及申報準則的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較成熟金融市場的國家的相關準則及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中國預扣稅風險

投資者應就投資子基金（包括相關資本收益）的潛在中國稅務影響結合本身狀況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目前基金經理並沒有就子基金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透過買賣中國證券（包括A股及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ETF）股所得的未變現或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撥備。然而，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的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稅款。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稅務申報及稅收協定申請（詳情見下文「稅項—中國稅項—企業所得稅」分節）乃根據提交時當時稅收規則和北京稅務機關的做法進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顧及新的稅務法規和發展的追溯應用（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有關規例的註釋之任何改變或差異）而需作進一步調整。

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增值稅和附加稅的法律、規則及／或法規的適用尚未可確定。子基金是否須繳付中國徵收的其他稅項亦未可確定。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規則、法規及做法及／或其現行的詮釋或理解將來可能變更，而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若基金經理並無就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因子基金最終將承擔全數稅項負債而減少。在此情況下，該稅務負債金額將僅影響在相關時候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而當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稅項—中國稅項」分節。

與投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風險

市場風險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跟隨子基金所持證券的市值改變而改變。基金單位價格及其帶來的收入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會獲得利潤或可以避免損失，不論利潤或損失是否重大。各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是基於子基金所持有證券的資本升值及收入，減去所產生的開支。子基金的回報可隨該資本升值或收入改變而波動。此外，各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面臨大體與有關指數一致的波動及下滑。各子基金的投資者所面對的風險與直接投資相關證券的投資者所面對的風險相同。該等風險的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上升中的利率市場投資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在下跌中的利率市場投資組合收入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有關指數成份證券的相關發行人的違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各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種類的回報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其他資產的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比較，不同種類證券往往會經歷優於或遜於大市的週期。

流動性風險

就子基金所作出的相關投資而言，存在流動性風險。某特定投資或倉盤有可能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因市場干擾而未能及時及／或以合理的價格輕易進行平倉或抵銷。流動投資可能變得欠缺流動性或流動性欠佳，尤其是在市場動盪或經濟存在不確定性的時期。子基金所作出的相關投資的流動性會影響子基金滿足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贖回申請的能力。相關投資缺乏流動性可能會對子基金及其所作出的相關投資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相關交易所之買賣。交易暫停或限制即意味著於相關期間內不可能就該等證券平倉或該等證券的交易受到限制，若子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則可能須承受損失。在所投資的相關證券成交量低的情況下，該證券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子基金滿足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贖回申請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證券風險

投資於各子基金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持倉價值可升可跌。全球市場目前面臨極高的波動性及不穩定，導致風險高於常規水平（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

股票風險

投資於股本證券可能提供較投資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為高的回報率，但因其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所涉及的風險亦較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為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大跌的風險。

與投資固定收益工具有關的風險

(1)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的子基金須承受其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之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子基金亦須承受該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人未能或不願及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履行其債務的風險。倘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尤其是，與投資於評級較高／收益率較低的債務證券之子基金比較，投資於評級較低／收益率較高的債務證券之子基金在某程度上將須承受較高的信貸風險。

(2) 利率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的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工具價值的變動與利率變動呈反方向。當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工具之市值趨向下跌。長期固定收益工具一般比短期固定收益工具須承受更高的利率風險。可變及浮動利率的證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程度通常較低，但若其利率的上升幅度或速度並不如大市利率者，則其價值或會下跌。反之，浮動利率證券的價值或不會因利率下跌而有所增加。

(3)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性，且並不時刻保證該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貸能力。新興市場的信貸評估制度及新興市場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採用的制度及方法。因此，新興市場的地方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直接比較。

(4) 評級調低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日後可能被調低。倘若評級被調低，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不一定能夠出售評級被調低的債務工具。

(5) 估值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如證實該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會受到影響。

(6)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狀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應付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倘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7)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可被視為新興市場債務證券的債務證券所附帶的風險一般較高，這是由於投資於此資產類別所涉及的政治及信貸風險較大，但這些證券亦可能為投資者提高收益及回報。因此，相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的債務證券，投資者應準備好承受更大的波動性及更低的流動性，

同時資本損失風險增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較大，而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成本。

管理風險

該風險指基金經理的策略（在執行時受到眾多制約）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行使單位持有人就子基金成份證券所享有的權利，惟無法保證行使該酌情權可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由於無法保證指數追蹤子基金將完全複製有關指數，故須承受上述管理風險。

單一國家／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因追蹤單個地區或國家（例如中國）或行業的表現而面臨集中風險，且（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其指數包含的證券數目可能較為有限。因此，相對地區覆蓋範圍較廣之基金（如環球股票基金），子基金很可能較為波動，這是由於子基金較易受到特定地區、國家或行業的不利環境所引發的指數或證券價值波動的影響。如子基金的指數追蹤特定地區或國家或行業，或指數的成份股數目較小，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載於其附錄。詳情請參閱各子基金的附錄。

中型資本公司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較小型資本的公司或無經驗的公司的股票所能產生的盈利及銷售增長潛力，一般比投資於較大型資本的公司為高。然而，該等於較小型資本的公司或無經驗的公司的投資可能涉及較大的風險，例如有限的產品線、市場及財務或管理資源。此外，此等公司買賣較不頻密的股票比較大型資本的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並且承受更多突如其來的價格變動。

損失資金的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的投資將能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複雜投資過程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難以避免。

彌償風險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對於因違反信託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在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時任何法律規則規定其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有權獲得彌償，惟因彼等本身疏忽或欺詐引起者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彌償權利的任何依賴可能減少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及基金單位的價值。

未必支付股息或派息的風險

子基金是否就其基金單位支付派息取決於基金經理的派息政策（載於有關附錄），並主要視乎子基金所持證券支付或宣派的股息或派息而定。子基金收取的任何股息或派息可用於支付子基金的成本及開支。有關證券的股息或派息支付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派息。

以資本派息風險

若有關附錄中有規定，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派息政策 」一節 。

其他貨幣派息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收取派息。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賬戶，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與將該派息從基本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可能亦須承擔與處理派息款項有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核實有關派息的安排。在特殊情況下基本貨幣股息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另外亦請參閱上文「與人民幣貨幣有關的風險」項下「人民幣派息風險」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可能提前終止子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1.5億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實施監管命令或指令，致使繼續營運有關子基金屬違法行為，或基金經理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之舉，(iii)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未能在作出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盡力的情況下，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可接受擔任為新受託人的人選，(iv)（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有關指數不可再用作基準，或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再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指數特許協議書終止的情況－請參閱下文），或(v)在任何時候，有關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經紀商。子基金一經終止，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

分派變現有關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該可分派金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本金。

受禁證券風險

子基金不得投資於若干公司的證券，例如，被視作不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公司及／或證券，如面臨制裁、ESG或可持續性憂慮或潛在稅務問題的公司及／或證券（「禁止投資不相容公司及／或證券」）。此外，按照滙豐集團政策（因基金經理為滙豐集團的成員而適用）（「滙豐集團政策」，連同「禁止投資不相容公司及／或證券」統稱作「政策」），子基金不得投資於被視為直接涉及使用、發展、製造、存儲、轉讓或買賣國際公約禁止的爭議性武器的公司證券。由於此政策旨在禁止投資於若干類型證券，投資者應注意，這會減少投資範疇並阻礙子基金從該等公司的任何潛在回報中受惠（如果在基金或指數層面原本沒有此類限制）。滙豐集團政策不適用於任何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第三方基金或衍生工具。

與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將面臨以下風險：

(A) 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風險

(1) 交易對手風險

證券借出交易可能會涉及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及時歸還借出之證券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有關子基金追回其證券可能有延誤，並可能招致資本損失。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證券借出交易亦可能涉及錯向風險，當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與抵押品價值呈負相關時，可能發生此類風險。

(2) 抵押品風險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有關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抵押品存在價值不足的風險。倘交易對手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有關子基金亦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通性及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3) 營運風險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有關子基金須承受證券借出操作程序（例如結算、對帳和記錄存置）發生錯誤或中斷的風險。有關子基金亦須承受證券借出代理人的營運風險（例如結算錯誤、抵押品管理）和抵禦能力風險（例如在遇到突發事件時仍可維持營運的能力）。上述延誤及中斷可能限制有關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B) 與出售及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出售及回購交易涉及信貸風險，如有關子基金的交易對手可能會在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中逃避履行該等責任，從而使有關子基金面臨意外損失。有關子基金就特定出售及回購交易產生的信貸風險金額，將部分取決於有關子基金交易對手的責任獲得足夠抵押品擔保的程度。倘若已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有關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收回存放的抵押品可能有所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

(C) 與逆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倘在逆回購交易中向子基金出售證券的賣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未能履行回購相關證券的責任以致其被迫在市場上平倉，有關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出售相關證券的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現金。倘賣方無力償債並根據適用的破產法或其他法律進行清盤或重組，有關子基金處置相關證券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或者有關子基金可能難以變現抵押品。在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可能無法證明其在相關證券中的權益。

倘若已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有關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收回已存放的現金可能有所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現金。

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有關的風險

倘子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可能向相關交易對手收取或提供抵押品。

子基金可向交易對手收取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

倘抵押資產為上市證券，該等證券可能暫停或撤銷上市或暫停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於暫停期間或在撤銷後，相關抵押資產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方能變現。倘抵押資產為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相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債務人的信譽。倘相關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就有關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抵押不足。在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有關抵押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倘子基金將收取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有關子基金將面臨現金抵押品所投資之相關證券的發行人無法支付或失責的風險。

倘子基金向相關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當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時，有關子基金可能須面對無法獲歸還其抵押品的風險，如相關交易對手的債權人取得該抵押品的情況，或可能需要一定時間方可獲歸還抵押品。

子基金在證券借出交易中收取的財務費用可進行再投資。同樣，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亦可進行再投資。在這兩種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就任何相關投資承受市場風險，並可能因將所收取的財務費用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招致損失。相關損失可能因所作投資的價值下跌而產生。現金抵押品的投資價值下跌，將縮減可供有關子基金在證券借出合約結束時向證券借出交易對手歸還的抵押品金額。有關子基金將須彌補最初收到的抵押品與可供歸還交易對手的金額之間的價值差異，從而導致有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在出售及回購交易中，子基金保留其出售給交易對手的證券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因此，若必須以預定價格從交易對手回購該等證券且該預定價格高於回購時證券的價值，則子基金將面臨市場風險。倘有關子基金選擇將出售及回購交易中收取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則亦須承擔因該等投資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倘子基金透過向逆回購交易對手收取的財務費用所產生的額外收益被再投資，則有關子基金將承擔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

自有投資／種子資金的贖回

子基金於任何時間的資產淨值很大程度上可能包括由一個或多個相關方（如參與交易商）投資的自有資金（或「種子資金」）（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應注意任何該等自有投資的重大贖回或會影響子基金的管理及／或表現，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i) 導致剩餘投資者的持股佔子

基金資產淨值的較高百分比；(ii) 導致子基金的其他投資者贖回彼等的投資；及／或(iii) 導致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如適用）後考慮採取特殊措施，如根據信託契約終止子基金。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出於促成贖回或為子基金購買投資等多種原因（如適用），為子基金借貸。借貸涉及較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擴大子基金面對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不保證子基金可按有利的條款借貸，亦不保證子基金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例如透過施加交易限制、禁止「無抵押」沽空或暫停沽空某些股份。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做市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可預計的影響。此外，該等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投資氣氛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指數（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及子基金的表現。

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交易安排差異

子基金可同時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安排有所不同，並須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能會較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有利（或相反）。

與可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不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僅可按基於各交易日日終時的最後資產淨值釐定的相關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認購及贖回。因此，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擁有日間買賣的機會，但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沒有。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倘市況持續惡化，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基金單位，但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不可以。

相反，二級市場投資者一般無法使用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可使用的贖回設施。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參與經紀商可為其本身或代表投資者在一級市場按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但二級市場的買賣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該等情況下，相對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處於明顯不利地位，因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按資產淨值向相關子基金要求贖回，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不可以。

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費用及成本安排差異

適用於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費用（包括管理費）及成本之水平及類別可能不同。因此，由於適用於各類基金單位的費用及成本不同，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亦可能不同。

-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參與經紀商或須就增設及贖回申請支付交易費。就參與經紀商的現金增設及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相關參與經紀商就增設金額支付額外款項，或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相當於稅項及收費的有關款額，以補償或補付相關子基

金。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將毋須支付前述款項，但或會產生聯交所相關費用，如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 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單位持有人或須就認購及贖回分別支付首次認購費及／或贖回費。就現金認購及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可以本著誠信地以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為前提，在釐定每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值（視屬何情況而定）時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進行其認為適當的調整，以反映認購投資者或贖回單位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攤的稅項及收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項下「基金單位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一節。

有關適用於各類別基金單位的費用及成本的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一節。

贖回風險的影響

倘參與經紀商或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在提出有關贖回時可能無法就子基金的投資進行變現，或基金經理僅可按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的價格變現，則會對投資者所得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倘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10%（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較高百分比）的權利或會被延後處理，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限可能會延長。該贖回上限僅適用於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提出的現金贖回申請。

此外，基金經理亦可於若干情況下暫停全部或任何部分期間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的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子基金的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依賴基金經理的風險

基金經理制定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而子基金的表現很大程度依賴其高級職員及僱員的服務及專長，以及（如相關）子基金作出投資時使用基金經理QFI資格（如相關）的能力。倘基金經理不提供服務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基金經理的業務經營出現任何重大中斷，甚至出現基金經理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受託人可能無法在極短期內物色（或根本無法物色）具備必要專長、資格及QFI資格（如相關）的繼任基金經理，且亦可能無法按相若條款委任新基金經理，或新基金經理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有別於或可能高於有關直接投資於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的風險。普遍來說，衍生工具屬於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並可能涉及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匯率、商品和相關指數。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和場外衍生工具均可予使用。對比股本證券，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動較為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市價的跌勢與升勢可能同樣迅速。對比並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其他基金，投資於相關基金

的投資者所面對的價值波幅較高。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交易對手違約等額外風險，因為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規管市場。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別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不同估值方法，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和指數之間不完全關連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亦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所造成的虧損可能顯著高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出現高風險的嚴重虧損。概不保證子基金所採用的衍生工具策略（如有）將會奏效。

賣空風險

子基金可因預期能於公開市場以低於賣空價之價格購回證券而進行賣空。然而，子基金因賣空證券可能帶來的虧損與以現金投資於同一證券的虧損不同。由於證券價格並無上漲之上限，該等虧損為無限，而現金投資的最大潛在虧損有其限額，即現金投資之總額。

發行人特定之變動

發行人財務狀況之變動、影響特定類型證券或發行人之特定經濟或政治狀況之變動及經濟或政治狀況之一般變動均會影響發行人所發行證券之價值。小型、較不知名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價值可較大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價值更具波動性。該發行人具體之變動或將對指數成份股造成影響。

託管人交易對手風險

寄存證券或現金於託管人、銀行或金融機構（「託管人或存管處」）將帶來交易對手風險，因為託管人或存管處可能因信貸相關或其他情況（如託管人或存管處無力償債或違約）而無法履行其責任。在大多數情況下，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將由託管人或存管處於獨立賬戶存置，並在託管人或存管處無力償債的情況時受到保護。

與主動管理型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主動型投資管理風險

基金經理可為主動管理型子基金採用主動型管理的投資策略。主動管理型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基金經理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相反，子基金的投資將建基於基金經理對市場狀況及國際投資趨勢及環境的看法。由於基金經理為子基金所做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低於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基金，主動管理型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雖然基金經理有意實施旨在實現各主動管理型子基金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這些策略會成功。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主動管理型子基金的本金，或失去絕大部分或全部的首次投資金額。

與指數追蹤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被動投資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可能受與有關指數有關的分類市場的下跌影響。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時採取防禦性倉位，當指數下跌時，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各項投資的重大部分。各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於納入有關指數的證券，而不論其投資優缺點如何。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時嘗試挑選個別股份或採取防禦性倉位。閣下應注意，鑑於指數追蹤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酌情權，這意味著指數追蹤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該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

追蹤誤差風險

雖然基金經理可能採取全面複製策略以減少特定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追蹤誤差，惟不保證能夠於任何時間均可精確地或完全地複製有關指數的表現。由於基金經理並無盡量減少追蹤誤差的其他策略，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未必與有關指數完全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指數追蹤子基金資產與有關指數成份證券之間的不完全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因流動性低而無法因應指數成份變動而重新調整其所持證券、證券價格四捨五入，以及監管政策改變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達致與有關指數貼近相關的能力。該等因素可導致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回報偏離有關指數。基金經理將監察並力求管理該風險，盡量減低追蹤誤差。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指數追蹤子基金成份證券的權利。無法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致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波動風險

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基金單位的表現應非常貼近有關指數的表現。倘有關指數波動或下跌，基金單位的價格將會出現相應的變動或下跌。

指數終止風險

若指數追蹤子基金之該指數終止運作或未能提供，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在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以及在根據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組成文件的條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會將該指數轉換成另一替換指數，而該替換指數須為可買賣及與該指數的投資目標相似的指數。儘管基金經理將尋找替代指數，倘不再編製或公布相關指數，且並無與計算該指數所使用的公式或編算方法相同或大致相似的替代指數，則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亦可能會被終止。證監會保留權利，在若證監會認為該指數不能再被接受時，撤回就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發出的認可批核。

假如基金經理已獲各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使用各指數，可根據該指數設立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以及使用該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特許協議書被終止，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特許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有限，此後僅重續較短的期間。概不保證有關特許協議將永久續期。

編製指數的風險

各指數的成份證券由有關指數提供者釐定及編纂，而不會參照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表現。各指數追蹤子基金並非由有關指數提供者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各指數提供者概無對一般投資於證券或具體上投資於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是否合宜向任何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各指數提供者釐定、編纂或計算相關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基金經理或有關指數

追蹤子基金的投資者的需要。不保證指數提供者必定能準確編製有關指數，或指數能準確釐定、編纂或計算。此外，指數提供者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的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將不會損害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成份可能改變之風險

當構成指數的證券被除牌、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被納入指數時，則組成指數的證券將有所改變。倘出現此情況，基金經理將對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擁有的證券之比重或成份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改變，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的投資會隨指數成份改變而整體反映指數，但未必反映在投資基金單位時的指數成份。然而，不保證指數追蹤子基金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準確反映有關指數的成份（請參閱上文「追蹤誤差風險」一節）。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風險

交易風險

子基金的增設／贖回的特點旨在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能以接近本身的資產淨值交易，但倘若增設及贖回被干擾（例如因外國政府實施資金管制），則可能導致交易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的變動及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其上市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基金經理無法預測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會否以低於、相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般須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以較其資產淨值的顯著折讓或間中以溢價買賣），因此基金經理認為一般較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應不會持續。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預期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對於投資於另一ETF的認可聯接基金而言，該風險亦適用於有關主基金。

貨幣風險

倘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資產淨值、相關資產及／或分派以一種貨幣計值，但亦有基金單位以另外一種貨幣進行買賣，該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投資者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及收取派息時，可能須承擔與基本貨幣及交易貨幣之間的外匯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如有）有關之額外費用或損失。

多櫃台風險

在一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動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與在另一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價相距甚遠。各個櫃台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有別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成交價乘以當時匯率。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在一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倘相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另一個櫃台進行交易，其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另一個櫃台貨幣的等值金額，而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另一個櫃台貨幣的等值金額。無法保證各櫃台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相同。並無特定貨幣賬戶的投資者可能無法買賣以該貨幣買賣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此外，派息僅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作出，及故並無該貨幣賬戶的該等投資者在收取派息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以及承擔匯兌相關費用及收費。

部分經紀及參與者未必熟悉及能夠(i)於一個櫃台購買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於另一個櫃台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ii)同時於不同櫃台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此種情況下可能會需要使用另一經紀或參與者。因此，投資者僅能以一種貨幣買賣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務請投資者查詢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多櫃台交易，並應全面了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動性的風險

儘管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買賣而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惟概不能保證可為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或流通的市場，或該一名或多名莊家不會停止履行該職務。此外，倘有關子基金成份證券自身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高，則可能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沽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概不能保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或定價模式會與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發行或在聯交所以有關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買賣的ETF相似。倘 閣下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售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假設 閣下能售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 閣下所取得的價格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的情況下可取得之價格。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聯交所可在其認為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以保障投資者的時候暫停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可隨時暫停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倘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交易差異的風險

由於有關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尚未定價時開市，故有關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不能買賣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日出現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段的差異，在於香港以外成立的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的市價可能無法在聯交所部分或整個買賣時段內提供，因而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格價偏離資產淨值。對於投資於另一ETF的認可聯接基金而言，該風險亦適用於有關主基金。

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受限於交易範圍，交易範圍令成交價的漲跌幅受限，而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無該等限制。兩者之間的差異亦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以非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的風險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計算，並隨着子基金所持證券市值的變化而波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成交價格於交易時段內因應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成交價較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基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般以申請單位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基金經理相信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不大機會會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特色旨在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正常能以接近下次計算出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價格正常買賣，惟鑑於與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

有關的因素，預期成交價不會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完全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受到干擾或出現極端的市場波動情況，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特別是，若投資者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會蒙受損失。

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成本風險

由於投資者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徵費及經紀費），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所支付的數額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於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此外，二手市場的投資者亦將承擔買賣差價成本，即投資者願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支付的價格（買盤價）及願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價格（賣盤價）之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業績，投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

二手市場交易風險

當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指示時，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仍可於聯交所買賣。相對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示的日子，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該日子的二手市場成交價的溢價或折讓可能更為重大。

依賴莊家的風險

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令每個櫃台最少會有一名莊家就各項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維持市場。若某隻子基金採用多櫃台，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令各櫃台最少會有一名莊家。然而，須注意倘在特定櫃台並無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莊家，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市場的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令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在終止作價安排之前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尋求減低此風險。潛在莊家對於為人民幣計價或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作價的興趣可能較低。此外，倘人民幣的供應出現中斷，可能會對莊家為該人民幣買賣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一個櫃台（人民幣或港元或美元）或各子基金可能僅有一名聯交所莊家，基金經理亦可能無法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莊家，且概不保證任何作價活動將會有效。

依賴參與經紀商的風險

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經紀商進行。參與經紀商可對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有關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的情況下，參與經紀商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阻礙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無法出售有關子基金的證券時，參與經紀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經紀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經紀商，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風險。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風險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相關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類別之指定貨幣可能是該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此外，相關子基金資產可使用該等子基金各類基金單位的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該等子基金的表現及分派（如有）可能會因相關子基金所持資產的貨幣與該子基金基本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貨幣對沖風險

子基金可嘗試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投資組合貨幣對沖。對沖交易的成本將於該等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因此，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將須承擔相關對沖成本，該成本可能相當高昂（視乎當時的市況而定）。

如為對沖目的而用的投資工具之交易對手違約，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受未對沖之貨幣兌換風險，並因而蒙受進一步虧損。概不保證對沖將會有效，單位持有人仍可能須承受貨幣兌換風險。貨幣對沖所造成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應累計至相關貨幣對沖類別的價值。縱然並非意願，但當基金經理尋求對沖貨幣波動，這可能導致對沖過度或對沖不足的持倉。因此，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或會承擔子基金基本貨幣及／或投資組合貨幣相對對沖類別計值貨幣的貨幣波動。再者，貨幣對沖過度亦可能導致有關槓桿的風險因對沖交易內衍生工具的持倉而出現。謹請注意，不論對沖類別的計值貨幣相對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投資組合貨幣價值下跌或上升，均可能會進行對沖交易，如有進行對沖，其可能會大大保障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免受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投資組合貨幣相對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的價值下跌影響，惟其亦可能會阻礙單位持有人從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投資組合貨幣的價值上升中得益。

對於投資於投資組合貨幣對沖類別並尋求以基金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以外之貨幣獲得回報的單位持有人而言，或會因基金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與其所尋求獲得回報的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對於投資於報價貨幣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而言，將承受相關投資組合貨幣兌基金的報價貨幣之匯率變動的影響，而非相關投資組合貨幣兌基金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之匯率變動影響，而這可能波動並可能對單位持有人的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貨幣對沖類別的派息風險

由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率差異，子基金貨幣對沖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可能多於或少於以子基金報價貨幣計值的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利率差異指對沖類別之計值貨幣與子基金報價貨幣的利率差異。當對沖類別之計值貨幣的利率低於子基金報價貨幣的利率，貨幣對沖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可能少於以子基金報價貨幣計值的基金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反之亦然。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以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額增加，因而導致比非對沖類別較大的資本侵蝕。

與監管有關的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的風險

信託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下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權利，撤銷對信託或子基金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倘基金經理不希望信託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徵求證監會撤回該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倘因撤銷或修訂該等條件導致繼續信託或子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信託或子基金（如適用）將會被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必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對其有影響力的法律的改變或其投資限制，而可能須據此改變有關子基金所遵循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改變可能會對市場情緒造成影響，繼而影響指數或有關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的表現以致子基金的表現。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公司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證券交易所亦可能就證券持續上市施加若干規定。概不向投資者保證，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相關證券將繼續符合維持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所必要的規定，或相關證券交易所不會變更上市規定。無法預計任何法律或法規變動會對子基金的投資並繼而對子基金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其於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會於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倘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聯交所除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倘有關子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須遵守《守則》所規定的程序，包括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撤銷認可及終止（如適用）。倘證監會因任何理由撤銷子基金的認可，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很可能亦需要除牌。

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影響，視乎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有意投資者應就其投資於基金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該等稅務後果視乎不同的投資者而各有不同。

估值及會計風險

基金經理計劃在編製各子基金的年度報告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內所述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投資應按公平價值（買入及賣出價被視為代表上市投資的公平價值）而非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及(ii)設立成本應於發生時支銷，而非於一段期間內進行攤銷。因此，本章程內所述資產淨值未必與年度報告內所呈報的資產淨值相同，原因是基金經理將在年度賬目內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儘管基金經理並不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資產淨值的計算存在重大差異）。任何該等調整將會於年度報告（包括對賬）內披露；否則，違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核數師根據違規情況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對年度報告發出保留或不利意見。

子基金互相影響的風險

《信託契據》允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行獨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信託契據》規定將負債歸入信託項下的各項子基金（負債會被歸入產生有關負債的特定子基金）的方式。有關負債的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受託人並無授予該名人士任何擔保權益）。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對與信託整體有關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從信託資產整體或任何部分中獲得補償及彌償，而倘其他子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結清應付受託人的金額，則某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即使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其他子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亦可能被迫承擔其他子基金產生的負債。因此，存在一項子基金的負債可能不局限於該子基金，而須自一項或多項其他子基金撥付的風險。

不承認子基金的獨立性的風險

就記賬用途而言，信託項下的各項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且《信託契據》規定，各項子基金資產應互相分立。不保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有關負債的限制，及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將不會被用作結清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基金經理設有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用以於正常市場狀況及不利市場狀況下審慎管理及監察各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

當管理子基金時，除了風險因素如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等，基金經理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亦會考慮子基金的投資之流動性、其對子基金流動性狀況之相應影響以及子基金的潛在流動性需求，以幫助子基金滿足其贖回需要。

基金經理使用投資流動性風險監察框架評估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基金經理會執行持續的的流動性風險評估及監察，包括考慮到正常狀況及受壓的狀況下，子基金的潛在流動性需求及市場流動性狀況。

於評估子基金的潛在流動性需求時，基金經理會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考慮子基金過去及預期的贖回模式及考慮基金單位持有的集中性（如有）可能如何影響子基金贖回狀況及因而影響子基金流動性風險的水平。

基金經理設有機制，用以於意外受壓的情況下，評估、檢討及決定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作出的行動，以滿足子基金的流動性需求。

基金經理設有獨立的監控，以確保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持續實施。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亦受到基金經理的一個內部委員會監察。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基金經理設有以下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以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及確保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的對待：

遞延贖回

為了以謹慎的方式管理及維持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並在大額贖回的需求下保障子基金餘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若收到的贖回要求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逾10%（或基金經理可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時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的要求，僅（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比例）執行總數相當於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的10%（或基金經理可對相關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的贖回。詳情請參閱本章程內「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及「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項下標題為「遞延贖回」的分節。

暫停增設及贖回

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參與經紀商）後，暫停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暫停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若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須受《守則》的相關規定所規限）就任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贖回申請或特別申

請，或（對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以現金方式認購及贖回申請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有關該等情況及基金經理有關通知安排等詳情，請參閱本章程內「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項下標題為「暫停增設及贖回」的分節。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無法確定或子基金的投資未能合理實際可行地被變現。在此等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宣布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該段暫停期間，基金單位不會被發行或贖回。有關該等情況及基金經理有關通知安排等詳情，請參閱本章程內「釐定資產淨值」項下標題為「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分節。

基金單位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

當子基金錄得淨現金流入，基金經理一般會為子基金進行投資；當子基金錄得淨現金流出，則或須賣出所持有的投資，以滿足子基金的贖回義務。若該等過程引致重大的稅項及收費，將會對餘下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不利的影響。因此，就現金認購及贖回而言，基金經理可如本章程「釐定資產淨值」下標題為「基金單位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一節所載，調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以反映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及就稅項及收費計提的適當撥備。 此舉實際上是將認購成本撥給認購的投資者及將贖回成本撥給贖回的單位持有人。

借款

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即時備有足夠的現金以支付子基金的贖回款項，例如當贖回金額在收到處置子基金的相關投資所得之前到期支付。借款可以用作為子基金一個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讓子基金滿足贖回需求，但須遵守本章程內「附表一 投資限制、證券出借及借貸」項下的「借貸政策」分節內所載的限制。

使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對子基金及投資者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旨在於上述及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情況下，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投資者應注意使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對子基金及投資者的影響：

- *遞延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個交易日（若有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經推遲後涉及的基金單位合共仍超過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的10%（或基金經理可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須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比例進一步推遲）優先於有關子基金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而贖回。基金單位將按贖回的交易日的當時贖回價值贖回。該贖回上限僅適用於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提出的現金贖回申請。

- *暫停增設及贖回*：

  (1) 基金經理於暫停後須公佈暫停的通知。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有關在暫停期間收到的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安排，請參閱本章程內「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下標題為「暫停增設及贖回」的分節。有關在暫停期間收到的任何非上市類別基金單認購

申請或任何贖回申請的安排，請參閱「流動性風險管理」下標題為「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了解更多詳情。

(2) 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預期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

-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任何暫停將於宣佈後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基金經理亦無責任重新調整各子基金，直至暫停終止。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

- *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就子基金作出調整以反映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就稅項及收費計提的適當撥備，旨在將贖回成本撥給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由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及如是由子基金收取的該等贖回成本可能多於或少於該子基金所承受的實際贖回成本。

- *借款*：借款能為子基金提供流動性，然而也會增加子基金的營運開支，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信託的管理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為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是於1993年4月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恒生銀行的投資機構。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恒生銀行及恒生銀行的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在管理指數追蹤基金、退休基金、機構客戶及私人客戶投資組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恒生銀行於1933年創立，為全球最大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的滙豐集團之主要成員。

基金經理已獲證監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持有由中國證監會發出的有效QFI牌照，並就各子基金而言，為QFI持有人。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各子基金部分的資產乃按照基金經理的判斷根據《信託契據》進行投資。基金經理負責為各子基金的利益落盤買賣，並持續監督各子基金的資產。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受惠於從各子基金資產給予的各項彌償。請參閱下文「法定及一般資料」項下「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一節。

副投資經理（僅就恒生招商彭博美國國債1-3年指數ETF及恒生招商彭博美國國債7-10年指數ETF而言）

基金經理已將恒生招商彭博美國國債1-3年指數ETF及恒生招商彭博美國國債7-10年指數ETF的投資管理酌情權委派予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副投資經理**」）。

副投資經理於200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副投資經理已獲證監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RS756。

在基金經理的控制及審查的約束下，副投資經理負責行使美國國債證券的投資酌情權以及持續監控恒生招商彭博美國國債1-3年指數ETF及恒生招商彭博美國國債7-10年指數ETF的投資。副投資經理獨立於基金經理。

副投資經理根據基金經理與副投資經理之間訂立的副投資管理協議委任。儘管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職責分包予副投資經理，但基金經理的責任及義務不可委託。

副投資經理費用將從基金經理的管理費中支付。

受託人和登記處

信托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亦擔任各子基金的登記處，並提供有關設立及存置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服務。

基金的受託人為於1974年9月2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

78（1）條註冊為信託公司，亦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的核准受託人。該公司亦已按法定指引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進行註冊，以遵守《銀行業條例》第7（3）條下《監管政策手冊》（「SPM」）中的「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章節（「TB-1」）。受託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依《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3 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畫提供存託服務），並持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下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牌照。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負責保管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1)委任（或如屬中國託管人，書面同意由基金經理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內的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在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聯席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各託管人、代名人、代理、聯席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均為一名「聯絡人」），及(2)將其於《信託契據》任何條款下的所有或任何其職責、權力及酌情權轉授予任何人士或公司（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受託人須(a)以合理謹慎的態度、行使技能、細致地甄選、委任及持續監管聯絡人及(b)信納該等聯絡人各自持續具備合適的資格和能力為有關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受託人須對身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及受委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有關作為及不作為乃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惟受託人倘已履行本段 (a)及(b) 所載列的義務，則毋須對並非為該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及受委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就前述而言，「聯絡人」應包括中國託管人。中國託管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下文）。中國託管人並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

受託人毋須對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託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在受限於《信託契據》的規定的前提下，受託人毋須對信託及／或子基金所作投資的表現造成的損失負責。

在受限於《信託契據》的規定的前提下，受託人有權在就其在履行與信託或子基金有關的義務或責任時可能招致或宣稱對其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責任、訟費、索償、損害賠償及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惟香港法律所規定須承擔者或因受託人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受委人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導致並根據《信託契據》須承擔者則除外）），從信託及／或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在受限於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條款的前提下，受託人在受託人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受委人並無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情況下，毋須對信託、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訟費或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概無責任或權力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此乃由基金經理全權負責進行。

受託人將不會參與交易及活動，或作出任何以美元計值的付款（倘該交易、活動及付款由美國人士進行，則可能面臨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的制裁）。OFAC 主要針對特定國家和恐怖份子及毒販等群體制定及透過凍結資產及限制貿易的方式實施經濟制裁計劃，以達成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於執行經濟制裁時， OFAC 致力預防「被禁止交易」，即被 OFAC 列為美國人士（除非獲 OFAC 授權或經法例訂明之豁免）不得從事的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交易。OFAC 有權就特定類別交易發出通用許可或就個別情況發出特定許可，以豁免對有關交

易的禁止。滙豐集團公司已採納遵從 OFAC 所頒布制裁的政策。作為此政策的一部分，受託人可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要求獲得額外資料。

受託人的委任可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受託人有權收取「費用及開支」一節內「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所載的費用，並有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獲發還一切成本及開支。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就信託及／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其受委人）毋須對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責任。除《信託契據》所載或本章程訂明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商或代理並無且將不會參與信託或子基金的商業事務、組織、發起或投資管理，而除「信託的管理」一節內「受託人及登記處」的說明外，彼等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

由於子基金根據QFI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期貨市場，故受託人已作適當安排以確保：

(a) 受託人保管或控制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將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方式存放於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設的證券賬戶的中國境內資產，及存放於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特別現金賬戶的任何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相關資產；

(b) 有關子基金的現金及可登記資產（包括記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證券賬戶的資產，以及由中國託管人持有的任何子基金的現金）以受託人的名義登記或依據受託人的指示持有；及

(c) 中國託管人將遵循中國參與協議的規定，聽候受託人的指示，並只按受託人的指示行事。

中國託管人（僅就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而言）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獲基金經理根據中國託管人協議並在受託人書面同意下委任為中國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將負責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及中國參與協議妥善保管基金經理就其QFI資格管理、在QFI計劃項下於中國境內的資產。中國託管人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且不對本章程所載的資料（「信託的管理」一節內「中國託管人」的說明除外）承擔任何責任。

服務代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參與經紀商、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所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透過香港結算就參與經紀商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提供若干服務。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參與經紀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在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時，參與經紀商可為其本身利益或為 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利益行事。最新參與經紀商（提呈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名單可於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

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莊家為獲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證券商，負責在二手市場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作價，其職責包括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聯交所存在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盤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盤價。莊家會在必要時根據聯交所的作價規定，在二手市場提供流通量以協助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有效地進行交易。

在受適用監管規定的限制下，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令每個櫃台買賣的提呈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項子基金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及上市後任何時間至少有一名莊家（可由同一名莊家負責）。倘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每項提呈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子基金或每個櫃台（視情況而定）至少各有另一名莊家（可由同一名莊家負責）促使每個櫃台有效率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促使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有效率買賣。基金經理會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令每項子基金或每個櫃台（視情況而定）至少各有一名莊家須在終止作價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

上市代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就各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亦擔任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基金經理委任為恒生摩根美國股票高入息主動型ETF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上市代理，並且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持有（其中包括）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中央編號為AGH102。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獨立及有別於信託及子基金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上市代理、副投資經理、投資受委人、受託人或託管人或擔任與其有關的其他職務，並可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

此外：

(a) 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進行買賣投資。

(b) 受託人、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各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法團訂約或進行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

(c)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基金單位的所有人，並擁有彼等若非受託人或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而將享有的相同權利以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

(d) 受託人、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利益或為彼等的其他客戶買入、持有及處置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儘管類似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可能由有關子基金持有。

(e) 可為有關子基金向任何受託人、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須為銀行）借款，惟該等人士收取的利息及安排或終止貸款的任何費用，不得高於其正常

銀行業務規定並按公平磋商後就該貸款規模和性質的商業貸款所收取的利率或費用。

(f) 可與受託人、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其任何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的關連人士為有關子基金訂立任何款項的存款安排，惟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後就類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收取的商業利率。

(g) 受託人、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毋須就任何上述交易所獲得或來自上述交易或與上述交易有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彼此或有關子基金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予以匯報。

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能在經營業務時與子基金發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須在任何時間遵從其對有關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正解決。

受限於適用規則及法規，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各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於該等情況下向各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若經紀除了經紀事務之外並無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低於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的經紀佣金。若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基金單位，則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計劃的基金經理須豁免其有權就購入股份或基金單位而為自身收取的任何初期或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而有關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總額不得增加。

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其受委人（包括投資受委人（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自第三方收取的因子基金投資的買賣或貸款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現金佣金回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則除外），而已收到的任何該等回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子基金賬戶。

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其受委人（包括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自執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交易商獲得並有權保留對子基金有明顯利益（且《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所允許）的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相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相關的刊物（稱為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且經紀收費率並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以及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問，上述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相關非金錢利益安排的詳情將在各子基金的年報披露。

受託人向信託及各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獨家服務，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其在本文件下的服務不因此受損害），並可保留應付予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為其本身及供其使用，而對於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從事其業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義務的過程中除外）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受託人不應被視為受影響或有任何義務向各子基金作出披露。

受託人、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登記處及服務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關聯人士的廣泛業務，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在該等衝突出現時進行交易，且毋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代（但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然而，由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及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進行。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以

下條款屬《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若和與基金經理有關連的經紀或經紀商、副投資經理、受託人、任何投資受委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a) 有關交易必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b) 須妥善審慎選擇經紀或經紀商，並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d)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經紀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對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e) 基金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必須監察該等交易，確保其責任得以履行；及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經紀商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有關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基金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識別、預防、管理及監控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所有交易均本著真誠按公平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和各子基金的最佳利益進行。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年末為每曆年12月31日。

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供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亦將於有關期間後兩個月內提供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備有中英文版，並提供各子基金資產的詳情及基金經理就回顧期間內所進行交易的陳述（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包括一份有關指數的成份證券名單（如有），列明所有在相關期間完結時佔有關指數比重超過10%的成份證券及其各自之比重，顯示有關子基金已遵循所採納的任何限制）。該等報告還會提供相關期間各子基金表現與（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有關指數的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在財務報告發佈後，於相關期限內，其印刷本可於基金經理設於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總行的辦事處免費查閱。此外，在財務報告發佈後，於相關期限內，其電子副本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及／或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查閱。

《信託契據》

信託及各子基金乃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通過訂立《信託契據》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款帶來的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款。《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獲得自信託基金的資產作出的彌償及免除其責任的條款（於下文「法定及一般資料」項下「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概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享有《信託契據》的多項彌償。除《信託契據》項下規定者外，對於子基金妥為營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索求，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自信託基金獲得彌償及對信託基金提出追索。《信託契據》的任何條款概無(i)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以適用者為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所產生的責任或香港法律就其職責而施加的任何責任，或(ii)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以適用者為準）違反該等責任而由基金單位持有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

《信託契據》的修訂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更改或增加《信託契據》的條款，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須認為該等修訂、更改或增加(i)不會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且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應從任何子基金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就訂立有關補充契據產生的費用除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重大變更的修訂、更改及增加須經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的該等修訂亦須獲證監會（如適用）事先批准。

如《守則》有所規定，基金經理將於該等修改生效前或作出該等修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信託及子基金之名稱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可在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更改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名稱。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以代表其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如基金單位持有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上的代表，但前提是倘一位以上的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列明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和類別。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已獲妥為授權，毋須出示證明其獲妥為授權的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投票表決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

投票權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最少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在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後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此等會議可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隨時調高應付予服務提供商的費用上限、撤換基金經理或終止子基金。修訂《信託契據》須提呈持有最少25%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75%或以上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即50%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另行舉行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僅影響該等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的情況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之條款。

終止

倘(i)基金經理清盤，或委任接管人且於60日內並未撤銷有關委任；(ii)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法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iii)基金經理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蓄意做出導致信託名譽受損的事件或基金經理的某些行為有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iv)通過有關法例，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屬違法或受託人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v)在基金經理被免職後30日內，受託人無法物色到可接受的人選替代基金經理，或獲提名的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在受託人通知基金經理其退任意向後30日內未有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的人士，受託人可終止信託。

倘(i)由《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後，信託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 150,000,000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影響到信託及使信託變得不合法或按基金經理真誠的意見認為繼續經營信託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或(iii)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將受託人免職，而在經過一段合理時間以及作出從商業角度而言合理的努力後，無法物色到可接受的人選擔任新的受託人，基金經理可終止信託。

倘(i)由成立有關子基金日期起計一年後，所有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 150,000,000元；(ii) 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影響到有關子基金及使有關子基金變得不合法或按基金經理真誠的意見認為繼續經營該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iii)（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有關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倘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再於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 有關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不再擁有任何參與經紀商；或(v)基金經理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則基金經理可於書面通知受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終止信託或有關子基金。

倘(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職責；(i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對有關子基金的職責，或基金經理蓄意做出導致子基金名譽受損的事件或損害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i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影響到有關子基金及使有關子基金變得不合法或按受託人真誠的意見認為繼續營運有關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則受託人可於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

有關終止信託或子基金的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有關通知後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該通知須載有終止的理由、終止信託或有關子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後果及其他可選擇的方案，以及《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一旦出現終止情況，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款項可於應付該等款項當日起計12個曆月期滿後繳存於法庭。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性質，適用於同一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不同。倘終止信託、子基金或特定基金單位類別，將會通知單位持有人適用於其所持有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相關終止程序。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經考慮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及成本後，將採用各基金的派息政策。各子基金的派息政策（包括派息貨幣）將載於有關附錄。派息將始終視乎有關子基金持有證券的相關付款而定，進而取決於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派息政策。除非有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不會從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實際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派息。無法保證有關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代理投票政策

基金經理的代理投票政策可於網站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

查閱文件

信託及各基金的組成文件可於每個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例如本信託。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任何子基金的權益。

反洗黑錢規例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參與經紀商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適用於基金經理、受託人、各子基金或相關參與經紀商的所有相關法例。基金經理、登記處、受託人或相關參與經紀商可要求投資者提供詳細證據核證其身份及任何基金單位認購款項的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提供上述詳細核實證明：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的賬戶支付款項；或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有關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必須位於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訂有足夠打擊洗黑錢活動規例的國家內，上述豁免方會適用。

指數特許協議書

有關各指數（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的詳情，請參閱有關附錄。

指數的重大變動（僅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

對於任何涉及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情況，均應諮詢證監會。有關指數的重大事件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編製或計算指數所用編算方法／規則的改變，或有關指數的目標或特色的改變。

更換指數（僅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基金經理認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有關指數特許協議書、《信託契據》及《守則》的條款以另一隻指數取而代之。可能發生更換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a) 有關指數不再存在；

(b) 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

(c) 可獲得取代現有指數的新指數；

(d) 可獲得被視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將被視作較現有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有利的新指數；

(e) 投資指數內成份證券變得困難；

(f) 指數提供者將其使用許可收費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過高的水平；

(g) 基金經理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是否準確和可用）下降；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基金經理認為難以接納指數；及

(i) 並無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

基金經理可在有關指數出現改變的情況下，或因使用有關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等任何其他原因更改子基金之名稱。任何(i)子基金對指數的使用及／或(ii)子基金名稱的改變將通知投資者。

網上可取得的資料

基金經理以英文及中文在信託的網站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登有關各子基金（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包括有關相關指數）的重要新聞及資料，包括：

(a) 有關各子基金的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以不時經修訂的版本為準）。投資者應注意，倘子基金同時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將會就同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自提供資料概要；

(b) 最新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及中期未經審核報告；

(c) 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釐定的各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及子基金各基金單位類別（包括，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以子基金的各交易貨幣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每日更新）；

(d)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以子基金各自的交易貨幣釐定的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的各子基金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在各個交易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隔 15 秒更新）；

(e)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最新的參與經紀商及莊家名單；

(f) 各子基金的全部所持投資（每日更新）；

(g) 就各子基金作出而可能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更的任何有關通知，例如對本章程或信託及／或子基金任何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增訂；

(h) 基金經理就任何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佈，包括有關子基金及（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指數或（對於認可聯接基金而言）主基金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僅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暫停及恢復交易的通知；

(i) 有關各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及過往表現的資料；

(j) （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每年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及

(k) 過去12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已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

上述(d)項的以並非子基金基本貨幣的交易貨幣釐定的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之用。該資產淨值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

就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的基金單位以及恒生A股通低碳指數ETF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計算以港元釐定的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並非使用實時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而是按以人民幣釐定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上一個聯交所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 3時正（香港時間下午 2 時正）所報的境外人民幣(CNH)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的假定匯率計算。由於以人民幣釐定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不會在相關 A 股市場休市時予以更新，故於有關期間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變動（如有）完全是因匯率的變動。以

上(c)項所述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之用，並按以人民幣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同一個交易日（即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東京時間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下午 2 時正）所報的境外人民幣(CNH)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的假定匯率計算。當相關 A 股市場休市時，以人民幣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正式最新資產淨值及供參考的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將不會更新。

就恒生標普500指數ETF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以港元釐定的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按以美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乘以ICE Data Indices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由於以美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不會在相關美國證券交易所[2]休市時予以更新，故於有關期間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變動（如有）完全是因匯率的變動。以上(c)項所述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之用，並按以美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同一個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下午2時正）所報的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的假定匯率計算。當相關美國證券交易所休市時，以美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正式最新資產淨值及供參考的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將不會更新。

就恒生日本東證 100指數ETF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以港元釐定的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按以日圓釐定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乘以ICE Data Indices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各個實時港元兌日圓匯率計算。由於以日圓釐定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不會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休市時予以更新，故於有關期間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變動（如有）完全是因匯率的變動。以上(c)項所述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之用，並按以日圓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同一個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下午2時正）所報的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的假定匯率計算。當東京證券交易所休市時，以日圓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正式最新資產淨值及供參考的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將不會更新。

就恒生招商彭博美國國債1-3年指數ETF及恒生招商彭博美國國債7-10年指數ETF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以港元釐定的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按以美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乘以ICE Data Indices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由於以美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不會在相關美國國債市場休市時予以更新，故於有關期間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變動（如有）完全是因匯率的變動。以上(c)項所述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之用，並按以美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同一個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下午2時正）所報的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的假定匯率計算。當相關美國國債市場休市時，以美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正式最新資產淨值及供參考的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將不會更新。

就恒生摩根美國股票高入息主動型ETF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以港元釐定的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按以美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乘以ICE Data Indices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各個實時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由於以美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不會在主ETF（定義見下文附錄七）上市所在的相關證券交易所休市時予以更新，故於有關期間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變動（如有）完全是因匯率的變動。以上(c)項所述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之用，並按以美元釐

[2] 恒生標普 500 指數 ETF 可投資的美國證券交易所載於本章程「附錄三：恒生標普 500 指數 ETF」內「該指數」一節。

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同一個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下午2時正）所報的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的假定匯率計算。當主ETF上市所在的相關證券交易所休市時，以美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正式最新資產淨值及供參考的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將不會更新。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恒生A股通低碳指數ETF、恒生標普500指數ETF、恒生日本東證100指數ETF、恒生招商彭博美國國債1-3年指數ETF、恒生招商彭博美國國債7-10年指數ETF及恒生富時香港股票ETF各自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透過其他金融數據供應商獲取。通過網站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就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及恒生A股通低碳指數ETF）www.hsi.com.hk 及／或（就恒生標普500指數ETF）www.spdji.com及／或（就恒生日本東證100指數ETF）www.jpx.co.jp/english/markets/indices/line-up/及／或（就恒生招商彭博美國國債1-3年指數ETF及恒生招商彭博美國國債7-10年指數ETF）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s/indices/fixed-income/ 及／或（就恒生富時香港股票ETF）https://www.lseg.com/en/ftserussell/indices/mpf （此等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有關相關指數的其他及最新經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計算方式的說明、指數成份的任何改變、編製及計算指數方法的任何改變）乃 閣下自身之責任。有關載於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交易資料須於每一交易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出現，讓參與經紀商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

通知

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發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寄發至以下地址：

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網站資料

基金單位的提呈要約僅按本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章程就可取得其他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的所有提述，僅旨在協助 閣下獲得有關所示事宜的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組成本章程之部分。上市代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承擔確保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的任何責任，且上市代理、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亦不就任何人士對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使用或依賴承擔任何責任，惟就基金經理而言，於其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所載者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關審閱。閣下務請審慎評估有關資料的價值。

稅項

以下概要為一般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盡列出所有可能與作出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之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意見，亦不意圖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中國內地法律及慣例以及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慣例下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所帶來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除非另有指明）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生效的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及修訂可能具追溯力）。因此，不擔保下文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就有關司法管轄區生效的法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之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受到不同詮釋，且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之稅務待遇相反的取向。

香港稅項

利得稅

信託及子基金

由於信託及各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故信託及各子基金源自出售或處置證券的溢利、由信託及各子基金收取或累計至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淨投資收入以及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其他收入或利潤均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9(1DA)條及附表10第2部以及根據印花通告第 02/2019號，各子基金為印花稅條例所界定的「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並且若該香港證券的價值，是與有關基金單位的價值成比例的，則交付香港證券作為配發基金單位的代價而繳納的相關香港印花稅（即定額及從價印花稅）將獲豁免。同樣，若該香港證券的價值，是與有關基金單位的價值成比例的，則交付香港證券作為贖回基金單位的代價而繳納的香港印花稅將獲豁免。若該出售或購買的香港證券的價值等於獲配發或贖回基金單位代表的子基金於配發或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的資產價值，則該配發或贖回被視為是成比例的。

各子基金毋須就以現金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相關子基金買賣香港成份股須繳納印花稅條例項下的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從事專業或業務的除外）毋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的任何收益或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派息毋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9(1DA)條及附表10第2部以及根據印花通告第 02/2019號，各子基金為印

花稅條例所界定的「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並且若該香港證券的價值，是與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價值成比例的，則交付香港證券作為配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代價而繳納的相關香港印花稅（即定額及從價印花稅）將獲豁免。同樣，若該香港證券的價值，是與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價值成比例的，則交付香港證券作為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代價而繳納的香港印花稅將獲豁免。若該出售或購買的香港證券的價值等於獲配發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代表的子基金於配發或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的資產價值，則該配發或贖回被視為是成比例的。

投資者毋須就發行或贖回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於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印花稅

倘透過將相關基金單位賣回予基金經理而進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出售或轉讓，且基金經理隨後註銷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於出售或轉讓後兩個月內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再出售予另一人士，則無需支付香港印花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轉讓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般應繳納印花稅條例項下的香港印花稅。

分別通過分配新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進行認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轉換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通過註銷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進行的贖回／換出，一般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修訂條例」）作為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框架，已於2016年6月30日開始生效。

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機制，涉及把財務賬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稅務管轄區[3]。於修訂條例規定下，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須執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的稅務居民身份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4]及蒐集指定資料。財務機構須每年向稅務局提交就申報賬戶所蒐集得的所需資料。稅務局會將有關資料傳送至該賬戶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所屬的相關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5]。修訂條例規定需要向稅務局提交的賬戶持有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賬戶持有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如有）、地址、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如有）、賬戶編號、賬戶的結餘或價值、分派收入及出售或贖回的收益。

作為申報財務機構，各子基金需要作出各樣行動，包括：

(i) 對其財務賬戶執行盡職審查以識辨任何該等賬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目的而言被視為「申報賬戶」；及

(ii) 向稅務局提交該等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其知悉：

(i) 稅務局或會如上述般與於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相關稅務機關自動交換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被歸類為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的人士的資料）；

[3] 刊於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 之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常見問題 - 問題 1
[4] 刊於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 之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常見問題 - 問題 6
[5] 刊於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 之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常見問題 - 問題 3

(ii) 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需提交額外的資料及／或文件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及

(iii) 如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交所需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此舉是否引致子基金及／或基金經理違規，基金經理均保留採取補救措施的權利。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該基金單位持有人轉讓其所持基金單位，或如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能轉讓，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據》並在適用的法例及規例許可下贖回該等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他們現時及／或打算作出的子基金投資的影響向其專業顧問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中國稅項

投資者應就投資子基金（包括相關資本收益）的潛在中國稅務影響結合本身狀況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子基金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不論有關證券乃於境內（「境內中國證券」）或境外（「境外中國證券」），連同境內中國證券統稱（「中國證券」）發行或分銷），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現行稅法、法規及慣例有可能改變，包括可能追溯徵收稅項，而這種改變有可能導致中國證券的稅項較現時擬繳納者為高。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於子基金的投資的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規定，倘信託或子基金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的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倘信託或子基金被視作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該機構場所應佔的溢利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擬採取一個管理及營運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方式，使信託及各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會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惟並不就此作出保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未在中國設有營業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源自中國的收入須按10%（該稅率可能不時變動）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款。

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如適用）就信託或各子基金投資的中國證券被徵收的任何企業所得稅將轉移給信託及子基金，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資產值將相應地減少。

股息收入及派息收入—除非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訂有具體豁免或減免，在中國並無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按預扣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一般稅率為10%，以其直接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為限。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如股息收入及派息收入）可能源自於中國證券的投資。因此，信託或子基金可能須從其所投資的中國證券所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及派息繳納預扣所得稅。分派或支付上述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的實體須預扣該稅項。該預扣所得稅將減少來自信託及子基金的收入，並對信託及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海外投資者（如信託及各子基金）一般僅可通過QFI（於本節及就任何子基金而言稱為「相關QFI」）投資於境內中國證券。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僅相關QFI於境內中國證券的權益方獲認可，故如出現任何稅務責任，應由相關QFI支付。然而，根據相關QFI與信託達成的安排之條款，相關QFI將為子基金將任何稅務責任轉予信託。因此，信託為　承擔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徵收上述中國稅項有關的風險的最終方。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除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減免外，相關QFI須就中國證券的現金股息及派息按10%繳納預

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頒布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 81號）（「81號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 127號）（「127號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A股所收取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所得稅。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股息及派息作出相關撥備，假如企業所得稅沒有在源頭被扣繳。

資本收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 年10 月31 日頒布《關於QF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79號通知」），當中載述(i) 由2014 年11 月17 日起，QFI來自轉讓中國境內的股票等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ii)於2014年11 月17日前QFI所取得的上述所得，應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79號通知適用於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的QFI，或在中國內地雖設有機構場所，但其該等所得與其在中國內地所設的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QFI。

根據第79號通知，基金經理於取得並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已決定不會就於2014年11月17日起經QFI買賣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至於2014 年11 月17 日前經QFI買賣A股所得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下可享有若干稅務寬免。其中一類在中港安排下的稅務寬免是香港稅務居民因轉讓中國稅務居民公司股份所得之資本收益只會在以下情況被徵稅：

- 該中國稅務居民公司之 50%或以上資產直接或間接由位於中國之不動產組成（「不動產企業」）；或
- 在轉讓前 12 個月內之任何時間，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中國稅務居民公司至少 25%之股權。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若要享受中港安排下的寬免，香港稅務居民應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遞交由稅務局所發行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就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而言，基金經理已代表子基金向稅務局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並由成立日期起截至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個曆年已為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基金經理作為QFI，已於 2015 年7月代表子基金向北京稅務機關提交所需資料及文件，以申報子基金成立日期至2014年11月16日期間買賣屬於不動產企業的 A 股所得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應付的預扣所得稅，並於中港安排下申請就該期間買賣非不動產企業發行的A 股所得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預扣所得稅的豁免。北京稅務機關已完成子基金上述之稅務申報及稅收協定申請的審核。其後，子基金就其由成立日期至2014 年11 月16日期間出售不動產企業發行的A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繳付預扣所得稅。子基金接著回撥子基金就其由成立至（包括）2014 年11 月16 日期間出售不動產企業發行的A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撥備超出子基金實際預扣所得稅應付款項的撥備金額。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上述稅務申報及稅收協定申請是根據提交當時的稅收規則和北京稅務機關的做法進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顧及新的中國稅務法規和發展的追溯應用（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有關規例的註釋之任何改變或差異）而需作進一步調整。

根據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轉讓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A股投資所得的收益，暫時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鑑於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及在取得並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基金經理已決定不會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務請注意：(i)79號通知載明，從2014年11月17日起，QFI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所得收益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屬暫時性，及(ii)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載明，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轉讓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A股投資所得收益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屬暫時性。因此，當上述任何稅務豁免屆滿時，子基金可能需要再次作出所得稅撥備以反映可能應付的稅項，此舉可能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適用尚未可確定，亦未能確定子基金是否須就其在有關中國投資中的投資繳納中國內地實施的其他稅項。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規則、法規及做法及／或其現行的詮釋或理解將來可能變更，而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可能須繳納截至本章程日期或作出中國投資、進行估值或出售時未有預料的額外稅項。該等任何變更均可能減少子基金的中國投資的收入及／或價值。子基金稅務責任的任何增加或會對其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若基金經理並無就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因子基金最終將承擔全數應付稅項而減少。在此情況下，該稅務應付款項金額將僅影響在相關時候已發行的基金單位，且當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保留權利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及為有關子基金扣減或預扣稅款（如情況所需）。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標題為「與中國有關之風險」項下「中國預扣稅風險」的風險因素。

增值稅

在中國內地現行的增值稅法規其實施細則項下，除非獲得豁免，否則買賣中國證券所得收益須繳納增值稅。若增值稅適用，亦可能須繳付其他附加稅。

根據財政部、國稅局公告 [2026] 10號，有關增值稅法施行後增值稅優惠政策銜接事項的公告，(i)QFI轉讓中國內地證券所得收益於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免徵增值稅，及(ii)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轉讓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A股投資所得收益，自2026年1月1日起免徵增值稅。

中國內地現行的增值稅法規其實施細則仍存在不確定性，亦未能確定子基金是否須就其在有關中國投資中的投資繳納中國內地實施的其他稅項。應當注意的是，概不保證當前的增值稅豁免不會被撤銷。因此，當上述任何稅項豁免到期時，有關子基金可能需要再度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項，這可能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基金經理並無就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因子基金最終將承擔全數應付稅項而減少。在此情況下，該稅務應付款項金額將僅影響在相關時候已發行的基金單位，且當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基

金經理保留權利作出增值稅及其附加稅撥備及為有關子基金扣減或預扣稅款（如情況所需）。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簽立及接收中國印花稅法中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在中國簽立或接收若干文件須徵收印花稅，包括出售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 A 股之合約。就出售中國 A 股之合約而言，現時就賣家（而非買家）徵收的印花稅稅率為 0.1%。

美國 –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FATCA」），就向不是遵從FATCA的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支付的若干款項須徵收30%預扣稅。各子基金為一家外國金融機構，因此須受限於FATCA。信託中的各子基金擬透過符合視作合規外國金融機構的條件遵守FATCA。

此項預扣稅適用於支付予各子基金並構成利息、股息及其他類別美國來源收入（例如由美國法團支付的股息）的付款。

除非(i) 有關子基金根據FATCA 的條款及據此頒布的相關規例、通知及公佈遵從FATCA，或 (ii) 有 關子基金須遵從一份合適的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以改善國際稅務合規及實施FATCA，否則支付予子基金的付款可能須被徵收此等FATCA 預扣稅。子基金擬遵守FATCA，以便子基金 收取的款項無須繳納FATCA預扣稅。

香港與美國之間訂立了政府間協議，以執行FATCA，並採用了「模型2」政府間協議的安排。根據此等「模型2」政府間協議安排，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將須向美國國稅局（「國稅局」）登記，以及須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該等機構將須就相關的美國來源付款繳交30%的預扣稅。作為一家保薦實體，基金經理已代表各子基金向美國國稅局登記。各子基金擬採取所需的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遵從政府間協議的條款及本地的實施規例。

為了遵守其FATCA 責任，各子基金須向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取得若干資料（包括在W-8或W-9表格內的適用國稅局預扣稅稅表），以確定其美國稅務身份。倘若基金單位持有人是一名指定美籍人士、一家美資非美國實體、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或不提供所需文件，則各子基金可能需要在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內向適當稅務機關申報此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倘若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能向有關子基金、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子基金為遵從FATCA而可能需要的任何正確、完備及準確資料，或是一家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則在須遵從政府間協議的條款之範圍內，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就本應派息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金額被徵收預扣稅（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以適用者為準）須遵守有關法律要求及以真誠和具合理理由行事）。子基金在毋須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下可酌情決定簽訂任何補充協議，以採取子基金認為就遵從FATCA而言屬適當或必需的措施。

其他國家已採納或現正採納與資料申報有關的稅務法例，包括上文所述的自動交換資料。各子基金亦擬遵守可能適用於各子基金的其他類似稅務法例，縱使該等要求的確實範圍尚未完全知悉。因此，各子基金可能需要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在該等其他國家法律下的稅務身份及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向有關政府機關作出披露。

本節之披露是根據各子基金就美國的有效法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而作出。基金單位持有人／投資者應就其自身情況的FATCA要求諮詢其稅務顧問。尤其是，如投資者乃透過中介人投資於子基金，應確認該等中介人是否遵從FATCA，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被扣繳 FATCA預扣稅。

儘管各子基金將試圖履行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以避免對其徵收**FATCA** 預扣稅，概不能保證子基金將能履行該等責任。如子基金因**FATCA** 制度而須繳納預扣稅，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的基金單位之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附表一

投資限制、證券出借及借貸

投資限制

倘違反本附表一所載的任何限制或規限，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在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作出補救。

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載於組成文件以及子基金獲認可的條件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除非有關附錄另有規定，（納入《信託契據》的）各子基金適用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惟《守則》第 8.6(h)條允許及經《守則》第 8.6(h)(a)條變更的情況除外）：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b) 在遵守上文(a)段及《守則》第7.28(c)條的規定下，以及除非另行經證監會批准，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c) 除非另行經證監會批准，否則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個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除非該存款是：

(1)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所得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2)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未必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節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為子基金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與為信託之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其他同一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合共不可超過該實體所發行普通股票面值的 10%；

(e) 子基金不可以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定期買賣相關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f) 儘管第(a)、(b)、(d)及(e)段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g) 儘管第(a)、(b)及(d)段另有規定，子基金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h) 在(g)項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如獲證監會批准，已獲證監會認可作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超逾第(g)段 30%的上限，並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i) 除非經證監會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動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j) 為免生疑問，如ETF：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節認可；或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追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本《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
《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x)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y)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k)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ETF須遵從上文第(e)段，以及子基金投資於ETF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本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k) 若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1) 如該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屬於非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其價值合計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及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屬於經證監會認可計劃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的相關計劃，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披露於子基金的章程，否則於各項相關計劃中，子基金所投資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惟就上文第(1)及(2)項而言：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
等投資不可違反《守則》第 7 章所訂明的相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 （按證監會決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並無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上文第(j)段所載的規定的ETF，並符合第(k)(1)及(k)(2)段所列的規定；

(ii) 若相關計劃與作出投資的子基金本身受同一家管理公司或與基金經理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第(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3) 若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任何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4)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對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會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2) 有關附錄必須說明：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iii) 子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iv) 子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3) 除非證監會另有批准，如果子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4) 儘管上文第(k)(2)(iii)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1)及(k)(2)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A) 在基金經理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單獨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之任何類別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之總面值之 0.5%，或基金經理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聯合共擁有超過該等證券 5%的情況下，投資該等公司或機構之該類證券；

(B) 投資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REITS的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 REITS，須遵從《守則》第 7.1、7.1A、7.2、7.3 及7.11 條（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為免生疑問，《守則》第 7.1、7.1A 及 7.2 條適用於對上市 REITS 作出的投資，而《守則》第7.3 及7.11 條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REITS 作出的投資；

(C) 作出賣空，而導致該子基金須交付的證券價值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且就此目的而言，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的市場必須有活躍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D) 從該子基金資產貸出款項或作出借貸，惟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的投資限額之內）而可能構成借款的情況下除外；

(E) 除第(e)段另有規定外，為或就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務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惟不包括符合《守則》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

(F) 就該子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該子基金購買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為免生疑問，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只限於其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額；或

(G) 運用該子基金的任何部分以購入任何於當時尚有未繳或部分繳足款項的投資，而該投資的任何未繳款項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繳清，除非有關催繳款項可能由構成該子基金的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而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款項並未有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守則》第 7.29 及7.30 條下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諾。

附註：上文所列投資限制適用於各子基金，惟須遵守以下規定：證監會根據《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受到限制，不可進行會導致該集體投資計劃持有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證券的價值超過其總資產淨值 10%的投資。就根據《守則》第 8.6 節獲認可為追蹤指數ETF的子基金而言，基於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指數的性質，該子基金可根據《守則》第 8.6(h)條的規定獲准持有任何價值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 10%的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成份證券投資，只要該等成份證券的比重佔指數比重的 10%以上，而且該子基金對上述成份證券的持有量並不超過其各自在指數的比重，但如因該指數成份有更改導致超過相關比重，而超額情況只屬過渡和臨時性質，則屬例外。然而，基金經理可根據《守則》第 8.6(h)(a)條規定促使子基金偏離該指數比重（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之時），條件是(i)代表性抽樣策略必須於本章程清楚披露；(ii) 當該子基金持有的成份證券的比重高

於有關證券在該指數內的比重時，必須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及任何成份證券偏離於指數比重的上限不可超過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之後決定的百分率，詳情於有關附錄披露。子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份證券的特性、其在指數所佔的比重及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如有不符合此限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亦須披露在相關期間是否已符合上述限額並在該等報告交代任何不合規情況。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惟該等交易須符合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相關風險已獲適當減輕及處理，同時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須為受持續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倘於相關附錄內已作披露，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出售及回購及／或逆回購交易，惟須受子基金投資政策披露的最高限額之規限。

在證券借出交易中，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手，而該交易對手須承諾將在未來指定日期或應有關子基金要求歸還同等證券。可進行證券借出交易的資產類型包括股本證券、定息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

在出售及回購交易中，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惟須達成協議在未來指定日期按約定價格加上融資成本回購證券。倘子基金訂立出售及回購交易並據此向交易對手出售證券，其將因參與該交易而產生融資成本，而該成本將支付給相關交易對手。

在逆回購交易中，子基金從出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惟須達成協議在未來指定日期按約定價格向交易對手轉售相關證券。

倘子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須遵守以下規定及安排：

(1)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獲得至少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的交易對手風險。

(2) 因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經扣除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服務的合理及正常薪酬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後，應退回予子基金。該等直接及間接開支應包括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稅費，以及在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範圍內，就證券借出交易不時支付予就有關子基金聘用證券借出代理人的費用及開支以及基金經理就有關子基金所提供服務的正常薪酬。就有關子基金聘用的任何證券借出代理人的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按一般商業費率計算，並由聘用有關方的有關子基金承擔。就子基金聘用的證券借出代理人可能為基金經理或其投資受委人的關連人士，彼等的費用及開支將按一般商業費率計算，並由聘用有關方的有關子基金承擔。有關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連同獲支付有關該等交易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的實體的資料，應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該等實體可能包括基金經理、其投資受委人或其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3)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將根據下文「交易對手及抵押品政策」分節所載標準篩選。

(4) 子基金只有在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包括子基金有權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情況下，方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5) 倘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已透過受託人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安排，則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有關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並以最佳可得條款及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

(6) 證券融資交易須遵循以下保管安排：

(a) *資產收取*

子基金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收取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獲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

理人或受委人持有。

(b) *資產提供*

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提供給交易對手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將不再歸子基金所有。除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以外提供給交易對手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獲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可能包括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持有。交易對手行使重用權後，受託人或獲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將不負責保管該等資產，而交易對手可以絕對酌情權使用資產。

有關子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的資料將納入子基金的年度報告。

現時，基金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無意為任何子基金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將來，若基金經理擬為某一子基金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如必要）下，將會向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1個月事先通知。

交易對手及抵押品政策

基金經理就為子基金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而收取的抵押品實施交易對手及抵押品政策。

子基金可向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所承擔的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政策

基金經理訂有交易對手挑選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其中包括基本信用（如擁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及特定法律實體的商譽，以及擬進行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評級、適用於有關交易對手的監管制度的監督、交易對手所屬國家及交易對手的法律狀況等考慮因素。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須為受持續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必須具有最低Baa1級或BBB+級或同等評級的信貸評級，或基金經理必須認為其具有國際認可信貸機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給予的Baa1級或BBB+級或同等評級的隱含評級。或者，倘若基金經理可就因交易對手違約所造成的損失獲得具有並維持基金經理可接受的信貸評級的實體作出彌償或保證，則未被評級的交易對手將可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評估及予以接受。

抵押品政策

從交易對手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以下標準：

(1) 性質 － 抵押品可能包括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非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貨幣市場工具、政府債券或企業債券（不論是否長期／短期債券、在任何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超國家債券、股票及基金。抵押品不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殊目的公司、特殊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合資格抵押品的到期日沒有特定標準。抵押品的發行人必須質素高、信譽好、財務狀況穩健，信貸評估過程中應考慮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債務證券必須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方為合資格；

(2) 流通性 － 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性高且定價透明的市場上買賣；

(3) 估值 － 抵押品每日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根據市場價值進行估值；

(4) 信貸質素 － 抵押品須具備高信貸質素，惟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有關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5) 扣減 － 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將考慮資產的特點（例如信貸情況或價格波動性）作出扣減。子基金不會接受價格波動大的資產作為抵押品，除非已作出適當審慎的扣減則作別論。基金經理持續檢討扣減情況，以確保有關資產就抵押品質素、流通性及價格波動性而言仍然是合資格的抵押品；

(6) 多元化 － 抵押品已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上文「投資限制」分節下第(a)、(b)、(c)、(g)、(h)、(k)(1)至(2)分段以及上文「投資限制」分節下第(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規限時，應考慮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7) 關連性－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的信貸水平或與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對手的信貸水平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皆不應用作抵押品；

(8)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基金經理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9) 獨立保管 － 抵押品由受託人或獲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持有；

(10) 抵押品再投資 － 為有關子基金對所收取的抵押品再作投資，須遵守以下規定：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規定大致相若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性狀況；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iv)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11) 產權負擔及可執行性 － 抵押品不受到先前的產權負擔所規限，且受託人無須向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強制執行抵押品；及

(12) 抵押品的保管 －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方式從交易對手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不論是就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應由受託人或獲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持有。如不存在所有權轉讓，此安排將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每隻子基金將須按照守則附錄E的規定在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所持有抵押品的詳情。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方式提供的資產不再歸該子基金所有。交易對手可全權酌情決定使用該等資產。並非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資產應由受託人或獲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持有。

現時，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亦無意進行任何由子基金提供或收取抵押品的交易。

借貸政策

子基金資產的借款最高可達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0%。基金經理可決定載於子基金的有關附錄一個較低允許借貸水平百分比。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為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及押記或質押子基金資產，作以下用途：

(a) 協助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b) 促使基金經理為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c) 撥作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同意的任何其他合適用途。

為免生疑問，符合上文「**證券融資交易**」分節所載規定的證券融資交易並非為上文所載目的的借款，亦不受其中所載限制的規限。

金融衍生工具

在時刻遵從信託契據及守則條文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訂立有關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

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50%（除非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章另有批准）。為免生疑問：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及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守則第7章相關條文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為免生疑問，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段和下文第(c)段所列明關乎交易對手的限制及規限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i)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交易對手的交易所上進行；及(ii)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第7.1、7.1A、7.1B及7.4條所列明的投資限制或規限而言，毋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該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條的規定；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實體；

(c)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段另有規定外，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透過可能不時設立的相關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所需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然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而且該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上述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亦適用於內置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

雖然金融衍生工具可供使用（如上文所述），但不會廣泛用於投資目的。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本章程第二部分包含有關信託下設立的各子基金的資料，由基金經理不時更新。有關各子基金的資料載於有關附錄。

本第二部分各附錄所載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本第二部分任何附錄中的資料與第一部分所載的資料如有抵觸，概以第二部分有關附錄中的資料為準。然而，這僅適用於有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

各附錄所用且本第二部分未界定的詞彙與本章程第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各附錄中提述的「子基金」，指作為該附錄主題的有關子基金。各附錄中提述的「指數」（如有），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其詳情載於該附錄的有關指數。

附錄一：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的概要，應與本附錄及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指數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指數**」）
指數類型	價格回報，即指數表現是基於股息不作再投資計算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13年11月26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83128—人民幣櫃台 03128—港元櫃台
股份簡稱	恒生 A 股龍頭 ETF—R —人民幣櫃台 恒生 A 股龍頭 ETF—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個基金單位—人民幣櫃台 100個基金單位—港元櫃台
基本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櫃台 港元—港元櫃台
派息政策	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半年現金股息（如有）（預期分別就每個曆年的上半年以及每個曆年的下半年分派）。現時基金經理擬於每年 6月及9月宣佈派息，但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基金單位（不論是以港元或人民幣交易的基金單位）的派息僅將以人民幣作出。#**
增設／贖回政策	限於現金（人民幣）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僅由或透過參	最少1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或由基金經理釐

與經紀商申請）	定、並獲受託人批准及由基金經理通知參與經紀商的其他基金單位數目
交易日	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均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每一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目前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55%
投資策略	全面複製策略。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31 日
莊家（港元櫃台）*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莊家（人民幣櫃台）*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參與經紀商*	Barclays Bank PLC BNP Paribas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址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均將僅以人民幣收取派息。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該派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查詢有關派息的安排，並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人民幣派息風險」的風險因素。*

^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

* *莊家及參與經紀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的網站。*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未計費用和開支前）與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結果。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尋求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僅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基金經理獲授予的QFI資格及／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該指數的成份股，投資比重與該等成份股於該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上相同。基金經理將不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若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如適用），基金經理將在此之前事先徵求證監會批准及提供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亦可就現金管理目的將其資產淨值的 5%或以下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基金經理於從事任何該等投資前，將事先徵求證監會批准及提供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現時，基金經理無意為子基金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將來，若基金經理擬為子基金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如必要）下，將會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1個月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章程附表一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述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亦被視為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

集中風險

子基金因追蹤單一地理區域（中國）的表現而須承受集中風險。子基金可能相對地區覆蓋範圍較廣之基金（如環球或區域性股票基金)而較為反覆，這是由於子基金較易受到中國的不利環境所引發的價值波動的影響。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目前均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集團**」）的附屬公司。然而，基於以下理由，基金經理認為這將不會構成風險：

(a) 指數提供者的運作及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運作由不同員工及管理團隊負責。

(b) 恒生銀行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恒生銀行集團旗下不同的法律實體與其運作之間構建及維持有效的分隔制度，並嚴格要求該等法律實體的員工保守機密。只有在「必需知道」的前提下，資料才會在同一法律實體下的不同運作及恒生銀行集團下的不同法律實體之間披露。

(c) 恒生銀行集團設有限制授權人員登入重要系統的程序。恒生銀行集團的所有員工均須遵守恒生銀行集團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及恒生銀行集團的資訊科技保安準則。

(d) 如下文「指數免責聲明」一節所示，指數訂有清晰且已妥善編製成文檔的計算指數的編制方法及規則。

除上述之外，各受託人（亦為登記處）、基金經理（亦為上市代理）及指數提供者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亦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雖然是屬於分開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如遇到金融風暴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可能會對集團整體而言或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向子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其營運可能會中斷。

務請注意，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現時均為集團成員，而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亦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因此，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基準進行，惟只要彼等仍屬集團的成員，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子基金產生利益衝突。特別是，倘現時的指數提供者終止指數使用許可，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與指數提供者產生糾紛。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將考慮到其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投資者請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信託的管理」項下標題為「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一節。

發售

如為合資格投資者，可以現金進行子基金單位的特別增設及贖回。

目前作出增設申請、贖回申請、特別增設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或聯交所、上交所或深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期而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在該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前的其他時間。

所有投資者均可於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單位，而參與經紀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可在一手市場申請以現金（人民幣）增設及贖回單位。

儘管子基金採用雙櫃台，所有增設申請均以人民幣進行。投資者須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發售及贖

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

雙櫃台

基金經理已安排基金單位可根據雙櫃台安排於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手市場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新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以人民幣結算。在特別增設申請中以現金增設新的基金單位及在特別贖回申請中以現金贖回基金單位僅可以人民幣進行。此外，在特別增設申請中增設的基金單位僅可寄存於人民幣櫃台，而只有人民幣櫃台內的基金單位才可於特別贖回申請時直接提取。

子基金為投資者在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人民幣櫃台及港元櫃台）進行二手買賣。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而於港元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則以港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人民幣櫃台和港元櫃台是兩個分開及獨立的市場，因此基金單位於兩個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和股份簡稱，如下所示：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83128，股份簡稱為「恒生A股龍頭－R」，而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03128，股份簡稱為「恒生A股龍頭ETF」。兩個櫃台及買賣基金單位的ISIN編號為HK0000159977。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基金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人民幣交易服務，並提供雙櫃台交易支援。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櫃台及港元櫃台基金單位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對應性，要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動性等因素。

有關雙櫃台的更多資料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FAQ/Featured/RMB-Readiness-and-Services/Dual-Tranche-Dual-Counter-Model?sc_lang=zh-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刊載的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中查閱。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須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風險」項下「多櫃台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基金單位於 2013 年11 月26 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日後可能會申請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須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以了解更多資訊。

贖回

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經紀商）贖回。參與經紀商僅可對子基金作出現金贖回。

儘管有雙櫃台模式，參與經紀商在現金贖回申請中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僅可以人民幣支付。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均可透過贖回申請（透過參與經紀商）贖回。參與經紀商擬贖回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時，其贖回流程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相同。投資者須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以了解更多資訊。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倘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將有關人民幣派息轉換為港元的費用及開支。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有關派息的安排向各自的經紀人查詢。

不論持有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以人民幣收取派息。

基金單位的派息率將視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有關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已作出的派息金額及所作出的派息的百分比）（如有）資料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將於子基金網站 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登。基金經理可於發給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有關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子基金分派政策。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每年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 1.00%的管理費。現時每年管理費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55%，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該費用應從信託基金中支付。

受託人及登記處費用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有權收取每年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 1.00%的受託人費用。

目前，受託人從子基金的資產收取每月受託人費用，有關費用於每月月底支付、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按每年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75%計算。

登記處有權向參與經紀商就更新子基金的登記冊記錄收取登記處費用，該登記處費用為每名參與經紀商每筆交易人民幣 120 元，另就處理基金單位的任何增設或贖回收取行政交易費，該行政交易費為每名參與經紀商每項交易人民幣 12,000 元。

參與經紀商及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a)	**參與經紀商於增設及贖回（按適用）基金單位時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12,000元[1]，及每項賬面紀錄存入及提取交易1,000港元[1]
	登記處費用	每項交易人民幣120元[1]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8,500元[2]
	延期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8,500元[3]

1 交易費人民幣 12,000 元應由參與經紀商向受託人支付，並以受託人及／或登記處為受益人。服務代理費 1,000 港元應由參與經紀商向服務代理就每項賬面紀錄存入或賬面紀錄提取交易支付。登記處將就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收取費用人民幣 120 元。參與經紀商可將該交易費轉嫁至相關投資者。

2 受託人可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為登記處收取取消申請費用。

3 延期費於基金經理每次應參與經紀商要求批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向受託人支付。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所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按適用

(b)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經紀商的客戶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及贖回（按適用）應付的費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經紀商施加的費用及收費[4]	由有關參與經紀商釐定的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佣金	市場費率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5]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6]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7]
	印花稅	無

指數

本節為指數的概覽，內容包括指數主要特點的概要，但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要乃屬準確，並與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指數的完整資料登載於下文指明的網站。有關資料或會不時改變，改變的詳情亦將登載於該網站。

一般資料

指數是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由指數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贊助，反映恒生行業分類系統內12種行業類別中每一種行業的領導者的表現。指數為一項價格回報指數，以人民幣計值。指數成立日期是2009年9月21日，其於2005年7月1日的基準水平為1,000點。

指數提供者已獲委任實時計算及發佈指數。

截至2026年3月31日，指數包含54隻成份證券，自由流通量調整指數市值（設定權重上限後）為人民幣87,400億元。

---

4 參與經紀商可酌情上調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應要求由相關參與經紀商提供。

5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買賣各方支付。

6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買賣各方支付。

7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由買賣各方支付。

任何行業的領導者指該等具相當規模，而收入及盈利優於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同儕的公司。

有別於一般按市值挑選成份股的其他藍籌指數，指數在市值及客觀基本因素（即淨利潤及收入）方面對各公司及其行業同儕作比較，以納入錄得最高收入及淨利潤且按市值計規模最大的公司。因此，指數提供較多元化的中國市場的成份股，涵蓋成份股的市場估值、業務範圍及盈利能力。

儘管基金經理與指數提供者為關連人士，惟指數提供者於營運上乃獨立於基金經理。請參閱上文「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一節中「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指數設計

選股範疇

指數的選股範疇包括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A股。

挑選準則

資格篩選

要符合候選資格，選股範疇內的公司必須：

1. 過去12個月的總成交量位列首百分之九十；
2. 並沒有被界定為ST/*ST股票或S股（如章程「*境外人民幣市場及A股市場*」一節「*與香港股市的主要不同*」下附註1)及2)所界定）；及
3. 截至每次檢討期完結時並沒有停牌超過一個月以上。

以過去12個月的平均A股市值計，位列首300名的公司並符合以上條件者將組成「候選名單」。

挑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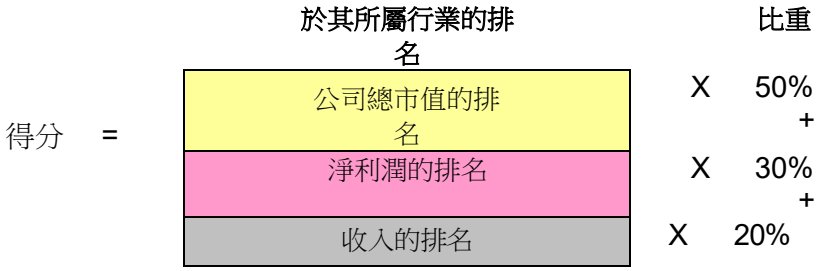
1. 在候選名單上的公司按照恒生行業分類系統被分別編入12種行業類別，分別是：

    - 能源業
    - 原材料業
    - 工業
    - 非必需性消費
    - 必需性消費
    - 醫療保健業
    - 電訊業
    - 公用事業
    - 金融業
    - 地產建築業
    - 資訊科技業
    - 綜合企業

2. 在每種行業內，股份將按下列各項被分別排名：

- 公司總市值 ─ 指過去12個月的平均市值（每日計算市值）
- 淨利潤 ─ 指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淨利潤
- 收入 ─ 指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

3. 每隻股份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出一個得分：



4. 在每種行業位列首五位的股份（即得分最低五位）會被納入指數中。若該行業內的股份少於五隻，則所有股份將會獲挑選（包括中型公司）。所有成份股的挑選只按規則進行。

5. 若該行業內有兩隻股份得分相同，則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較高者將會獲挑

選。指數每年檢討一次。

編算方法

指數採用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法計算，並為每隻成份股的比重上限設定為10%。

$$\text{現時指數} = \frac{\text{成份股現時的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總額}}{\text{成份股昨日的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總額}} \times \text{昨日收市指數}$$

$$= \frac{\Sigma (P_t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Sigma (P_{t-1}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 \times \text{昨日收市指數}$$

P_t ： 於t日的現時股價
P_{t-1} ： 於t-1日的收市股價
IS ： 已發行股份數目
FAF ： 自由流通量調整系數，數值介乎0至1
CF ： 比重上限系數，數值介乎0至1

已發行股份數目指每一成份股發行之A股之實際總數。已發行股份數目每季更新一次。

自由流通量調整系數（「**流通系數**」）代表自由流通A股佔已發行股份數量之比例，當流通系數為低於百分之十，流通系數會被上調至最接近的百分之一，否則流通系數會被上調至最接近的百分之五作指數計算之用。流通系數每季檢討一次。

比重上限系數每季計算一次，致使沒有個別成份股佔指數的比重超過百分之十。

指數概覽

	指數
推出日期	2009年9月21日
指數追溯至	2005年7月1日
基準日	2005年7月1日
基準值	1,000
貨幣	人民幣（境內人民幣）
成份股數目	最多60隻（每種行業最多5隻）
檢討頻率	每年
調整頻率	每季
指數代碼：	
彭博資訊	HSCAIT
湯森路透	.HSCAIT

閣下可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www.hsi.com.hk)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獲取指數成份股的最新名單、其各自的比重及有關指數的額外資料（包括指數資料概要、編算方法、指數收市水平及指數表現）。指數（由指數提供者維持）以人民幣計算及發佈，並可在全球透過資訊提供商彭博資訊（HSCAIT）及湯森路透(.HSCAIT) 實時獲取。指數收市水平可在指數提供者的網站瀏覽。

請注意：

- 指數提供者每年檢討一次組成指數的成份股名單。倘任何成份股公司將其股份除牌，則或會更改組成指數的成份股公司及以其他公司（由指數提供者決定）替代。
- 若指數的計算及／或編製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會受到影響。
- 按照特許協議書中有關使用指數條款之規定，基金經理將就指數提供者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恒生資訊服務**」）因其等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就子基金之買賣或在該買賣當中指數的使用、指數的計算或在計算指數或就此收集或使用有關資料時出現之任何錯誤、失誤或遺漏，遭受包括任何現在、以前或將來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之任何索償，而蒙受之任何性質之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作出彌償（但因指數提供者或恒生資 訊服務之故意不當行為、不忠誠或不誠實而引致之損失除外）。就基金經理或其他任何正式委任之代理人在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書的條款時所犯之過失，及任何指數的濫用或 未獲授權的使用，以致指數提供者或恒生資訊服務蒙受任何損失（ 但不以該類損失為 限），基金經理亦將悉數按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彌償。

指數特許協議書

基金經理已經與指數提供者及恒生資訊服務訂立特許協議書。特許協議書的期限始於 2013 年 10

月 21 日。由於特許協議書並無到期日，除非給予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否則應維持十足效力。此外，特許協議書亦可根據特許協議書的條款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指數乃由指數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特許協議發布及編製。「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擁有。指數提供者及恒生資訊服務已同意基金經理-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就子基金使用及引述指數，**惟指數提供者及恒生資訊服務並無就(i)任何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任何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任何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子基金之任何經紀或子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而亦不會就任何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指數提供者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毋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指數提供者及恒生資訊服務不會因(i)基金經理就子基金引用及／或參考任何指數；或(ii)指數提供者在計算任何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或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任何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v)任何經紀、子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子基金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子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子基金的人士，**不得**因有關子基金的事宜，以任何形式**向指數提供者及／或恒生資訊服務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子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子基金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指數提供者和恒生資訊服務。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子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指數提供者及／或恒生資訊服務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附錄日期 2026 年 9 月 3 日

附錄二：恒生 A 股通低碳指數 ETF

以下載列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的概要，應與本附錄及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同時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請參閱閣下擬持有的基金單位的相關章節。

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主要資料

指數	恒生 A 股通低碳精選指數（「**該指數**」）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即該指數表現按股息在扣除預扣稅後做再投資而計算
基本貨幣	人民幣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交易日	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均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每一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
網址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主要資料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3年3月30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83038– 人民幣櫃台 03038– 港元櫃台
股份簡稱	恒生 A 股通低碳-R – 人民幣櫃台 恒生 A 股通低碳 – 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個基金單位—人民幣櫃台 100個基金單位—港元櫃台
交易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櫃台 港元—港元櫃台

派息政策	每年（如有）。 現時基金經理擬於每年9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基金單位（不論是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是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派息僅將以人民幣作出。#**
增設／贖回政策	限於現金（人民幣）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	最少3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或由基金經理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及由基金經理通知參與經紀商的其他基金單位數目
管理費	目前每年為資產淨值的0. 18%
莊家（港元櫃台）*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莊家（人民幣櫃台）*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參與經紀商*	BNP Paribas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均將僅以人民幣收取派息。倘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該派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查詢有關派息的安排，並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人民幣派息風險」的風險因素。

* *最新的莊家及參與經紀商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之主要資料

發售非上市類別	A類（人民幣）– 累積收益單位 A類（美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A類（港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D類（港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I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I類人民幣 – 累積收益單位 Z類人民幣 – 累積收益單位	
首次發行價格	A類（人民幣）– 累積收益單位：人民幣10元 A類（美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10美元 A類（港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10港元 D類（港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1港元 I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10美元 I類人民幣 – 累積收益單位：人民幣10元 Z類人民幣 – 累積收益單位：人民幣10元	
派息政策	累積收益單位是累積基金單位產生的收入的基金單位。 目前不會進行分派。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收取的任何收入（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將於基金單位價格累積及反映。	
管理費	A類（人民幣）– 累積收益單位 A類（美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A類（港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D類（港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0.55%
	I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I類人民幣 – 累積收益單位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0.275%
	Z類人民幣 – 累積收益單位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0%

受託人費用	每年為0.045%，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為人民幣18,000元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投資目標是什麼？」和「投資策略是甚麼？」的章節。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釐定資產淨值」的章節。
估值點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釋義」一節。
交易安排	各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若干交易安排有部分差異，包括但不限於增設／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不同最低金額。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交易頻率、「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然而，相關參與經紀商（就於上市類別而言）及認可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差異。單位持有人應向相關參與經紀商或認可分銷商（如適用）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有關上市類別：** - 於T日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金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按T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於上市類別的T日交易截止時間（即T日的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接獲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金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即T+1日）按T+1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基金經理可在相關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前與受託人釐定及同意其他時間作為交易截止時間；及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在聯交所開放交易期間隨時透過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可以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有關非上市類別：**

	- 於T日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按T日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於非上市類別的T日交易截止時間（即T日的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接獲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即T+1日）按T+1日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及 - 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認可分銷商的交易程序或會有所差異，包括接收申請及／或清算資金的更早截止時間。因此，倘申請人計劃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應向認可分銷商諮詢有關相關交易程序的詳細資料。 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章節。
費用結構	**有關上市類別：** 目前管理費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上市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0. 18%。管理費每月月底從上市類別撥付。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費用（例如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有關非上市類別：** 對於A類（人民幣）－累積收益單位、A類（美元對沖）－累積收益單位、A類（港元對沖）－累積收益單位及D類（港元對沖）－累積收益單位，管理費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各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0.55%。 對於I類美元－累積收益單位及I類人民幣－累積收益單位，管理費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各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0.275%。 對於 Z 類人民幣－累積收益單位，管理費為該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 0%。 基金經理可徵收最多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5.0%的首次認購費，且不會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徵收贖回費。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均無採用單一的管理費結構，以下費用及開支可能由每個類別支付並承擔：受託人的費用、登記處的費用、保管人的費用、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交易費、

	牌照費、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產生的一般自付費用。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標題為「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及「僅須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參與經紀商及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的章節。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各類別的基金單位均有單獨的資產淨值。鑒於各種因素，各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有所差異，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基金單位的不同費用及開支項目以及收費、印花稅等。因此，不同類別的表現將有所差異。 此外，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以可能與上市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同的市場價格買賣。 請參閱本章程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差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副標題為「終止」的分節。

投資目標是什麼？

子基金是一隻指數追蹤基金，其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該指數的成份證券，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和開支前）接近該指數的人民幣計值總回報表現（扣除預扣稅後）。

投資策略是什麼？

在力求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的過程中，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納全面複製策略，據此，子基金的資產將參照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中的相關權重由該等成份證券構成。

為了使投資組合管理效率最大化，而交易成本及跟蹤偏離度最小化，子基金亦可透過代表性抽樣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貨）獲得該指數的敞口，據此子基金的回報基本反映該指數的表現。當使用代表性策略時，特定成份證券在子基金中的權重可能會超過其在該指數中的權重，而超配任何成份證券的最高限制為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4%。

該等策略及金融衍生工具乃基於其與該指數的相關性及成本效益而選擇，以反映該指數的特點。基金經理可採納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而無需發出通知。

雖然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被使用（如上文所述），但將不會被廣泛地使用作投資用途。

現時，基金經理無意為子基金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將來，若基金經理擬為子基金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如必要）下，將會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1個月事先通知。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50%。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章程附表1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述的相關風險因素（QFI 相關風險除外）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亦被視為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地區（即中國）。與具備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對中國市場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與ESG及低碳投資有關的風險

基於數據供應商的專有方法，使用ESG標準及碳排放標準構建該指數可能影響該指數的成份股挑選，從而影響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可能不同於具有類似投資範疇但不使用該等標準的基金。此外，由於ESG及低碳投資策略缺乏相關的標準化分類，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可能不同於使用類似標準的基金。

該指數的構建採用了數據供應商的ESG相關數據及碳排放相關數據。該等數據可能包含基於數據供應商各自方法的估計值。該等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ESG數據供應商所採用的方法，從而導致該指數的表現遜色於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投資組合，或該指數剔除特定證券，而投資該等證券原本可能有利於子基金。

該指數的構建基於採用若干基於ESG的剔除因素的結果以及基於公司碳強度進行的權重調整等。該指數的表現可能遜色於採用類似投資目標但不進行類似（或任何）基於ESG的剔除及基於公司碳強度的權重調整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在更重視ESG及／或低碳排放的公司，其波動性可能高於更具多元化的投資組合。

成份股挑選及該指數計算流程涉及碳排放分析及基於ESG標準的剔除。儘管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審慎依賴ESG相關數據及碳排放相關數據及資料，但Sustainalytics及ISS ESG的此類評估可能涉及定性因素，因此，相關投資標準可能無法正確採用。

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市場規範可能改變證券的ESG特徵，從而導致該指數的構成發生變動及／或要求子基金出售該證券。子基金及基金經理概不就該指數成份股挑選的該等變動承擔責任。

在基於ESG標準及碳排放標準評估證券或發行人時，指數提供者依賴數據供應商的資料與數據，而這有時可能不完整、不准確或不可獲得，從而可能影響其評估潛在成份以供納入及／或剔除的能力。無法保證指數提供者基於數據供應商的數據與資料作出的評估將反映實際情況，或所選股票將滿足ESG標準及／或碳排放標準。所有這些因素都會導致子基金放棄滿足相關標準的投資機會，或投資不符合此標準的證券。

基金就相關ESG因素或原則採用的披露標準可能不同。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目前均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集團**」）的附屬公司。然而，基於以下理由，基金經理認為這將不會構成風險：

(a) 指數提供者的運作及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運作由不同員工及管理團隊負責。

(b) 恒生銀行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恒生銀行集團旗下不同的法律實體與其運作之間構建及維持有效的分隔制度，並嚴格要求該等法律實體的員工保守機密。只有在「必需知道」的前提下，資料才會在同一法律實體下的不同運作及恒生銀行集團下的不同法律實體之間披露。

(c) 恒生銀行集團設有限制授權人員登入重要系統的程序。恒生銀行集團的所有員工均須遵守恒生銀行集團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及恒生銀行集團的資訊科技保安準則。

(d) 如下文「指數免責聲明」一節所示，指數訂有清晰且已妥善編製成文檔的計算指數的編制方法及規則。

除上述之外，各受託人（亦為登記處）、基金經理（亦為上市代理（僅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及指數提供者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亦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雖然是屬於分開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如遇到金融風暴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可能會對集團整體而言或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向子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其營運可能會中斷。

務請注意，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現時均為集團成員，而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亦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因此，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基準進行，惟只要彼等仍屬集團的成員，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子基金產生利益衝突。特別是，倘現時的指數提供者終止指數使用許可，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與指數提供者產生糾紛。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將考慮到其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力爭為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任何該等衝突，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投資者請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一節。

新指數風險

該指數為新指數，於2023年2月13日方才推出。因此，相對於追蹤較穩定、運作歷史較悠久之指數的其他指數基金而言，子基金的風險可能較高。

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2023年3月30日在聯交所開始交易。

如為合資格投資者，可以現金進行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特別增設及贖回。

目前作出增設申請、贖回申請、特別增設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或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或深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期而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在該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前的其他時間。根據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視情況而定），認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結算於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指定的相關交易日指定時間進行。

受限於本章程「釐定資產淨值」下「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所載的搖擺定價調整的有關資格限定，每一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任何有關的交易日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將根據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估值點按人民幣計算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數目釐定，對小數點後第五位進行四捨五入調整，精確至小數點後四位（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雙方另有協定者除外）。向上或向下取整的任何相應金額應撥歸子基金。

所有投資者均可於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參與經紀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可在一手市場申請以現金（人民幣）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儘管子基金採用雙櫃台，所有增設申請均以人民幣進行。

投資者須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雙櫃台

基金經理已安排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根據雙櫃台安排於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手市場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新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可以人民幣結算。在特別增設申請中以現金增設新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在特別贖回申請中以現金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可以人民幣進行。此外，在特別增設申請中增設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可寄存於人民幣櫃台，而只有人民幣櫃台內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才可於特別贖回申請時直接提取。

子基金為投資者在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人民幣櫃台及港元櫃台）進行二手買賣。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而於港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以港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人民幣櫃台和港元櫃台是兩個分開及獨立的市場，因此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兩個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和股份簡稱，如下所示：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83038，股份簡稱為「恒生A股通低碳-R」，而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03038，股份簡稱為「恒生A股通低碳」。兩個櫃台及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ISIN編號為HK0000921244。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人民幣交易服務，並提供雙櫃台交易支援。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櫃台及港元櫃台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對應性，要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動性等因素。

有關雙櫃台的更多資料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FAQ/Featured/RMB-Readiness-and-Services/Dual-Tranche-Dual-Counter-Model?sc_lang=zh-HK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刊載的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中查閱。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須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多櫃台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 2023 年 3 月 30 日開始在聯交所交易。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批准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日後可能會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須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以了解更多資訊。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贖回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由參與經紀商透過贖回申請直接贖回或由合資格投資者以特別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僅可作出現金贖回。任何獲受理的贖回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視情況而定）及信託契據透過支付現金進行。

儘管有雙櫃台模式，參與經紀商在現金贖回申請或由合資格投資者在現金特別贖回申請中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僅可以人民幣支付。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均可透過贖回申請（透過參與經紀商）贖回或由合資格投資者以特別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參與經紀商或合資格投資者（視情況而定）擬贖回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其贖回流程與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同。投資者須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以了解更多資訊。

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A 類（人民幣）– 累積收益單位
- A 類（美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 A 類（港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 D 類（港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 I 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 I 類人民幣 – 累積收益單位
- Z 類人民幣 – 累積收益單位

認購及贖回程序

以下規定適用於非上市類別：

- 交易截止時間：每個交易日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
- 認購付款截止時間：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否則就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付款連同任何首次認購費於相關交易日當日到期

任何相關交易日的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將根據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數目釐定。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雙方另有協定者外，對於 A 類基金單位、A 類（港元對沖）基金單位及 A 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I 類美元－累積收益單位、I 類人民幣－累積收益單位及 Z 類人民幣－累積收益單位而言，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對小數點後第三位進行四捨五入調整，精確至小數點後兩位。對於 D 類（港元對沖）基金單位而言，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對小數點後第五位進行四捨五入調整，精確至小數點後四位。向上或

向下取整的任何相應金額應撥歸子基金。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及付款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

轉換

參與經紀商或其他人士不可作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轉換。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可轉換為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相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可轉換為子基金的相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倘屬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基金單位轉換，則涉及貨幣兌換，相關單位持有人須承擔匯率風險。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派發每年現金股息（如有）。現時基金經理擬於每年9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

倘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該人民幣派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應就有關派息的安排向各自的經紀人查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人民幣派息風險」的分節。

不論持有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各單位持有人將以人民幣收取派息。

基金單位的派息頻率及利率（如有）將視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有關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連續12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已作出的派息金額及所作出的派息的百分比）（如有）資料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將於子基金網站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登。基金經理可於發給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有關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子基金分派政策。

本政策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現時，非上市類別僅發售累積收益單位，且將不會就該等基金單位作出分派。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每年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 1.00%的管理費。現時每年管理費為子基金上市類別資產淨值的 0. 18%及非上市類別資產淨值的 0.55%，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該費用應從信託基金中支付。現時管理費率可以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方式而增加至最高為信託契據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 。

受託人費用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有權收取每年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 1.00%的受託人費用。

目前，受託人從子基金的資產收取每月受託人費用，有關費用於每月月底支付、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按每年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45%計算，惟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為人民幣 18,000 元。現時受託人費率可以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方式而增加至最高為信託契據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

僅須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參與經紀商及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a)	**參與經紀商於增設及贖回（按適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10,000元[1]，及每項賬面紀錄存入及提取交易1,000港元[1]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8,500元[2]
	延期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8,500元[3]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所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按適用

1 交易費人民幣 10,000 元應由參與經紀商向受託人支付，並以受託人及／或登記處為受益人。服務代理費 1,000 港元應由參與經紀商向服務代理就每項賬面紀錄存入或賬面紀錄提取交易支付。

2 受託人可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為登記處收取取消申請費用。

3 延期費於基金經理每次應參與經紀商要求批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向受託人支付。

(b)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經紀商的客戶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及贖回（按適用）應付的費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經紀商施加的費用及收費[4]	由有關參與經紀商釐定的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佣金	市場費率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5]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6]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7]
	印花稅	無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費用及開支

4 參與經紀商可酌情上調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應要求由相關參與經紀商提供。
5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並由買賣各方支付。
6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並由買賣各方支付。
7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並由買賣各方支付。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當前	最高值
管理費[8]	A 類（人民幣）– 累積收益單位：0.55% A 類（美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0.55% A 類（港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0.55% D 類（港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0.55% I 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0.275% I 類人民幣 – 累積收益單位：0.275% Z 類人民幣 – 累積收益單位：0%	不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的 1.00%
受託人費用 [8]	0.045%，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為人民幣 18,000 元	

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一節。

僅須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9]

首次認購費	不超過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 5.0%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不超過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 4.0%

該指數

本節為指數的概覽，內容包括指數主要特點的概要，但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要乃屬準確，並與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指數的完整資料登載於下文指明的網站。有關資料或會不時改變，改變的詳情亦將登載於該網站。

概覽

該指數於2023年2月13日推出，於2014年12月31日以6,000點為基值，旨在把低碳元素加入恒生A股通300指數（「**基礎指數**」）中，該指數有意達至比較基準指數改善最少30%減碳強度的目標。該指數旨在提供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北向交易下可買賣的碳足跡較低的最大A股公司持倉。

8 請注意，現時所述年費可以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方式而增加至最高為信託契據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有關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9 請聯絡子基金的認可分銷商了解更多詳情。

該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在中國內地股市開市時的交易時段內每隔兩秒實時計算及報價一次。

子基金旨在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和開支前）接近該指數的總回報（扣除預扣稅後）版本的表現（按股息在扣除預扣稅後做再投資而計算）。

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目前均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指數提供者及基金經理將就子基金履行的職能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但基金經理將力爭為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任何該等衝突。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標題為「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下副標題為「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的分節。

該指數的選股範疇為基礎指數。為構建該指數的指數成份股列表，基礎指數根據聯合國全球契約（「**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爭議產品參與（描述如下）進行排除。然後，該指數成份股根據基礎指數成份股權重進行加權，並基於ISS ESG提供的公司碳排放強度[10]數據，根據其調整因子作出調整（描述如下）。碳排放強度較低（較高）的成份股權重會更高（更低），惟主動權重上限為0.2%，該指數每隻成份股的單一成份股權重上限為10%（與基礎指數成份股權重上限相同）。

該指數分別於3月、6月、9月及12月進行季度檢討及調整，同時納入相關期間的負面篩選及調整結果（根據基礎指數成份股權重，並基於公司碳排放強度進行調整）。

截至2026年3月31日，該指數擁有277隻成份證券，以及人民幣148,667億元的自由流通調整市值（設定權重上限後），在採用篩選及調整方法後，較基礎指數減少23隻成份證券及減少44.57加權平均碳強度 。

範疇

該指數的選股範疇為基礎指數的成份股。基礎指數為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要符合基礎指數成份股的候選資格，一隻證券必須是互聯互通計劃下合資格買賣的A股。每隻A股的境外投資者持股比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對於新成份股而言）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對於現有成份股而言），且每隻成份股須滿足交投量要求（6個月的日均交投量至少人民幣2,000萬元）。市值排名最高的300隻證券會被選為基礎指數的成份股。單一證券所佔權重將不超過10%。市值排名最高的300隻證券會被選為基礎指數的成份股。在每次定期指數檢討中，排名360名以下的現有成份股將從基礎指數中剔除，而排名240名或以上的非成份股將加入基礎指數。於定期指數檢討期間的證券新增或剔除數目，將按市值排名決定，以維持成份股數目於300。可對臨時剔除的成份股進行替換，其將被最近一次定期檢討中的排名最前者取代，以維持成份股數目於300。

有關基礎指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指數提供者網站www.hsi.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候選資格及成份股挑選

要符合候選資格，一隻證券必須是基礎指數的成份證券（詳情請參閱指數計算，可在指數提供者網站www.hsi.com.hk瀏覽，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單一證券所佔權重將不超過該指數的10%。

此外，在挑選成份股時採用以下方法：

[10] 「**碳排放強度**」一詞指公司範圍一排放及範圍二排放，以二氧化碳當量噸／百萬美元收入列示。範圍一排放指所有直接的溫室氣體排放，即來自營運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排放。範圍二排放指所購買電力、熱力或蒸汽消耗產生的所有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負面篩選：*剔除證券將從兩個維度進行，即基於規範篩選（「**基於規範篩選**」）及爭議產品參與篩選（「**產品參與篩選**」）。

就基於規範篩選而言，指數提供者將使用Sustainalytics提供的數據篩選遵從與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11]相關的國際規範與準則的公司。若公司被Sustainalytics識別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即基於Sustainalytics提供的聯合國全球契約評級被評為不合規），則其發行的證券將被剔除。

就產品參與篩選而言，指數提供者將使用Sustainalytics提供的數據進行篩選，以剔除在以下任何產品參與篩選領域中達到相關限度的公司發行的證券：

產品參與篩選領域	**限度**
動力煤開採	≥營業收入的 2.5%
動力煤發電	≥發電量的 2.5%*
煙草製品生產	≥營業收入的 2.5%
煙草製品零售	≥營業收入的 2.5%
定制及必需爭議性武器	任何參與
非定制及非必需爭議性武器	任何參與

*動力煤發電量佔總發電量份額

Sustainalytics 為指數提供者提供產品參與篩選數據及基於規範篩選數據，用於管理該指數。

該指數計算及比重

經過基於規範篩選及產品參與篩選之後餘下的證券構成該指數的成份股。碳排放強度較低（較高）的成份股權重會更高（更低），惟該指數每隻成份股的單一成份股權重上限為10%（與基礎指數成份股權重上限相同）及該指數每隻成份股的主動權重上限為0.2%。主動權重上限指於指數調整日期，基礎指數與該指數內單一成份股權重之間的差額不得超過0.2%。

ISS ESG 提供的成份股碳排放強度經過對數運算方式形成碳排放指標（「**碳排放指標**」）。碳排放指標在該指數成份股中標準化，以形成 Z 得分（「**Z 得分**」）。Z 得分上下限為-3 及 3。對於 ISS ESG 並未提供碳排放強度數據的成份股而言，其碳排放強度將包括：板塊[12]平均值（倘若相同板塊內至少三隻股票具備有效數據）[13]；行業 [13] 平均值（倘若相同行業 [13] 內至少三隻股票具備有效數據）；或基礎指數總體的平均值。

[11]關於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unglobalcompact.org/（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12] 根據恒生行業分類系統下的分類

Z 得分的計算公式如下：

$$z = \text{最大值}\left(\text{最小值}\left(-1 \times \frac{\text{碳排放指標} - \mu}{\sigma}, 3\right), -3\right)$$

z = Z 得分

μ = 成份股的碳排放指標平均值

σ = 成份股的碳排放指標標準差

Z 得分與碳排放指標相反，所以碳排放強度越低的證券 Z 得分越高。

根據調整因子的計算，Z 得分越高，調整因子越大，惟成份股的經調整比重上限為基礎指數上限（即 10%），同時須遵守主動權重上限（即 0.2%）。調整因子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調整因子} = \begin{cases} \text{最小值}\left(1 + \frac{z \times m}{s}, \frac{cap}{w_b}, \frac{w_b + awc}{w_b}\right) & z \geq 0 \\ \text{最大值}\left(\frac{1}{1 + |z| \times m \times s}, \frac{w_b - awc}{w_b}\right) & z < 0 \end{cases}$$

w_b = 基礎指數的成份股比重

cap = 基礎指數的成份股比重上限

awc = 主動權重上限，設為 0.2%

m = 控制調整幅度的調整強度乘數，設為 0.1

s = 歸一化比例因子。這是一個計算出的單值，使成份股比重之和為 1。

該指數的計算公式如下：

$$I_t = I_{t-1} \times \frac{\sum(P_t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 \times TF)}{\sum(P_{t-1}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 \times TF)}$$

I_t = t 日當前指數水平

I_{t-1} = (t-1)日收市指數水平

P_t = t 日當前價格

P_{t-1} = (t-1)日收市價格

IS = 已發行股份

FAF = 自由流通量調整因子。介於 0 至 1

CF = 基礎指數上限因子。介於 0 至 1

TF = 調整因子

對於碳排放強度數據，ISS ESG收集一切公開可用的自主報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一般的數據來源包括企業可持續性報告、CDP[13]、投資者關係及其他公司通訊以及人工研究數據。從所有可用資源中收集到自主報告的排放數據後，會對其進行可信度測試。測試透過定量及定性分析來完成，並計及一系列指標，包括與之前披露的偏離度、披露來源、外部數據核實及公司碳足跡經驗之間的偏離度。倘若ISS ESG分析師認為報告數據不可信，或自主報告的排放數據不可用，則將利用估計排放數據取而代之。碳排放測量的計算方法由Swiss 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開發，涵蓋針對約800個行業及子行業的具體模型，允許根據與公司業務線聯繫最為緊密的標準來計算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

指數檢討

該指數分別於3月、6月、9月及12月進行季度檢討及調整，同時納入相關期間的負面篩選及調整結果（根據基礎指數成份股權重，並基於公司碳排放強度進行調整）。該指數編算方法每年檢討，以維持該指數碳排放強度減少30%的目標。

其他資料

詳情（包括該指數成份股連同其各自權重、該指數計算、最新指數資料及其他重要消息等詳情）請參閱指數提供者之網站 www.hsi.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關於產品參與篩選及基於規範篩選的額外資料可在Sustainalytics的網站https://www.sustainalytics.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查閱。關於ISS ESG的額外資料可在ISS ESG的網站https://www.issgovernance.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查閱。基金經理委派代表投票政策[14]可在網站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查閱。

該指數的實時最新消息可從Refinitiv、彭博及指數提供者網站：www.hsi.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其他該指數的重要消息可從指數提供者之網站www.hsi.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

請注意：

- 若該指數的計算及／或編製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會受到影響。

- 按照特許協議書中有關使用指數條款之規定，基金經理將就指數提供者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恒生資訊服務**」）因其等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就子基金之買賣或在該買賣當中指數的使用、指數的計算或在計算指數或就此收集或使用有關資料時出現之任何錯誤、失誤或遺漏，遭受包括任何現在、以前或將來的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之任何索償，而蒙受之任何性質之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作出彌償（但因指數提供者或恒生資訊服務之故意不當行為、不忠誠或不誠實而引致之損失除外）。就基金經理或其他任何正式委任之代理人在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書的條款時所犯之過失，及任何指數的濫用或未獲授權的使用，以致指數提供者或恒生資訊服務蒙受任何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基金經理亦將悉數按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彌償。

[13] CDP 為一間非營利性慈善組織，為投資者、公司、城市、國家及地區提供全球披露系統，以管理其環境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dp.net/en（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14] 基金經理委派代表投票政策為基金經理 ESG 政策之一，其中載明基金經理專注於 ESG 的投資哲學及原則作為基金經理投資流程一部分。有關更多詳情，請瀏覽 http://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指數特許協議書

基金經理已經與指數提供者以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訂立特許協議書。特許協議書的期限始於2023年3月17日。由於特許協議書並無到期日，除非給予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否則應維持十足效力。此外，特許協議書亦可根據特許協議書的條款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恒生A股通低碳精選指數（「**該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布及編製。「恒生A股通低碳精選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就子基金使用及引述該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 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子基金之任何經紀或子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而亦不會就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毋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子基金引用及／或參考該指數；或(ii)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或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該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v)任何經紀、子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子基金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子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子基金的人士，不得因有關子基金的事宜，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子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子基金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和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子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附錄日期 2026 年 9 月 3 日

附錄三：恒生標普500指數ETF

以下載列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的概要，應與本附錄及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同時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請參閱閣下擬持有的基金單位的相關章節。

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主要資料

指數	標普500指數（「**該指數**」）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即該指數表現按股息在扣除預扣稅後做再投資而計算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交易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每一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主要資料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4年4月23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上市編號	09195－美元櫃台 03195－港元櫃台
股份簡稱	恒生標普五百-U – 美元櫃台 恒生標普五百– 港元櫃台
每手交易數額	100個基金單位–美元櫃台 100個基金單位–港元櫃台
交易貨幣	美元－美元櫃台 港元－港元櫃台

派息政策	每年（如有）。 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年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於每年12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基金單位（不論是美元買賣基金單位或是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派息僅將以美元作出。**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美元或基金經理酌情釐定的港元）或實物增設及贖回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	最少5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或由基金經理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及由基金經理通知參與經紀商的其他基金單位數目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
管理費	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55%
莊家（美元櫃台）*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td Virtu Financial Singapore PTE. Ltd.
莊家（港元櫃台）*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td Virtu Financial Singapore PTE. Ltd.

參與經紀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arclays Bank Plc BNP Paribas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盛証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最新的莊家及參與經紀商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之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2024年3月25日
發售非上市類別	A類美元– 累積收益單位 A類港元– 累積收益單位 A類人民幣（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D類港元– 累積收益單位 I類美元– 累積收益單位 Z類美元– 累積收益單位
首次發行價格	A類美元– 累積收益單位：10美元 A類港元– 累積收益單位：10港元 A類人民幣（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人民幣10元 D類港元– 累積收益單位：1港元 I類美元– 累積收益單位：10美元 Z類美元– 累積收益單位：10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7時正（香港時間）

派息政策	累積收益單位是累積基金單位產生的收入的基金單位。 目前不會進行分派。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收取的任何收入（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將於基金單位價格累積及反映。	
管理費	A類美元– 累積收益單位 A類港元– 累積收益單位 A類人民幣（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D類港元– 累積收益單位	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55%
	I類美元– 累積收益單位	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275%
	Z類美元– 累積收益單位	目前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
受託人費用	每年為0.05%，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為2,500美元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投資目標是什麼？」和「投資策略是甚麼？」的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釐定資產淨值」的章節。
估值點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釋義」一節。
交易安排	各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若干交易安排有部分差異，包括但不限於增設／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不同最低金額。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交易頻率、「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然而，相關參與經紀商（就於上市類別而言）及認可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

	可能有所差異。單位持有人應向相關參與經紀商或認可分銷商（如適用）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有關上市類別：** - 於T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金或實物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按T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於上市類別的T日交易截止時間（即T日的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之後接獲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金或實物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即T+1日）按T+1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基金經理可在相關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前與受託人釐定及同意其他時間作為交易截止時間；及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在聯交所開放交易期間隨時透過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可以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有關非上市類別：** - 於T日下午7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按T日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於非上市類別的T日交易截止時間（即T日的下午7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接獲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即T+1日）按T+1日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及 - 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認可分銷商的交易程序或會有所差異，包括接收申請及／或清算資金的更早截止時間。因此，倘申請人計劃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應向認可分銷商諮詢有關相關交易程序的詳細資料。 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章節。
費用結構	**有關上市類別：** 目前管理費為每日累算及最高為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上市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0.55%。管理費每月月底從上市類別撥付。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費用（例如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有關非上市類別: 對於A類基金單位及D類基金單位，管理費為每日累算及最高為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各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0.55%。 對於I類基金單位，管理費為每日累算及最高為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各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0.275%。 對於Z類基金單位，管理費目前每年為其資產淨值的0%。 基金經理可徵收最多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5.0%的首次認購費，且不會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徵收贖回費。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均無採用單一的管理費結構，以下費用及開支可能由每個類別支付並承擔：受託人的費用、登記處的費用、保管人的費用、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交易費、牌照費、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產生的一般自付費用。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標題為「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及「僅須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參與經紀商及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的章節。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各類別的基金單位均有單獨的資產淨值。 鑒於各種因素，各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有所差異，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基金單位的不同費用及開支項目以及收費、印花稅等。因此，不同類別的表現將有所差異。 此外，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以可能與上市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同的市場價格買賣。 請參閱本章程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差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副標題為「終止」的分節。

投資目標是什麼？

子基金是一隻指數追蹤基金，其旨在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和開支前）接近該指數的美元計值總回報表現（扣除預扣稅後）。

投資策略是什麼？

在力求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的過程中，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納全面複製策略，據此，子基金的資產將參照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中的相關權重由該等成份證券構成。

為了使投資組合管理效率最大化，而交易成本及跟蹤偏離度最小化，子基金亦可透過代表性抽樣策略，當中包括：

i. 直接持有代表性證券樣本；及／或

ii. 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貨）；及／或

iii.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1]），

獲得該指數的敞口，據此子基金的回報基本反映該指數的表現。基於上述，子基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持有該指數內的全部證券，且可能持有並未納入該指數的證券。

當使用代表性策略時，特定成份證券在子基金中的權重可能會超過其在該指數中的權重，而超配任何成份證券的最高限制為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4%。

該等策略及金融衍生工具乃基於其與該指數的相關性及成本效益而選擇，以反映該指數的特點。基金經理可採納上述任何策略，而無需發出通知。

雖然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被使用（如上文所述），但將不會被廣泛地使用作投資用途。金融衍生工具亦可被對沖非上市類別使用作貨幣對沖用途。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訂立證券借出交易，最高水平可達資產淨值的30%，而預期水平可達20%。基金經理將可隨時收回已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將僅以子基金最佳利益並按照相關證券借出協議的規定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該等交易。作為其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於證券借出協議的期間內，子基金將收取價值相當於最少達借出證券價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有關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一一節內「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現時，基金經理無意為子基金進行任何出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將來，若基金經理擬為子基金進行任何出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如必要）下，將會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1個月事先通知。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50%。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章程附表1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1] 子基金對 ETF 之投資就《守則》第 7.11 條、7.11A 條及 7.11B 條而言被視作及作為集體投資計劃處理並受其規定規限。

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述的相關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亦被視為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地區（即美利堅合眾國）。與具備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對美利堅合眾國市場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涉及額外費用。此外，並無法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必定擁有足夠流動性能夠於提出時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各受託人（亦為登記處）及基金經理（亦為上市代理（僅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亦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雖然是屬於分開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如遇到金融風暴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可能會對集團整體而言或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向子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其營運可能會中斷。

務請注意，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現時均為集團成員，而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亦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因此，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基準進行，惟只要彼等仍屬集團的成員，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子基金產生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將考慮到其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力爭為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任何該等衝突，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投資者請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一節。

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2024年4月23日[2]在聯交所開始交易。

如為合資格投資者，可進行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特別增設及贖回。

目前作出增設申請、贖回申請、特別增設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香港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或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期而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在該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前的其他時間。根據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視情況而定），認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結算於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指定的相關交易日指定時間進行。

受限於本章程「釐定資產淨值」下「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所載的搖擺定價調整的有關資格限定，每一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任何有關的交易日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將根據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

[2]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於不同日期發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章程本附錄「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

位在估值點按美元計算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數目釐定，對小數點後第五位進行四捨五入調整，精確至小數點後四位（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雙方另有協定者除外）。向上或向下取整的任何相應金額應撥歸子基金。

所有投資者均可於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參與經紀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可在一手市場申請以現金或實物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投資者須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雙櫃台

基金經理已安排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根據雙櫃台安排於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美元計值。

子基金為投資者在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美元櫃台及港元櫃台）進行二手買賣。於美元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以美元結算，而於港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以港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美元櫃台和港元櫃台是兩個分開及獨立的市場，因此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兩個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和股份簡稱，如下所示：美元櫃台及美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09195，股份簡稱為「恒生標普五百-U」，而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03195，股份簡稱為「恒生標普五百」。兩個櫃台及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ISIN編號為HK0000998515。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並提供雙櫃台交易支援。然而，投資者應注意，美元櫃台及港元櫃台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對應性，要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動性等因素。

有關雙櫃台的更多資料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FAQ/Featured/RMB-Readiness-and-Services/Dual-Tranche-Dual-Counter-Model?sc_lang=zh-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刊載的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中查閱。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須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多櫃台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2024年4月23日開始在聯交所交易。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批准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日後可能會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須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以了解更多資訊。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贖回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由參與經紀商透過贖回申請直接贖回或由合資格投資者以特別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可以(i)現金或(ii)實物方式支付。任何獲受理的贖回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視情況而定）及信託契據透過支付現金及／或轉讓證券（視情況而定）進行。

美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均可透過贖回申請（透過參與經紀商）贖回或由合資格投資者以特別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參與經紀商或合資格投資者（視情況而定）擬贖回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其贖回流程與美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同。投資者須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

所載「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以了解更多資訊。

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A類美元– 累積收益單位
- A類港元– 累積收益單位
- A類人民幣（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 D 類港元– 累積收益單位
- I類美元– 累積收益單位
- Z 類美元– 累積收益單位

Z類基金單位僅供基金經理選擇的投資者認購。

認購及贖回程序

以下規定適用於非上市類別：

- 首次發行日期：2024年3月25日 [3]
- 交易截止時間：每個交易日下午7時正（香港時間）
- 認購付款截止時間：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否則就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付款連同任何首次認購費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計，於提出認購申請之交易日的一個營業日之內到期

任何相關交易日的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將根據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數目釐定。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雙方另有協定者外，對於 A 類基金單位、I 類基金單位及 Z 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對小數點後第三位進行四捨五入調整，精確至小數點後兩位。對於 D 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對小數點後第五位進行四捨五入調整，精確至小數點後四位。向上或向下取整的任何相應金額應撥歸子基金。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及付款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

作為對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認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下標題為「付款程序」分節的補充，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付款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計，於提出認購申請之交易日的一個營業日之內到期。

轉換

參與經紀商或其他人士不可作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轉換。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可轉換為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相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可轉換為子基金的相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倘屬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基金單位轉換，則涉及貨幣兌換，相關單位持有人須承擔匯率風險。

[3]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於不同日期上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章程本附錄「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

派息政策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年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於每年12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發股息及（如作出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

不論是否持有其他貨幣買賣基金單位，各單位持有人將以美元收取派息。

基金單位的派息頻率及利率（如有）將視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有關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連續12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已作出的派息金額及所作出的派息的百分比）（如有）資料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將於子基金網站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登。基金經理可於發給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有關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子基金分派政策。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不擬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作出派息。因此，該等基金單位應佔的任何淨收益及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均將反映於各自的資產淨值當中。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每年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1.00%的管理費。就子基金上市類別及非上市A類基金單位以及非上市D類基金單位而言，現時每年管理費最高為其資產淨值的0.55%，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就子基金非上市I類基金單位而言，現時每年管理費最高為其資產淨值的0.275%，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就子基金非上市Z類基金單位而言，現時每年管理費為其資產淨值的0%。該費用應從信託基金中支付。現時管理費率可以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方式而增加至最高為信託契據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 。

受託人費用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有權收取每年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1.00%的受託人費用。

目前，受託人從子基金的資產收取每月受託人費用，有關費用於每月月底支付、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按每年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5%計算，惟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為2,500美元。現時受託人費率可以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方式而增加至最高為信託契據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

僅須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參與經紀商及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a)	**參與經紀商於增設及贖回（按適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項申請2,000美元[4]，及每項賬面紀錄存入及提取交易1,000港元[4]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1,200美元[5]
	延期費	每項申請1,200美元[6]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所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按適用

(b)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經紀商的客戶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及贖回（按適用）應付的費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經紀商施加的費用及收費[7]	由有關參與經紀商釐定的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佣金	市場費率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8]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9]

4 交易費 2,000 美元應由參與經紀商向受託人支付，並以受託人及／或登記處為受益人。服務代理費 1,000 港元應由參與經紀商向服務代理就每項賬面紀錄存入或賬面紀錄提取交易支付。

5 受託人可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為登記處收取取消申請費用。

6 延期費於基金經理每次應參與經紀商要求批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向受託人支付。

7 參與經紀商可酌情上調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應要求由相關參與經紀商提供。

8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並由買賣各方支付。

9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並由買賣各方支付。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10]
印花稅	無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當前	最高值
管理費[11]	A類美元– 累積收益單位：最高為0.55% A類港元– 累積收益單位：最高為0.55% A類人民幣（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最高為0.55% D類港元– 累積收益單位：最高為0.55% I類美元– 累積收益單位：最高為0.275% Z類美元– 累積收益單位：現時為0%	不超過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的1.00%
受託人費用 [11]	每年為0.05%，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為2,500美元	

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一節。

僅須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12]

首次認購費	不超過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 5.0%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不超過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 4.0%

該指數

本節為該指數的概覽，內容包括該指數主要特點的概要，但並非該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要乃屬準確，並與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指數的完整資料登載於下文指明的網站。有關資料或會不時改變，改變的詳情亦將登載於該網站。

該指數衡量美國市場大型股分部的表現。當中包括於合資格美國證券交易所（載列於下文）上市的500間

[10]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並由買賣各方支付。

[11] 請注意，現時所述年費可以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方式而增加至最高為信託契據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有關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12] 請聯絡子基金的認可分銷商了解更多詳情。

領先的公司，約佔可知美國市值的80%。該指數成立於1957年3月4日，首個指數點日為1928年1月3日。

該指數以美元計值及報價，且為一項總回報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子基金旨在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和開支前）接近該指數的總回報（扣除預扣稅後）版本的表現（按股息在扣除預扣稅後做再投資而計算）。

截至2026年3月31日，該指數包含美利堅合眾國市值位列首503名的公司，市值總計584,450億美元。該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指數計算方法、最新指數資料及新聞可於指數提供者S&P Dow Jones Indices LLC之網站www.spglobal.com/spdji/瀏覽。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投資者亦可於路透社或彭博獲得該指數的最新指數資料及其他重要新聞。

資格標準

註冊地 – 必須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證券交易所 – 必須於以下美國證券交易所之一主要上市：

i. 紐約證券交易所
ii. 紐約證券交易所 Arca
iii. NYSE American
iv.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v. 納斯達克精選市場
vi. 納斯達克資本市場
vii. Cboe BZX
viii. Cboe BYX
ix. Cboe EDGA
x. Cboe EDGX

組織結構和股份類型：發行公司必須具有以下組織結構和股份類型：

xi. 公司（包括股權及抵押型 REITS）

xii. 普通股（即股票）

跟蹤業績表現的股票 –跟蹤業績表現的股票由一間母公司發行並跟蹤某一特定部門的財務表現。此等股票不符合納入該指數的資格。

多個股份類別 – 所有具有多個股份類別結構並符合所有其他資格標準的公司符合資格。

市值 – 要求公司總市值達227億美元或以上。符合公司總市值標準的公司，其證券的自由流通市值亦須達到相關指數的未經調整最低公司總市值限值的至少50%。

可投資權重因數（「IWF」）– 截至調整生效日期，成份股的IWF需至少為0.10。關於IWF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標普道瓊斯指數的流通量調整方法」。

流動性 – 自由流通流動性比率（指每年美元成交價值除以自由流通市值）用以衡量流動性，於納入該指數時，該自由流通流動性比率須大於或等於0.75。此外，股票在評估日之前六個月的每月成交量至少應為250,000股。當前成份股並無最低要求。

財務可行性 – 最近連續四個季度的美國通用會計準則(GAAP)盈利總額屬正數 ，而且最近季度亦屬正數。就股權REITS而言，財務可行性基於GAAP盈利及／或經營性現金（如報）計算。經營性現金為股權REITS分析中普遍使用的一項指標。

首次公開招股（「IPO」） –在被考慮納入指數前，IPO股票應於合資格交易所進行交易至少十二個月。不允許透過IPO快速通道納入。就指數而言，由當前成份股或來自不合資格證券交易所、因破產而產生、被指數提供者最新指定為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的拆分或實物分派，或由不合資格股份或組織類型轉為合資格者，在被考慮納入該指數前無須交易十二個月。

指數計算

該指數是以所有指數提供者的股票指數使用的除數方法計算。有關指數計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標普道瓊斯指數的指數計算方法》（S&P Dow Jones Indices' Index Mathematics Methodology）。

指數建構

指數範圍 – 指數的成份股從標普全市場指數(S&P Total Market Index)中挑選，該指數衡量美國市場的整體表現，包括所有合資格美國普通股。

成分股挑選 – 成份股由指數委員會酌情及根據上述的資格標準挑選。該指數的固定成分股公司數目為500。於相關市值範圍內的行業平衡乃通過將各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的行業於某指數中的比重與其於標普全市場指數的比重進行比較所得出，在為指數挑選公司時亦會予以考慮。

加權：該指數按自由流通市值加權。

指數維持

季度更新– 股份數量根據最新的公開上報文件每季度更新。如果變更至少佔當前流通在外的股份總數的5%，並且如《標普道瓊斯指數的股票指數政策與實務編製方法》（S&P Dow Jones Indices' Equity Indices Policies & Practices Methodology）所述與單個企業行爲有關，則僅在季度審核中進行IWF變更。

變更時間 – 對該指數組成的變更按需要而進行，並沒有預定的重整。反而因應企業行動及市場發展所作的變更可隨時進行。指數的加入及剔除於至少三個營業日前作出通知。指數委員會可酌情作出少於三個營業日的通知。公告於可提供予客戶或受影響的公司之前或同時透過指數提供者網站www.spglobal.com/spdji/向公眾發佈。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剔除 – 在以下情況會作出剔除：

xiii. 如某公司因涉及合併、收購或重大重組，以致其不再符合資格標準，則從該指數中剔除該公司：

- 因合併、收購或其他企業行為而除牌的公司在指數提供者宣佈時被剔除，通常是在最後一個交易日或股權收購截止日的收市後。指數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將暫停交易的成份股留在該指數中，直至交易恢復。如果一隻股票被遷至粉單市場或電子交易板，則該股票將被剔除。

xiv. 嚴重違反該指數一項或多項資格標準的公司可由指數委員會酌情決定將其從該指數中剔除。

從該指數中剔除的任何公司，自指數剔除之日起，必須等待至少一年時間，方可篩查是否符合資格標準。

其他調整 – 如正被刪除的股票沒有可達到的市價，可由指數委員會酌情決定以零價或最低價將股票剔除。

有關股份更新、IWF更新、企業行為及重新調整指引的標準處理方式之更多資訊，請參閱指數提供者的「股票指數政策與實務編製方法」(Equity Indices Policies & Practices Methodology)。

有關指數計算方法的更多資訊

投資者可從指數提供者網站(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documents/methodologies/methodology-sp-us-indices.pdf)取得有關該指數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資料。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指數特許協議書

基金經理已經與指數提供者訂立特許協議書。特許協議書的期限從2024年2月19日開始並應持續5年。在初始期限到期後，特許將自動續期3年，除非其中一方在當時的期限到期前向另一方發出至少90日的終止通知。特許協議書可根據特許協議書的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標普 500®指數**」為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標普道瓊斯指數」）已許可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使用。S&P®、S&P 500®、US 500、The 500、iBoxx®、iTraxx® 及 CDX® 均為標普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標普」）注冊商標；Dow Jones® 為道瓊斯商標控股有限公司（「道瓊斯」）註冊商標，且這些商標已獲得標普道瓊斯指數許可，且已獲得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授權用於特定目的。投資者不能直接投資於指數。**恒生標普 500 指數 ETF** 並非由標普道瓊斯指數、道瓊斯、標普、其各自關聯公司（統稱「標普道瓊斯指數」）背書、出售或推廣。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對**恒生標普 500 指數 ETF** 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就一般投資證券或專門投資**恒生標普 500 指數 ETF** 的可取性，或**標普 500®指數**追蹤一般市場表現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或保證。指數的過往表現不能指示或保證將來的業績。標普道瓊斯指數與**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間與**標普 500®指數**相關的唯一關係是指數及標普道瓊斯指數及／或其許可人的特定商標、服務標誌及／或商業名稱的許可授予。**標普 500®指數**由標普道瓊斯指數確定、組合及計算，而不考慮**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恒生標普 500 指數 ETF**。標普道瓊斯指數並不承擔將**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恒生標普 500 指數 ETF 擁有人**的需要納入**標普 500®指數**確定、組合或計算考慮範圍的義務。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承擔**恒生標普 500 指數 ETF** 的管理、市場推廣或買賣相關義務或責任。不保證基於**標普 500®指數**的投資產品會準確跟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向投資回報。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並非投資顧問、大宗商品交易顧問、商品基金池經營者、經紀交易商、受信人、發起人」（定義見經修訂的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美國法典第 15 編第 77k (a) 條列舉之「專家」或稅務顧問。將證券、大宗商品、加密貨幣或其他資產納入某只指數並非標普道瓊斯指數關於購買、出售或持有該等證券、大宗商品、加密貨幣或其他資產的建議，亦不被視為投資建議或大宗商品交易建議。

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擔保**標普 500®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或任何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與之相關的口頭或書面通訊（包括電子通訊）——的適當性、準確性、時效性及／或完整性。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因其中任何錯誤、疏忽或延遲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或負債受到約束。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對**標普 500®指數**的適銷性或針對特定目的的適合性，或**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生標普 500 指數 ETF** 擁有人或任何其他

人士或實體使用**標普 500®指數** 或因使用招致的結果，或就其任何相關資料作出明示或暗示保證，並明確否認所有保證。在不限制上文任何內容的前提下，標普道瓊斯指數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對任何間接、特殊、附帶、懲罰性或相應損害賠償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交易損失、損失時間或商譽，即便已獲告知有關損害賠償的可能性，不論為合約、侵權、嚴格責任或其他方面的責任。標普道瓊斯指數尚未經過審查、編製及/或認證任何部分，標普道瓊斯指數對被許可方產品註冊聲明、招股書或其他發售材料亦無任何控制權。除標普道瓊斯指數許可人外，標普道瓊斯指數與**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並無第三方受益人。

附錄日期 2026 年 9 月 3 日

附錄四：恒生日本東證 100指數ETF

以下載列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的概要，應與本附錄及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同時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請參閱閣下擬持有的基金單位的相關章節。

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主要資料

指數	東證 100（「**該指數**」）（總回報版本）
指數類型	總回報，即該指數表現按股息做再投資而計算
基本貨幣	日圓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交易日	東京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每一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網址	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主要資料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4年7月10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3410－港元櫃台
股份簡稱	恒生日本東證一百－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個基金單位–港元櫃台
交易貨幣	港元－港元櫃台
派息政策	每年（如有）。 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年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於每年12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基金單位的派息僅將以港元作出。**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日圓或基金經理酌情釐定的美元及港元）或實物增設及贖回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	最少5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或由基金經理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及由基金經理通知參與經紀商的其他基金單位數目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目前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70%
莊家（港元櫃台）*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參與經紀商*	Barclays Bank Plc 法國巴黎銀行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盛証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最新的莊家及參與經紀商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之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2024年7月11日

發售非上市類別	A類美元– 累積收益單位 A類美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A類港元– 累積收益單位 A類港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A類人民幣– 累積收益單位 A類人民幣（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A類日圓– 累積收益單位 D類港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I類日圓– 累積收益單位 I類美元– 累積收益單位 I類美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Z類日圓– 累積收益單位
首次發行價格	A類美元– 累積收益單位：10美元 A類美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10美元 A類港元– 累積收益單位：10港元 A類港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10港元 A類人民幣– 累積收益單位：人民幣10元 A類人民幣（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人民幣10元 A類日圓– 累積收益單位：1,000日圓 D類港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1港元 I類日圓– 累積收益單位：1,000日圓 I類美元– 累積收益單位：10美元 I類美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10美元 Z類日圓– 累積收益單位：1,000日圓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
派息政策	累積收益單位是累積基金單位產生的收入的基金單位。 目前不會進行分派。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收取的任何收入（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將於基金單位價格累積及反映。

管理費	A類美元– 累積收益單位 A類美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A類港元– 累積收益單位 A類港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A類人民幣– 累積收益單位 A類人民幣（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A類日圓 – 累積收益單位 D類港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70%
	I類日圓– 累積收益單位 I類美元– 累積收益單位 I類美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35%
	Z類日圓– 累積收益單位	目前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
受託人費用	每年為0.045%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投資目標是甚麼？」和「投資策略是甚麼？」的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釐定資產淨值」的章節。
估值點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釋義」一節。
交易安排	各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若干交易安排有部分差異，包括但不限於增設／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不同最低金額。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交易頻率、「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然而，相關參與經紀商（就上市類別而言）及認可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差異。單位持有人應向相關參與經紀商或認可分銷商（如適用）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有關上市類別: - 於T日下午1時正或之前接獲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金或實物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按T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於上市類別的T日交易截止時間（即T日的下午1時正）之後接獲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金或實物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即T+1日）按T+1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基金經理可在相關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前與受託人釐定及同意其他時間作為交易截止時間；及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在聯交所開放交易期間隨時透過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可以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有關非上市類別:** - 於T日下午1時正或之前接獲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按T日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於非上市類別的T日交易截止時間（即T日的下午1時正）之後接獲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即T+1日）按T+1日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及 - 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認可分銷商的交易程序或會有所差異，包括接收申請及／或清算資金的更早截止時間。因此，倘申請人計劃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應向認可分銷商諮詢有關相關交易程序的詳細資料。 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章節。
費用結構	**有關上市類別:**

	目前管理費為每日累算及最高為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上市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0.70%。管理費每月月底從上市類別撥付。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費用（例如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有關非上市類別:** 對於A類基金單位及D類基金單位，管理費為每日累算及目前最高為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各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0.70%，以及I類基金單位最高為每年0.35%。 對於Z類基金單位，管理費目前每年為其資產淨值的0%。 基金經理可徵收最多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5.0%的首次認購費，且不會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徵收贖回費。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均無採用單一的管理費結構，以下費用及開支可能由每個類別支付並承擔：受託人的費用、登記處的費用、保管人的費用、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交易費、牌照費、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產生的一般自付費用。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標題為「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及「僅須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參與經紀商及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的章節。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各類別的基金單位均有單獨的資產淨值。 鑒於各種因素，各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有所差異，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基金單位的不同費用及開支項目以及收費、印花稅等。因此，不同類別的表現將有所差異。 此外，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以可能與上市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同的市場價格買賣。 請參閱本章程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差異。有

	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副標題為「終止」的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是一隻指數追蹤基金，其旨在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和開支前）接近該指數的日圓計值總回報表現。

投資策略是甚麼？

在力求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的過程中，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納全面複製策略，據此，子基金的資產將參照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中的相關權重由該等成份證券構成。

為了使投資組合管理效率最大化，而交易成本及跟蹤偏離度最小化，子基金亦可透過代表性抽樣策略，當中包括：

(i) 直接持有代表性證券樣本；及／或

(ii) 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貨）；及／或

(iii)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1]），

獲得該指數的敞口，據此子基金的回報基本反映該指數的表現。基於上述，子基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持有該指數內的全部證券，且可能持有該指數並未納入的證券。

當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特定成份證券在子基金中的權重可能會超過其在該指數中的權重，而超配任何成份證券的最高限制為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4%。

該等策略及金融衍生工具乃基於其與該指數的相關性及成本效益而選擇，以反映該指數的特點。基金經理可採納上述任何策略，而無需發出通知。

雖然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被使用（如上文所述），但將不會被廣泛地使用作投資用途。金融衍生工具亦可被對沖非上市類別使用作貨幣對沖用途。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訂立證券借出交易，最高水平可達資產淨值的30%，而預期水平可達20%。基金經理將可隨時收回已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將僅以子基金最佳利益並按照相關證券借出協議的規定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該等交易。作為其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於證券借出協議的期間內，子基金將收取價值相當於最少達借出證券價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有關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一一節內「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現時，基金經理無意為子基金進行任何出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將來，若基金經理擬為子基金進行任何出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

[1] 子基金對 ETF 之投資就《守則》第 7.11 條、7.11A 條及 7.11B 條而言被視作及作為集體投資計劃處理並受其規定規限。

准（如必要）下，將會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1個月事先通知。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50%。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章程附表一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述的相關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亦被視為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地區（即日本）。與具備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對日本市場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與日本及日本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

日本經濟重度依賴於國際貿易，可能受到保護主義措施、來自新興經濟體的競爭、與其貿易夥伴的政治緊張局勢以及貿易夥伴的經濟狀況、自然災害及商品價格的不利影響。

日本易發地震、颱風、洪水及海嘯等自然災害，可能面臨火災、斷電及流行病爆發等其他突發事件。該等事件可能對日本市場產生負面影響，以及無法準確預測該等事件的發生。

東京證券交易所有權暫停買賣於該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日本政府或日本監管機構可能亦會實施或會影響日本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可能對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行業集中風險

該指數的成份股，以及相應地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不時集中於特定行業的公司。與具備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以及可能較容易受對相關行業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涉及額外費用。此外，並無法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必定擁有足夠流動資金能夠於提出時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各受託人（亦為登記處）及基金經理（亦為上市代理（僅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亦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雖然是屬於分開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如遇到金融風暴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可能會對集團整體而言或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向子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其營運可能會中斷。

務請注意，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現時均為集團成員，而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因此，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基準進行，惟只要彼等仍屬集團的成員，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子基金產生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將考慮到其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力爭為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任何該等衝突，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投資者請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一節。

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2024年7月10日在聯交所開始交易。

如為合資格投資者，可進行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特別增設及贖回。

目前作出增設申請、贖回申請、特別增設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或聯交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期而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在該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前的其他時間。根據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視情況而定），認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結算於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指定的相關交易日指定時間進行。

受限於本章程「釐定資產淨值」下「基金單位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所載的擺動定價調整的有關資格限定，每一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任何有關的交易日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將根據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估值點按日圓計算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數目釐定，對小數點後第五位進行四捨五入調整，精確至小數點後四位（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雙方另有協定者除外）。向上或向下取整的任何相應金額應撥歸子基金。

所有投資者均可於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參與經紀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可在一手市場申請以現金或實物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投資者須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買賣

子基金為投資者在聯交所提供港元交易櫃台進行二手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日圓計值。

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聯交所股份代碼為03410，股份簡稱為「恒生日本東證一百」。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ISIN編號為HK0001023446。

投資者如對港元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經紀。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2024年7月10日開始在聯交所交易。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批准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日後可能會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須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以了解更多資訊。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贖回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由參與經紀商）透過贖回申請直接贖回或（由合資格投資者）以特別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可以(i)現金或(ii)實物方式支付。任何獲受理的贖回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視情況而定）及信託契據透過支付現金及／或轉讓證券（視情況而定）進行。

投資者須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以了解更多資訊。

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A類美元– 累積收益單位
- A類美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 A類港元– 累積收益單位
- A類港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 A類人民幣– 累積收益單位
- A類人民幣（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 A類日圓 – 累積收益單位
- D類港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 I類日圓– 累積收益單位
- I類美元– 累積收益單位
- I類美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 Z類日圓– 累積收益單位

Z類基金單位僅供基金經理選擇的投資者認購。

認購及贖回程序

以下規定適用於非上市類別：

- 首次發行日期：2024年7月11日
- 交易截止時間：每個交易日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
- 認購付款截止時間：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否則就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付款連同任何首次認購費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計，於提出認購申請之交易日的兩個營業日之內到期

任何相關交易日的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將根據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數目釐定。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雙方另有協定者外，對於 A 類基金單位、I 類基金單位及 Z 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對小數點後第三位進行四捨五入調整，精確至小數點後兩位。對於 D 類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對小數點後第五位進行四捨五入調整，精確至小數點後四位。向上或向下取整的任何相應金額應撥歸子基金。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及付款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

作為對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認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下標題為「付款程序」分節的補充，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付款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計，於提出認購申請之交易日的兩個營業日之內到期。

轉換

參與經紀商或其他人士不可作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轉換。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可轉換為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相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可轉換為子基金的相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倘屬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基金單位轉換，則涉及貨幣兌換，相關單位持有人須承擔匯率風險。

派息政策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年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於每年12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各單位持有人將以港元收取派息。

基金單位的派息頻率及利率（如有）將視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有關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連續12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已作出的派息金額及所作出的派息的百分比）（如有）資料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將於子基金網站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登。基金經理可於發給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有關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子基金分派政策。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不擬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作出派息。因此，該等基金單位應佔的任何淨收益及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均將反映於各自的資產淨值當中。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每年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1.00%的管理費。就子基金上市類別及非上市A類基金單位以及非上市D類基金單位而言，現時每年管理費最高為其資產淨值的0.70%，以及對於非上市I類基金單位而言，最高為0.35%，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就子基金非上市Z類基金單位而言，現時每年管理費為其資產淨值的0%。該費用應從信託基金中支付。現時管理費率可以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方式而增加至最高為信託契據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 。

受託人費用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有權收取每年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1.00%的受託人費用。

目前，受託人從子基金的資產收取每月受託人費用，有關費用於每月月底支付、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按每年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45%計算。現時受託人費率可以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方式而增加至最高為信託契據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

僅須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參與經紀商及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a)	**參與經紀商於增設及贖回（按適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項申請70,300日圓／500美元／3,900港元[2]以及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1,000港元[4]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168,800日圓／1,200美元／9,500港元[3]
	延期費	每項申請168,800日圓／1,200美元／9,500港元[4]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所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按適用

(b)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經紀商的客戶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及贖回（按適用）應付的費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經紀商施加的費用及收費[5]	由有關參與經紀商釐定的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佣金	市場費率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6]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7]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8]
	印花稅	無

2 交易費 70,300 日圓／500 美元／3,900 港元應由參與經紀商向受託人支付，並以受託人及／或登記處為受益人。服務代理費 1,000 港元應由參與經紀商向服務代理就每項賬面紀錄存入或賬面紀錄提取交易支付。

3 受託人可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為登記處收取取消申請費用。

4 延期費於基金經理每次應參與經紀商要求批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向受託人支付。

5 參與經紀商可酌情上調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應要求由相關參與經紀商提供。

6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並由買賣各方支付。

7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並由買賣各方支付。

8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並由買賣各方支付。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當前	最高值
管理費[9]（按每年有關非上市類別資產淨值的%）	A類美元– 累積收益單位：最高為0.70% A類美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最高為0.70% A類港元– 累積收益單位：最高為0.70% A類港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最高為0.70% A類人民幣– 累積收益單位：最高為0.70% A類人民幣（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最高為0.70% A類日圓– 累積收益單位：最高為0.70% D類港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最高為0.70% I類日圓– 累積收益單位：最高為0.35% I類美元– 累積收益單位：最高為0.35% I類美元（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最高為0.35% Z類日圓– 累積收益單位：現時為0%	最高為1.00%
受託人費用 [9]	每年為0.045%	

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一節。

僅須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10]

首次認購費	不超過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 5.0%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不超過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 4.0%

指數

本節為指數的概覽，內容包括指數主要特點的概要，但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要乃屬準確，並與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指數的完整資料登載於下文指明的網站。有關資料或會不時改變，改變的詳情亦將登載於該網站。

該指數包含100隻最具流動性及高度市場資本化的東證成份股。東證為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是一項具備作為可投資指數功能的市場基準，廣泛涵蓋大部分的日本股票市場。該指數於1998年4月1日成立，其於截至1998年4月1日的基準水平為1,000點。

[9] 請注意，現時所述年費可以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方式而增加至最高為信託契據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有關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10] 請聯絡子基金的認可分銷商了解更多詳情。

該指數以日圓計值及報價。子基金旨在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和開支前）接近該指數的總回報版本的表現（即該指數表現按股息做再投資而計算）。

為了準確反映市場走勢，JPX Market Innovation & Research, Inc.（「**指數提供者**」）於每年10月對該指數成份股進行年度檢討（「**年度檢討**」）。除了年度檢討，指數提供者亦會進行月度檢討，在此過程中，新納入東證的股票（基於截至月度檢討基準日的流動性及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選取）被加入該指數（「**月度檢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指數管理」分節。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截至2026年3月31日，該指數的市值（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總計4,460,800億日圓，擁有100隻成份股。指數計算方法、最新指數資料及新聞可於指數提供者之網站https://www.jpx.co.jp/english/markets/indices/line-up/瀏覽。 該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每月於基金經理之網站www.hangseninvestment.com瀏覽。此等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資格標準

東證成份股的範疇為日本股票市場的國內普通股，不包括股本認股權證、優先股及股權出資證券等證券。

首先，從截至年度檢討基準日（「**調整基準日**」）過去三年期間交易總額（交易額來自東京證券交易所的拍賣交易，應適用於下文）最大的90隻東證成份股中，選取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最大的15隻股票。

其後，另外從截至調整基準日當前最具流動性及高度市場資本化的30隻東證成份股中，選取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最大的15隻股票。該等15隻股票必須亦來自截至調整基準日過去三年期間交易總額最大的90隻東證成份股和必須亦位列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最大的40隻股票之內。倘若無法根據上述方式選取15隻股票，則將從過去三年期間交易總額最大的90隻東證成份股中選取相關15隻股票。

後續，從截至調整基準日當前最具流動性及高度市場資本化的100隻東證成份股中，選取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最大的70隻股票。該等70隻股票必須亦來自截至調整基準日過去三年期間交易總額最大的200隻股票和必須亦位列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最大的130隻股票之內。倘若無法根據上述方式選取70隻股票，則將從過去三年期間交易總額最大的200隻東證成份股中選取其餘股票。

指數計算

指數使用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進行計算。指數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二位。對小數點第二位後的數值進行四捨五入。

公式

1. 市值加權

指數 = 當前市場價值 / 基本市場價值 X 基點

當前市場價值
= ∑ （每隻成份股的股份數目 X 每隻成份股的股價）

用於每隻股票指數計算的股份數目
= 上市股份總數 × 自由流通量權重 × 上限調整率

- 自由流通量權重根據指數提供者的自由流通量權重計算方法或各指數指南計算。
- 上限調整率根據指數指南計算。

- 一般而言，上述公式的「上市股份總數」等於上市股份數目，但在某些情況下，由於股份拆細等企業行動，該等數目有所差異。例如，在股份拆細中，上市股份數目於上市變更日期發生變動，而上市變更日期遲於生效日期。另一方面，用於指數計算的上市股份總數（在進行自由流通量權重調整之前）於除權日期發生變動，從而導致在短期內這兩個數值有所差異。
- 此外，用於指數計算的上市股份總數（在進行自由流通量權重調整之前）一般等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但若日本電信電話株式會社、日本煙草產業株式會社、日本郵政株式會社及日本政府持有部分已發行但未上市股份，故而這兩個數值有所差異。

用作計算的股價

用作計算東證等以及調整指數的基本市場價值及因子的股價來自東京證券交易所拍賣交易的價格資料，按以下優先次序釐定：

(1) 特別報價或連續交易報價
(2) 合約價格
(3) 指數計算的基本價格（按以下次序釐定：
    (i) 理論除權價格
    (ii) 在前一個交易日或之前的最新特別報價或連續交易報價
    (iii) 在前一個交易日或之前的最新合約價格。）

調整因子檢討

(a) 股份拆細
倘若進行股份拆細，調整因子將按如下變動，以除權日期作為指數調整日期。
新調整因子 = 調整因子 × 拆細比率

(b) 透過免費配發股本認股權證增加資本
倘若透過免費配發股本認股權證增加資本，調整因子將按如下變動，以除權日期作為指數調整日期。

新調整因子 = 調整因子 × （1 + 配發比率）

(c) 透過向股東配股增加資本
倘若透過向股東配股增加資本，調整因子將按如下變動，以除權日期作為指數調整日期。

新調整因子 = 調整因子 × （1 + 配發比率）

(d) 逆股份拆細
倘若進行逆股份拆細，調整因子將按如下變動，以除權日期作為指數調整日期。

新調整因子 = 調整因子 ÷ 逆拆細比率

(e) 合併
在合併中，倘若存續公司及非存續公司均是成份股，則存續公司股票的調整因子發生變動。

指數管理

(A) 年度檢討

於年度檢討，基於截至年度檢討基準日（「**調整基準日**」）的流動性及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東證成份股被納入東證新指數系列及從中剔除。調整基準日為8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成份股變動名單於10月第五個營業日刊發，以及適用於該等成份股變動的指數計算將於10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開始。

(B) 月度檢討

於月度檢討期間，新納入東證的股票被納入到東證新指數系列指數。該等股票基於截至月度檢討基準日的流動性及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選取。

於截至納入月份之前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均符合以下兩個標準的新上市股票將被加入該指數：

- 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最大的70隻股票；及
- 交易總額最大的200隻股票。

月度檢討基準日為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首次上市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成份股納入名單於每月第五個營業日（首次上市月份之後月份第五個營業日）刊發，以及適用於該等成份股納入的指數計算將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首次上市之後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開始。

(C) 年度檢討及月度檢討（統稱「定期檢討」）以外的成份股剔除

若一隻股票從東證剔除，其將從東證新指數系列剔除。

(D) 定期檢討以外的成份股納入

倘若由於股份轉讓、股份掉期、合併產生新公司或公司解散，一間東證新指數系列公司除牌，而存續或繼承公司立即上市及被納入東證，則該新公司的股票將被納入的東證新指數系列指數，應為該除牌公司曾被納入其中且成份股流動性最高及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最大者。

儘管由於定期檢討期間的除牌，成份股數目可能減少，但不會進行補充性納入以滿足每項指數的成份股擬定數目（只有於年度檢討期間才會納入股票以滿足成份股擬定數目）。

指數的其他資料

投資者可從指數提供者之網站(https://www.jpx.co.jp/english/markets/indices/line-up/)取得有關該指數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資料。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投資者可從基金經理之網站(https://www.hangsenginvestment.com/en-hk/entry/)取得有關該指數成份股連同其各自權重的進一步資料。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指數特許協議書

基金經理已經與指數提供者訂立特許協議書。特許協議書的期限從2024年6月14日開始並應持續大約1年。在初始期限到期後，特許將自動續期1年，除非其中一方在當時的期限到期前向另一方發出至少90日的終止通知。特許協議書可根據特許協議書的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i) 東證100總回報指數值及東證100總回報指數標記受JPX Market Innovation & Research, Inc.或JPX Market Innovation & Research, Inc.的關聯公司（以下統稱「**JPX**」）擁有的所有權所規限，並且JPX擁有與東證 100總回報指數相關的所有權利及專門知識（如東證100總回報指數值的計算、發佈及使用）以及與東證100總回報指數標記相關的所有權利及專門知識。

(ii) JPX應保留改變東證100總回報指數值的計算方法或發佈、終止其計算或發佈或者改變東證100總回報指數標記或終止其使用的權利。

(iii) JPX不對因使用東證100總回報指數值及東證100總回報指數標記帶來的結果或者東證100總回報指數值於任何特定日子的數字作出任何擔保或聲明。

(iv) JPX概不保證東證100總回報指數值及當中所載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JPX概不對東證100總回報指數值計算錯誤、不實發佈、延遲或中斷發佈承擔責任。

(v) JPX並無以任何方式保薦、背書或推廣子基金。

(vi) JPX並無義務向任何特許產品買家或公眾人士解釋子基金或提供投資意見。

(vii) 在計算東證100總回報指數值時，JPX並無挑選特定股票或股票組別，亦無考慮發行公司或 任何子基金買家的任何需要。

(viii) 包括但不限於上述，JPX不對因發行及銷售子基金導致的任何損害負責。

附錄日期2026年9月3日

附錄五：恒生招商彭博美國國債1-3年指數ETF

以下載列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的概要，應與本附錄及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同時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請參閱閣下擬持有的基金單位的相關章節。

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主要資料

指數	彭博美國國債1-3年指數（「**該指數**」）（總回報版本）
指數類型	總回報，即該指數表現按股息做再投資而計算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交易日	相關美國國債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每一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網址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主要資料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4年9月16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3436－港元櫃台
股份簡稱	恒生招商一三美債－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個基金單位－港元櫃台
交易貨幣	港元－港元櫃台
派息政策	每季（如有）。 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季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基金單位的派息僅將以美元作出。**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美元）或實物增設及贖回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	最少5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或由基金經理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及由基金經理通知參與經紀商的其他基金單位數目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
管理費	目前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20%
莊家（港元櫃台）*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參與經紀商*	Barclays Bank Plc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最新的莊家及參與經紀商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之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2024年9月16日
發售非上市類別	A類美元 – 派息單位 A類港元 – 派息單位 A類人民幣 – 派息單位

	A類人民幣（對沖） – 派息單位 D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 I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I類美元 – 派息單位 I類人民幣 – 累積收益單位 I類人民幣（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Z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Z類美元 – 派息單位
首次發行價格	A類美元 – 派息單位：10美元 A類港元 – 派息單位：10港元 A類人民幣 – 派息單位：人民幣10元 A類人民幣（對沖）– 派息單位：人民幣10元 D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1港元 I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10美元 I類美元 – 派息單位：10美元 I類人民幣 – 累積收益單位：人民幣10元 I類人民幣（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人民幣10元 Z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10美元 Z類美元 – 派息單位：10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7時正（香港時間）
派息政策	**累積收益單位：** 累積收益單位產生的收入進行累積。 目前不會進行分派。累積收益單位收取的任何收入（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將於基金單位價格累積及反映。

	派息單位： 每月（如有）。 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月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能每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基金單位的派息將以其各自的類別貨幣作出。**	
管理費	A類美元 – 派息單位 A類港元 – 派息單位 A類人民幣 – 派息單位 A類人民幣（對沖） – 派息單位 D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	目前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40%
	I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I類美元 – 派息單位 I類人民幣 – 累積收益單位 I類人民幣（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目前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20%
	Z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Z類美元 – 派息單位	目前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
受託人費用	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4%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投資目標是甚麼？」和「投資策略是甚麼？」的章節。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釐定資產淨值」的章節。
估值點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釋義」的章節。
交易安排	各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若干交易安排有部分差異，包括但不限於增設／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不同最低金額。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交易頻率、「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然而，相關參與經紀商（就上市類別而言）及認可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差異。單位持有人應向相關參與經紀商或認可分銷商（如適用）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有關上市類別：** - 於T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金或實物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按T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於上市類別的T日交易截止時間（即T日的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之後接獲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金或實物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即T+1日）按T+1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基金經理可在相關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前與受託人釐定及同意其他時間作為交易截止時間；及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在聯交所開放交易期間隨時透過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可以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有關非上市類別：** - 於T日下午7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按T日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於非上市類別的T日交易截止時間（即T日的下午7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接獲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即T+1日）按T+1日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及 - 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認可分銷商的交易程序或會有所差異，包括接收申請及／或清算資金的更早截止時間。因此，倘申請人計劃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應向認可分銷商諮詢有關相關交易程序的詳細資料。 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章節。
派息政策	**有關上市類別:** 每季（如有）。 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季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基金單位的派息僅將以美元作出。** **有關非上市類別:** **累積收益單位：** 累積收益單位產生的收入進行累積。 目前不會進行分派。累積收益單位收取的任何收入（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將於基金單位價格累積及反映。 **派息單位：** 每月（如有）。

	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月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能每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基金單位的派息將以其各自的類別貨幣作出。**
費用結構	**有關上市類別：** 目前管理費為每日累算及最高為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上市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0.20%。管理費每月月底從上市類別撥付。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費用（例如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有關非上市類別：** 對於A類基金單位及D類基金單位，管理費為每日累算及目前最高為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各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0.40%，以及I類基金單位最高為每年0.20%。 對於Z類基金單位，管理費目前每年為其資產淨值的0%。 基金經理可徵收最多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5.0%的首次認購費，且不會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徵收贖回費。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均無採用單一的管理費結構，以下費用及開支可能由每個類別支付並承擔：受託人的費用、登記處的費用、保管人的費用、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交易費、牌照費、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產生的一般自付費用。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標題為「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及「僅須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參與經紀商及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的章節。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各類別的基金單位均有單獨的資產淨值。 鑒於各種因素，各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有所差異，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基金單位的不同費用及開支項目以及收費、印花稅等。因此，不同類別的表現將有所差異。 此外，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以可能與上市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同的市場價格買賣。 請參閱本章程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差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副標題為「終止」的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是一隻指數追蹤基金，其旨在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和開支前）接近該指數的總回報表現。

投資策略是甚麼？

在力求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的過程中，子基金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可能包括策略性挑選[1]部分（而非全部）構成該指數的證券和以不同於在該指數中所佔的權重之比例持有證券。為幫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能亦持有部分不屬於該指數的相關成份證券但總體呈現與該指數高度相關的證券（如到期日短於或長於構成該指數的證券之到期日的美國國債證券）。因此，子基金預期將不會時刻持有該指數的每隻相關成份證券或者以與在該指數中所佔的權重相同之比例持有該等證券。子基金將其至少7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屬於該指數相關成份證券的證券。

代表性抽樣策略可能亦包括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2]）之投資及／或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到期日不同的美國國債期貨），以追蹤構成該指數的特定證券之表現。該等策略及金融衍生工具乃基於其與該指數的相關性及成本效益而選擇，以反映該指數的特點。

[1] 這指的是經考慮到構成該指數的證券數目、該等證券的流動性、該等證券的任何所有權限制、該指數成份證券的交易開支及其他交易成本，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之後，子基金進行證券選擇。

[2] 子基金對 ETF 之投資就《守則》第 7.11 條、7.11A 條及 7.11B 條而言被視作及作為集體投資計劃處理並受其規定規限。

視乎當前市況而定，子基金可能亦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據此，子基金的資產將參照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中的相關權重由該等成份證券構成。

雖然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被使用（如上文所述），但將不會被廣泛地使用作投資用途。金融衍生工具亦可被對沖非上市類別使用作貨幣對沖用途。

子基金亦可就現金管理目的， 將不超過其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根據《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者《守則》第7.11A條下的合資格計劃。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訂立證券借出交易，最高水平可達資產淨值的30%，而預期水平可達20%。基金經理將可隨時收回已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將僅以子基金最佳利益並按照相關證券借出協議的規定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該等交易。作為其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於證券借出協議的期間內，子基金將收取價值相當於最少達借出證券價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有關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一一節內「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現時，基金經理無意為子基金進行任何出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將來，若基金經理擬為子基金進行任何出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如必要）下，將會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1個月事先通知。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50%。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章程附表一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述的相關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亦被視為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

集中風險／單一發行人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地區（即美利堅合眾國），以及集中於單一發行人（即美國財政部）的債務證券。與具備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對美利堅合眾國市場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涉及額外費用。此外，並無法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必定擁有足夠流動性能夠於提出時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各受託人（亦為登記處）及基金經理（亦為上市代理（僅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亦可能不

時為集團的成員。雖然是屬於分開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如遇到金融風暴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可能會對集團整體而言或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向子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其營運可能會中斷。

務請注意，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現時均為集團成員，而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因此，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基準進行，惟只要彼等仍屬集團的成員，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子基金產生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將考慮到其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力爭為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任何該等衝突，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投資者請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一節。

依賴副投資經理的風險

基金經理已將子基金的美國國債證券之投資酌情權委派予副投資經理，並將僅就子基金於美國國債證券投資方面依賴副投資經理的專業知識和系統。與副投資經理的溝通或來自副投資經理的協助出現任何中斷，或失去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的服務，均可能對子基金的運作產生不利影響。

主權債務風險

透過投資於美國財政部的債務，子基金將直接或間接受到美國的政治、社會及經濟變化影響。美國的政治變化可能影響美國財政部及時償付債務或履行償債責任的意願。美國的經濟狀況（由通脹率、外債金額及國內生產總值等指標反映）亦會影響美國財政部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

美國財政部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很可能會受到其收支差額（包括出口表現）及其獲取國際信貸及投資的嚴重影響。倘若美國以相關債務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其出口款項，美國以相關債務貨幣償還債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美國出現貿易逆差，美國將需依靠外國政府、超國家機構或私人商業銀行的持續貸款、外國政府的援助款項及外資流入。無法確定美國能否獲取該等形式的外來資金，而外來資金的撤出或會對美國償還其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償還債務的成本亦會受到環球利率變動的影響，因為該等債務的利率大部分按環球利率定期調整。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括美國國債的債務，而有關債務可能只有一個有限制的二級市場，甚至並無成熟的二級市場。二級市場流動性減低可能會對市場價格及子基金在需要滿足其流動性要求時或因應特定經濟事件（如發行人的信譽下降）而出售特定工具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債務的二級市場流動性減低還可能使子基金更難為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獲得準確的市場報價。許多主權債務的市場報價通常只能從數量有限的交易商獲得，且未必代表該等交易商的實盤價或實際售價。

如果若干主權債務違約，則該等債務的持有人或會擁有有限的法律追索權。例如在某些情況下，就政府機構拖欠若干債務的行為尋求補償的訴訟，必須在違約方的法庭審理，這一點與私人債務有所不同。因此，法律追索權或遭嚴重削弱。破產、延期償付及其他適用於主權債務發行人的類似法律，可能與適用於私人債務發行人的法律存在重大差異。例如政治因素，即主權債務發行人履行債務條款的意願，亦具有重要影響。

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已於2024年9月16日在聯交所開始交易。

如為合資格投資者，可進行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特別增設及贖回。

目前作出增設申請、贖回申請、特別增設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聯交所或相關美國國債市場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期而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在該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前的其他時間。根據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視情況而定），認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結算於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指定的相關交易日指定時間進行。

受限於本章程「釐定資產淨值」下「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所載的搖擺定價調整的有關資格限定，每一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任何有關的交易日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將根據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估值點按美元計算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數目釐定，對小數點後第五位進行四捨五入調整，精確至小數點後四位（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雙方另有協定者除外）。向上或向下取整的任何相應金額應撥歸子基金。

所有投資者均可於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參與經紀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可在一手市場申請以現金或實物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投資者須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買賣

子基金為投資者在聯交所提供港元櫃台進行二手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美元計值。

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聯交所股份代碼為03436，股份簡稱為「恒生招商一三美債」。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ISIN編號為HK0001048344。

投資者如對港元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經紀。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已於2024年9月16日開始在聯交所交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以每手10個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

參與經紀商及合資格投資者應注意，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聯交所開始交易之前，彼等無法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批准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日後可能會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須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以了解更多資訊。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贖回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由參與經紀商）透過贖回申請直接贖回或（由合資格投資者）以特別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可以(i)現金或(ii)實物方式支付。任何獲受理的贖回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

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視情況而定）及信託契據透過支付現金及／或轉讓證券（視情況而定）進行。

投資者須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以了解更多資訊。

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A 類美元 – 派息單位
- A 類港元 – 派息單位
- A 類人民幣 – 派息單位
- A 類人民幣（對沖） – 派息單位
- D 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
- I 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 I 類美元 – 派息單位
- I 類人民幣 – 累積收益單位
- I 類人民幣（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 Z 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 Z 類美元 – 派息單位

Z類基金單位僅供基金經理選擇的投資者認購。

認購及贖回程序

以下規定適用於非上市類別：

- 首次發行日期：2024年9月16日
- 交易截止時間：每個交易日下午7時正（香港時間）
- 認購付款截止時間：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否則就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付款連同任何首次認購費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計，於提出認購申請之交易日的一個營業日之內到期

任何相關交易日的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將根據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數目釐定。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雙方另有協定者外，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對小數點後第五位進行四捨五入調整，精確至小數點後四位。向上或向下取整的任何相應金額應撥歸子基金。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及付款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

作為對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認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下標題為「付款程序」分節的補充，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付款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計，於提出認購申請之交易日的一個營業日之內到期。

轉換

參與經紀商或其他人士不可作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轉換。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可轉換為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相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可轉換為子基金的相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倘屬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基金單位轉換，

則涉及貨幣兌換，相關單位持有人須承擔匯率風險。

派息政策

累積收益單位

累積收益單位是累積基金單位產生的收入的基金單位。

目前不會進行分派。累積收益單位收取的任何收入（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將於基金單位價格累積及反映。

派息單位

就上市類別的派息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能酌情派發每季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宣佈派息。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各單位持有人將以美元收取派息。

就非上市類別的派息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能酌情派發每月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能每月宣佈派息。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各單位持有人將以相關非上市類別的類別貨幣收取派息。

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

基金單位的派息頻率及利率（如有）將視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有關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連續12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已作出的派息金額及所作出的派息的百分比）（如有）資料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將於子基金網站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登。基金經理可於發給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有關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子基金分派政策。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每年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1.00%的管理費。就子基金上市類別及非上市I類基金單位而言，現時每年管理費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20%，以及就非上市A類基金單位及非上市D類基金單位而言，每年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40%，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就子基金非上市Z類基金單位而言，現時每年管理費為資產淨值的0%。該費用應從信託基金中支付。現時管理費率可以向單位

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方式而增加至最高為信託契據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

受託人費用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有權收取每年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1.00%的受託人費用。

目前，受託人從子基金的資產收取每月受託人費用，有關費用於每月月底支付、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按每年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4%計算。現時受託人費率可以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方式而增加至最高為信託契據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費用及開支

僅須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參與經紀商及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a)	**參與經紀商於增設及贖回（按適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項申請300美元[3]，及每項賬面紀錄存入及提取交易1,000港元[4]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1,200美元[4]
	延期費	每項申請1,200美元[5]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所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按適用

[3] 交易費 300 美元應由參與經紀商向受託人支付，並以受託人及／或登記處為受益人。服務代理費 1,000 港元應由參與經紀商向服務代理就每項賬面紀錄存入或賬面紀錄提取交易支付。

[4] 受託人可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為登記處收取取消申請費用。

[5] 延期費於基金經理每次應參與經紀商要求批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向受託人支付。

(b)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經紀商的客戶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及贖回（按適用）應付的費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經紀商施加的費用及收費[6]	由有關參與經紀商釐定的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佣金	市場費率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7]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8]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9]
	印花稅	無

僅須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10]

首次認購費	不超過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 5.0%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不超過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 4.0%

指數

本節為指數的概覽，內容包括指數主要特點的概要，但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要乃屬準確，並與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指數的完整資料登載於下文指明的網站。有關資料或會不時改變，改變的詳情亦將登載於該網站。

該指數衡量美國財政部發行的以美元計值、固定利率的名義債務[11]。為了納入到該指數中，證券必須基於旗艦指數彭博美國國債指數，並且包括剩餘到期時間介於1年及（最多但不包含）3年的債券。子基金旨在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和開支前）接近該指數的總回報版本的表現（按股息做再投資而計算）。

6 參與經紀商可酌情上調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應要求由相關參與經紀商提供。

7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並由買賣各方支付。

8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並由買賣各方支付。

9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並由買賣各方支付。

10 請聯絡子基金的認可分銷商了解更多詳情。

11 「名義債務」指非通脹掛鈎債務。

該指數於1997年5月推出，歷史可回溯到1992年1月1日。為符合資格納入該指數，債券的未償還金額必須至少為3億美元 — 這確保成份證券具流動性及可供投資。該指數以美元計值及報價，且為一項總回報市值加權指數。

美國國債是環球市場最具流動性的證券之一。截至2026年3月31日，該指數包含96隻成份證券。該指數的每日總市值為5.03萬億美元。

該指數成份證券及其各自的比重、指數計算方法、最新指數資料及新聞可於指數提供者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之網站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s/indices/fixed-income/[12]瀏覽。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資格要求

貨幣	本金及利息必須以美元計值。
板塊	僅美國國債債券。
信貸評級	使用穆迪、標普及惠譽的中間評級，證券必須獲得投資級別評級（Baa3/BBB-/BBB-或更高評級）；當僅兩家機構的評級可用時，使用較低評級；當僅一家機構對債券評級時，使用該評級。 • 本地貨幣美國國債債券使用各機構對所有未償還債券授出的中間發行人層面評級進行分類，即便債券層面評級可供使用。
最低流動性要求	• 未償還面值最低為3億美元 • 聯儲局的系統公開市場賬戶（「**SOMA**」）賬戶中持有的美國國債（同時於發行時及淨二級市場交易的購買量）從未償還總額中扣除。聯儲局在拍賣中買入的新發行債券不加入該指數。淨二級市場購買量／出售量基於上個月末預計體系中的未償還金額，每週（通常於星期五）在該指數的預計體系中進行調整，以及每月在回報體系中調整一次。[13]
息票	• 固定利率息票。 • 包括原始零息票債券。
到期期限	剩餘到期年限必須介於1年到2.9999年。

[12] 請選擇「Benchmark Indices」一節下的「Indices used in UCITS Funds」，查找「Bloomberg U.S. Treasury: 1-3 Year Total Return Index Value U」。有關該指數成份證券及其各自的比重之最新資料，可透過點擊相應的「CONSTITUENTS」一欄下的圖標獲取。

[13] 對於該指數，指數提供者維持兩種證券體系：回報（後推）和預計（前推）體系。回報體系的構成於每個月末進行再平衡，代表用於計算下個月的官方指數回報的固定債券集合。預計體系是每日更新的前瞻性預測，用於反映跌出和進入該指數的發行，但並不用於回報計算。在當月的最後一日（再平衡日期），預計體系的構成就會變成下個月的回報體系構成。預計體系中的美國國債未償還金額的所有浮動調整更新在 T-3 日（使用美國日曆的月末前 3 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

證券類型	包括 • 美國國債的公共債務 • 子彈債券、可賣回債券、可償債／攤銷債券及可贖回債券 • 原始零息票債券	不包括 • 聯儲局SOMA賬戶持有的美國國債 • 通脹掛鈎債券、浮動利率債券 • 本息分離債券(STRIPS)、短期國債、領頭羊債券(bellwethers) • 州和地方政府系列(SLGS)債券
再平衡日期	每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指數定價方法

- 來源：彭博的評估定價服務（「**BVAL**」）
- 報價慣例／輸入數據：美元價格
- 時間：下午4時正（紐約）；除非另有說明，提前閉市日的定價時間為下午1時正；2021年1月14日之前，所有債券（不包括課稅的州政府債券）使用的定價時間為下午3時正（以及提前閉市日的定價時間為下午1時正（紐約））[14]
- 頻率：每日
- 結算：所有日期進行翌日結算，除了月末，在下個月的第一個曆日結算

所有美國國債債券（包括非指標(off-the-run)債券）每日由BVAL從買方角度定價。這些美國國債指標用作相對於美國國債報價的彭博指數中許多其他資產類別的基準曲線定價的基礎。

總回報計算

1. 總回報計算的組成要素

其中：
P_b = 期初價格　A_b = 期初應計利息
P_e = 期末價格　A_e = 期末應計利息
$Outstand_b$ = 期初未償還餘額
$Outstand_e$ = 期末未償還餘額
IntPayment：期間利息付款
PrincPayment：期間本金付款
MV_b = 期初市價$(P_b + A_b)$

[14] 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之間的提前閉市日，使用的定價時間為下午 2 時正（紐約時間）。

價格回報	由於利率變動、波動性、信貸事件及其他因素，價格發生變動而產生的回報。 **每月價格回報 =** $(P_e - P_b) / MV_b$
息票回報	從債券憑證實際取得的利息付款產生的回報。倘若出現利息缺額，收到的實際利息付款將少於預期息票付款。 **每月息票回報 =** $[(A_e - A_b) + IntPayment] / MV_b$
還本回報	與預先安排及沒有預先安排的本金付款相關的回報。 **每月還本回報 =** $[(PrincPayment/Outstand_b) * (100 - P_e - A_e)] / MV_b$
貨幣回報	將本地回報轉換成與證券的相關貨幣不同的基本報告貨幣而產生的回報。倘若相關貨幣與報告貨幣相同，貨幣回報為零。貨幣回報可能對沖或未對沖。 **每月貨幣回報（未對沖） =** 即期利率變動% * （1 + 本地回報） 本地回報 = 價格回報 + 息票回報 + 還本回報 **每月貨幣回報（對沖） =** 預期貨幣回報 + 剩餘貨幣回報 預期貨幣回報 = 相對遠期利率差額 * （1 + 預期本地回報） • 相對遠期利率差額 = （遠期利率－即期利率） / 即期利率 • 預期本地回報 = （1 + 期初收益率/2)(1/6) - 1 • 剩餘貨幣回報 = （即期利率變動%） * （本地回報 - 預期回報） • 本地回報 = 價格回報 + 息票回報 + 還本回報 • 匯率 = 基本貨幣 / 本地貨幣 • 遠期利率 = 期初即期利率 * （1 + 1個月基本存款利率） / （1 + 1個月本地存款利率）

總回報 = 價格回報 + 息票回報 + 還本回報 + 貨幣回報

2. <u>市值證券權重計算</u>

其中：
P_b = 期初價格　A_b = 期初應計利息
$Outstand_b$ = 期初未償還債券
RU = 債券指數的回報體系
MV_b = 期初市價$(P_b + A_b)$
$MarketValue_b$ = 期初市值 = $MV_b * Outstand_b$

RU市值權重（按%） = $\frac{\text{MarketValue}_b}{\sum_{RU} MarketValue_b} = \frac{(P_b+A_b)*Outstand_b}{\sum_{RU}(MV_b * Outstand_b)}$

3. 指數回報計算

月初至今指數總回報 = ∑ （債券權重 * 月初至今債券總回報）

其中：
債券權重 = 使用市值權重或其他指數權重法計算的證券對回報體系的貢獻%
債券回報 = 自上次指數再平衡以來的證券層面回報（總回報、超額回報等）。

4. 累積指數回報（定期及自成立以來）及指數價值

自成立以來的總回報(SITR)	自成立以來的累積總回報（基數重設為零） $SITR = [(100 + SITR_{BOM}) * （1 + 月初至今總回報）] - 100$
自成立以來的價格回報(SIPR)	自指數成立以來的累積價格回報
自成立以來的息票回報	不作再投資的累積息票回報，與指數的月初至今息票回報掛鈎
自成立以來的其他回報	累積還本及貨幣回報，與指數的月初至今其他回報掛鈎
自成立以來的作再投資息票	作再投資的累積息票回報 = SITR – SIPR – 自成立以來的其他回報
指數價值(IV)	自成立以來的累積總回報（基數重設為100）。 IV = SITR + 100
其中： IV_B = 期初指數價值(SITR + 100) IV_E = 期末指數價值(SITR + 100)	
定期3個月	滾動3個月總回報 $= [IV_E / IV_B) * 100] - 100$
定期6個月	滾動6個月總回報 $= [IV_E / IV_B) * 100] - 100$

有關指數計算方法的更多資訊

投資者可從指數提供者網站(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s/indices/fixed-income/fact-sheets-publications/#treasury-government)取得有關該指數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資料。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指數特許協議書

基金經理已經與指數提供者訂立特許協議書。特許協議書的期限從2024年9月11日開始並應持續2年。在初始期限到期後，特許將自動續期2年，除非其中一方在當時的期限到期前向另一方發出至少30日的終止通知。特許協議書可根據特許協議書的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Bloomberg®」及文中提述的該等指數（「該等指數」，各稱為該指數，「指數」）為Bloomberg Finance L.P.及其關聯公司（包括該指數的管理人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統稱「彭博」），及／或一家或多家第三方提供商（各稱為該提供商，「第三方提供商」）的商標或服務標誌，並且已許可給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許可人」）用作特定用途。倘若一家第三方提供商對與該指數有關的知識產權作出貢獻，該第三方產品、公司名稱及標識為該第三方提供商的商標或服務標誌，以及仍為其產權。

文中提述的金融產品（「金融產品」）並非由彭博或任何第三方提供商發起、認許、出售或推廣。彭博或任何第三方提供商概不對金融產品擁有人或交易對手或任何公眾人士就一般投資證券或專門投資金融產品的可取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彭博、第三方提供商及被許可人之間的唯一關係是該指數的特定商標、商業名稱及服務標誌的許可授予。該指數由BISL確定、組合及計算，而不考慮被許可人或金融產品。彭博並不承擔將被許可人或金融產品擁有人的需要納入該指數確定、組合或計算考慮範圍的義務。彭博不負責及未參與確定將予發行金融產品的時間、價格或數量。彭博或任何第三方提供商概不（包括但不限於）對金融產品的客戶或者就金融產品的管理、市場推廣或買賣承擔義務或責任。

彭博或任何第三方提供商概不擔保該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以及不對其中的任何錯誤、疏忽或中斷承擔任何責任。彭博或任何第三方提供商概不對被許可人、金融產品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通過使用該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所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彭博或任何第三方提供商概不對該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的特定目的或使用的適銷性或適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各自明確否認所有保證。在不限制上文任何內容的前提下，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彭博、其許可方、第三方提供商以及其及彼等各自的僱員、承包商、代理人、供應商及銷售商對於就金融產品或該指數產生的直接、間接、後果性、附帶性、懲罰性或其他形式的任何損害或損害賠償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和義務，以及彭博、任何第三方提供商、其許可方以及彼等各自的僱員、承包商、代理人、供應商及銷售商對於就該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或數值產生的直接、間接、後果性、附帶性、懲罰性或其他形式的任何損害或損害賠償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和義務，無論該等損害或損害賠償是否由於彼等的疏忽或其他原因所致，即便彼等已經被告知發生該等損害或損害賠償的可能性。

附錄日期2026年9月3日

附錄六：恒生招商彭博美國國債7-10年指數ETF

以下載列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的概要，應與本附錄及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同時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請參閱閣下擬持有的基金單位的相關章節。

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主要資料

指數	彭博美國國債7-10年指數（「**該指數**」）（總回報版本）
指數類型	總回報，即該指數表現按股息做再投資而計算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交易日	相關美國國債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每一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網址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主要資料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4年9月16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3435－港元櫃台
股份簡稱	恒生招商七十美債－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個基金單位－港元櫃台
交易貨幣	港元－港元櫃台
派息政策	每季（如有）。 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季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基金單位的派息僅將以美元作出。**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美元）或實物增設及贖回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	最少5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或由基金經理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及由基金經理通知參與經紀商的其他基金單位數目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
管理費	目前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20%
莊家（港元櫃台）*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參與經紀商*	Barclays Bank Plc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最新的莊家及參與經紀商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之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2024年9月16日
發售非上市類別	A類美元 – 派息單位 A類港元 – 派息單位 A類人民幣 – 派息單位

	A類人民幣（對沖） – 派息單位 D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 I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I類美元 – 派息單位 I類人民幣 – 累積收益單位 I類人民幣（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Z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Z類美元 – 派息單位
首次發行價格	A類美元 – 派息單位：10美元 A類港元 – 派息單位：10港元 A類人民幣 – 派息單位：人民幣10元 A類人民幣（對沖）– 派息單位：人民幣10元 D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1港元 I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10美元 I類美元 – 派息單位：10美元 I類人民幣 – 累積收益單位：人民幣10元 I類人民幣（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人民幣10元 Z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10美元 Z類美元 – 派息單位：10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7時正（香港時間）
派息政策	**累積收益單位：** 累積收益單位產生的收入進行累積。 目前不會進行分派。累積收益單位收取的任何收入（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將於基金單位價格累積及反映。

	派息單位： 每月（如有）。 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月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能每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基金單位的派息將以其各自的類別貨幣作出。**	
管理費	A類美元 – 派息單位 A類港元 – 派息單位 A類人民幣 – 派息單位 A類人民幣（對沖） – 派息單位 D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	目前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40%
	I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I類美元 – 派息單位 I類人民幣 – 累積收益單位 I類人民幣（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目前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20%
	Z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Z類美元 – 派息單位	目前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
受託人費用	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4%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投資目標是甚麼？」和「投資策略是甚麼？」的章節。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釐定資產淨值」的章節。
估值點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釋義」一節。
交易安排	各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若干交易安排有部分差異，包括但不限於增設／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不同最低金額。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交易頻率、「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然而，相關參與經紀商（就上市類別而言）及認可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差異。單位持有人應向相關參與經紀商或認可分銷商（如適用）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有關上市類別：** - 於T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金或實物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按T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於上市類別的T日交易截止時間（即T日的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之後接獲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金或實物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即T+1日）按T+1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基金經理可在相關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前與受託人釐定及同意其他時間作為交易截止時間；及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在聯交所開放交易期間隨時透過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可以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有關非上市類別：** - 於T日*下午7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按T日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於非上市類別的T日交易截止時間（即T日的*下午7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接獲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即T+1日）按T+1日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及 - 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認可分銷商的交易程序或會有所差異，包括接收申請及／或清算資金的更早截止時間。因此，倘申請人計劃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應向認可分銷商諮詢有關相關交易程序的詳細資料。 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章節。
派息政策	**有關上市類別:** 每季（如有）。 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季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基金單位的派息僅將以美元作出。** **有關非上市類別:** **累積收益單位：** 累積收益單位產生的收入進行累積。 目前不會進行分派。累積收益單位收取的任何收入（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將於基金單位價格累積及反映。 **派息單位：** 每月（如有）。

	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月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能每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基金單位的派息將以其各自的類別貨幣作出。**
費用結構	**有關上市類別：** 目前管理費為每日累算及最高為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上市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0.20%。管理費每月月底從上市類別撥付。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費用（例如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有關非上市類別：** 對於A類基金單位及D類基金單位，管理費為每日累算及目前最高為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各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0.40%，以及I類基金單位最高為每年0.20%。 對於Z類基金單位，管理費目前每年為其資產淨值的0%。 基金經理可徵收最多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5.0%的首次認購費，且不會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徵收贖回費。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均無採用單一的管理費結構，以下費用及開支可能由每個類別支付並承擔：受託人的費用、登記處的費用、保管人的費用、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交易費、牌照費、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產生的一般自付費用。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標題為「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及「僅須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參與經紀商及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的章節。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各類別的基金單位均有單獨的資產淨值。 鑒於各種因素，各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有所差異，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基金單位的不同費用及開支項目以及收費、印花稅等。因此，不同類別的表現將有所差異。 此外，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以可能與上市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同的市場價格買賣。 請參閱本章程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差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副標題為「終止」的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是一隻指數追蹤基金，其旨在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和開支前）接近該指數的總回報表現。

投資策略是甚麼？

在力求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的過程中，子基金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可能包括策略性挑選[1]部分（而非全部）構成該指數的證券和以不同於在該指數中所佔的權重之比例持有證券。為幫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能亦持有部分不屬於該指數的相關成份證券但總體呈現與該指數高度相關的證券（如到期日短於或長於構成該指數的證券之到期日的美國國債證券）。因此，子基金預期將不會時刻持有該指數的每隻相關成份證券或者以與在該指數中所佔的權重相同之比例持有該等證券。子基金將其至少7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屬於該指數相關成份證券的證券。

代表性抽樣策略可能亦包括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2]）之投資及／或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到期日不同的美國國債期貨），以追蹤構成該指數的特定證券之表現。該等策略及金融衍生工具乃基於其與該指數的相關性及成本效益而選擇，以反映該指數的特點。

[1] 這指的是經考慮到構成該指數的證券數目、該等證券的流動性、該等證券的任何所有權限制、該指數成份證券的交易開支及其他交易成本，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之後，子基金進行證券選擇。

[2] 子基金對 ETF 之投資就《守則》第 7.11 條、7.11A 條及 7.11B 條而言被視作及作為集體投資計劃處理並受其規定規限。

視乎當前市況而定，子基金可能亦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據此，子基金的資產將參照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中的相關權重由該等成份證券構成。

雖然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被使用（如上文所述），但將不會被廣泛地使用作投資用途。金融衍生工具亦可被對沖非上市類別使用作貨幣對沖用途。

子基金亦可就現金管理目的，將不超過其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根據《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者《守則》第7.11A條下的合資格計劃。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訂立證券借出交易，最高水平可達資產淨值的30%，而預期水平可達20%。基金經理將可隨時收回已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將僅以子基金最佳利益並按照相關證券借出協議的規定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該等交易。作為其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於證券借出協議的期間內，子基金將收取價值相當於最少達借出證券價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有關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一一節內「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現時，基金經理無意為子基金進行任何出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將來，若基金經理擬為子基金進行任何出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如必要）下，將會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1個月事先通知。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50%。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章程附表一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述的相關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亦被視為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

集中風險／單一發行人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地區（即美利堅合眾國），以及集中於單一發行人（即美國財政部）的債務證券。與具備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對美利堅合眾國市場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涉及額外費用。此外，並無法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必定擁有足夠流動性能夠於提出時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各受託人（亦為登記處）及基金經理（亦為上市代理（僅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為滙豐控股有

限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亦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雖然是屬於分開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如遇到金融風暴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可能會對集團整體而言或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向子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其營運可能會中斷。

務請注意，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現時均為集團成員，而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因此，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基準進行，惟只要彼等仍屬集團的成員，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子基金產生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將考慮到其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力爭為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任何該等衝突，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投資者請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一節。

依賴副投資經理的風險

基金經理已將子基金的美國國債證券之投資酌情權委派予副投資經理，並將僅就子基金於美國國債證券投資方面依賴副投資經理的專業知識和系統。與副投資經理的溝通或來自副投資經理的協助出現任何中斷，或失去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的服務，均可能對子基金的運作產生不利影響。

主權債務風險

透過投資於美國財政部的債務，子基金將直接或間接受到美國的政治、社會及經濟變化影響。美國的政治變化可能影響美國財政部及時償付債務或履行償債責任的意願。美國的經濟狀況（由通脹率、外債金額及國內生產總值等指標反映）亦會影響美國財政部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

美國財政部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很可能會受到其收支差額（包括出口表現）及其獲取國際信貸及投資的嚴重影響。倘若美國以相關債務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其出口款項，美國以相關債務貨幣償還債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美國出現貿易逆差，美國將需依靠外國政府、超國家機構或私人商業銀行的持續貸款、外國政府的援助款項及外資流入。無法確定美國能否獲取該等形式的外來資金，而外來資金的撤出或會對美國償還其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償還債務的成本亦會受到環球利率變動的影響，因為該等債務的利率大部分按環球利率定期調整。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括美國國債的債務，而有關債務可能只有一個有限制的二級市場，甚至並無成熟的二級市場。二級市場流動性減低可能會對市場價格及子基金在需要滿足其流動性要求時或因應特定經濟事件（如發行人的信譽下降）而出售特定工具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債務的二級市場流動性減低還可能使子基金更難為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獲得準確的市場報價。許多主權債務的市場報價通常只能從數量有限的交易商獲得，且未必代表該等交易商的實盤價或實際售價。

如果若干主權債務違約，則該等債務的持有人或會擁有有限的法律追索權。例如在某些情況下，就政府機構拖欠若干債務的行為尋求補償的訴訟，必須在違約方的法庭審理，這一點與私人債務有所不同。因此，法律追索權或遭嚴重削弱。破產、延期償付及其他適用於主權債務發行人的類似法律，可能與適用於私人債務發行人的法律存在重大差異。例如政治因素，即主權債務發行人履行債務條款的意願，亦具有重要影響。

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已於2024年9月16日在聯交所開始交易。

如為合資格投資者，可進行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特別增設及贖回。

目前作出增設申請、贖回申請、特別增設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聯交所或相關美國國債市場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期而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在該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前的其他時間。根據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視情況而定），認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結算於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指定的相關交易日指定時間進行。

受限於本章程「釐定資產淨值」下「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所載的搖擺定價調整的有關資格限定，每一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任何有關的交易日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將根據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估值點按美元計算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數目釐定，對小數點後第五位進行四捨五入調整，精確至小數點後四位（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雙方另有協定者除外）。向上或向下取整的任何相應金額應撥歸子基金。

所有投資者均可於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參與經紀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可在一手市場申請以現金或實物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投資者須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買賣

子基金為投資者在聯交所提供港元櫃台進行二手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美元計值。

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聯交所股份代碼為03435，股份簡稱為「恒生招商七十美債」。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ISIN編號為HK0001048260。

投資者如對港元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經紀。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已於2024年9月16日開始在聯交所交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以每手10個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

參與經紀商及合資格投資者應注意，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聯交所開始交易之前，彼等無法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批准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日後可能會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須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以了解更多資訊。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贖回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由參與經紀商）透過贖回申請直接贖回或（由合資格投資者）以特別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可以(i)現金或(ii)實物方式支付。任何獲受理的贖回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視情況而定）及信託契據透過支付現金及／或轉讓證券（視情況而定）進行。

投資者須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以了解更多資訊。

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A 類美元 – 派息單位
- A 類港元 – 派息單位
- A 類人民幣 – 派息單位
- A 類人民幣（對沖） – 派息單位
- D 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
- I 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 I 類美元 – 派息單位
- I 類人民幣 – 累積收益單位
- I 類人民幣（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
- Z 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 Z 類美元 – 派息單位

Z類基金單位僅供基金經理選擇的投資者認購。

認購及贖回程序

以下規定適用於非上市類別：

- 首次發行日期：2024年9月16日
- 交易截止時間：每個交易日下午7時正（香港時間）
- 認購付款截止時間：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否則就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付款連同任何首次認購費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計，於提出認購申請之交易日的一個營業日之內到期

任何相關交易日的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將根據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數目釐定。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雙方另有協定者外，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對小數點後第五位進行四捨五入調整，精確至小數點後四位。向上或向下取整的任何相應金額應撥歸子基金。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及付款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

作為對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認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下標題為「付款程序」分節的補充，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付款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計，於提出認購申請之交易日的一個營業日之內到期。

轉換

參與經紀商或其他人士不可作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轉換。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可轉換為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相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可轉換為子基金的相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倘屬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基金單

位轉換，則涉及貨幣兌換，相關單位持有人須承擔匯率風險。

派息政策

累積收益單位

累積收益單位是累積基金單位產生的收入的基金單位。

目前不會進行分派。累積收益單位收取的任何收入（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將於基金單位價格累積及反映。

派息單位

就上市類別的派息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能酌情派發每季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宣佈派息。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各單位持有人將以美元收取派息。

就非上市類別的派息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能酌情派發每月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能每月宣佈派息。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各單位持有人將以相關非上市類別的類別貨幣收取派息。

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

基金單位的派息頻率及利率（如有）將視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有關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連續12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已作出的派息金額及所作出的派息的百分比）（如有）資料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將於子基金網站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登。基金經理可於發給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有關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子基金分派政策。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每年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1.00%的管理費。就子基金上市類別及非上市I類基金單位而言，現時每年管理費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20%，以及就非上市A類基金單位及非上市D類基金單位而言，每年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40%，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就子基金非上市Z類基金單位而言，現時每年管理費為資產淨值的0%。該費用應從信託基金中支付。現

時管理費率可以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方式而增加至最高為信託契據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

受託人費用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有權收取每年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1.00%的受託人費用。

目前，受託人從子基金的資產收取每月受託人費用，有關費用於每月月底支付、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按每年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4%計算。現時受託人費率可以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方式而增加至最高為信託契據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費用及開支

僅須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參與經紀商及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a)	**參與經紀商於增設及贖回（按適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項申請300美元[3]，及每項賬面紀錄存入及提取交易1,000港元[4]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1,200美元[4]
	延期費	每項申請1,200美元[5]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所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按適用

[3] 交易費 300 美元應由參與經紀商向受託人支付，並以受託人及／或登記處為受益人。服務代理費 1,000 港元應由參與經紀商向服務代理就每項賬面紀錄存入或賬面紀錄提取交易支付。

[4] 受託人可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為登記處收取取消申請費用。

[5] 延期費於基金經理每次應參與經紀商要求批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向受託人支付。

(b)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經紀商的客戶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及贖回（按適用）應付的費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經紀商施加的費用及收費[6]	由有關參與經紀商釐定的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佣金	市場費率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7]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8]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9]
	印花稅	無

僅須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10]

首次認購費	不超過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 5.0%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不超過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 4.0%

指數

本節為指數的概覽，內容包括指數主要特點的概要，但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要乃屬準確，並與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指數的完整資料登載於下文指明的網站。有關資料或會不時改變，改變的詳情亦將登載於該網站。

該指數衡量美國財政部發行的以美元計值、固定利率的名義債務[11]。為了納入到該指數中，證券必須基於旗艦指數彭博美國國債指數，並且包括剩餘到期時間介於7年及（最多但不包含）10年的債券。子基金旨在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和開支前）接近該指數的總回報版本的表現（按股息做再投資而計算）。

6 參與經紀商可酌情上調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應要求由相關參與經紀商提供。

7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並由買賣各方支付。

8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並由買賣各方支付。

9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並由買賣各方支付。

10 請聯絡子基金的認可分銷商了解更多詳情。

11「名義債務」指非通脹掛鈎債務。

該指數於1997年5月推出，歷史可回溯到1992年1月1日。為符合資格納入該指數，債券的未償還金額必須至少為3億美元 — 這確保成份證券具流動性及可供投資。該指數以美元計值及報價，且為一項總回報市值加權指數。

美國國債是環球市場最具流動性的證券之一。截至2026年3月31日，該指數包含13隻成份證券。該指數的每日總市值為1. 37萬億美元。

該指數成份證券及其各自的比重、指數計算方法、最新指數資料及新聞可於指數提供者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之網站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s/indices/fixed-income/[12]瀏覽。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資格要求

貨幣	本金及利息必須以美元計值。
板塊	僅美國國債債券。
信貸評級	使用穆迪、標普及惠譽的中間評級，證券必須獲得投資級別評級（Baa3/BBB-/BBB-或更高評級）；當僅兩家機構的評級可用時，使用較低評級；當僅一家機構對債券評級時，使用該評級。 • 本地貨幣美國國債債券使用各機構對所有未償還債券授出的中間發行人層面評級進行分類，即便債券層面評級可供使用。
最低流動性要求	• 未償還面值最低為3億美元 • 聯儲局的系統公開市場賬戶（「**SOMA**」）賬戶中持有的美國國債（同時於發行時及淨二級市場交易的購買量）從未償還總額中扣除。聯儲局在拍賣中買入的新發行債券不加入該指數。淨二級市場購買量／出售量基於上個月末預計體系中的未償還金額，每週（通常於星期五）在該指數的預計體系中進行調整，以及每月在回報體系中調整一次。[13]
息票	• 固定利率息票。 • 包括原始零息票債券。
到期期限	剩餘到期年限必須介於7年到9.9999年。

[12] 請選擇「Benchmark Indices」一節下的「Indices used in UCITS Funds」，查找「Bloomberg U.S. Treasury: 7-10 Year TR Index Value Unhedged U」。有關該指數成份證券及其各自的比重之最新資料，可透過點擊相應的「CONSTITUENTS」一欄下的圖標獲取。

[13] 對於該指數，指數提供者維持兩種證券體系：回報（後推）和預計（前推）體系。回報體系的構成於每個月末進行再平衡，代表用於計算下個月的官方指數回報的固定債券集合。預計體系是每日更新的前瞻性預測，用於反映跌出和進入該指數的發行，但並不用於回報計算。在當月的最後一日（再平衡日期），預計體系的構成就會變成下個月的回報體系構成。預計體系中的美國國債未償還金額的所有浮動調整更新在 T-3 日（使用美國日曆的月末前 3 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

證券類型	包括	不包括
	• 美國國債的公共債務 • 子彈債券、可賣回債券、可償債／攤銷債券及可贖回債券 • 原始零息票債券	• 聯儲局SOMA賬戶持有的美國國債 • 通脹掛鈎債券、浮動利率債券 • 本息分離債券(STRIPS)、短期國債、領頭羊債券(bellwethers) • 州和地方政府系列(SLGS)債券
再平衡日期	每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指數定價方法

- 來源：彭博的評估定價服務（「**BVAL**」）
- 報價慣例／輸入數據：美元價格
- 時間：下午4時正（紐約）；除非另有說明，提前閉市日的定價時間為下午1時正；2021年1月14日之前，所有債券（不包括課稅的州政府債券）使用的定價時間為下午3時正（以及提前閉市日的定價時間為下午1時正（紐約））[14]
- 頻率：每日
- 結算：所有日期進行翌日結算，除了月末，在下個月的第一個曆日結算

所有美國國債債券（包括非指標(off-the-run)債券）每日由BVAL從買方角度定價。這些美國國債指標用作相對於美國國債報價的彭博指數中許多其他資產類別的基準曲線定價的基礎。

總回報計算

1. 總回報計算的組成要素

其中：
P_b = 期初價格　A_b = 期初應計利息
P_e = 期末價格　A_e = 期末應計利息
$Outstand_b$ = 期初未償還餘額
$Outstand_e$ = 期末未償還餘額
IntPayment：期間利息付款
PrincPayment：期間本金付款
MV_b = 期初市價$(P_b + A_b)$

[14] 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之間的提前閉市日，使用的定價時間為下午 2 時正（紐約時間）。

價格回報	由於利率變動、波動性、信貸事件及其他因素，價格發生變動而產生的回報。 **每月價格回報 =** $(P_e - P_b) / MV_b$
息票回報	從債券憑證實際取得的利息付款產生的回報。倘若出現利息缺額，收到的實際利息付款將少於預期息票付款。 **每月息票回報 =** $[(A_e - A_b) + IntPayment] / MV_b$
還本回報	與預先安排及沒有預先安排的本金付款相關的回報。 **每月還本回報 =** $[(PrincPayment/Outstand_b) * (100 - P_e - A_e)] / MV_b$
貨幣回報	將本地回報轉換成與證券的相關貨幣不同的基本報告貨幣而產生的回報。倘若相關貨幣與報告貨幣相同，貨幣回報為零。貨幣回報可能對沖或未對沖。 **每月貨幣回報（未對沖） =** 即期利率變動% * （1 + 本地回報） 本地回報 = 價格回報 + 息票回報 + 還本回報 **每月貨幣回報（對沖） =** 預期貨幣回報 + 剩餘貨幣回報 預期貨幣回報 = 相對遠期利率差額 * （1 + 預期本地回報） • 相對遠期利率差額 = （遠期利率－即期利率） / 即期利率 • 預期本地回報 = （1 + 期初收益率/2)(1/6) - 1 • 剩餘貨幣回報 = （即期利率變動%） * （本地回報 - 預期回報） • 本地回報 = 價格回報 + 息票回報 + 還本回報 • 匯率 = 基本貨幣 / 本地貨幣 • 遠期利率 = 期初即期利率 * （1 + 1個月基本存款利率） / （1 + 1個月本地存款利率）

總回報 = 價格回報 + 息票回報 + 還本回報 + 貨幣回報

2. <u>市值證券權重計算</u>

其中：
P_b = 期初價格　A_b = 期初應計利息
$Outstand_b$ = 期初未償還債券
RU = 債券指數的回報體系
MV_b = 期初市價$(P_b + A_b)$
$MarketValue_b$ = 期初市值 = $MV_b * Outstand_b$

RU市值權重（按%） = $\frac{\text{MarketValue}_b}{\sum_{RU} MarketValue_b} = \frac{(P_b+A_b)* Outstand_b}{\sum_{RU}(MV_b * Outstand_b)}$

3. 指數回報計算

月初至今指數總回報 = ∑ （債券權重 * 月初至今債券總回報）

其中：
債券權重 = 使用市值權重或其他指數權重法計算的證券對回報體系的貢獻%
債券回報 = 自上次指數再平衡以來的證券層面回報（總回報、超額回報等）。

4. 累積指數回報（定期及自成立以來）及指數價值

自成立以來的總回報(SITR)	自成立以來的累積總回報（基數重設為零） $SITR = [(100 + SITR_{BOM}) * （1 + 月初至今總回報）] - 100$
自成立以來的價格回報(SIPR)	自指數成立以來的累積價格回報
自成立以來的息票回報	不作再投資的累積息票回報，與指數的月初至今息票回報掛鈎
自成立以來的其他回報	累積還本及貨幣回報，與指數的月初至今其他回報掛鈎
自成立以來的作再投資息票	作再投資的累積息票回報 = SITR – SIPR – 自成立以來的其他回報
指數價值(IV)	自成立以來的累積總回報（基數重設為100）。 IV = SITR + 100
其中： IV_B = 期初指數價值(SITR + 100) IV_E = 期末指數價值(SITR + 100)	
定期3個月	滾動3個月總回報 $= [IV_E / IV_B) * 100] – 100$
定期6個月	滾動6個月總回報 $= [IV_E / IV_B) * 100] – 100$

有關指數計算方法的更多資訊

投資者可從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s/indices/fixed-income/fact-sheets-publications/#treasury-government)取得有關該指數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資料。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指數特許協議書

基金經理已經與指數提供者訂立特許協議書。特許協議書的期限從2024年9月11日開始並應持續2年。在初始期限到期後，特許將自動續期2年，除非其中一方在當時的期限到期前向另一方發出至少30日的終止通知。特許協議書可根據特許協議書的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Bloomberg®」及文中提述的該等指數（「該等指數」，各稱為該指數，「指數」）為Bloomberg Finance L.P.及其關聯公司（包括該指數的管理人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統稱「彭博」），及／或一家或多家第三方提供商（各稱為該提供商，「第三方提供商」）的商標或服務標誌，並且已許可給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許可人」）用作特定用途。倘若一家第三方提供商對與該指數有關的知識產權作出貢獻，該第三方產品、公司名稱及標識為該第三方提供商的商標或服務標誌，以及仍為其產權。

文中提述的金融產品（「金融產品」）並非由彭博或任何第三方提供商發起、認許、出售或推廣。彭博或任何第三方提供商概不對金融產品擁有人或交易對手或任何公眾人士就一般投資證券或專門投資金融產品的可取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彭博、第三方提供商及被許可人之間的唯一關係是該指數的特定商標、商業名稱及服務標誌的許可授予。該指數由BISL確定、組合及計算，而不考慮被許可人或金融產品。彭博並不承擔將被許可人或金融產品擁有人的需要納入該指數確定、組合或計算考慮範圍的義務。彭博不負責及未參與確定將予發行金融產品的時間、價格或數量。彭博或任何第三方提供商概不（包括但不限於）對金融產品的客戶或者就金融產品的管理、市場推廣或買賣承擔義務或責任。

彭博或任何第三方提供商概不擔保該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以及概不對任何當中的錯誤、疏忽或中斷承擔任何責任。彭博或任何第三方提供商概不對被許可人、金融產品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通過使用該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所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彭博或任何第三方提供商概不對該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的特定目的或使用的適銷性或適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各自明確否認所有保證。在不限制上文任何內容的前提下，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彭博、其許可方、第三方提供商以及其及彼等各自的僱員、承包商、代理人、供應商及銷售商對於就金融產品或該指數產生的直接、間接、後果性、附帶性、懲罰性或其他形式的任何損害或損害賠償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和義務，以及彭博、任何第三方提供商、其許可方以及彼等各自的僱員、承包商、代理人、供應商及銷售商對於就該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或數值產生的直接、間接、後果性、附帶性、懲罰性或其他形式的任何損害或損害賠償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和義務，無論該等損害或損害賠償是否由於彼等的疏忽或其他原因所致，即便彼等已經被告知發生該等損害或損害賠償的可能性。

附錄日期2026年9月3日

附錄七：恒生摩根美國股票高入息主動型ETF

以下載列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的概要，應與本附錄及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同時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請參閱閣下擬持有的基金單位的相關章節。

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主要資料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策略	認可聯接基金大致上投資於主 ETF（定義見下文）。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交易日	主ETF進行交易的每一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網址	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主要資料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5年7月9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3476－港元櫃台
股份簡稱	A恒生摩根美入息－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0個基金單位－港元櫃台
交易貨幣	港元 – 港元櫃台
派息政策	每月（如有）。 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月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能每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基金單位的派息僅將以美元作出。**

新增／贖回政策	現金（美元）或實物新增及贖回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	最少2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或由基金經理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及由基金經理通知參與經紀商的其他基金單位數目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
管理費	子基金：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35% 主ETF（定義見下文）：每年主ETF資產淨值的0.35%。 就子基金收取的總費用：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70%
莊家（港元櫃台）*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參與經紀商（港元櫃台）*	Barclays Bank Plc 法國巴黎銀行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最新的莊家及參與經紀商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之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2025年7月25日
發售非上市類別	A類美元 – 派息單位 A類港元 – 派息單位 A類人民幣（對沖） – 派息單位 D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 I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Z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首次發行價格	A類美元 – 派息單位：10美元 A類港元 – 派息單位：10港元 A類人民幣（對沖）– 派息單位：人民幣10元 D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1港元 I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10美元 Z類（美元）– 累積收益單位：10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7時正（香港時間）

<table>
<tr><td>派息政策</td><td colspan="2">累積收益單位：
累積收益單位產生的收入進行累積。
目前不會進行分派。累積收益單位收取的任何收入（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將於基金單位價格累積及反映。

派息單位：
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月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能每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基金單位的派息將以其各自的類別貨幣作出。</td></tr>
<tr><td rowspan="3">管理費</td><td>A類美元 – 派息單位
A類港元 – 派息單位
A類人民幣（對沖） – 派息單位</td><td>子基金：目前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1.00%
主ETF（定義見下文）：每年主ETF資產淨值的0.35%。
就子基金收取的總費用：目前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1.35%</td></tr>
<tr><td>D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
I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td><td>子基金：目前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50%
主ETF（定義見下文）：每年主ETF資產淨值的0.35%。
就子基金收取的總費用：目前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85%</td></tr>
<tr><td>Z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td><td>子基金：目前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
主ETF（定義見下文）：每年主ETF資產淨值的0.35%。
就子基金收取的總費用：目前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35%</td></tr>
<tr><td>受託人費用</td><td colspan="2">子基金：每年為0.0425%，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為1,000美</td></tr>
</table>

	元 主ETF（定義見下文）：不適用 就子基金收取的總費用：每年為0.0425%，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為1,000美元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投資目標是甚麼？」和「投資策略是甚麼？」的章節。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釐定資產淨值」。
估值點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釋義」一節。
交易安排	各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若干交易安排有部分差異，包括但不限於增設／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及最低金額。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交易頻率及「交易日」的定義相同。然而，相關參與經紀商（就於上市類別而言）及認可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有所差異。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向相關參與經紀商或認可分銷商（如適用）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以及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上市類別：** - 於T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金或實物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按T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於上市類別的T日交易截止時間（即T日的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之後接獲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金或實物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即T+1日）按T+1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基金經理可在相關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前與受託人釐定及同意其他時間作為交易截止時間；及 - 二手市場投資者可在聯交所開放交易期間隨時透過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可以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有關非上市類別：**

	- 於T日下午7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按T日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於非上市類別的T日交易截止時間（即T日的下午7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接獲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即T+1日）按T+1日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及 - 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認可分銷商的交易程序或會有所差異，包括接收申請及／或清算資金的更早截止時間。因此，倘申請人計劃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應向認可分銷商諮詢有關相關交易程序的詳細資料。 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章節。
派息政策	對於屬於累積收益單位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目前不會進行分派，而且任何收入將於基金單位價格累積及反映。 對於屬於派息單位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相同，即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月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能每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派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派息政策」的章節。
費用結構	**就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而言：** 目前，受託人從子基金的資產收取每月受託人費用，有關費用於每月月底支付、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按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425%計算（惟每月最低費用為1,000美元）。目前每年有關子基金及主ETF的總受託人／託管人費用亦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425%（惟每月最低費用為1,000美元），因為每年主ETF資產淨值0.35%的單一年費已覆蓋主ETF的全部一般營運及行政管理開支，包括主ETF存管人費用及開支。 **僅就上市類別而言：** 目前管理費最高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35%，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主ETF每年應付（主ETF基金經理）的管理費為主ETF資產淨值的0.35%，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將反映在主ETF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中。因此，目前每年有關子基金的總管理費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70%。

	在二手市場上的上市類別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費用（例如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僅就非上市類別而言：** 對於A類基金單位，目前管理費最高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0%，對於D類及I類基金單位，最高為每年0.50%，對於Z類基金單位，每年為0%， 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主ETF每年應付（主ETF基金經理）的管理費為主ETF資產淨值的0.35%，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將反映在主ETF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中。據此，目前每年有關子基金的總管理費，對於A類基金單位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35%，對於D類及I類基金單位，最高為每年0.85%，對於Z類基金單位，最高為每年0.35%。 基金經理可徵收最多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5.0%的首次認購費，且不會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徵收贖回費。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均無採用單一的管理費結構，以下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可能由每個類別支付並承擔：受託人的費用、登記處的費用、保管人的費用、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交易費、牌照費、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產生的一般自付費用。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標題為「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及「僅須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參與經紀商及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的章節。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各類別的基金單位均有單獨的資產淨值。鑒於各種因素，各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有所差異，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基金單位的不同費用及開支項目以及收費、印花稅等。因此，不同類別的表現將有所差異。 此外，二手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以可能與上市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同的市場價格買賣。 請參閱本章程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差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副標題為「終止」的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收益及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策略是甚麼？

子基金是一隻聯接基金，尋求透過大致上（至少9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JPMorgan ETFs (Ireland) ICAV - 美國股票高入息主動型UCITS ETF（「**主ETF**」），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主ETF未經證監會認可，不會直接向香港公眾發售。子基金透過一手市場及／或二手市場（即主ETF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投資於主ETF。[1]

子基金亦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i)其他證券（可包括證券、ETF及其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根據《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及／或(iii)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及期權以及遠期外匯合約）作投資、市場准入／風險承擔複製（例如最大化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及最小化交易成本）、現金管理目的及／或對沖目的。為《守則》第7.1、7.1A及7.2節規定之目的及在該等規定的規限下，子基金對ETF（除主ETF外）的投資被視為上市證券。

雖然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被使用（如上文所述），但將不會被廣泛地使用作投資用途。金融衍生工具亦可被對沖非上市類別使用作貨幣對沖用途。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訂立證券借出交易，最高水平可達資產淨值的30%，而預期水平可達20%。基金經理將可隨時收回已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將僅以子基金最佳利益並按照相關證券借出協議的規定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該等交易。作為其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於證券借出協議的期間內，子基金將收取價值相當於最少達借出證券價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有關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一一節內「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現時，基金經理無意為子基金進行任何出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將來，若基金經理擬為子基金進行任何出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如必要）下，將會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1個月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佔其資產淨值的50%。

主ETF

主ETF為JPMorgan ETFs (Ireland) ICAV下的一隻主動式管理子基金，JPMorgan ETFs (Ireland) ICAV為由愛爾蘭中央銀行（「**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根據UCITS法規成立為傘子基金的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工具，各子基金獨立承擔責任[2]。

主ETF成立於2024年10月29日。主ETF目前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名單如下：[1]

證券交易所	*交易貨幣*	*上市日期*
倫敦證券交易所	美元	2024年11月6日

[1] 關於主 ETF 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最新名單，請參閱主 ETF 基金經理（定義見下文）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lu/en/asset-management/per/products/jpm-us-equity-premium-income-active-ucits-etf-usd-dist-ie000u5mjoz6#/overview。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2]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例（2011 年第 SI 352 號）（經修訂），以及據此作出的所有適用中央銀行通知或施加的條件或廢除的條文，歐洲聯盟（歐盟）委員會採用此規例監管於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主要目標是促進歐洲基金的跨境推廣。

	便士英鎊	2024年11月6日
德意志交易所	歐元	2024年11月6日
瑞士證券交易所	美元	2024年11月6日
意大利證券交易所	歐元	2025年1月28日

主ETF的基準為標普500指數（淨總回報）（「**基準**」），該指數由美國公司發行的大市值股票（「**基準證券**」）組成。基準包括美國經濟中領先行業的500間頂尖公司。基準成份可能隨時間變動。

主ETF的投資目標是提供收益及長期資本增長。

主ETF旨在(i)投資於主要由在美國註冊或在美國開展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及(ii)出售股本認購期權及／或股票指數認購期權，透過相關股息及期權溢價產生收益。

(i) 股票投資組合

主ETF旨在將至少67%的資產（不包括持作輔助流動性目的的資產）投資於一個主要由在美國註冊或在美國開展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主ETF亦可投資於由任何其他國家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

主ETF將主要投資於由任何行業大市值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存託憑證。主ETF將主要投資於在美國受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3]。主ETF亦可投資於**REITS**單位。

基準已納作參考，由此衡量主ETF的表現，亦由於其反映主ETF的主要投資範疇及策略。為免生疑問，主ETF不尋求追蹤或複製基準的表現，相反，主ETF將持有一個經過主動挑選並管理，旨在為主ETF提供收益的目標作出貢獻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基準證券）。主ETF亦尋求較基準為低的波動性。

(ii) 股本認購期權／股票指數認購期權

主ETF投資經理（定義見下文）尋求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疊加策略賺取額外收益，該策略透過系統性地出售股本認購期權及／或一般會涉及由基準證券組成之指數的股票指數認購期權來實施。

主ETF一般將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資產。對於任何非美元計價資產，貨幣敞口可能對沖回美元。

通常情況下，根據UCITS法規，主ETF可持有最多10%的資產淨值的輔助性流動資產（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政府發行評為投資級別的固定利率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主ETF不會將超過其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受規管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包括ETF及貨幣市場基金。

主 ETF 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3] 美國受認可市場包括納斯達克、門戶市場、由紐約聯儲精選的一級交易商領導的美國政府債券場外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Arca、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運作的場外電子交易板及紐約商品交易所。最新的美國受認可市場列表可於主ETF章程查閱。

主 ETF 的章程刊登於主 ETF 網站：https://am.jpmorgan.com/lu/en/asset-management/per/products/jpm-us-equity-premium-income-active-ucits-etf-usd-dist-ie000u5mjoz6#/overview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下文本附錄附件「主 ETF 的投資限制」所載的投資限制規限。

主 ETF 的管理

主 ETF 由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作為 JPMorgan ETFs (Ireland) ICAV 的管理公司（「**主 ETF 基金經理**」），根據 JPMorgan ETFs (Ireland) ICAV 與主 ETF 基金經理於 2017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協議管理。主 ETF 基金經理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監管並獲認可作為 UCITS 的管理公司及另類投資基金經理，監督摩根大通於盧森堡及法國註冊成立之互惠基金的活動，以及 JPMorgan ETFs (Ireland) ICAV。主 ETF 基金經理的企業目標是為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投資管理、分銷、行政管理、營運及客戶服務能力與服務。 主 ETF 基金經理負責就主 ETF 行使管理、分銷及行政管理服務。

主 ETF 基金經理已委任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擔任主 ETF 的投資經理（「**主 ETF 投資經理**」），根據所述投資目標及限制管理主 ETF 的投資，並酌情購買及處置主 ETF 的證券。

JPMorgan ETFs (Ireland) ICAV 已委任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擔任存管人（「**主 ETF 存管人**」），負責保管主 ETF 的所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並確保行使主 ETF 股份發行及回購以及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以及獲取的所有收益及所作投資符合 JPMorgan ETFs (Ireland) ICAV 的註冊成立文件（「**註冊成立文件**」）及 UCITS 規例。此外，主 ETF 存管人有義務於每個財政年度調查主 ETF 的行為並就此向股東作出的報告。主 ETF 存管人是一間私營有限公司，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獲准向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的愛爾蘭集體投資計劃以及國際及愛爾蘭機構提供託管及存管服務。

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風險管理

主 ETF 可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上述類型的 UCITS 合資格股票指數，以對沖特定風險及／或管理現金流並於多個時區內進行交易。主 ETF 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使用均須受以下限制：(i)如上文所述，就 UCITS 合資格股票指數而言僅限於期權；(ii)如上文所述，就主 ETF 可能投資的其他資產而言僅限於期貨；(iii) 遠期外匯合約（包括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iv)認股權證（上限為資產淨值的 5%）。持有的股票指數詳情將披露於主 ETF 的年度財務報表內。

主 ETF 的整體風險承擔按相對風險值（「**相對風險值**」）法計算，參考投資組合為基準。主 ETF 的預期槓桿水平為其資產淨值的 200%，但槓桿可能不時超出這一水平。於此情況下，槓桿按所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總風險承擔面值計算。預期槓桿水平為指示性水平，並非一項監管限制。

槓桿為總衍生工具使用指標，按所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總風險承擔面值計算，不使用淨額結算安排。由於計算並未考慮特定的金融衍生工具是否會增加或減少投資風險，亦未考慮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面值對市場變動敏感度的變化，因此可能無法代表主 ETF 的投資風險水平。

主 ETF（包括衍生工具）的相對風險值按照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倍數列示，上限為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就風險值目的而言的參考投資組合（經不時修訂）可能不同於基準。

主 ETF 的終止

倘若主 ETF 基金經理董事（「**主 ETF 基金經理董事**」）議決宜終止主 ETF 及倘若終止符合註冊成立文件的適用條文及規管規則及規例，主 ETF 可能由主 ETF 基金經理董事全權酌情解散，猶如其是一隻獨立基金。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主 ETF 的所有股份或任何已發行股份類別均可贖回：

1. 主 ETF 或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在主 ETF 或相關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大會上或以書面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贖回；

2. 主 ETF 基金經理董事因不利政治、經濟、財政或監管變更於任何方面影響主 ETF 而視該做法屬適當；

3. 主 ETF 或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降至 30,000,000 美元或主 ETF 或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的現行貨幣相當金額以下；

4. 主 ETF 存管人已根據註冊成立文件的適用條文發出擬退任通知，並且於該通知發出 90 天內，並無委任獲 JPMorgan ETFs (Ireland) ICAV 及愛爾蘭中央銀行接納的新主 ETF 存管人；

5. 主 ETF 或相關股份類別的股份暫停於上市證券交易所上市；

6. 主 ETF 基金經理董事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視該做法屬適當並且提前向股東發出通知（如主 ETF 銷售文件訂明）；或

7. 主 ETF 發售文件可能不時載明的其他情況發生。

報告及賬目

截至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的子基金年度經審核賬目應包含主 ETF 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的首份年度財務報告及首份半年度財務報告將分別為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

資格要求及認可條件

子基金須遵守《守則》的適用要求及手冊的重要通則部分及證監會不時頒布的所有其他監管要求及指引。為符合資格及獲認可為聯接 ETF，子基金亦須為證監會認可的香港註冊 ETF，並由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並擁有良好合規記錄的管理公司管理。

為符合作為主基金的資格及子基金將其幾乎所有資產投資於主 ETF，主 ETF 須符合證監會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並經不時修訂的《有關採用聯接基金結構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適用的簡化規定的通函 》（「**通函**」）所載的下列主要規定（或證監會不時施加的其他規定）：

(a) 主 ETF 須為設有適當保障措施及方案的計劃，在考慮相關資產、投資策略、原屬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規則及規例後，確保其提供的投資者保障與根據《守則》認可的 ETF 有高度的可比性；

(b) 主 ETF 連同其管理公司及受託人／託管人須擁有遵守其原屬司法管轄區及（就主 ETF 而言）上市地的規則及規例的良好記錄；及

(c) 主 ETF 須具有相當規模的管理資產及良好的往績記錄。

若主 ETF 不再符合通函所載規定，基金經理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證監會報告，並應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即時糾正有關情況。基金經理亦將及時告知基金單位持有人主 ETF 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主 ETF 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子基金按下列條件獲認可，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

(a) 主 ETF 仍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批准並在國際公認的證券交易所面向公眾公開上市並定期買賣；

(b) 主 ETF 基金經理及主 ETF 存管人或證監會接納的其他實體分別仍為管理公司及存管人；及

(c) 子基金及主 ETF 須遵守通函的規定。

投資限制豁免

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子基金以下豁免：

(1) 《守則》第 7.12(a)章下有關主 ETF 須獲證監會認可的規定；及
(2) 《守則》第 7.12(b)(ii)章下有關為遵守投資限制，子基金及主 ETF 須被視為單一實體的規定。

豁免的目的是令子基金能夠作為聯接基金投資主 ETF（未獲證監會認可）。

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述的相關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亦被視為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

與主／聯接基金架構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大致上投資於主ETF基金經理管理的主ETF。基金經理無法控制主ETF基金經理及／或主ETF投資經理根據主ETF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可能不時變更）作出投資的方式。

由於子基金是一隻大致上投資於主ETF的聯接基金，子基金的表現及其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主要取決於主ETF。概不保證主ETF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能成功達致，或者子基金或主ETF將產生具吸引力的回報。主ETF的過往表現未必是主ETF或子基金未來表現的指引。

子基金可能透過一手市場及／或二手市場投資於主ETF。透過一手市場進行的投資未必一定可行或有效，因為這受（其中包括）增設及贖回的最低籃子規模、交易成本及籃子構成要求的規限。另一方面，二手市場的主ETF單位可能暫停買賣或者未必一定擁有充足的流動性。任何影響子基金買賣主ETF單位之能力的事件均會對子基金投資主ETF從而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主ETF將一直擁有充足流動性，而子基金未必能在其有意時變現或清算其於主ETF的投資。概不保證主ETF的流動性將一直足以應付變現要求。

一經投資主ETF，子基金將承擔主ETF一定比例的費用及收費。主ETF的該等費用及收費將從主ETF的資產淨值中扣減，並反映於主ETF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為免生疑問，由於基金單位持有人不直接擁有主ETF單位的權益，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無法行使有關主ETF的任何表決權。

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因子基金對除主ETF單位之外工具的附屬投資以及子基金本身的費用及收費以及分派政策而偏離主ETF的表現。儘管子基金尋求盡量減少上述差異，概不保證子基金將會透過使用附屬投資（即除主ETF單位之外的投資）取得成功，原因涉及多種因素，包括時間差及調整子基金的投資的延誤。

有關香港的ETF（例如子基金）作為聯接基金而投資未經證監會認可的主ETF的監管框架，仍在持續演變。香港ETF市場未來可能出現政策變動，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基金單位的需求以及子基

金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主ETF未經證監會認可，架構為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工具（不同於子基金的架構）。主ETF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並須遵守適用愛爾蘭法律及法規。適用愛爾蘭法律及法規的未來變更可能會影響主ETF。主ETF的管理及運作亦依賴主ETF基金經理、主ETF投資經理及其服務提供者。

主ETF可能提前終止的風險

若主ETF終止，或主ETF不再符合證監會對主ETF施加的規定，基金經理將考慮達致子基金投資目標的替代方式（如有需要，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以基金經理認為與主ETF相當的替代ETF取代主ETF。若基金經理無法實施該等變更，子基金將提前終止。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各受託人（亦為登記處）及基金經理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亦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雖然是屬於分開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如遇到金融風暴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可能會對集團整體而言或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向子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其營運可能會中斷。

務請注意，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現時均為集團成員，而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因此，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基準進行，惟只要彼等仍屬集團的成員，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子基金產生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將考慮到其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力爭為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任何該等衝突，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投資者請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一節。

股息風險

子基金的派息或分派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相關實體（包括主ETF）的財務狀況及派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有關實體（包括主ETF）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無法保證子基金的派息率與主ETF相同。

與主ETF及其投資有關的風險因素

除了本章程第一部分所示的相關風險因素（適用於由愛爾蘭中央銀行規管的愛爾蘭ETF）以外，下文所載的其他風險因素被認為適用於主ETF，且由於子基金作為聯接基金大致上投資於主ETF，因此亦與子基金相關。

股票市場風險

主ETF對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的特定因素）而波動。

集中風險

主ETF的投資集中於特定地區（即美國）。主ETF價值的波動率可能高於擁有更分散投資的投資組合的基金。主ETF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對美國市場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主動型投資管理風險

主ETF運用主動式管理投資策略。主ETF旨在投資於主要由在美國註冊或在美國開展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及出售股本認購期權及／或股票指數認購期權，透過相關股息及期權溢價產生收益。

主ETF與基準成份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將隨時間變化，其表現可能十分不同。此外，主ETF的整體市場風險承擔可能因其期權疊加策略而與基準存在顯著差異。為免生疑問，主ETF不尋求追蹤或複製基準的表現，相反，主ETF將持有一個經過主動挑選並管理，旨在為主ETF提供收益的目標作出貢獻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基準證券）。

主ETF可能因實施投資流程而無法達致其目標，進而可能導致主ETF的表現遜於直接投資於基準成份股本證券。

與認購期權策略有關的風險

儘管主ETF會使用旨在提供收益的金融衍生工具疊加策略，但無法保證該策略可達致收益目的。倘若相關投資的價格下跌，主ETF可能放棄部分資本增值潛力，同時保留損失風險。

儘管期權溢價提供的收益可減輕主ETF的波動，幫助抵銷股票投資組合造成的部分虧損，但出售股本認購期權及／或股票指數認購期權導致的損失亦可能會抵銷主ETF透過股票投資組合價值上升獲得的溢利。

出售認購期權可為主ETF帶來風險，因為主ETF可能須交付相關證券或其價值，倘若市場發生不利變動，這可能造成重大損失。倘若期權賣方未持有相關證券，認購期權賣方的最大損失可能沒有上限，但倘若期權被行使，不會交付相關證券，因為合約以現金結算。故此，主ETF的金融負債與相關證券的價值掛鈎。

投資者亦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貨幣風險

主ETF的基本貨幣、資產淨值及相關資產以美元計值，但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港元進行買賣。因此，二手市場投資者可能須承擔於二手市場買賣股份時與美元及港元之間的外匯波動，以及於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與匯率管制變動（如有）有關之額外費用或損失。

與香港及歐洲證券市場之間差異有關的風險

由於相關歐洲市場可能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尚未定價時開市，故主ETF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不能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日出現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的差異，於聯交所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未必可獲提供主ETF的市價，這或會導致子基金基金單位按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市場莊家所報的價格因此會作出調整以計及因未能提供主ETF的資產淨值而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故此，子基金基金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較高。

退市風險

退市風險指由於主ETF提前終止上市而導致主ETF股份無法繼續在二手市場上交易的風險。

管理風險

主ETF基金經理或主ETF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在管理及營運主ETF期間的知識、經驗、判斷、決策及技能將影響彼對經濟及市場狀況及證券價格趨勢的分析及判斷，從而影響主ETF回報。此外，主ETF基金經理或主ETF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的職業道德及道德標準亦可能影響主ETF的回報。

與REITS有關的風險

REITS及房地產相關投資均承受與房地產所有權有關的風險，這可能令有關主ETF因經濟狀況和利率變動而面臨更高的流動性風險、價格波動及損失。

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2025年7月9日在聯交所開始交易。

如為合資格投資者，可進行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特別增設及贖回。

目前作出增設申請、贖回申請、特別增設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聯交所或主ETF上市所在的相關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期而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在該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前的其他時間。根據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視情況而定），認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結算於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指定的相關交易日指定時間進行。

受限於本章程「釐定資產淨值」下「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所載的搖擺定價調整的有關資格限定，每一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任何有關的交易日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將根據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估值點按美元計算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數目釐定，對小數點後第五位進行四捨五入調整，精確至小數點後四位（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雙方另有協定者除外）。向上或向下取整的任何相應金額應撥歸子基金。

所有投資者均可於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參與經紀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可在一手市場申請以現金或實物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敬請投資者留意本章程第一部「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買賣

子基金為投資者在聯交所提供港元櫃台進行二手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港元計值。

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聯交所股份代碼為03476，股份簡稱為「A恒生摩根美入息」。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ISIN編號為HK0001157814。

投資者如對港元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經紀。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2025年7月9日開始在聯交所交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以每手500個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

參與經紀商及合資格投資者應注意，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聯交所開始交易之前，彼等無法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批准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日後可能會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須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以了解更多資訊。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贖回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由參與經紀商）透過贖回申請直接贖回或（由合資格投資者）以特別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可以(i)現金或(ii)實物方式支付。任何獲受理的贖回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視情況而定）及信託契據透過支付現金及／或轉讓證券（視情況而定）進行。

投資者須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以了解更多資訊。

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A 類港元 – 派息單位
- A 類美元 – 派息單位
- A 類人民幣（對沖）– 派息單位：
- D 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
- I 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 Z 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認購及贖回程序

以下規定適用於非上市類別：

- 首次發行日期：2025年7月25日
- 交易截止時間：每個交易日下午7時正（香港時間）
- 認購付款截止時間：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否則就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付款連同任何首次認購費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計，於提出認購申請之交易日的兩個營業日之內到期

任何相關交易日的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將根據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數目釐定。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雙方另有協定者外，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對小數點後第五位進行四捨五入調整，精確至小數點後四位。該調整得出之利益撥歸子基金。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及付款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

轉換

參與經紀商或其他人士不可作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轉換。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可轉換為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相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集

體投資計劃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可轉換為子基金的相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倘屬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基金單位轉換，則涉及貨幣兌換，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承擔匯率風險。

派息政策

累積收益單位

累積收益單位是指會累積從該等單位所產生的收益之單位。目前不會進行分派。累積收益單位收取的任何收入（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將於基金單位價格累積及反映。

派息單位

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月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能每月宣佈派息。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以美元收取派息。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以相關非上市類別的類別貨幣收取派息。

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

基金單位的派息頻率及利率（如有）將視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有關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連續12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已作出的派息金額及所作出的派息的百分比）（如有）資料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將於子基金網站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登。基金經理可於發給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有關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子基金分派政策。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費用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每年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1.00%的管理費。

對於非上市類別A類基金單位，目前管理費最高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0%，對於非上市類別D類及非上市類別I類基金單位，最高為每年0.50%，對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最高為每年0.35%，及對於非上市類別Z類基金單位，每年為0%， 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主ETF每年應付（主ETF基金經理）的管理費為主ETF資產淨值的0.35%，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將反映在主ETF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中。據此，目前每年有關子基金及主ETF的總管理費，對於非上市類別A類基金單位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35%，對於非上市類別D類及非上市類別I類基金單位，最高為每年0.85%，對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最高為每年0.70%，對於非上市類別Z類基金單位，最高為每年0.35%。

受託人費用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有權收取每年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1.00%的受託人費用。

目前，受託人從子基金的資產收取每月受託人費用，有關費用於每月月底支付、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按每年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425%計算，惟成立首年後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為1,000美元。

目前每年有關子基金及主ETF的總受託人／託管人費用亦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425%（惟每月最低費用為1,000美元），因為每年主ETF資產淨值0.35%的單一年費（如上文「基金經理費用」分節所載）已覆蓋主ETF的全部一般營運及行政管理開支，包括主ETF存管人費用及開支。

主ETF應付的費用

一經投資主ETF，子基金將間接按相應比例承擔應付主ETF基金經理及主ETF存管人的費用及主ETF應付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這些將反映在主ETF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中。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費用及開支

僅須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參與經紀商及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a)	**參與經紀商於增設及贖回（按適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份申請130美元[4]以及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1,000港元[4]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1,200美元[5]
	延期費	每項申請1,200美元[6]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新增或贖回所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按適用

(b)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經紀商的客戶透過參與經紀商新增及贖回（按適用）應付的費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4] 交易費130美元應由參與經紀商向受託人支付，並以受託人及／或登記處為受益人。服務代理費1,000港元應由參與經紀商向服務代理就每項賬面紀錄存入或賬面紀錄提取交易支付。

[5] 受託人可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為登記處收取取消申請費用。

[6] 延期費於基金經理每次應參與經紀商要求批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向受託人支付。

參與經紀商施加的費用及收費[7]	由有關參與經紀商釐定的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率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8]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9]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10]
印花稅	無

僅須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11]

認購費	不超過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5.0%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不超過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4.0%

附錄日期2026年9月3日

[7] 參與經紀商可酌情上調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應要求由相關參與經紀商提供。
[8]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並由買賣各方支付。
[9]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並由買賣各方支付。
[10]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並由買賣各方支付。
[11] 請聯絡子基金的認可分銷商了解更多詳情。

附錄七的附件

主ETF的投資限制

主ETF的資產將根據以下概述的UCITS規例所載的投資限制，及主ETF基金經理董事可能採納的額外投資限制（如有）進行投資，而有關該等額外投資限制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下文及／或主ETF的銷售文件內。

1	**許可投資**
1.1	UCITS的投資僅限於： 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受監管、定期運作、被認可及對公眾開放的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2	將在一年內獲接納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上所述）正式上市的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1.3	貨幣市場工具，不包括在受監管市場上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
1.4	UCITS基金單位。
1.5	另類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
1.6	信貸機構的存款。
1.7	金融衍生工具。
2	**投資限制**
2.1	UCITS可將淨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第1段所述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2	UCITS不得將資產的10%以上投資於將在一年內獲接納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第1.1段所述）正式上市的近期發行可轉讓證券。此項限制將不適用於UCITS在稱為第144A條證券的美國證券之投資，條件為： - 相關證券乃承諾於發行後一年內在美國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s Commission）登記而發行；及 - 證券並非低流動性證券，即 UCITS 可於七日內按 UCITS 所評估價格或相若價格變現的證券。
2.3	UCITS可將淨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其在當中投資超過5%的發行機構所持有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總值須低於40%。
2.4	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事先批准，若債券為註冊辦事處位於成員國的信貸機構所發行，而該信貸機構須遵守專為保障債券持有人而設的特定公眾監督法例，則第2.3段所述的10%限額可提高至25%。倘若UCITS將其淨資產多於5%投資於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所有發行人此等投資總值不得多於UCITS資產淨值的80%。
2.5	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成員國或其地方機構或非成員國或由有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的公眾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則第2.3段所述10%限額可提高至35%。
2.6	就應用第2.3段所述40%限額而言，第2.4及2.5段所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被計算在內。
2.7	於任何單一信貸機構戶口中記入的現金和作為輔助流動性持有的現金不得超過主ETF淨資產的20%。
2.8	UCITS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所承受的風險不得超過淨資產的5%。 如屬歐洲經濟區認可信貸機構；在1988年7月《巴塞爾統一資本協定》的簽署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認可信貸機構；或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新西蘭認可信貸機構，此限額提高到10%。

2.9	不論上文第2.3、2.7及2.8段所載，同一機構所發行、作出或承擔兩項或以上下列項目合共不得多於淨資產20%：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 存款；及／或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交易對手產生的風險承擔。
2.10	上文第2.3、2.4、2.5、2.7、2.8及2.9段所指限額不得合併計算，故對單一機構的投資不得多於淨資產的35%。
2.11	就第2.3、2.4、2.5、2.7、2.8及2.9段而言，同一集團旗下公司視作同一發行人。然而，淨資產20%的限額可應用於在同一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2.12	UCITS可將淨資產最多達100%投資於由任何成員國、其地方機構、非成員國或有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的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個別發行人須名列章程及由下列名單抽取： 經合組織成員國政府（惟有關證券須屬投資級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巴西政府（惟證券須屬投資級別）、印度政府（惟證券須屬投資級別）、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洲聯盟、聯邦國民抵押協會（房利美）、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Freddie Mac）、政府全國抵押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推廣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Straight-A Funding LLC。 UCITS必須持有最少6個不同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證券不得多於淨資產30%。
3	**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3.1	UCITS不得將淨資產多於20%投資於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
3.2	於另類投資基金的投資合共不得多於淨資產30%。
3.3	集體投資計劃不得將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另一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3.4	倘若UCITS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該集體投資計劃由UCITS管理公司或與UCITS管理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因受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而有關連）直接管理或獲指派管理，則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UCITS投資於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
3.5	若負責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憑藉於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的投資而代表UCITS收取佣金（包括回扣佣金），負責人須確保有關佣金撥歸UCITS的財產。
4	**指數追蹤UCITS**
4.1	倘若UCITS的投資政策為複製某項指數（該指數須符合中央銀行UCITS規例所載準則並且獲愛爾蘭中央銀行認可），則UCITS可將淨資產最多20%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務證券。
4.2	倘若在特殊市況下有充分理由，第4.1段所指限額可提高至35%，並可應用於單一發行人。
5	**一般規定**
5.1	投資公司或管理公司就其管理的所有集體投資計劃行事時，不得購入任何附帶投票權的股份，致使其可對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
5.2	UCITS不得購入超過： (1)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 10%的無投票權股份； (2)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 10%的債務證券；

	(3) 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 25%的單位； (4)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 10%的貨幣市場工具。 注意：倘若購入時無法計算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總額或已發行證券淨額，則當時毋須理會上文(ii)、(iii)及(iv)項所訂的限額。
5.3	第5.1及5.2段不適用於： (i) 成員國或其地方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i) 非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ii) 由有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的公眾國際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v) UCITS 所持有於非成員國註冊成立公司股本的股份，該公司的資產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國的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而根據該國法例，持有該公司股份乃 UCITS 投資該國發行機構證券的唯一途徑。該非成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必須符合第 2.3 至 2.11、3.1、3.2、5.1、5.2、5.4、5.5 及 5.6 各段所訂限額，是項豁免方適用。倘若超出此等限制，則須遵守下文第 5.5 及 5.6 段的規定。 (v) 由一間或多間投資公司應單位持有人代表彼等本身提出回購單位的要求而持有在某些附屬公司股本的股份，有關附屬公司僅於所在國家經營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業務。
5.4	當UCITS行使屬其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認購權時，毋須遵守本文所訂投資限制。
5.5	愛爾蘭中央銀行可容許近期獲認可的UCITS於認可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豁免第2.3至2.12、3.1、3.2、4.1 及4.2段各條文的約束，惟須遵守分散風險原則。
5.6	倘由於UCITS無法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本文所訂限額，UCITS須在充分考慮其單位持有人利益後對有關情況作出補救，並以此作為其銷售交易的首要目的。
5.7	代表單位信託基金行事的投資公司、管理公司或受託人或共同契約基金的管理公司，概不得以無擔保方式出售：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 - 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 - 金融衍生工具。
5.8	UCITS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 * 禁止UCITS賣空任何貨幣市場工具
6	**金融衍生工具**
6.1	UCITS於全球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
6.2	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附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所涉及的持倉，連同直接投資所產生的持倉（如適用），不得超過中央銀行UCITS規例所載的投資限額。（此條文不適用於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惟有關指數須符合中央銀行UCITS規例所載準則。）
6.3	UCITS可投資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惟場外交易的交易對手須為受到嚴密監管且屬愛爾蘭中央銀行認可類別的機構。
6.4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須遵守愛爾蘭中央銀行所訂條件及限制。

除了上文以外，主ETF基金經理董事亦就主ETF採取以下投資限制：

通常情況下，根據UCITS法規，主ETF可持有最多10%的資產淨值的輔助性流動資產（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政府發行被評為投資級別的固定利率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根據以下段落，在主ETF經過大規模現金流入或流出後，主ETF可以較高比例的資產淨值持有該等輔助性流動資產，因為僅於有關交易日尋求將已

收現金投資認購或將資產變現以滿足大額贖回，可能效率低下並有違股東的最佳利益。主ETF將需求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持作輔助性流動資產的資產淨值比例降至資產淨值的10%以下，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主ETF不會將超過其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受規管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包括ETF及貨幣市場基金。

主ETF不得購買商品、貴金屬或其代表證。

主ETF基金經理已就主ETF實施一項政策，旨在限制投資於被第三方提供者確認為涉及集束彈藥、貧鈾彈及兵器或反步兵地雷製造、生產或供應的公司發行的證券。

主ETF基金經理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施加配合或符合投資者利益的進一步投資限制，以遵從投資者所在國家的法律及規例。

上述投資限制均被視作於購買投資時適用。倘由於主ETF無法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該等限制，主ETF須在充分考慮其股東利益後對有關情況作出補救，並以此作為其首要目的。

借款

主ETF不可批出貸款或擔任第三方擔保人。主ETF可暫時借入最多10%資產淨值的款額。倘主ETF的外幣借款超過對銷存款的價值時，主ETF基金經理須確保超出的金額就UCITS規例而言被視為借款。就此等目的而言，逆回購協議及股票借貸不被視作借款。

附錄八：恒生國指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以下載列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的概要，應與本附錄及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同時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請參閱閣下擬持有的基金單位的相關章節。

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主要資料

基本貨幣	港元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交易日	每一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網址	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主要資料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6年5月8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3519－港元櫃台
股份簡稱	A 恒生國指備兌－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個基金單位－港元櫃台
交易貨幣	港元 – 港元櫃台
派息政策	每月（如有） 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月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能每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基金單位的派息僅將以港元作出。**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港元）或混合（即現金及實物新增／贖回（僅就參考指數股票（定義見下文）而言）之和）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	最少5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或由基金經理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及由基金經理通知參與經紀商的其他基金單位數目
交易截止時間	每一交易日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管理費	0.70%
莊家（港元櫃台）*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Eclipse Options (HK) Limited
參與經紀商（港元櫃台）*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arclays Bank Plc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最新的莊家及參與經紀商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之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待基金經理釐定
發售非上市類別	A類港元 – 派息單位 A類美元 – 派息單位 A類人民幣（對沖） – 派息單位 I類港元 – 派息單位 Z類港元 – 派息單位
首次發行價格	A類港元 – 派息單位：10港元 A類美元 – 派息單位：10美元 A類人民幣（對沖）– 派息單位：人民幣10元 I類港元 – 派息單位：10港元 Z類港元 – 派息單位：10港元

交易截止時間	每一交易日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派息政策	**派息單位：** 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月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能每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基金單位的派息將以其各自的類別貨幣作出。**	
管理費	A類港元 – 派息單位 A類美元 – 派息單位 A類人民幣（對沖） – 派息單位	目前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1.00%
	I類港元 – 派息單位	目前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50%
	Z類港元 – 派息單位	目前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
受託人費用	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45%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投資目標是甚麼？」和「投資策略是甚麼？」的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釐定資產淨值」。
估值點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釋義」一節。

交易安排	各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若干交易安排有部分差異，包括但不限於增設／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及最低金額。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交易頻率及「交易日」的定義相同。然而，相關參與經紀商（就於上市類別而言）及認可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有所差異。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向相關參與經紀商或認可分銷商（如適用）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以及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上市類別：** - 於T日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金或混合（即現金及實物之和）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按T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於上市類別的T日交易截止時間（即T日的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之後接獲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金或混合（即現金及實物之和）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即T+1日）按T+1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基金經理可在相關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前與受託人釐定及同意其他時間作為交易截止時間；及 - 二手市場投資者可在聯交所開放交易期間隨時透過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可以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有關非上市類別：** - 於T日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按T日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於非上市類別的T日交易截止時間（即T日的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接獲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即T+1日）按T+1日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基金經理可在相關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前與受託人釐定及同意其他時間作為交易截止時間；及 - 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認可分銷商的交易程序或會有所差異，包括接收申請及／或清算資金的更早截止時間。因此，倘申請人計劃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應向認可分銷商諮詢有關相關交易程序的詳細資料。

	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章節。
派息政策	對於屬於派息單位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相同，即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月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能每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派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派息政策」的章節。
費用結構	**有關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 目前，受託人從子基金的資產收取每月受託人費用，有關費用於每月月底支付、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按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45%計算。 **有關上市類別:** 目前管理費為每日累算及最高為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上市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0.70%。管理費每月月底從上市類別撥付。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費用（例如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有關非上市類別:** 對於A類基金單位，目前管理費為每日累算及最高為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該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1.00%。 對於I類基金單位，目前管理費為每日累算及最高為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該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0.50%。 對於Z類基金單位，管理費目前每年為其資產淨值的0%。 基金經理可徵收最多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5.0%的首次認購費，且不會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徵收贖回費。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均無採用單一的管理費結構，以下費用及開支可能由每個類別支付並承擔：受託人的費用、登記處的費用、保管人的費用、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交易費、牌照費、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產生的一般自付費用。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標題為「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及「僅須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參與經紀商及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的章節。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各類別的基金單位均有單獨的資產淨值。 鑒於各種因素，各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有所差異，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基金單位的不同費用及開支項目以及收費、印花稅等。因此，不同類別的表現將有所差異。 此外，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以可能與上市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同的市場價格買賣。 請參閱本章程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差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的「終止」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產生收入、維持資本增值潛力，同時減輕部分下行風險。請注意，備兌認購期權策略亦會限制潛在上行空間。

投資策略是甚麼？

子基金透過主要(i)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參考指數」或「國指」）的成份股本證券；及(ii)出售（即「沽出」）參考指數的認購期權以收取認購期權買方支付的款項（即「期權金」），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將透過以下方式，按相關證券佔參考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

i. 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50%但不超過 100%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參考指數股票」）；及／或

ii.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在香港期貨交易所上市的即月[1]國指期貨合約及／或小型國指期貨合約（統稱為「參考指數期貨」）[2]及／或股票掉期）的長倉，名義價值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當基金經理在到期前將參考指數期貨及／或股票掉期轉倉，子基金亦可持有遠期月份參考指數期貨及／或股票掉期；及／或

iii. 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追蹤參考指數表現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參考指數ETF」），該等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或為守則第 7.11A 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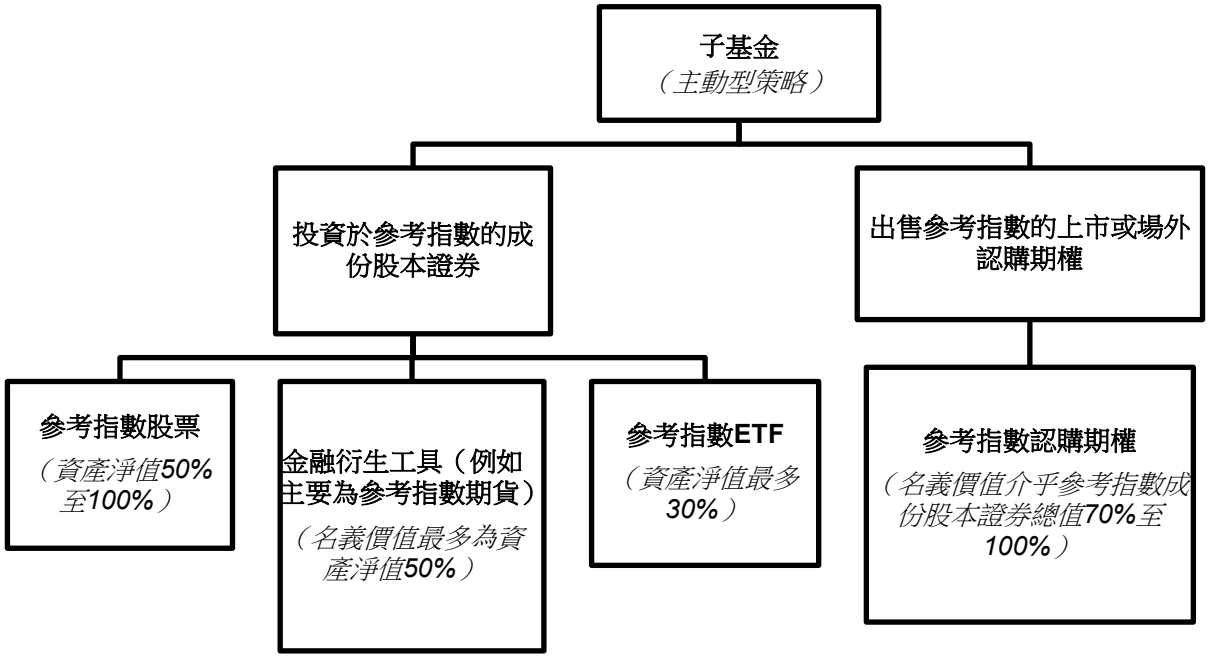
子基金亦將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即涉及沽出參考指數的上市或場外（「場外」）認購期權（包括ETF期權）（「參考指數認購期權」），其名義價值介乎子基金所持參考指數及參考指數ETF的成份股本證券以及子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長倉名義價值的總值

[1] 「即月」金融衍生工具或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為距離到期日的時間最短的月度合約。「遠期月份」金融衍生工具或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為距離到期日的時間較長的合約。

[2] 就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長倉而言，一般情況下，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期貨合約長倉。

70%至100%（「備兌認購期權敞口」）。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為以現金結算的歐式期權，於到期時方可行使。

下圖列示子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



期權策略詳情

增設／認購基金單位

若基金單位數目因增設／認購基金單位而增加，子基金可能須沽出額外的參考指數認購期權，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子基金可能尋求按與已沽出的現有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相同指定行使價（即「行使價」）及到期日沽出額外的參考指數認購期權。將予沽出的額外參考指數認購期權可為價內、等價或價外[3]，視乎參考指數的最新水平而定。子基金亦可沽出與已沽出現有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及到期日不同的額外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當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參考指數的波動性）。

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轉倉

在子基金沽出的現有參考指數認購期權到期時，子基金會尋求沽出即月參考指數認購期權，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視乎現行市況而定，該即月參考指數認購期權可能為等價及／或價外期權。子基金亦可沽出遠期月份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當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考指數認購期權

[3] 價內／價外狀況一詞乃用於說明期權屬「價內」、「等價」或「價外」的狀況。「價內」認購期權為行使價低於相關資產現行市價（就子基金而言，即參考指數的最新水平）的認購期權。「等價」認購期權為行使價相等於或非常接近相關資產現行市價的認購期權，而「價外」認購期權為行使價超逾相關資產現行市價的認購期權。期權的價內／價外狀況將會影響該期權獲行使的可能性。「價內」認購期權很可能於到期時獲買方行使，以自行使價與相關資產市價兩者之間的有利價差獲利，而「等價」認購期權獲行使的可能性則相對較低。「價外」認購期權並無內在價值，故此可能於到期時亦不會獲行使。

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參考指數的波動性）。

基金經理亦可能於到期前將參考指數認購期權「轉倉」（即把即將到期的現有參考指數認購期權平倉，並沽出另一到期日較後的參考指數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在一個指定日期（「到期日」）到期。在決定是否將參考指數認購期權轉倉時，基金經理將會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參考指數認購期權轉倉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參考指數的波動性），以及進行有關「轉倉」是否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此等轉倉策略不就可達預期效果作任何保證。

本子基金亦可沽出週度參考指數認購期權（僅限於價外），該等期權為每週到期、且到期日最短的合約。於考慮是否沽出該等期權時，基金經理將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沽出該等期權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參考指數的波動性）。

行使價限制

子基金沽出價內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將不得較沽出時參考指數的指數水平低超過30%，而子基金沽出價外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不得較沽出時參考指數的指數水平高超過30%。子基金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時，有關認購期權的年期不得超過一年。

保證金要求及其他投資
在購入金融衍生工具及出售參考指數認購期權時，基金經理預計不時將子基金不多於25%的資產淨值用作保證金。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香港期貨交易所、聯交所及／或經紀在市況極端波動下調高保證金要求時），保證金敞口可能會大幅增加至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

按照守則的規定，子基金可能將其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港元或美元）及／或其他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香港銀行存款及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短期（即到期日少於3年）投資級別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或守則第7.11A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金融衍生工具亦可被對沖非上市類別使用作貨幣對沖用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訂立證券借出交易，最高水平可達資產淨值的30%，而預期水平可達20%。基金經理將可隨時收回已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將僅以子基金最佳利益並按照相關證券借出協議的規定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該等交易。作為其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於證券借出協議的期間內，子基金將收取價值相當於最少達借出證券價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有關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一一節內「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現時，基金經理無意為子基金進行任何出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將來，若基金經理擬為子基金進行任何出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如必要）下，將會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1個月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將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子基金採用的備兌認購期權策略

概覽

「備兌認購期權策略」是一種期權交易策略，涉及同時持有某資產的長倉（例如股票、商品、債券、ETF、貨幣或指數），並同時沽出同一資產的認購期權。每項歐式認購期權賦予買方在到期時以行使價購入相關資產的權利（但非義務），或收取相等於行權價與相關資產市價之任何正差額的現金款項（「到期現金付款」）。賣方向買入認購期權的買方收取一筆款項作為沽出認購期權的報酬，稱為「期權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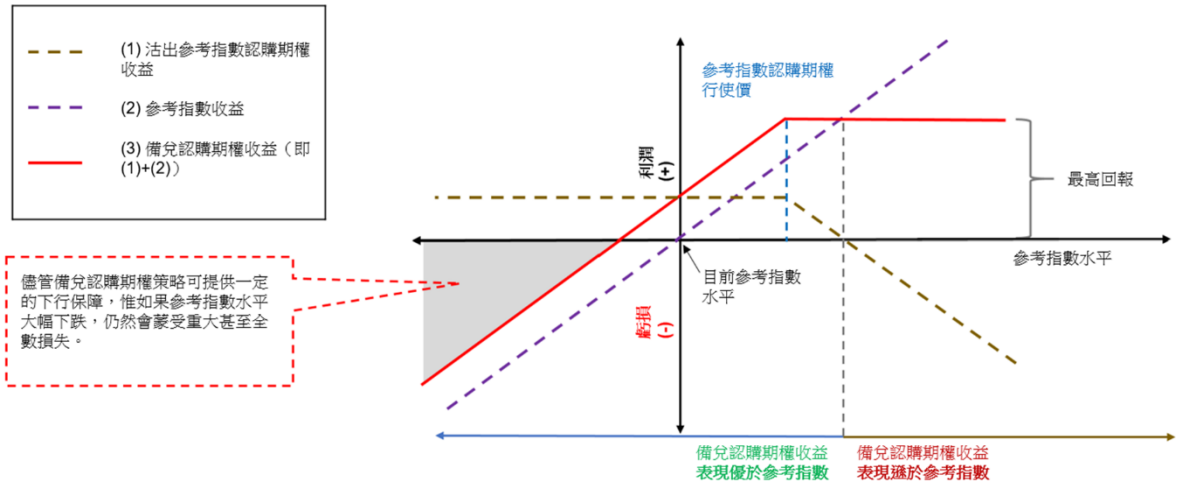
此策略被視為「備兌」策略，因為認購期權的賣方持有相關資產，該資產可於認購期權被行使時交付給買方（就實物結算期權而言），或於到期時清算以向買方支付現金款項（就現金結算期權而言）。

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優點及缺點

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目標為產生收入及減少市場下跌時的潛在虧損。子基金每次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均會收取期權金。倘子基金所持有的參考指數相關證券價值下跌，子基金就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收取的期權金或可在一定程度上減少有關損失。

然而，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缺點是子基金從參考指數水平上升獲利的潛力有限，以所沽出的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限，再加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換取期權金，子基金會賦予參考指數認購期權買方收取相等於到期時的參考指數水平與參考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的任何正差額的現金款項（「到期現金付款」）的權利。就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敞口而言，在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年期內，子基金未必能夠從參考指數價值高於參考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的任何潛在增長中受惠（但就子基金於參考指數超出所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名義價值的持倉部分，當參考指數價值的潛在增長高於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子基金仍可從中受惠）。買方可於到期時按行使價行使參考指數認購期權，而子基金將因而須向買方支付到期現金付款。子基金將不會自參考指數超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的任何增值中獲利，且倘參考指數水平與參考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之間的正差額大於所收取的期權金，則向買方支付的到期現金付款可能會高於所收取的期權金。當子基金所持有的參考指數相關證券價值迅速反彈，預期子基金的表現將會遜於參考指數。

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相較於國指的收益情況如下圖所示：



當國指當前價格低於行使價加認購期權金之總和時，備兌認購期權策略表現優於國指，而當國指當前價格高於行使價加認購期權金之總和時，備兌認購期權策略表現遜於國指。

由於子基金尋求沽出備兌參考指數認購期權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其自參考指數資本增值中獲利的能力有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備兌認購期權沽出風險」。

為免生疑問，鑒於其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子基金不會尋求追蹤參考指數。

子基金於不同市況下的表現

子基金在不同市況下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表現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a) 牛市情境（最差情況）

在參考指數市值持續上升的牛市中，子基金所採用的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可能導致其對參考指數的上行走勢參與受限。

子基金從參考指數價值上升獲利的能力，以所沽出的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限，再加上所收取的期權金。隨著參考指數市值上升並可能超過行使價，子基金所沽出的參考指數認購期權可能於到期時被買方行使。這會觸發子基金向買方支付到期現金付款的義務。子基金可能需對其參考指數股票、金融衍生工具及／或參考指數 ETF 的長倉進行平倉。因此，就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敞口而言，子基金未必可從參考指數價值超過所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的任何潛在上升中獲利（即參考指數價值上升的潛在上行空間有限）。所收取的期權金可能不足以抵銷超過參考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的未能實現獲利。因此，在牛市中，子基金的表現可能遜於不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而直接投資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

(b) 區間橫行市情境（最佳情況）

在參考指數市值既不升亦不跌的區間橫行市中，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可能為子基金產生正回報。在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時，子基金將向買方收取期權金。若市場維持區間橫行，則很可能(i)參考指數認購期權不會於到期時被買方行使（若參考指數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或(ii)若參考指數認購期權到期時參考指數水平與行使價的正差額低於所收取期權金，則向買方支付的到期現金付款將低於所收取的期權金。因此，在區間橫行市中，子基金可產生正回報，並可能提升其整體表現。

(c) 熊市情境

在參考指數市值持續下跌的熊市中，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可在一定程度上為子基金提供下行保護。隨著參考指數市值持續下跌，並可能低於子基金沽出的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參考指數認購期權於到期時被行使的可能性較低。子基金保留因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作為收益，可部分減輕因市場下跌而蒙受的損失（如有）。然而，若參考指數價值下跌（及子基金於參考指數股票、金融衍生工具及／或參考指數 ETF 長倉的價值相應下跌）並超過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所產生的收益，則子基金的整體表現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為免生疑問，上文僅作說明用途，不應視為對子基金表現的任何保證或擔保。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策略成效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參考指數的波動性、投資者展望及利率。概不保證子基金能夠完全按照原意執行其備兌認購期權策略，或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執行該策略。有關相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附錄「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一節。

參考指數

參考指數是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追蹤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最大型內地證券的表現。參考指數的證券範圍包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證券，但不包括合訂證券、外國公司、股票名稱以「B」結尾的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名稱以「P」結尾的特專科技公司，及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第 21 章上市之投資公司。參考指數採用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法計算，而個別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8%。

參考指數於1994年8月8日推出。參考指數以港元計值，並於2000年1月3日以2,000點為基值計算。參考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指公司」）編製和管理，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參考指數包含在聯交所上市的50隻證券，
其流通調整指數市值（經比重上限調整）為105,487億港元。
。

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述的相關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亦被視為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

主動型投資管理風險

基金經理就子基金採用主動型管理的投資策略。除尋求透過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及參考指數 ETF 的成份股本證券以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長倉，以按相關證券佔參考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外，子基金亦會沽出參考指數的認購期權。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包括參考指數），基金經理亦不會作出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策略。由於基金經理就子基金所作的投資選擇，及／或實施的程序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低於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雖然基金經理有意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這些策略會成功。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本金，或失去絕大部分或全部的首次投資金額。

備兌認購期權沽出風險

子基金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當中涉及沽出參考指數的認購期權（包括 ETF 期權）。備兌認購期權策略雖能提供一定程度的下行保障，但潛在升幅亦受限制。儘管此策略具備下行保障，如參考指數水平大幅下跌，仍有可能遭受重大甚至全數損失。

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市值可能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供需情況、利率及參考指數的現行市價（相對於參考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參考指數的實際或預期波動以及直至到期日的餘下時間。子基金成功利用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能力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正確預測未來價格波動的能力，而此方面概無保證，並受限於市場行為或預期以外的事件。

在沽出備兌參考指數認購期權時，子基金將會向買方收取期權金，而期權金收入將因應不同因素而改變。然而，倘參考指數成份股本證券的市價上升，子基金自有關升幅獲利的機會以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限。倘參考指數水平持續上升，買方行使已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將導致子基金於參考指數股票、金融衍生工具及／或參考指數 ETF 的現有長倉獲得變現，以清償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到期現金付款，其後長倉將須按較高的市場水平重新建倉，繼而限制子基金將可投資的參考指數股票、金融衍生工具及／或參考指數 ETF 數量，而子基金可沽出的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數量亦將會相應下跌。

另一方面，子基金將會買入參考指數股票、金融衍生工具及參考指數 ETF 的相關長倉，而作為以相關長倉進行備兌的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賣方，子基金將會繼續承擔參考指數市值下跌的風險。倘參考指數認購期權到期，且參考指數市值於期權期間下跌，則子基金自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收取的期權金可能不足以抵銷所變現的虧損。

此外，除非子基金在參考指數認購期權到期前透過買入相同的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用以抵銷所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短倉，否則子基金出售與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相關的參考指數股票、金融衍生工

具及／或參考指數 ETF 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的能力將受到限制。概無保證將可按對子基金有利的條款取得該等用以抵銷所沽出短倉的相同參考指數認購期權，或甚至完全未能取得有關認購期權。即使子基金能夠以上述方式抵銷所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短倉，倘參考指數的市值下跌，子基金仍然可能於出售相關參考指數股票、金融衍生工具及／或參考指數 ETF 時蒙受損失。此外，子基金可能於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場外市場的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可能不如交易所上市期權。有意作為買方訂立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對方手數量可能有限，或子基金可能認為有關對手方的條款遜於上市期權所享有的條款。再者，聯交所於波動市況下可能暫停期權買賣。倘交易暫停，子基金未必能夠於合宜或有利的時機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

期貨合約風險

市場風險
使用期貨合約涉及的風險可能高於直接投資於證券及其他較傳統的資產的風險。儘管參考指數期貨市場的發展相對成熟，子基金面臨其未必可終止或出售持倉的潛在風險。在子基金有意終止或出售持倉時，子基金的有關持倉的流通二級市場未必會一直存在。

此外，參考指數期貨展現出「基差」，指參考指數的當前市場價值與參考指數期貨價格之間的差異。當參考指數期貨通常以參考指數當前市場價值的溢價交易時，就會出現負基差。倘負基差出現，子基金對參考指數的投資表現通常會低於直接投資參考指數股票的表現。參考指數期貨的價值可能以預期之外的方式移動，特別是在不尋常的市況下，並可能導致波動性增加以及其他後果。參考指數期貨的市場價值變化及參考指數的價值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全的相關性，在市場受壓或波動的時候，此種不完全的相關性可能會被放大。

波動風險
參考指數期貨的價格或會大幅波動，並受（其中包括）利率、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有關交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的管制計劃、政府政策以及投資者對參考指數價格未來波動的信心改變等影響。

槓桿風險
期貨買賣一般所需的保證金按金較低，因此期貨買賣賬戶的槓桿水平通常極高。故此，即使參考指數期貨價格出現相對小幅波動，按比例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影響及招致巨額損失，以致對其資產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在期貨交易中蒙受的損失可能超逾子基金投資的金額。

保證金要求的風險
投資參考指數期貨及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一般需提供保證金。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參考指數期貨及參考指數認購期權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而追加保證金。由於保證金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子基金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倘子基金因香港期貨交易所、聯交所及／或子基金的期貨經紀所施加的保證金要求而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能會面臨或會超過子基金初始投資金額的巨額損失，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其自身投資的巨額或全額損失。

負轉倉收益及「正價差」市場風險
撇除其他考慮因素，倘參考指數期貨市場為「正價差」市場，即較遠的交收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的交收月份，則參考指數期貨的出售價將低於有關參考指數期貨將轉入之合約的價格。因此，出售現有參考指數期貨的銷售所得款項在轉倉時將不足以買入相同數目而到期日較後但價格較高的合約，繼而產生負「轉倉收益」。

相反，倘該等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即到期日較後的參考指數期貨的價格低於到期日較早的參考指數期貨的價格，則當前合約的出售價將高於到期日較後的合約價格，因而產生正「轉倉收益」。

正價差或逆價差持續的時間可能無法確定。參考指數期貨市場存在正價差可能導致負「轉倉收益」，

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如子基金將參考指數期貨轉倉的次數較多，正價差對子基金表現的影響便可能更大。投資者應注意，除所招致的交易成本外，「轉倉」本身並非會產生損失或回報的事件。轉倉收益一般會隨時間而變現。

參考指數期貨持倉限制風險

由基金經理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份期權合約持倉，包括基金經理為本身賬戶或為由其管理及控制的基金（例如子基金）持有的持倉，合共不可超過《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證券規則》」）項下的有關最高限額。

因此，如基金經理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達到相關持倉限額，或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證券規則》所訂的限制可能對額外基金單位的增設構成障礙，因為子基金不能進一步購入參考指數期貨。這可能造成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與每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有差異。如已達到或即將達到相關持倉限額，基金經理將評估其現有持倉，並考慮將若干持倉部分或全部平倉，或透過投資參考指數股票或參考指數 ETF 投資於參考指數。

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持有由香港期貨結算公司登記、結算及擔保的參考指數期貨及參考指數認購期權。如結算所破產，子基金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適用的法律，子基金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破產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有效地容許子基金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參考指數期貨及／或股票掉期，並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這些為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亦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所造成的虧損可能顯著高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出現高風險的嚴重虧損。就掉期而言，如果掉期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或如果掉期對手方破產或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概不保證子基金所採用的衍生工具策略（如有）將會湊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參考指數期貨和／或股票掉期），涉及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以嘗試獲得參考指數的敞口，而無需實際購買這些參考指數股票。使用這些金融衍生工具涉及與證券不同的風險。例如，子基金都面臨掉期交易對手可能不願意或無法按時支付以履行其合同義務的風險，或者可能無法歸還受掉期交易對手協議約束的持倉。如果掉期交易對手破產或未能按時履行向子基金支付義務，子基金可能無法收到其應該獲得的全部款項。此外，子基金可能與有限數量的交易對手訂立掉期協定，這可能增加子基金面臨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子基金並未特別限制與任何單一交易對手的交易對手風險，並存在子基金只與單一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可能性。此外，未必有適當的交易對手願意與子基金進入或繼續進行交易，結果可能導致子基金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只會與基金經理認為有信用價值的交易對手訂立任何涉及掉期交易對手的協定。

集中及內地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一些在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而該等公司在內地擁有重大業務。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較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影響內地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本基金於中國內地（一個新興市場）的投資或會涉及一般而言與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市場並無關連的較高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

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可能出現大幅度波動。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涉及額外費用。此外，並無法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必定擁有足夠流動性能夠於提出時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

倘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主動式或被動式投資產品，則就該等上市或非上市基金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予以豁免，且基金經理亦不得按該等基金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任何對該等基金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倘若該等投資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受託人（亦為登記處）、基金經理（亦為上市代理（僅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及恒指公司均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亦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雖然此等實體是分開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如遇到金融風暴或集團任何成員無力償債，可能會對集團整體而言或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這樣可能對向子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其運作可能會遭受干擾。

務請注意，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恒指公司均現為集團的成員，而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因此，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進行，惟只要彼等仍屬集團的成員，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子基金產生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將考慮到其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力爭為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任何該等衝突，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投資者請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一節。

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2026年5月8日在聯交所開始交易。

如為合資格投資者，可進行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特別增設及贖回。

目前作出增設申請、贖回申請、特別增設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2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在該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前的其他時間。

根據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視情況而定），認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結算於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指定的相關交易日指定時間進行。

受限於本章程「釐定資產淨值」下「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所載的搖擺定價調整的有關資格限定，每一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任何有關的交易日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值將根據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估值點按港元計算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數目釐定，對小數點後第五位進行四捨五入調整，精確至小數點後四位（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雙方另有協定者除外）。向上或向下取整的任何相應金額應撥歸子基金。

所有投資者均可於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參與經紀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可在一手市場申請以現金或混合（即現金及實物之和）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敬請投資者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買賣

子基金為投資者在聯交所提供港元櫃台進行二手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港元計值。

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聯交所股份代碼為 03519，股份簡稱為「A 恒生國指備兌」。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 ISIN 編號為 HK0001298436。

投資者如對港元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經紀。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 2026 年 5 月 8 日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以每手 100 個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

參與經紀商及合資格投資者應注意，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聯交所開始交易之前，彼等無法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批准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日後可能會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須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以了解更多資訊。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贖回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由參與經紀商）透過贖回申請直接贖回或（由合資格投資者）以特別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可以(i)現金或(ii)混合（即現金及實物之和）方式支付。任何獲受理的贖回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視情況而定）及信託契據透過支付現金及／或轉讓證券（視情況而定）進行。

投資者須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以了解更多資訊。

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A 類港元 – 派息單位
- A 類美元 – 派息單位
- A 類人民幣（對沖） – 派息單位
- I 類港元 – 派息單位
- Z 類港元 – 派息單位

認購及贖回程序

以下規定適用於非上市類別：

- 首次發行日期：待基金經理釐定
- 交易截止時間：每一交易日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 認購付款截止時間：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否則就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付款連同任何首次認購費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計，於提出認購申請之交易日的一個營業日之內到期

任何相關交易日的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值將根據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數目釐定。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雙方另有協定者外，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值對小數點後第五位進行四捨五入調整，精確至小數點後四位。向上或向下取整的任何相應金額應撥歸子基金。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及付款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

轉換

參與經紀商或其他人士不可作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轉換。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可轉換為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相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可轉換為子基金的相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倘屬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基金單位轉換，則涉及貨幣兌換，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承擔匯率風險。

派息政策

派息單位

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月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能每月宣佈派息。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以港元收取派息。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以相關非上市類別的類別貨幣收取派息。

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

基金單位的派息頻率及利率（如有）將視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有關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連續12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已作出的派息金額及所作出的派息的百分比）（如有）資料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將於子基金網站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登。基金經理可於發給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有關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子基金分派政策。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費用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每年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 1.00%的管理費。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現時每年管理費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70%。就非上市A類基金單位而言，現時每年管理費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0%。就非上市I類基金單位而言，現時每年管理費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50%。就非上市 Z 類基金單位而言，現時每年管理費為資產淨值的 0%。該費用應從信託基金中支付。現時管理費率可以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方式而增加至最高為信託契據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

受託人費用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有權收取每年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 1.00%的受託人費用。

目前，受託人從子基金的資產收取每月受託人費用，有關費用於每月月底支付、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按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45%計算。現時受託人費率可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方式而增加至最高為《信託契據》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費用及開支

僅須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參與經紀商及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a)	**參與經紀商於增設及贖回（按適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	每項申請3,000港元[4]，及每項賬面紀錄存入及提取交易1,000港元[4]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9,500港元[5]
	延期費	每項申請9,500港元[6]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新增或贖回所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按適用

(b)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經紀商的客戶透過參與經紀商新增及贖回（按適用）應付的費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經紀商施加的費用及收費[7]	由有關參與經紀商釐定的金額

[4] 交易費（包括每項申請總計3,000港元及每項賬面紀錄存入及提取交易總計1,000港元）應由參與經紀商向受託人支付，並以受託人及／或登記處為受益人。

[5] 受託人可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為登記處收取取消申請費用。

[6] 延期費於基金經理每次應參與經紀商要求批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向受託人支付。

[7] 參與經紀商可酌情上調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應要求由相關參與經紀商提供。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率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8]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9]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10]
印花稅	無

僅須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11]

首次認購費	不超過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 5.0%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不超過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 4.0%

與子基金有關的補充資料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標題為「網上可取得的資料」分節，了解基金經理在在基金經理網站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登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新聞及資料

此外，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資料將於基金經理網站刊登：

(a) 子基金完整的投資組合資料，包括子基金沽出的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詳情（僅提供英文版）（每日更新）；
(b) 基於子基金持倉模擬子基金表現的「表現模擬器」；以及
(c) 有關子基金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補充資料。

附錄日期 2026 年 9 月 3 日

[8]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並由買賣各方支付。
[9]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基金單位交易價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買賣各方支付的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買賣各方支付的會財局交易徵費，並由買賣各方支付。
[10]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並由買賣各方支付。
[11] 請聯絡子基金的認可分銷商了解更多詳情。

附錄九：恒生科技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 ETF

以下載列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的概要，應與本附錄及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同時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請參閱閣下擬持有的基金單位的相關章節。

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主要資料

基本貨幣	港元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交易日	每一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網址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主要資料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6年5月8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3589－港元櫃台
股份簡稱	A 恒生科技備兌－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個基金單位－港元櫃台
交易貨幣	港元 – 港元櫃台
派息政策	每月（如有） 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月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能每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基金單位的派息僅將以港元作出。**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港元）或混合（即現金及實物新增／贖回（僅就參考

	指數股票（定義見下文）而言）之和）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	最少5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或由基金經理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及由基金經理通知參與經紀商的其他基金單位數目
交易截止時間	每一交易日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管理費	0.70%
莊家（港元櫃台）*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Eclipse Options (HK) Limited
參與經紀商（港元櫃台）*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arclays Bank Plc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最新的莊家及參與經紀商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之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待基金經理釐定
發售非上市類別	A類港元 – 派息單位 A類美元 – 派息單位 A類人民幣（對沖） – 派息單位 I類港元 – 派息單位 Z類港元 – 派息單位
首次發行價格	A類港元 – 派息單位：10港元 A類美元 – 派息單位：10美元 A類人民幣（對沖）– 派息單位：人民幣10元 I類港元 – 派息單位：10港元 Z類港元 – 派息單位：10港元

交易截止時間	每一交易日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派息政策	**派息單位：** 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月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能每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基金單位的派息將以其各自的類別貨幣作出。**	
管理費	A類港元 – 派息單位 A類美元 – 派息單位 A類人民幣（對沖） – 派息單位	目前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1.00%
	I類港元 – 派息單位	目前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50%
	Z類港元 – 派息單位	目前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
受託人費用	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45%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投資目標是甚麼？」和「投資策略是甚麼？」的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釐定資產淨值」。
估值點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釋義」一節。

交易安排	各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若干交易安排有部分差異，包括但不限於增設／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及最低金額。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交易頻率及「交易日」的定義相同。然而，相關參與經紀商（就於上市類別而言）及認可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有所差異。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向相關參與經紀商或認可分銷商（如適用）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以及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上市類別：** - 於T日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金或混合（即現金及實物之和）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按T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於上市類別的T日交易截止時間（即T日的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之後接獲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金或混合（即現金及實物之和）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即T+1日）按T+1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基金經理可在相關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前與受託人釐定及同意其他時間作為交易截止時間；及 - 二手市場投資者可在聯交所開放交易期間隨時透過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可以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有關非上市類別：** - 於T日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按T日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於非上市類別的T日交易截止時間（即T日的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接獲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即T+1日）按T+1日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基金經理可在相關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前與受託人釐定及同意其他時間作為交易截止時間；及 - 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認可分銷商的交易程序或會有所差異，包括接收申請及／或清算資金的更早截止時間。因此，倘申請人計劃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應向認可分銷商諮詢有關相關交易程序的詳細資料。

	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章節。
派息政策	對於屬於派息單位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相同，即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月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能每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派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派息政策」的章節。
費用結構	**有關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 目前，受託人從子基金的資產收取每月受託人費用，有關費用於每月月底支付、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按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45%計算。 **有關上市類別:** 目前管理費為每日累算及最高為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上市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0.70%。管理費每月月底從上市類別撥付。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費用（例如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有關非上市類別:** 對於A類基金單位，目前管理費為每日累算及最高為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該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1.00%。 對於I類基金單位，目前管理費為每日累算及最高為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該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0.50%。 對於Z類基金單位，管理費目前每年為其資產淨值的0%。 基金經理可徵收最多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5.0%的首次認購費，且不會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徵收贖回費。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均無採用單一的管理費結構，以下費用及開支可能由每個類別支付並承擔：受託人的費用、登記處的費用、保管人的費用、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交易費、牌照費、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產生的一般自付費用。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標題為「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及「僅須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參與經紀商及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的章節。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各類別的基金單位均有單獨的資產淨值。 鑒於各種因素，各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有所差異，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基金單位的不同費用及開支項目以及收費、印花稅等。因此，不同類別的表現將有所差異。 此外，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以可能與上市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同的市場價格買賣。 請參閱本章程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差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的「終止」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產生收入、維持資本增值潛力，同時減輕部分下行風險。請注意，備兌認購期權策略亦會限制潛在上行空間。

投資策略是甚麼？

子基金透過主要(i)投資於恒生科技指數（「參考指數」或「恒生科技」）的成份股本證券；及(ii)出售（即「沽出」）參考指數的認購期權以收取認購期權買方支付的款項（即「期權金」），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將透過以下方式，按相關證券佔參考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

i. 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50%但不超過 100%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參考指數股票」）；及／或

ii.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在香港期貨交易所上市的即月[1]恒生科技期貨合約及／或小型恒生科技期貨合約（統稱為「參考指數期貨」）[2]及／或股票掉期）的長倉，名義價值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當基金經理在到期前將參考指數期貨及／或股票掉期轉倉，子基金亦可持有遠期月份參考指數期貨及／或股票掉期；及／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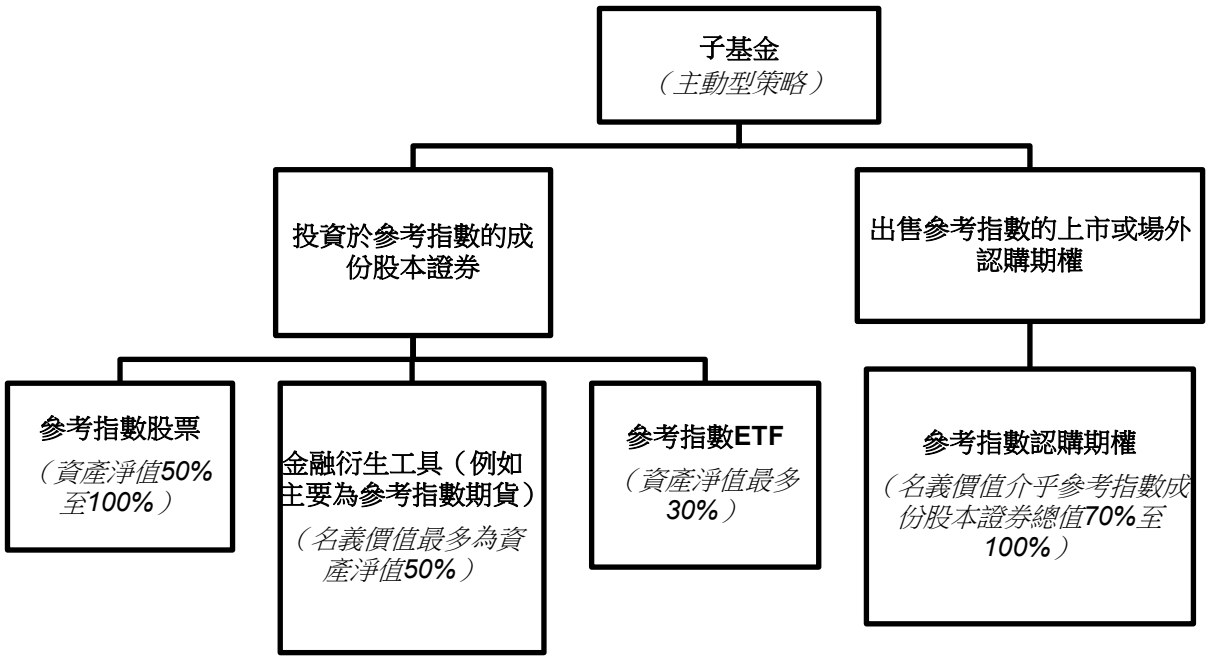
iii. 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追蹤參考指數表現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參考指數ETF」），該等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或為守則第 7.11A 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

子基金亦將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即涉及沽出參考指數的上市或場外（「場外」）認購期權（包括ETF期權）（「參考指數認購期權」），其名義價值介乎子基金所持參考指數及參考指數ETF的成份股本證券以及子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長倉名義價值的總值70%至100%（「備兌認購期權敞口」）。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為以現金結算的歐式期權，於到期時方可行使。

下圖列示子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

[1]「即月」金融衍生工具或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為距離到期日的時間最短的月度合約。「遠期月份」金融衍生工具或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為距離到期日的時間較長的合約。

[2] 就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長倉而言，一般情況下，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期貨合約長倉。



期權策略詳情

增設／認購基金單位

若基金單位數目因增設／認購基金單位而增加，子基金可能須沽出額外的參考指數認購期權，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子基金可能尋求按與已沽出的現有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相同指定行使價（即「行使價」）及到期日沽出額外的參考指數認購期權。將予沽出的額外參考指數認購期權可為價內、等價或價外[3]，視乎參考指數的最新水平而定。子基金亦可沽出與已沽出現有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及到期日不同的額外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當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參考指數的波動性）。

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轉倉

在子基金沽出的現有參考指數認購期權到期時，子基金會尋求沽出即月參考指數認購期權，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視乎現行市況而定，該即月參考指數認購期權可能為等價及／或價外期權。子基金亦可沽出遠期月份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當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參考指數的波動性）。

[3] 價內／價外狀況一詞乃用於說明期權屬「價內」、「等價」或「價外」的狀況。「價內」認購期權為行使價低於相關資產現行市價（就子基金而言，即參考指數的最新水平）的認購期權。「等價」認購期權為行使價相等於或非常接近相關資產現行市價的認購期權，而「價外」認購期權為行使價超逾相關資產現行市價的認購期權。期權的價內／價外狀況將會影響該期權獲行使的可能性。「價內」認購期權很可能於到期時獲買方行使，以自行使價與相關資產市價兩者之間的有利價差獲利，而「等價」認購期權獲行使的可能性則相對較低。「價外」認購期權並無內在價值，故此可能於到期時亦不會獲行使。

基金經理亦可能於到期前將參考指數認購期權「轉倉」（即把即將到期的現有參考指數認購期權平倉，並沽出另一到期日較後的參考指數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在一個指定日期（「到期日」）到期。在決定是否將參考指數認購期權轉倉時，基金經理將會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參考指數認購期權轉倉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參考指數的波動性），以及進行有關「轉倉」是否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此等轉倉策略不就可達預期效果作任何保證。

本子基金亦可沽出週度參考指數認購期權（僅限於價外），該等期權為每週到期、且到期日最短的合約。於考慮是否沽出該等期權時，基金經理將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沽出該等期權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參考指數的波動性）。

行使價限制

子基金沽出價內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將不得較沽出時參考指數的指數水平低超過30%，而子基金沽出價外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不得較沽出時參考指數的指數水平高超過30%。子基金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時，有關認購期權的年期不得超過一年。

保證金要求及其他投資
在購入金融衍生工具及出售參考指數認購期權時，基金經理預計不時將子基金不多於25%的資產淨值用作保證金。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香港期貨交易所、聯交所及／或經紀在市況極端波動下調高保證金要求時），保證金敞口可能會大幅增加至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

按照守則的規定，子基金可能將其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港元或美元）及／或其他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香港銀行存款及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短期（即到期日少於3年）投資級別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或守則第7.11A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金融衍生工具亦可被對沖非上市類別使用作貨幣對沖用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訂立證券借出交易，最高水平可達資產淨值的30%，而預期水平可達20%。基金經理將可隨時收回已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將僅以子基金最佳利益並按照相關證券借出協議的規定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該等交易。作為其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於證券借出協議的期間內，子基金將收取價值相當於最少達借出證券價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有關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一一節內「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現時，基金經理無意為子基金進行任何出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將來，若基金經理擬為子基金進行任何出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如必要）下，將會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1個月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將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子基金採用的備兌認購期權策略

概覽

「備兌認購期權策略」是一種期權交易策略，涉及同時持有某資產的長倉（例如股票、商品、債券、ETF、貨幣或指數），並同時沽出同一資產的認購期權。每項歐式認購期權賦予買方在到期時以行使價購入相關資產的權利（但非義務），或收取相等於行權價與相關資產市價之任何正差額的現金款項（「到期現金付款」）。賣方向買入認購期權的買方收取一筆款項作為沽出認購期權的報酬，稱為「期權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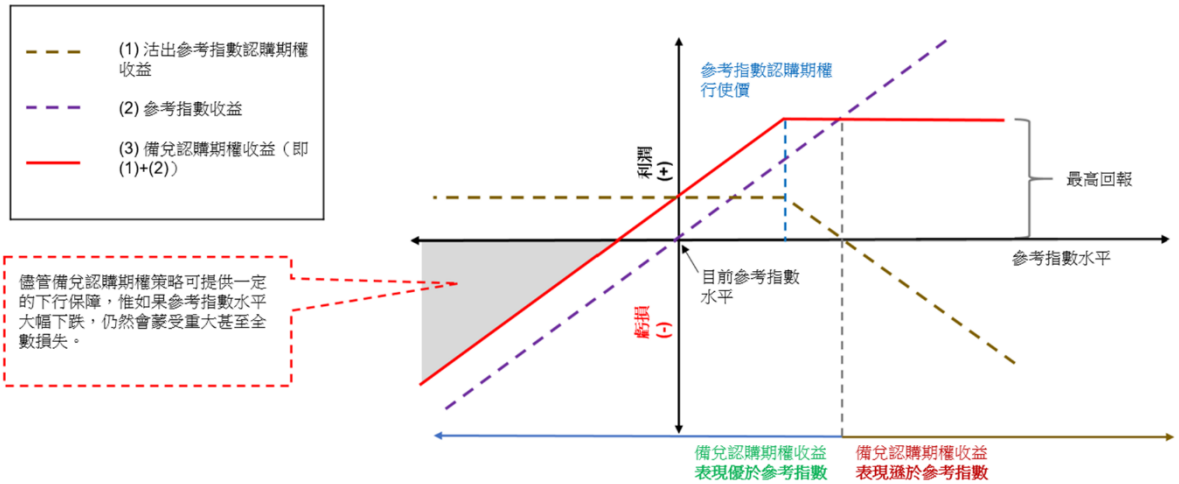
此策略被視為「備兌」策略，因為認購期權的賣方持有相關資產，該資產可於認購期權被行使時交付給買方（就實物結算期權而言），或於到期時清算以向買方支付現金款項（就現金結算期權而言）。

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優點及缺點

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目標為產生收入及減少市場下跌時的潛在虧損。子基金每次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均會收取期權金。倘子基金所持有的參考指數相關證券價值下跌，子基金就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收取的期權金或可在一定程度上減少有關損失。

然而，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缺點是子基金從參考指數水平上升獲利的潛力有限，以所沽出的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限，再加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換取期權金，子基金會賦予參考指數認購期權買方收取相等於到期時的參考指數水平與參考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的任何正差額的現金款項（「到期現金付款」）的權利。就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敞口而言，在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年期內，子基金未必能夠從參考指數價值高於參考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的任何潛在增長中受惠（但就子基金於參考指數超出所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名義價值的持倉部分，當參考指數價值的潛在增長高於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子基金仍可從中受惠）。買方可於到期時按行使價行使參考指數認購期權，而子基金將因而須向買方支付到期現金付款。子基金將不會自參考指數超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的任何增值中獲利，且倘參考指數水平與參考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之間的正差額大於所收取的期權金，則向買方支付的到期現金付款可能會高於所收取的期權金。當子基金所持有的參考指數相關證券價值迅速反彈，預期子基金的表現將會遜於參考指數。

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相較於恒生科技的收益情況如下圖所示：



當恒生科技當前價格低於行使價加認購期權金之總和時，備兌認購期權策略表現優於恒生科技，而當恒生科技當前價格高於行使價加認購期權金之總和時，備兌認購期權策略表現遜於恒生科技。
由於子基金尋求沽出備兌參考指數認購期權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其自參考指數資本增值中獲利的能力有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備兌認購期權沽出風險」。

為免生疑問，鑒於其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子基金不會尋求追蹤參考指數。

子基金於不同市況下的表現

子基金在不同市況下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表現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a) 牛市情境（最差情況）

在參考指數市值持續上升的牛市中，子基金所採用的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可能導致其對參考指數的上行走勢參與受限。

子基金從參考指數價值上升獲利的能力，以所沽出的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限，再加上所收取的期權金。隨著參考指數市值上升並可能超過行使價，子基金所沽出的參考指數認購期權可能於到期時被買方行使。這會觸發子基金向買方支付到期現金付款的義務。子基金可能需對其參考指數股票、金融衍生工具及／或參考指數 ETF 的長倉進行平倉。因此，就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敞口而言，子基金未必可從參考指數價值超過所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的任何潛在上升中獲利（即參考指數價值上升的潛在上行空間有限）。所收取的期權金可能不足以抵銷超過參考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的未能實現獲利。因此，在牛市中，子基金的表現可能遜於不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而直接投資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

(b) 區間橫行市情境（最佳情況）

在參考指數市值既不升亦不跌的區間橫行市中，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可能為子基金產生正回報。在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時，子基金將向買方收取期權金。若市場維持區間橫行，則很可能(i)參考指數認購期權不會於到期時被買方行使（若參考指數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或(ii)若參考指數認購期權到期時參考指數水平與行使價的正差額低於所收取期權金，則向買方支付的到期現金付款將低於所收取的期權金。因此，在區間橫行市中，子基金可產生正回報，並可能提升其整體表現。

(c) 熊市情境

在參考指數市值持續下跌的熊市中，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策略可在一定程度上為子基金提供下行保護。隨著參考指數市值持續下跌，並可能低於子基金沽出的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參考指數認購期權於到期時被行使的可能性較低。子基金保留因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作為收益，可部分減輕因市場下跌而蒙受的損失（如有）。然而，若參考指數價值下跌（及子基金於參考指數股票、金融衍生工具及／或參考指數 ETF 長倉的價值相應下跌）並超過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所產生的收益，則子基金的整體表現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為免生疑問，上文僅作說明用途，不應視為對子基金表現的任何保證或擔保。子基金的備兌認購期權策略成效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參考指數的波動性、投資者展望及利率。概不保證子基金能夠完全按照原意執行其備兌認購期權策略，或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執行該策略。有關相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附錄「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一節。

參考指數

參考指數是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目標是代表代表最大 30 間與所選科技主題（包括網絡（包括移動通訊）、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貿、數碼或智能化）高度相關的香港上市科技公司。被挑選的科技公司必須是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但不包括第二上市的外國公司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21 章上市之投資公司）。「外國公司」是指在大中華區以外註冊成立，並且其大部分業務存在於大中華區之外的公司。

參考指數採用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法計算，而於再平衡日期，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4%及其他個別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8%。因此，再平衡之間成份股比重或會分別超過 4%及 8%。外國公司成份股合計比重上限進一步設定為 10%。

參考指數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推出，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 3,000 點為基準值。參考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指公司**」）編製和管理，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參考指數包含 30 隻成份證券，自由流通量調整指數市值（設定權重上限後）為 32,738 億港元。

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述的相關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亦被視為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

主動型投資管理風險

基金經理就子基金採用主動型管理的投資策略。除尋求透過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及參考指數 ETF 的成份股本證券以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長倉，以按相關證券佔參考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外，子基金亦會沽出參考指數的認購期權。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包括參考指數），基金經理亦不會作出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策略。由於基金經理就子基金所作的投資選擇，及／或實施的程序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低於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雖然基金經理有意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這些策略會成功。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本金，或失去絕大部分或全部的首次投資金額。

備兌認購期權沽出風險

子基金採用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當中涉及沽出參考指數的認購期權（包括 ETF 期權）。備兌認購期權策略雖能提供一定程度的下行保障，但潛在升幅亦受限制。儘管此策略具備下行保障，如參考指數水平大幅下跌，仍有可能遭受重大甚至全數損失。

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市值可能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供需情況、利率及參考指數的現行市價（相對於參考指數認購期權行使價）、參考指數的實際或預期波動以及直至到期日的餘下時間。子基金成功利用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能力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正確預測未來價格波動的能力，而此方面概無保證，並受限於市場行為或預期以外的事件。

在沽出備兌參考指數認購期權時，子基金將會向買方收取期權金，而期權金收入將因應不同因素而改變。然而，倘參考指數成份股本證券的市價上升，子基金自有關升幅獲利的機會以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限。倘參考指數水平持續上升，買方行使已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將導致子基金於參考指數股票、金融衍生工具及／或參考指數 ETF 的現有長倉獲得變現，以清償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到期現金付款，其後長倉將須按較高的市場水平重新建倉，繼而限制子基金將可投資的參考指數股票、金融衍生工具及／或參考指數 ETF 數量，而子基金可沽出的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數量亦將會相應下跌。

另一方面，子基金將會買入參考指數股票、金融衍生工具及參考指數 ETF 的相關長倉，而作為以相關長倉進行備兌的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賣方，子基金將會繼續承擔參考指數市值下跌的風險。倘參考指數認購期權到期，且參考指數市值於期權期間下跌，則子基金自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收取的

期權金可能不足以抵銷所變現的虧損。

此外，除非子基金在參考指數認購期權到期前透過買入相同的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用以抵銷所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短倉，否則子基金出售與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相關的參考指數股票、金融衍生工具及／或參考指數 ETF 以維持備兌認購期權敞口的能力將受到限制。概無保證將可按對子基金有利的條款取得該等用以抵銷所沽出短倉的相同參考指數認購期權，或甚至完全未能取得有關認購期權。即使子基金能夠以上述方式抵銷所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短倉，倘參考指數的市值下跌，子基金仍然可能於出售相關參考指數股票、金融衍生工具及／或參考指數 ETF 時蒙受損失。此外，子基金可能於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場外市場的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可能不如交易所上市期權。有意作為買方訂立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對方手數量可能有限，或子基金可能認為有關對手方的條款遜於上市期權所享有的條款。再者，聯交所於波動市況下可能暫停期權買賣。倘交易暫停，子基金未必能夠於合宜或有利的時機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

期貨合約風險

市場風險
使用期貨合約涉及的風險可能高於直接投資於證券及其他較傳統的資產的風險。儘管參考指數期貨市場的發展相對成熟，子基金面臨其未必可終止或出售持倉的潛在風險。在子基金有意終止或出售持倉時，子基金的有關持倉的流通二級市場未必會一直存在。

此外，參考指數期貨展現出「基差」，指參考指數的當前市場價值與參考指數期貨價格之間的差異。當參考指數期貨通常以參考指數當前市場價值的溢價交易時，就會出現負基差。倘負基差出現，子基金對參考指數的投資表現通常會低於直接投資參考指數股票的表現。參考指數期貨的價值可能以預期之外的方式移動，特別是在不尋常的市況下，並可能導致波動性增加以及其他後果。參考指數期貨的市場價值變化及參考指數的價值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全的相關性，在市場受壓或波動的時候，此種不完全的相關性可能會被放大。

波動風險
參考指數期貨的價格或會大幅波動，並受（其中包括）利率、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有關交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的管制計劃、政府政策以及投資者對參考指數價格未來波動的信心改變等影響。

槓桿風險
期貨買賣一般所需的保證金按金較低，因此期貨買賣賬戶的槓桿水平通常極高。故此，即使參考指數期貨價格出現相對小幅波動，按比例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影響及招致巨額損失，以致對其資產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在期貨交易中蒙受的損失可能超逾子基金投資的金額。

保證金要求的風險
投資參考指數期貨及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一般需提供保證金。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參考指數期貨及參考指數認購期權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而追加保證金。由於保證金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子基金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倘子基金因香港期貨交易所、聯交所及／或子基金的期貨經紀所施加的保證金要求而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能會面臨或會超過子基金初始投資金額的巨額損失，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其自身投資的巨額或全額損失。

負轉倉收益及「正價差」市場風險
撇除其他考慮因素，倘參考指數期貨市場為「正價差」市場，即較遠的交收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的交收月份，則參考指數期貨的出售價將低於有關參考指數期貨將轉入之合約的價格。因此，出售現有參考指數期貨的銷售所得款項在轉倉時將不足以買入相同數目而到期日較後但價格較高的合約，繼而產生負「轉倉收益」。

相反，倘該等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即到期日較後的參考指數期貨的價格低於到期日較早的

參考指數期貨的價格，則當前合約的出售價將高於到期日較後的合約價格，因而產生正「轉倉收益」。

正價差或逆價差持續的時間可能無法確定。參考指數期貨市場存在正價差可能導致負「轉倉收益」，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如子基金將參考指數期貨轉倉的次數較多，正價差對子基金表現的影響便可能更大。投資者應注意，除所招致的交易成本外，「轉倉」本身並非會產生損失或回報的事件。轉倉收益一般會隨時間而變現。

參考指數期貨持倉限制風險

由基金經理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份期權合約持倉，包括基金經理為本身賬戶或為由其管理及控制的基金（例如子基金）持有的持倉，合共不可超過《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證券規則》」）項下的有關最高限額。

因此，如基金經理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達到相關持倉限額，或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證券規則》所訂的限制可能對額外基金單位的增設構成障礙，因為子基金不能進一步購入參考指數期貨。這可能造成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與每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有差異。如已達到或即將達到相關持倉限額，基金經理將評估其現有持倉，並考慮將若干持倉部分或全部平倉，或透過投資參考指數股票或參考指數 ETF 投資於參考指數。

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持有由香港期貨結算公司登記、結算及擔保的參考指數期貨及參考指數認購期權。如結算所破產，子基金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適用的法律，子基金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破產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有效地容許子基金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參考指數期貨及／或股票掉期，並沽出參考指數認購期權，這些為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亦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所造成的虧損可能顯著高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高風險的嚴重虧損。就掉期而言，如果掉期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或如果掉期對手方破產或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概不保證子基金所採用的衍生工具策略（如有）會成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參考指數期貨和／或股票掉期），涉及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以嘗試獲得參考指數的敞口，而無需實際購買這些參考指數股票。使用這些金融衍生工具涉及與證券不同的風險。例如，子基金都面臨掉期交易對手可能不願意或無法按時支付以履行其合同義務的風險，或者可能無法歸還受掉期交易對手協議約束的持倉。如果掉期交易對手破產或未能按時履行向子基金支付義務，子基金可能無法收到其應該獲得的全部款項。此外，子基金可能與有限數量的交易對手訂立掉期協定，這可能增加子基金面臨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子基金並未特別限制與任何單一交易對手的交易對手風險，並存在子基金只與單一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可能性。此外，未必有適當的交易對手願意與子基金進入或繼續進行交易，結果可能導致子基金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只會與基金經理認為有信用價值的交易對手訂立任何涉及掉期交易對手的協定。

行業及地區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在部分科技主題方面擁有重大業務的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與具備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子基金可能投資之股本證券的公司可能

深受全球科學或技術發展影響，該等公司的產品或服務會迅速被淘汰。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對相關行業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參考指數跟蹤中國地區證券的表現（包括於中國地區註冊成立或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地區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地區），因此參考指數會面對集中風險。因此，相較於基礎更為廣泛的基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面對更高的波動性。

與投資科技主題類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與科技相關主題（例如網絡（包括移動通訊）、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貿、數碼及智能化）高度相關的公司的股本證券。許多該等公司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快速的變革可能導致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過時，並造成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急劇或全面下跌。因此，屬此主題的公司之估值可能存在甚高的不穩定性，估值亦會出現劇烈波動。此外，與此主題有關的證券之估值可能高於較傳統行業，而當該等證券被重新估值時，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與互聯網、雲端計算及電子商貿行業高度相關的企業對互聯網及相關系統的依賴程度高，任何系統中斷都可能導致企業業務中斷或大幅減損。互聯網及相關服務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通常涉及複雜的軟件，其中可能包含錯誤、漏洞或缺陷。與金融科技主題高度相關的企業亦極為依賴專利和知識產權權利及／或特許，並面臨網路安全風險。

此外，政府干預的增加以及法律、法規和慣例的變化可能會嚴重影響此類公司的前景，這可能會導致索償、業務慣例發生變化、經營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減慢，並且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新產品和服務的開發。

所有這些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所投資科技主題類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因此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投資工業、非必需性消費、醫療保健業、金融業及資訊科技業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工業、非必需性消費、醫療保健業、金融業及資訊科技業公司的證券，因此相對於投資於投資組合較為多元化的基金，恒生科技的投資可能較易受該等行業公司的證券價格波動及特別對該等行業產生影響的其他因素影響。

工業公司將受施加進口管制、競爭加劇、資源枯竭、勞資關係緊張、政府監管的不利變動、環境破壞申索、商品價格波動、利率變動、全球性事件及經濟環境的不利影響。

非必需性消費業公司倘著眼於內地市場，則將於內地經濟或消費開支日後的放緩或下滑時受影響，該等狀況或會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公司的業務。內地消費行業可能依賴貿易往來，而全球貿易限制加劇甚至其威脅可能對內地非必需性消費行業公司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醫療保健公司可能向研究及產品開發分配超出尋常的財務資源，而倘新產品或流程缺乏商業認可，或技術變更及過時，或會受不利影響。

金融業公司（例如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務公司）所承受風險對金融業投資價值的影響或會甚於對該行業以外投資的影響，例如利率及貸款損失上升、資金供應減少或資產估值下跌及其他相關市場的逆境。

該等行業公司的業務下滑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涉及

額外費用。此外，並無法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必定擁有足夠流動性能夠於提出時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

倘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主動式或被動式投資產品，則就該等上市或非上市基金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予以豁免，且基金經理亦不得按該等基金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任何對該等基金的投資收受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倘若該等投資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各受託人（亦為登記處）、基金經理（亦為上市代理（僅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及恒指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亦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雖然此等實體是分開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如遇到金融風暴或集團任何成員無力償債，可能會對集團整體而言或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可能對向子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其運作可能會受干擾。

務請注意，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恒指公司現時均為集團成員，而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因此，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進行，惟只要彼等仍屬集團的成員，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子基金產生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將考慮到其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將力爭為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任何該等衝突，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投資者請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一節。

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2026年5月8日在聯交所開始交易。

如為合資格投資者，可進行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特別增設及贖回。

目前作出增設申請、贖回申請、特別增設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2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在該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前的其他時間。

根據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視情況而定），認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結算於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指定的相關交易日指定時間進行。

受限於本章程「釐定資產淨值」下「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所載的搖擺定價調整的有關資格限定，每一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任何有關的交易日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值將根據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估值點按港元計算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數目釐定，對小數點後第五位進行四捨五入調整，精確至小數點後四位（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雙方另有協定者除外）。向上或向下取整的任何相應金額應撥歸子基金。

所有投資者均可於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參與經紀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可在一手市場申請以現金或混合（即現金及實物之和）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敬請投資者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買賣

子基金為投資者在聯交所提供港元櫃台進行二手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港元計值。

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聯交所股份代碼為 03589，股份簡稱為「A 恒生科技備兌」。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 ISIN 編號為 HK0001298378。

投資者如對港元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經紀。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 2026 年 5 月 8 日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以每手 100 個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

參與經紀商及合資格投資者應注意，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聯交所開始交易之前，彼等無法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批准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日後可能會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須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以了解更多資訊。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贖回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由參與經紀商）透過贖回申請直接贖回或（由合資格投資者）以特別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可以(i)現金或(ii)混合（即現金及實物之和）方式支付。任何獲受理的贖回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視情況而定）及信託契據透過支付現金及／或轉讓證券（視情況而定）進行。

投資者須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以了解更多資訊。

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以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A 類港元 – 派息單位
- A 類美元 – 派息單位
- A 類人民幣（對沖） – 派息單位
- I 類港元 – 派息單位
- Z 類港元 – 派息單位

認購及贖回程序

以下規定適用於非上市類別：

- 首次發行日期：待基金經理釐定
- 交易截止時間：每一交易日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 認購付款截止時間：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否則就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付款連同任何首次認購費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計，於提出認購申請之交易日的一個營業日之內到期

任何相關交易日的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值將根據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數目釐定。除基金經

理及受託人雙方另有協定者外，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值對小數點後第五位進行四捨五入調整，精確至小數點後四位。向上或向下取整的任何相應金額應撥歸子基金。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及付款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

轉換

參與經紀商或其他人士不可作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轉換。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可轉換為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相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可轉換為子基金的相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倘屬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基金單位轉換，則涉及貨幣兌換，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承擔匯率風險。

派息政策

派息單位

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月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能每月宣佈派息。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以港元收取派息。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以相關非上市類別的類別貨幣收取派息。

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

基金單位的派息頻率及利率（如有）將視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有關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連續12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已作出的派息金額及所作出的派息的百分比）（如有）資料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將於子基金網站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登。基金經理可於發給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有關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子基金分派政策。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費用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每年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 1.00%的管理費。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現時每年管理費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70%。就非上市 A 類基金單位而言，現時每年管理費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0%。就非上市 I 類基金單位而言，現時每年管理費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50%。就非上市 Z 類基金單位而言，現時每年管理費為資產淨值的 0%。該費用應從信託基金中支付。現時管理費率可以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方式而增加至最高為信託契據所載

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

受託人費用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有權收取每年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 1.00%的受託人費用。

目前，受託人從子基金的資產收取每月受託人費用，有關費用於每月月底支付、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按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45%計算。現時受託人費率可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方式而增加至最高為《信託契據》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費用及開支

僅須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參與經紀商及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a)	**參與經紀商於增設及贖回（按適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	每項申請3,000港元[4]，及每項賬面紀錄存入及提取交易1,000港元[4]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9,500港元[5]
	延期費	每項申請9,500港元[6]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新增或贖回所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按適用

(b)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經紀商的客戶透過參與經紀商新增及贖回（按適用）應付的費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經紀商施加的費用及收費[7]	由有關參與經紀商釐定的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率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8]

[4] 交易費（包括每項申請總計3,000港元及每項賬面紀錄存入及提取交易總計1,000港元）應由參與經紀商向受託人支付，並以受託人及／或登記處為受益人。

[5] 受託人可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為登記處收取取消申請費用。

[6] 延期費於基金經理每次應參與經紀商要求批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向受託人支付。

[7] 參與經紀商可酌情上調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應要求由相關參與經紀商提供。

[8]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並由買賣各方支付。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9]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10]
印花稅	無

僅須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11]

首次認購費	不超過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 5.0%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不超過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 4.0%

與子基金有關的補充資料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標題為「網上可取得的資料」分節，了解基金經理在在基金經理網站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登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新聞及資料

此外，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資料將於基金經理網站刊登：

(a) 子基金完整的投資組合資料，包括子基金沽出的參考指數認購期權的詳情（僅提供英文版）（每日更新）；
(b) 基於子基金持倉模擬子基金表現的「表現模擬器」；以及
(c) 有關子基金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補充資料。

附錄日期 2026 年 9 月 3 日

[9]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並由買賣各方支付。
[10]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並由買賣各方支付。
[11] 請聯絡子基金的認可分銷商了解更多詳情。

附錄十：恒生富時香港股票ETF

以下載列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的概要，應與本附錄及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同時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請參閱閣下擬持有的基金單位的相關章節。

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主要資料

指數	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該指數**」）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即該指數表現按股息在扣除預扣稅後做再投資而計算
基本貨幣	港元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交易日	每一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網址	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2026年5月14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期為2026年5月15日，但可由基金經理押後至不遲於2026年6月8日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格	7.80港元，或是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金額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3444－港元櫃台
股份簡稱	恒生香港股票－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個基金單位－港元櫃台
交易貨幣	港元－港元櫃台
派息政策	每年（如有）。 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年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於每年12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

	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基金單位的派息僅將以港元作出。**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港元）或現金及實物的組合（「混合」）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	最少3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或由基金經理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及由基金經理通知參與經紀商的其他基金單位數目
交易截止時間	(1)現金申請（用於所有相關市場證券）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2)現金（用於非香港市場證券）及實物（用於香港市場證券）的組合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以及(3)現金（用於非香港市場證券）及混合（用於香港市場證券）的組合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書面批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相關市場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管理費（定義見下文）	目前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09%
莊家（港元櫃台）*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參與經紀商*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最新的莊家及參與經紀商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之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待基金經理釐定
發售非上市類別	I類港元－累積收益單位
首次發行價格	I類港元－累積收益單位：10港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派息政策	**累積收益單位：** 累積收益單位產生的收入進行累積。 目前不會進行分派。累積收益單位收取的任何收入（不論以

	現金或其他形式）將於基金單位價格累積及反映。	
管理費	I類港元－累積收益單位	目前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09%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投資目標是甚麼？」和「投資策略是甚麼？」的章節。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釐定資產淨值」的章節。
估值點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相同。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釋義」一節。
交易安排	各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若干交易安排有部分差異，包括但不限於增設／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不同最低金額。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交易頻率、「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然而，相關參與經紀商（就上市類別而言）及認可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差異。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向相關參與經紀商或認可分銷商（如適用）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有關上市類別:** - (1)於T日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的現金申請（用於所有相關市場證券）；(2)於T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的現金（用於非香港市場證券）及實物（用於香港市場證券）的組合申請；以及(3)於T日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的現金（用於非香港市場證券）及混合（用於香港市場證券）的組合申請，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書面批准）於聯交所及／或相關市場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將按T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1)於T日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之後接獲的現金申請（用於所有相關市場證券）；(2)於T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之後接獲的現金（用於非香港市場證券）及實物（用於香港市場證券）的組合申請；以及(3)於T日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之後接獲的現金（用於非香港市場證券）及混合（用於香港市場證券）的組合申請，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書面批准）於聯交所及／或相關市場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將於下一交易日（即T+1日）按T+1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基金經理可在相關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前與受託人釐定及同意其他時間作為交易截止時間；及 - 二手市場投資者可在聯交所開放交易期間隨時透過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可以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有關非上市類別:** - 於T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按T日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於非上市類別的T日交易截止時間（即T日的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接獲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即T+1日）按T+1日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及 - 申請人可透過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認可分銷商的交易程序或會有所差異，包括接收申請及／或清算資金的更早截止時間。因此，倘申請人計劃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應向認可分銷商諮詢有關相關交易程序的詳細資料。 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章節。
派息政策	有關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各自派息政策詳情，請參閱上文標題為「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主要資料」及「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之主要資料」的章節。
費用結構	**有關上市類別:** 目前管理費為每日累算及最高為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上市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0.09%。管理費每月月底從上市類別撥付。 在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投資須繳納在聯交所買賣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費用（例如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有關非上市類別:** 對於I類基金單位，目前管理費為每日累算及為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該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0.09%。 基金經理可徵收最多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5.0%的首次認購費，且不會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徵收贖回費。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均採用單一的管理費結構，即相關類別應佔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均以一筆劃一的費用（即管

	理費）從相關類別中支付。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標題為「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及「僅須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參與經紀商及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的章節。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各類別的基金單位均有單獨的資產淨值。 鑒於各種因素，各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有所差異，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基金單位的不同費用及開支項目以及收費、印花稅等。因此，不同類別的表現將有所差異。 此外，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以可能與上市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同的市場價格買賣。 請參閱本章程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差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副標題為「終止」的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是一隻指數追蹤基金，其旨在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和開支前）接近該指數的港元計值總回報表現（扣除預扣稅後）。

投資策略是甚麼？

在力求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的過程中，子基金將透過代表性抽樣策略，當中包括：

(i) 直接持有代表性證券樣本；及／或
(ii) 金融衍生工具；及／或
(iii)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ETF[1]），

獲得該指數的敞口，據此子基金的回報基本反映該指數的表現。基於上述，子基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持有該指數內的全部證券，且可能持有該指數並未納入的證券。子基金將其至少7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屬於該指數相關成份證券的證券。

當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特定成份證券在子基金中的權重可能會超過其在該指數中的權重，而超配任何成份證券的最高限制為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4%。

該等策略及金融衍生工具乃基於其與該指數的相關性及成本效益而選擇，以反映該指數的特點。

視乎當前市況而定，在基金經理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亦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據此，子基金的資產將參照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中的相關權重由該等成份證券構成。倘基金經理從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轉換為全面複製策略，概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反之亦然。

[1] 子基金對 ETF 之投資就《守則》第 7.11 條、7.11A 條及 7.11B 條而言被視作及作為集體投資計劃處理並受其規定規限。

基金經理亦可將不多於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及融資總回報掉期）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惟基金經理須認為此等投資將有助於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金融衍生工具亦可被對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使用作貨幣對沖用途。

子基金亦可就現金管理目的，將不超過其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根據《守則》第8.2節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者《守則》第7.11A條下的合資格計劃）。

子基金可訂立證券借出交易，最高水平可達資產淨值的10%，而預期水平可達10%。基金經理將可隨時收回已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將僅以子基金最佳利益並按照相關證券借出協議的規定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該等交易。作為其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於證券借出協議的期間內，子基金將收取價值相當於最少達借出證券價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有關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一一節內「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現時，基金經理無意為子基金進行任何出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場外」）交易。將來，若基金經理擬為子基金進行任何出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如必要）下，將會向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1個月事先通知。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50%。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章程附表一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述的相關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亦被視為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地區（即香港）。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較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對香港市場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與香港上市中國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發行之H股、紅籌股或P股。投資於該等證券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這可能涉及一般而言與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市場的公司並無關連的較高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

政治變動、社會動盪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可能導致政府實施更多影響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限制措施。此外，影響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或會發生變更。無法保證該等法律法規的變更、解釋或執行不會對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新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頒佈，可能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有利或不利。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將來可能會修改或修訂。適用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可能在未來加以修改並具有追溯效力。

此外，概不能保證現時提供予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取消，以及現有稅務法例及法規日後不會修改或修訂。稅務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減低子基金投資的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除稅後盈利，繼而減低基金單位的收入及／或價值。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涉及額外費用。此外，並無法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必定擁有足夠流動性能夠於提出時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各受託人（亦為登記處）及基金經理（亦為上市代理（僅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亦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雖然此等實體是分開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如遇到金融風暴或集團任何成員無力償債，可能會對集團整體而言或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這樣可能對向子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其運作可能會受干擾。

務請注意，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現為集團的成員，而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因此，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進行，惟只要彼等仍屬集團的成員，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子基金產生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將考慮到其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將力爭為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任何該等衝突，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投資者請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一節。

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首次發售期

於首次發售期

(a) 參與經紀商（為自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於各交易日透過子基金基本貨幣的現金增設申請或混合（即現金及實物的組合）增設申請，根據運作指引透過轉移現金為彼等及／或客戶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於上市日期買賣）；及

(b) 基金經理可於每個交易日透過子基金基本貨幣的現金特別增設申請或混合特別增設申請，接受合資格投資者特別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在首次發售期期間作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增設申請或特別增設申請的最後時間為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

在首次發售期期間的新增申請或特別新增申請涉及的發行價格將為7.80港元，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經由受託人批准的其他金額。

上市後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預期將於2026年5月15日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但可能被基金經理押後至不遲於2026年6月8日的日期。

如為合資格投資者，可進行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特別增設及贖回。

目前作出增設申請、贖回申請、特別增設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1)現金申請（用於所有相關市場證券）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2)現金（用於非香港市場證券）及實物（用於香港市場證券）的組合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以及(3)現金（用於非香港市場證券）及混合（用於香港市場證券）的組合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

關交易日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聯交所及／或相關市場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在該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前的其他時間。根據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視情況而定），認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結算於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指定的相關交易日指定時間進行。

受限於本章程「釐定資產淨值」下「基金單位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所載的搖擺定價調整的有關資格限定，每一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任何相關交易日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將根據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估值點按港元計算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數目釐定，對小數點後第五位進行四捨五入調整，精確至小數點後四位（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雙方另有協定者除外）。向上或向下取整的任何相應金額應撥歸子基金。

所有投資者均可於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參與經紀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可在一手市場申請以現金或實物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投資者須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發售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

時間表概要

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經紀商可為其本身或其客戶提交最低數目為300,000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或由基金經理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及由基金經理通知參與經紀商的其他基金單位數目）的增設申請 • 合資格投資者可提交特別增設申請	• 2026年5月13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日 • 針對於上市日期可買賣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參與經紀商增設申請及特別增設申請的最後提交時間	• 2026年5月13日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自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均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 • 參與經紀商可持續（為其本身或其客戶）申請最低數目為300,000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或由基金經理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及由基金經理通知參與經紀商的其他基金單位數目）的增設及贖回 • 合資格投資者可持續申請特別增設及贖回	• 於2026年5月15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開始，但可由基金經理押後至不遲於2026年6月8日的日期 • 直至(1)就現金申請（用於所有相關市場證券）而言，每一交易日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2)就現金（用於非香港市場證券）及實物（用於香港市場證券）的組合申請而言，每一交易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以及(3)就現金（用於非香港市場證券）及混合（用於香港市場證券）的組合申請而言，每一交易日下午3時30分

	（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聯交所及／或相關市場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買賣

子基金為投資者在聯交所提供港元櫃台進行二手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港元計值。

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聯交所股份代碼為03444，股份簡稱為「恒生香港股票」。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ISIN編號為HK0001298493。

投資者如對港元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經紀。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2026年5月15日上市及買賣。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預期將於2026年5月15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交易，但可能被基金經理押後至不遲於2026年6月8日的日期。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以每手100個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

參與經紀商及合資格投資者應注意，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聯交所開始交易之前，彼等無法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批准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日後可能會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須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以了解更多資訊。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贖回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由參與經紀商）透過贖回申請直接贖回或（由合資格投資者）以特別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可以(i)現金或(ii)實物方式支付。任何獲受理的贖回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視情況而定）及信託契據透過支付現金及／或轉讓證券（視情況而定）進行。

投資者須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以了解更多資訊。

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發售非上市I類港元－累積收益單位。請注意，非上市I類港元－累積收益單位目前不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

認購及贖回程序

以下規定適用於非上市類別：

- 首次發行日期：待基金經理釐定。
- 交易截止時間：每個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 認購付款截止時間：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否則就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付款連同任何首次認購費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計，於提出認購申請之交易日的兩個營業日之內到期

任何相關交易日的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將根據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數目釐定。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雙方另有協定者外，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對小數點後第五位進行四捨五入調整，精確至小數點後四位。向上或向下取整的任何相應金額應撥歸子基金。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及付款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標題為「發售、贖回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

作為對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認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下標題為「付款程序」分節的補充，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付款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計，於提出認購申請之交易日的兩個營業日之內到期。

轉換

參與經紀商或其他人士不可作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轉換。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可轉換為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相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基金經理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僅可轉換為子基金的相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倘屬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基金單位轉換，則涉及貨幣兌換，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承擔匯率風險。

派息政策

累積收益單位

就於非上市I類港元－累積收益單位而言，目前不會進行分派。累積收益單位收取的任何收入（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將於基金單位價格累積及反映。

派息單位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派息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能酌情派發每年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於每年12月宣佈派息。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以港元收取派息。

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

基金單位的派息頻率及利率（如有）將視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有關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

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連續12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已作出的派息金額及所作出的派息的百分比）（如有）資料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將於子基金網站www.hangse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登。基金經理可於發給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有關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子基金分派政策。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子基金採用單一的管理費結構，即子基金以一筆劃一的費用（「**管理費**」）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信託向其分配的任何成本及開支的應付部分）。

釐定子基金管理費時計入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的費用、受託人的費用、保管人的費用、登記處的費用、服務代理費、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服務代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產生的一般法律及自付費用，以及子基金的指數許可所用的成本及開支。基金經理亦可自管理費中向子基金的任何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將一定數額的分銷費再分配給副分銷商。

儘管有上述情況，管理費並不包括經紀費及交易成本，例如與子基金投資及變現投資有關的費用及收費以及訴訟費用等特殊項目。管理費為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管理費的上限比率每年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0%。對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目前管理費為每年各類別資產淨值的0.09%，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對於非上市I類基金單位，目前管理費為每年該類別資產淨值的0.09%，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該費用應從信託基金中支付。現時管理費率可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方式而增加至最高為信託契據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費用及開支

僅須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參與經紀商及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a)	**參與經紀商於增設及贖回（按適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項申請3,000港元[2]，及每項賬面紀錄存入及提取交易1,000港元[4]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9,500港元[3]
	延期費	每項申請9,500港元[4]
	印花稅	無

[2] 交易費 3,000 港元應由參與經紀商向受託人支付，並以受託人及／或登記處為受益人。服務代理費 1,000 港元應由參與經紀商向服務代理就每項賬面紀錄存入或賬面紀錄提取交易支付。

[3] 受託人可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為登記處收取取消申請費用。

[4] 每次基金經理在參與經紀商的要求下批准參與經紀商延期結算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應付予受託人的延期費。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所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按適用

(b)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經紀商的客戶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及贖回（按適用）應付的費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經紀商施加的費用及收費[5]	由有關參與經紀商釐定的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率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6]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7]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8]
	印花稅	無

僅須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及開支[9]

首次認購費	不超過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5.0%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不超過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4.0%

該指數

本節為該指數的概覽，內容包括該指數主要特點的概要，但並非該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要乃屬準確，並與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該指數的完整資料登載於下文指明的網站。有關資料或會不時改變，改變的詳情亦將登載於該網站。

一般資料

該指數是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包括在香港上市的滙豐控股，以及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中合資格的大型及中型香港公司及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H股、紅籌股及P股）。該等香港公司及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應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包括聯交所及在香港以外設立並獲積金局核准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

[5] 參與經紀商可能酌情增加或豁免其收費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應要求由相關參與經紀商提供。

[6]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並由買賣各方支付。

[7]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並由買賣各方支付。*

[8]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並由買賣各方支付。*

[9] 請聯絡子基金的認可分銷商了解更多詳情。

該指數是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一部分。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旨在準確反映適用於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監管要求、獲准許的投資市場及資產類別，同時考慮適用於強積金制度的任何股息預扣稅率及投資限制，從而為香港市場提供基準。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於2001年推出。

該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其表現是根據股息或分派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後再投資而計算所得。

該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

該指數於2005年1月1日推出，其於2000年11月30日的基準水平設為5000點。

截至2026年4月30日，該指數的可投資之市場資本額為223,955.6億港元及有341隻成份股。

該指數由富時羅素（「**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基金經理（及其每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編算方法

<u>指數範圍</u>

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指數所屬的系列）以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為基礎。要納入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證券必須符合下列資格：

1. 該指數中的每隻證券必須是富時環球指數的現有成份股（該指數當中在香港上市的滙豐控股除外）。如果非成份P股的相關N股已經是富時環球指數的成份股，則在經過至少3個月的交易期後，將有資格在下次季度檢討時納入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惟須滿足所有其他富時環球指數的資格標準。

   富時環球指數是市值加權指數，反映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GEIS**」）中型及大型股的表現。其目標是涵蓋用於構建GEIS指數範圍的9個地區之90%，包括亞太區（不含中國和日本）、加拿大、中國、歐洲已發展市場、歐洲新興市場、日本、拉丁美洲、中東、非洲及美國。為進行檢討，各國會被納入不同地區。

   各地區內所有符合資格的公司會進行規模篩選。這些公司按總市值由高至低順序排列，各地區內僅規模排名前98%的公司才有資格獲選。

   市值：富時環球指數涵蓋大型和中型公司。規模乃根據其指數範圍內的總市值排名來決定。釐定大型公司和中型公司界線的「緩衝區」如下：

	過渡區間（以指數範圍為基礎）	
	符合納入資格	**符合剔除資格**
大型股	前68%	低於72%
中型股	前86%	低於92%

   要納入富時環球指數，合資格證券必須通過多項篩選，當中包括最低投票權、可投資性權重篩選（如自由流通量和最低外資可投資餘額要求）以及流動性篩選。

   最低投票權：被指定為已發展市場國家的公司，必須有超過5%的公司投票權（其所有股票證券的總和，包括可識別的未上市或未交易證券）掌握在非限制性股東手中，否則將被視為不合資格納入指數。新興市場證券不受此項規定限制。

   可投資性權重篩選：成份股會根據自由流通量和外資持股限制進行調整。

- *自由流通量：*除非證券的可投資市值超過地區納入百分比水平的10倍，否則自由流通量為5%或以下的證券將被剔除在指數之外。

- *最低外資可投資餘額要求：*當最低外資可投資餘額有限時，成份股的可投資性權重將作進一步調整。

*流動性篩選：*每隻證券將於每年的3月和9月進行半年度流動性測試，透過計算其每月日交易量的中位數作評估。如果某隻證券的交易活動不足（主要以每月日交易量的中位數計算），則會從富時環球指數剔除。有關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包括富時環球指數）的指數編算方法，可瀏覽指數提供者的網站https://www.lseg.com/en/ftse-russell/indices/global-equity-index-series（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2. 該指數的每隻證券都需要通過香港積金局的資格要求篩選（包括以下各項），以得出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

   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內的所有成份股必須在積金局核准的合資格交易所[10]（「**核准交易所**」）上市。在非核准交易所買賣及上市的證券，將被剔除於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計算範圍之外。

   在核准交易所上市的已繳足股款股份符合納入資格。

   除非證券本身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1第8(1)條所允許，否則所有合訂證券，例如配對股份、拆細股份及掛鈎單位（即代表兩隻或以上證券共同報價的安排），均不符合納入資格。

   賦予持有人擁有單一公司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可能包括或不包括投票權）的收據或證書證券，在下列情況符合資格：(i)收據或證書已繳足股款，且無需進一步付款或在日後付款；(ii)該公司的相關股份已繳足股款；及(iii)收據／證書及該公司的相關股份均在核准交易所上市。

   由於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及任何集體封閉式或開放式投資計劃並非強積金規例完全准許的投資計劃，因此不符合納入資格。

<u>證券選擇</u>

若符合上述資格準則，將納入以下證券以構成該指數：

- 滙豐控股（香港上市股份）
- 香港公司
- 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H股、紅籌股及P股）

<u>成份股的變更</u>

如果成份股不再是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的成份股，則會從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剔除，此次移除將與該公司從富時環球指數中移除同時進行。此外，若成份股不再符合現行或任何新強積金法例的資格，則會在實施變更前給予指數使用者充分通知後，盡快將其剔除。

如成份股獲納入富時環球指數系列，並且通過上述相關資格篩選，則會獲納入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納入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將與納入富時環球指數同時進行。

[10] 核准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及獲積金局核准的其他港外證券交易所。核准交易所名單可在積金局網頁瀏覽：https://www.mpfa.org.hk/info-center/laws-and-regulations/guidelines/iii_4（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所有快速納入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的成份股，若通過上述相關資格篩選，將成為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一員。成份股在納入富時環球指數之時，將會同步納入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

成份股的定期檢討

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通常於每年3月和9月作半年度檢討。相關檢討基於12月及6月最後營業日收市後的數據按地區進行，並作為同一日期富時環球指數系列檢討的一部分。

半年度檢討所產生的任何成份股變動，將於3月和9月的第3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實施（即在星期一生效）。

所有地區的首次公開發售（不符合快速納入富時環球指數系列資格的成份股），除了在每半年一次的檢討中予以檢討外，還會在6月和12月予以檢討。6月和12月檢討所產生的任何成份股變動，將於6月和12月的第3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實施（即在星期一生效）。

所有富時強積金指數均設有9%上限，使任何成份股每月佔指數比重不會超過9%。這符合《守則》的規定。

富時強積金指數成份股的每月上限為9%，以每月第2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的企業行動調整價格為準。該上限於每月第3個星期五收市後，根據隨後交易日之成份股、已發行股份及自由流通量實施。

其他資料

該指數的成份證券名單及其各自的權重載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https://www.lseg.com/en/ftse-russell/index-resources/constituent-weights（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該指數的最新收盤水平、指數編算方法及其他資料載於網站https://www.lseg.com/en/ftse-russell/indices/mpf（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該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透過資訊供應商彭博和路透社根據以下列識別碼獲取：

彭博：TFMPFHH
路透社：.FTGPMPF028HKDT

指數特許協議書

該指數特許的初始期限自2026年5月11日開始，有效期為12個月。特許協議書將自動續期12個月，除非特許協議書的其中一方在當時的期限到期前向另一方發出至少3個月的終止書面通知。特許協議書可根據特許協議書的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子基金完全由基金經理單獨開發。子基金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及其集團企業（統稱「**LSE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並非受其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富時羅素為若干LSE集團公司的商標名稱。

該指數中的所有權利均歸擁有該指數的相關LSE集團公司所有。FTSE®為相關LSE集團公司的商標，並由任何其他LSE集團公司在獲得許可下使用。

該指數乃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或其關聯公司、代理或合作夥伴或代彼等計算。LSE集團不會因(a)使用、依賴或為該指數的任何失誤或(b)就投資或營運子基金而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LSE集團不會就子基金獲得的結果或就基金經理提出的目的而言的該指數之適當性作出任何聲稱、預測、保證

或陳述。

附錄日期2026年9月3日